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59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7年5月10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 ～20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107年5月9日（星期三）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案；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案（107年5月9日及107年5月10日為一次會）……（ 21 ～420 ）

107年5月10日（星期四）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案；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案（107年5月9日及107年5月10日為一次會）……（ 421 ～50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7 ～509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至 15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2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吳志揚　黃國昌　李俊俋　柯建銘　許智傑　鍾孔炤　林德福
周春米　尤美女　許毓仁　林為洲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趙正宇　劉世芳　吳琪銘　張宏陸　洪宗熠　Kolas Yotaka　葉宜津
鄭天財 Sra‧Kacaw　鍾佳濱　孔文吉　黃昭順　林麗蟬　邱志偉　蔣乃辛
管碧玲　陳亭妃　陳賴素美　蔡易餘　徐榛蔚　顏寬恒　陳怡潔　姚文智
李昆澤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官員：

法務部部長	邱太三
矯正署署長	黃俊棠
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處長	任貴清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何啟功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	李明益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副處長	王正誼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參事	陳敦華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廖宗山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鄧可容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尤美女、吳志揚、許毓仁、林德福、黃國昌、周春米、李俊俋、鍾孔炤、段宜康提出質詢；委員林為洲、李昆澤、許智傑、蔡易餘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八條　勒戒處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形，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觀察、勒戒期滿之十五日前，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

受觀察、勒戒人經觀察、勒戒結果，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應即命令或裁定將其釋放；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至遲於觀察、勒戒期滿之七日前向法院聲請強制戒治，法院或少年法院（庭）應於觀察、勒戒期滿前裁定並宣示或送達。

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強制戒治者，於裁定宣示或送達後至移送戒治處所前之繼續收容期間，計入戒治期間。少年法院（庭）裁定強制戒治者，亦同。

觀察、勒戒期間屆滿當日下午五時前，未經法院或少年法院（庭）宣示或送達執行強制戒治裁定正本者，勒戒處所應即將受觀察、勒戒人釋放，同時通知檢察官、法院或少年法院（庭）。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濫用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是目前全世界共同面臨的問題，根據 2017 年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的世界毒品問題報告，自 2009 年至 2016 年，國際間新興影響精神物質通報累積品項已高達 739 個，且有逐年升高趨勢。故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不斷呼籲各國重視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濫用問題，並需適時提出管控措施。

目前先進國家諸如日本、美國、英國、韓國等都已針對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列管立法，以日本為例，其即在藥事法中訂定「指定藥物制度」；美國亦有「管制物質類似物執行條例（Controlled Substance Analogue Enforcement Act）」。惟，各國立法模式亦有其爭議之處，如日本「指定藥物制度」雖較符合罪刑法定原則，卻失之過於艱澀，非專業人士可能無法清楚知道哪些物質被列管。美國採與管制物質類似之物質一併列管，雖能較有效率地管制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卻又有違反明確性原則的要求。

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列管為近年新興議題，為求立法周延，爰此，法務部應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進入逐條討論前，針對各國納管新興影響精神物質進行比較法分析及研究，以明其利弊得失，並送立法院參考。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俋　　鍾孔炤　　周春米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鑑於本次行政院提案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有諸多條文之修正方向為放寬成罪門檻，提高法定刑度，可能增加入監人口及延長服刑年限。鑑於目前我國監所超收情形嚴重，戒護及教化人力不足，前開修法將可能繼續惡化監所超收及人力不足的情況。爰此，請法務部就行政院提案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對監所造成之衝擊及解決之配套措施提出書面報告，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進入逐條討論前，送交立法院參考。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俋　　鍾孔炤　　周春米

決議：照案通過。

三、為維護人性尊嚴，保障基本人權，政府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國民年金，讓所有國民於年老時，皆能有生存保障。然而現行監所勞作金使用規定，受刑人可自由支配之勞作金，仍不足以繳納國民年金，故建請法務部矯正署修改現行規定，讓非自由支配之勞作金，經受刑人申請後可支付或部分支付國民年金，以確保社會安全網絡沒有漏洞。

提案人：吳志揚　　林德福　　周春米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上次會議議事錄俟稍後本委員會委員在場人數達法定人數時再行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案經去年 3 月 13 日第 9 屆第 3 會期本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排審進行過詢答，今天早上也舉行公聽會聽取學者專家對修法方向及草案內容的看法，我們去年決定開過公聽會之後才進行審查，所以現在進行審查。

先進行大體討論。我知道這個問題很麻煩，各有不同意見，早上聽了大家的意見，大概知道焦點所在，但是不曉得有沒有辦法取得共識，請大家討論。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先請問主席，今天是不是只進行大體討論，不會進入逐條討論？

主席：原則上，除非大體討論時，你們覺得方向可以一致，行政機關也沒有意見，我們就試著進入逐條討論，否則不會進入逐條討論，我認為大概不可能進入逐條討論。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主席。民法繼承編在處理時，對研修的過程中我有滿好奇的事情，如果今天無法回答，請法務部會後回去準備詳細資料做補充說明。我向來的習慣是實事求事，希望你們針對問題回答，其他一些無關緊要的事就不用多談。具體來講，今天早上的公聽會很多與會的親屬法老師及專家所表達的意見，我相信法務部及司法院，尤其是法務部應該有聽到，甚至正式排審前，過去也有長期研究親屬繼承的老師，針對行政院版本提出相當多的指教，問題是法務部提供的書面報告對過去學者所提出的具體指教，我看不到相關的說明，是因為那些學者的指教你們都沒有掌握？還是認為提出來的法律見解不值一駁？到底是怎麼樣？稍後法務部代表在能力範圍所及，有辦法實質回答就實質回答，沒有辦法實質回答，請會後再以書面提出詳細補充說明，我約略就下面幾個大點請教法務部。

第一，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代位繼承的規定，其法文「部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你們在法文明定「部分」，那是要排除全部的情況嗎？如果是有意排除全部，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就已經死亡的狀況，那麼你們是要採取本位繼承說還是代位繼承說？如果有必要排除全部，理論上似乎是你們要採取本位繼承說，如果不是這樣，就沒有排除的必要了。因此，在論理的結構上，下一個問題就變成為什麼採取本位繼承說？本位繼承說不僅在我國是少數說當中的少數說，重要的立法例也都是採取代位繼承說，到目前為止採取本位繼承說者，我國只有一位老一輩的親屬法學者，針對本位繼承說援引唐律「父子兄弟俱亡，諸子均分」，用唐律來當作採取本位繼承說的法規範基礎，其他部分沒有人採取這樣的說法，你們在法源上的邏輯採取本位繼承說的理論基礎何在？

第二，第一千一百四十條的部分，你們排除了過去所謂喪失繼承權的狀況，學者提出的批判，我相信在文章中、今天的公聽會乃至於書面意見，你們應該統統都有看過。我比較納悶的是，當初法務部繼承編研修專案小組的結論並沒有要刪除喪失繼承權的部分，是後來報到行政院，行政院把它改了，我比較好奇的是，在這個法案產出的過程中，行政院到底是何人、基於什麼理由推翻由學者組成的繼承編研修專案小組做出的研究結論跟建議的法條，做如此劇烈的更動，當初是誰做這個決定、過程如何、理由為何？請法務部一併說明。

第三，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以殺人、重傷害或傷害之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

繼承人於死，因而受刑之宣告」及第二款「以殺人之故意，殺害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受刑之宣告」到底是要確定還是不要確定？還是第一審判決就可以了？如果是要確定，為什麼又跟第三款「以重傷害或傷害之故意，致被繼承人受重傷，因而受有罪判決確定」使用不一樣的文字？如果是不需要確定，那麼區別對待的規範基礎何在？後續如果改判，在法條上如何解釋、適用？

第四，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主席：黃委員，我打個岔，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先回答前面三個問題，第四個問題稍後再問，否則他們可能記得，但是我記性不好，待你問到後面我已經忘了前面，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對不起，現在先確認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有關第一千一百四十條條文中的「部分」，指的是有一部分人，不是全部，如果是全部的話，是下一個順位的繼承人，這裡講的第一順位是「部分」，不是全部。

第二，有關排除原現行條文的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來代位，原先的考量是維持原來的條文，後來考慮到繼承人之所以喪失繼承權，比方說被繼承人是祖父，而爸爸喪失繼承權，爸爸喪失繼承權可能是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的情形，殺了他爸爸（即祖父），然後孫子又代位喪失繼承權的爸爸，這是不是有點不合理？當然，這部分是後來才變更的，研修專案小組本來沒有作此建議，是報行政院後內部再做的思考。研修專案小組的意見本來就是提供法務部參考，並不是絕對的，當然我們大部分都會尊重研修專案小組的意見，可能過程中有人向部裡反映，所以拿掉喪失繼承權的部分，今天早上有學者及上次討論時有委員均提及不該禍及孫子，這點我們有聽進去，會再做思考。

第三，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是把原來現行法第一款拆成三款，因為現行法規定得太模糊，第一款是殺人、重傷害、傷害的故意致死，有這個行為是絕對喪失繼承權；第二款是按照現有的宣告，只要有判決不再確定，就剝奪其繼承權，如果將來改判，其繼承回復請求權再在後面的條文做處理。因為有時審判案件也許會拖好幾年，對於繼承的確定有所妨礙，所以第一款及第二款沿襲現有條文用「宣告」二字；至於第三款，是再輕度一點，只是受重傷，要等到確定才剝奪其繼承權，所以把第一、二款和第三款作區分。

黃委員國昌：針對第一千一百四十條，次長回答的內容跟我的問題是不一樣的，我再更具體的講，如果有必要一邊畫表也可以，甲有乙、丙兩個小孩，其他都沒有了，乙有 A、B、C 三個小孩，丙有 D、E 兩個小孩，如果乙、丙兩人都在繼承開始前死亡，全部嘛！在你們修正的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之下，A、B、C 跟 D、E 這 5 個孫子分配的邏輯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A、B、C 代位繼承乙的部分，合起來三分之一，D、E 代位繼承丙的部分，合起來三分之一，等於甲一份、A+B+C 一份、D+E 一份，分成這樣三份。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這樣，你們限定在部分，那麼立法意旨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如果連甲都死亡，全部都死亡，都沒有繼承權的話，那就是……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不是甲。

陳次長明堂：我講乙、丙兩個人沒錯啊！乙的小孩 A、B、C 及丙的小孩 D、E，各自代位繼承其父親那部分而已嘛！

黃委員國昌：對，我了解，所以從次長剛剛實質的回答，我聽得懂你要採取的是代位繼承說，你沒有要採取本位繼承說。

陳次長明堂：沒有，是代位繼承。

黃委員國昌：鍾司長是否也是相同的看法？請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法律司鍾司長說明。

鍾司長瑞蘭：剛剛委員提及學者的見解，我對這次的修正說明一下，黃委員的意思是，甲是被繼承人，繼承人乙、丙全部死亡，兩人下面的房份不一樣，乙是三人、丙是兩人，到底是次一順位的五人依照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上去直接本位繼承全部平均呢？還是各分二分之一，乙的三個小孩分二分之一，丙的兩個小孩分二分之一？目前我們修法所採的其實跟現行的實務見解一樣，雖然有文字修正，跟現行的實務是一樣的，也就是說，縱使文字不改，現行實務其實全部的也不包含在第一千一百四十條的代位情況裡，我們只是讓它更清楚，所以當全部都死亡時，就會變成這五人依照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下一順位去繼承，所以是平均。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採的是本位繼承說。

陳次長明堂：我說明一下，我講的也是本位繼承，剛才我聽錯委員的意思，誤以為是甲、乙、丙三個繼承人，如果是剛才委員講的全部都沒有，那麼 A、B、C、D、E 全部以第二順位繼承，沒有錯，是本位繼承。

黃委員國昌：對嘛！我現在就進一步問，你們為什麼採取本位繼承說？所以我一開始所提出的問題都成立，都沒有問題。剛剛次長所回答的我聽了嚇一跳，所以你的意思是，這次修正以後還是要採取本位繼承說，接下來我就更直接問為什麼採取本位繼承說？我知道之前高等法院舉辦一個座談會，討論之後是三十幾票對二十幾票，最後研修的結果是採取少數票的本位繼承說，這讓我覺得非常錯亂，我的意思是，你們現在修法要繼續維持採本位繼承說的理由是什麼？如果我能說服多數委員改採代位繼承說，在條文上到底要如何呈現才能達到這個目的？否則如果這樣修完法，又繼續採取本位繼承說根本就很怪啊！

陳次長明堂：因為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有順位的規範，第一順位的人不在了，照順序由次順位的第二順位全部往上遞補，所以才會叫做本位繼承，沒有一一代位的問題。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第一順位的人就是直系血親卑親屬，也就是子女，今天有三個子女，其中有兩人過世，兩位過世者的子女即孫子女就可以繼承阿嬤的財產，但是孫子女其實是代位其父或母繼承，所以只能分享其父或母的那一份，這是代位繼承，但是如果三個子女都死亡，就會從代位變成本位，由所有孫子平分。同樣都是孫子繼承阿嬤的財產，當所有子女都死亡時，孫子就變成本位繼承；當還有一子女活著時，孫子就變成代位繼承。

另外一個會牽涉到的問題是，現行條文有喪失繼承權的問題，而會喪失繼承權是因為他的行為致被繼承人死亡，所以應該被苛責，可是應該是行為人被苛責，為什麼要波及其下一代，並不是其下一代把阿嬤弄死的，所以在這種情形下，又變成行為人的子女還是可以繼承，之所以可以繼承是基於他的本位，因為他還是卑親屬，這是用本位說即所謂的固有的權說。現在這次修法你們把這個拿掉，就會變成要波及下一代，所以一起把它拿掉，我覺得說不過去！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有很多委員及學者提過，我們再做思考。有關剛才委員提到的，因為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第一順位是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規定第一順位的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因為要同一個親等這個系列，所以如果甲、乙、丙全部都不在了，所以往下叫卑親屬的同一個親等的來計算，不然會跨親等，一個是孩子，然後孫子又跟孩子一起，就是親等不同，如果採本位繼承，變成一個孩子甲，A、B、C 是孫子，又跟甲合在一起，D、E 是孫子，又跟甲合在一起，萬一 D、E 兩人也都不在了，剩下 A、B 兩人，變成孫子跟曾孫一起，就是親等不同會跨親等，因為我們還顧慮到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尤委員美女：這裡牽涉到配偶的權利，因為配偶和第一順位的繼承人是平分，是跟子女平分，所以沒有問題。今天配偶沒有死，但是配偶的子女都死了，變成要跟全部的孫子平分，譬如我有兩個小孩，我的配偶和兩個子女平分，大家都是三分之一，今天兩個小孩過世了，配偶變成跟孫子分，每個小孩有三個孫子，就是六個孫子，六個孫子加上配偶變成每人分七分之一，配偶原來可以分三分之一，只是因為子女過世，變成跟孫子分，只能分七分之一，我覺得這對配偶的權利不公平；如果是代位繼承的話，代位繼承一貫下來，配偶仍然分三分之一，但是每個孫子就是繼承其父或母那一份去分那三分之一，這樣比較一貫，否則配偶的權利就會變成繫於其子女是否死亡而定，其子女還在就是分三分之一，其子女都死亡，就變成要跟孫子分，其應繼分變成是浮動的，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本位繼承跟代位繼承在第一千一百四十條所產生的影響，剛剛說明得已經夠清楚了，現在只剩法務部回去重新思考，是否要再堅持採取過時的本位繼承說。

主席：我跟法務部確認一下，剛才尤委員舉的例子就是你們的本意，你們就是要往這個方向，請問現行制度是什麼？有沒有照尤委員剛才舉的那個例子。

陳次長明堂：現在的制度不是尤委員舉的這種例子啦，是配偶跟孩子繼承，就是配偶跟孩子平分，但是跟孫子也是一樣平分，如果兩個孩子都不在，共有六個孫子，六個孫子跟配偶平分，現階段是這樣。

主席：現行制度是這樣嗎？

黃委員國昌：我跟召委說明一下，分兩個層次來看，一個層次是之前高院開座談會，結果是二十幾比三十幾，多數的見解是希望配偶本來有的就留著，不會因為本位繼承的關係使得配偶應該繼承的被稀釋，就不會出現尤委員所講的狀況，但是後來很奇怪，座談會以後採取的是會被稀釋的那個結論，所以實務上解釋出來的結果，的確就是尤委員擔心出現的狀況。我認為我們好不容易修正繼承法，在討論法條時，第一步是先確定法務部提的條文的原意，是不是要繼續維持

現在的狀況，如果是，我建議我們有必要出手動一下這個條文不要讓擔心的狀況出現。我個人是完全反對採取本位繼承說，認為應該採取代位繼承說，不管從理論上對於配偶權益的保護，統統都是這樣，所以我希望這次修繼承法也一併處理這件事。

主席：照黃委員和尤委員講的，現在實務上配偶的應繼分是會被稀釋的，實務上是這樣嗎？

鍾司長瑞蘭：我補充說明一下，現在我們看到比較多的是子再來是孫，就覺得孫子多，可是未來少子化，尤委員的例子也可能會反過來，變成孫子少，但是兒子多，所以配偶的應繼分在平均的狀態下就有可能游移，會因為時代不一樣可能就會不一樣，但是我們當然也尊重委員，就是到底採本位繼承說還是代位繼承說，是可以討論的，當初部裡的修法小組其實也都是相關法律的老師和律師，那時候在這個條文裡採的是全部死亡是不適用的，要部分，所以我們當時的採擇也是依照出席學者專家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親屬法研修小組最後的結論是採取本位繼承說？

鍾司長瑞蘭：就是剛剛委員問到的全部或部分的那個部分。

黃委員國昌：你確定是這樣？沒有關係，如果方便的話，請法務部把當初親屬法研修小組會議實錄送一份給有興趣的委員參考。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喪失繼承權的部分，當初小組的結論本來有，但法案從行政院送出後到本院時變成沒有，期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請法務部也一併以書面說明。

陳次長明堂：有人向法務部反映，我們內部參考後，再到行政院審查時提出來的，至於是誰還要查資料，但也不便公布……

主席：我的建議是，我們要看的是行政院的版本，至於行政院版本到底怎麼產出，到行政院院會怎麼出來的，這個過程我覺得不是重點，我不曉得是誰有參與討論，但是即便有人建議或要求，我覺得這是法律見解不同，除非有牽涉到個人的私利問題，否則我覺得還好，如果你們方便的話，可以跟黃委員個別做說明。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針對今天的條文，去年我們曾經質詢過，我沒有再去看細部資料，請問修法過程是從何時開始？記得去年質詢時委員都有提出意見，早上的公聽會學者專家也有幾個意見，雖然次長沒有來，但應該非常清楚，包括黃委員及尤委員指教的第一千一百四十條喪失繼承權的問題就很大，聽起來大家也都不太贊成喪失繼承權的部分就不能主張代位繼承，早上的結論是這樣。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我們會再考慮。

周委員春米：還有特留分的問題，早上大家有一些建議，維持特留分的結論有滿多學者專家贊成，甚至建議後面順位的祖父母或兄弟姊妹特留分的比例，是不是要維持或因為順序做個別的差別待遇，去年我們都有討論到這些，只是我沒辦法理解的是，經過一年多這些問題還在，如果繼承編有極需修正通過的條文，但是因為其他癥結性的問題會影響到整個家庭的制度和繼承的權利，所以也要非常地慎重，可是現在看不出這部分法務部或行政部門有做更多的解釋，還是有很多疑惑，包括特留分及喪失繼承權。

另外，我看你們的說明，其實比較想要的說是民法現代化，現在的家庭結構及社會結構當然有變革，但是看不出來你們有把比較新型態的制度或存在的事實放進繼承編，只是針對實務上出現的問題再去做規範，但是做規範好像又會再衍生一些爭議，比如侮辱，如果他有書面那就喪失繼承權，那有沒有侮辱的行為、有沒有書面、到時候有沒有爭議，可能將來都還是問題，若有爭執的話，又要再進法院，等於將來遺產的糾紛更多，會讓整個家庭和諧的這個方向是打折扣的，我們幾位委員私下討論過，認為問題很多，也想做一些修正或改變，但學者專家對這部分有意見，委員也有一些意見，其實大家都沒有確信，行政機關還要再多加把勁，至少要說服我們哪些條文必須馬上改、哪些條文可以再考慮、考慮的方向是哪裡、你們會做哪些準備等，讓接下來委員會的審查可以抓住方向。

陳次長明堂：繼承這部分是 93 年 10 月 11 日開始研修，本來是要做全盤的修正，後來因為我們有一些歷史傳統的包袱很大，所以後來就採局部修正，實務上發生爭議比較大的我們先拿出來修正，最後這個版本就是繼承編的部分修正，但不是最終版本。

周委員春米：93 年開始修，到什麼時候完成結論送出來？

陳次長明堂：100 年送出來。

周委員春米：到現在也 6、7 年了。

陳次長明堂：因為屆期不連續都沒有審，報行政院 4 次，又退回來。

周委員春米：所以是本會期再送進來，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是重新送進來。

周委員春米：所以從 93 年到 100 年修的版本，送進來的版本沒有變嗎？

陳次長明堂：103 年改過一次，事實上很多法條都是隨著時代轉變，親屬繼承隨著時代的腳步不同，確實會有很多……

周委員春米：上午也有學者專家建議將親屬編一併納入修正，這樣會比較完整。

陳次長明堂：我們本來想這樣，但是因為工程浩大，所以作罷。這個版本不是最好的版本，沒有全部修正，只是把現行實務上狀況比較多的部分先解決，比方我們想把親屬會議拿掉，但是它規定在親屬編，繼承編這部分的親屬會議根本完全沒有作用，所以我們把它改成……

周委員春米：所以是不是趁這次檢討的機會，你們再研究繼承編的修法計畫是否要做調整，不然的話，這些質疑還是存在，繼承編不要讓親屬會議來決定，可是親屬編還是有親屬會議的存在。

陳次長明堂：我們是不是先把可以解決的部分先解決，親屬繼承確實也有需要再修，但現階段債編要先重修，預計二、三年看能不能……

周委員春米：我現在是說親屬繼承或你們送出來的條文，哪些是你們認為必須要趕快修，還是說可以再重新檢討。

陳次長明堂：這幾條是研修小組的專家學者認為爭議沒有那麼大，可以先做修正的，但是一些細節，委員及早上公聽會所指教的，我們會再做思考，像黃委員及尤委員提及親等的不同及順序的不同，代位結果會侵害到配偶的權益，我們當時沒有特別考慮，因為用現行法的架構來看，沒有考慮到這部分，我們再考慮要不要把配偶的部分先固定，不管下面的代位如何，我們可以再

做思考，還有喪失繼承權者，是不是其子孫就失格，這部分我們也會再考慮。

主席：我跟次長提醒一下，如果照你所說 100 年報行政院，現在已經是第 5 會期定期會最後幾個禮拜，如果照這種進度跟行政院的積極程度來看，本屆修正完應該很困難，因為下會期要審預算，又有組改的法案進來，接下來第 7、8 會期又遇到選舉，委員也會很忙，所以看起來爭議很大，如果法務部無法更積極化解爭議，今天大體討論一開始第一千一百四十條就這樣的話，就無法再往下走，所以你們如果不再積極溝通，就不會再排審，一定要有進度我們才敢排，你們要私下和各位委員溝通，比較有共識時才有辦法進行逐條討論，如果無法化解爭議，這一屆也不會通過，然後下一屆又再重新送一次，如果下一屆還是不積極溝通，法案又會擺著，93 年到現在已經 14 年了，你們到底如何打算要讓我們知道啊！

陳次長明堂：我剛剛有說明過，原來想要大修，後來變成小修，100 年開始本來想要大修，所以在 103 年提報了 3 次，103 年 11 年 27 日提報行政院的是這個小修的版本，104 年 3 月 27 日開始由政務委員審查，105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會銜司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送至立法院，因為這部分司法院有很深入地考量，也有他們的意見，我們還要再融合，這個部分是小修的部分；至於大修我現在不敢保證，不知道會修到何年何月。

主席：不是問你大修，而是問你現在要不要推這個版本？你要不要修？或是你提了法案送進來，認為不修也無所謂因為反正爭議很大？還是你有想要修？如果想要修，你就要想辦法化解爭議，即便是小修，看起來爭議也是很大嘛！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再積極地努力，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在一、兩個月之內做深入考量，然後再跟委員溝通報告。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喪失繼承權既然如此重要，想就教於法務部，針對代位繼承的設計，如果將喪失繼承權拿掉，喪失繼承權者的子女將無法代位繼承，我舉個例，我的女兒出嫁了，她很少回家，對她來講，她可能沒有辦法盡到相關義務跟責任時，就會回到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事」，因為她嫁出去了，俗話說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她可能因工作關係沒有時間回家孝順父母，是不是相對的她就被剝奪了繼承權？

陳次長明堂：如果符合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的條件會被剝奪繼承權，不過這是相對剝奪不是絕對剝奪，相對剝奪的話比方說爸爸願意給，就不喪失其繼承權，這在第三項有規定。

鍾委員孔炤：因為條文寫「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事」，實務上或電視上也常看到女兒嫁出去很少回娘家，那算是「無正當理由」嗎？

陳次長明堂：是否是「正當理由」要個案來判斷，過去在司法判決上有一些參考值，比方說正當理由是指符合扶養義務免除，就是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符合扶養義務免除規定的情形才是正當理由，否則都認定為無正當理由，但是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最後一項「……如經被繼承人以遺囑、書面、錄音、紀錄影音或其他足以確認被繼承人真意之方式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被繼承人要表示對女兒的寬恕，如果有紀錄可循，就不喪失其繼承權。

鍾委員孔炤：也就是要有文字上的紀錄，他才有被繼承權，如果沒有，就視為無正當理由。

陳次長明堂：可是如果女兒認為有正當理由，這個將來就由法院來決定。

鍾委員孔炤：現在的制度對社會價值會不會產生很大的衝擊？我舉例，我的女兒嫁到國外，一年裡沒有回來一、兩次，如果萬一我突然心臟病發死亡，沒有留下遺囑，她也不能繼承啊！

陳次長明堂：不會，委員說的狀況不會被剝奪繼承權，因為女兒人在國外，不是屬於未盡扶養義務，所謂法定扶養義務，不是一定要每天在父母身邊或每個月給多少錢，而是視個案判斷而定，委員所說的狀況不會被剝奪繼承權。

鍾委員孔炤：既然是大體討論，我只是提出我的顧慮。

另外，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的修正也有重大的變更，因為現行條文規定除被繼承人贈與時有持反對的意思，否則應將該贈與價額計入遺產，但是修正草案卻完全相反。

陳次長明堂：現行法規定繼承前收到的贈與限於「結婚、分居或營業」三種情況，但可能是二、三十年前結的婚，都要歸扣進來，所以現行條文的規定是以歸扣為原則，不歸扣為例外，但是有人反映只限結婚、分居或營業，對於其他的贈與呢？其他的贈與比方說不是營業，也不是分居……

鍾委員孔炤：修正草案規定除非被繼承者有書面表示應算入應繼財產，否則不應計入，對不對？這會不會讓周委員提到的特留分存在的意義被削弱？這個可能更嚴重，或讓重男輕女的現象更嚴重？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我們會再考慮，當時也許沒有慮及特留分的問題，既然委員提出來，我們會把這部分列入考慮。

鍾委員孔炤：好，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牽涉到特留分及歸扣的問題，其實這涉及性別統計，我看了你們在 100 年所做的性別影響評估，該評估幾乎完全沒有統計數字，只有一些　述，所以後來提案要求再做對社會的影響評估，你們也有做出來，但是臺灣社會的變化滿大，應該重新再做性別影響評估，也希望你們重做該評估時，能做出統計數字，從數字中才能看出變化的程度。這裡面牽涉到特留分及歸扣，很多父母其實不想讓女兒繼承財產，女兒之所以會拋棄繼承，就是父母認為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不想讓女兒繼承財產，才會逼女兒拋棄繼承權。現在就要從統計數字來看女人拋棄繼承權是不是有減少，因為現在很多家庭可能只有一個女兒，所以我覺得必須從性別統計來看整個社會的發展趨勢，才能把握住我們繼承的未來的展望是什麼。你們修改的繼承編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只是處理目前實務上出現的問題，這裡面就會有前後互相矛盾的問題，你們把特留分減少，可是事實上當父母把財產留給兒子時，女兒就繼承不到，只能夠靠特留分，可是你們又減少特留分，對女兒更是雪上加霜，所以這點必須靠這些統計數字來呈現，如果要繼承的話，是不是應該男女平等！

其次，歸扣的部分，以前只限於結婚、分居或營業，這部分已經不合時宜，應該變成是用贈與，贈與的部分如果不要歸扣，變成父母生前都可以把財產轉移出去，我想這部分必須要再討論，也就是說，我們將來對遺產的想像到底是什麼，是不是子女當然可以繼承父母的財產，在

以前就是說只能夠靠著父母庇蔭照顧小孩，在今天的社會，好像又有點不同，不過現在又開始慢慢轉變，因為下一代的年輕人養不起父母，也要靠父母，可能要等待的繼承也是有，其實每一個時代都會有所不同。這裡就會牽涉到已經贈與出去的是不是應該歸扣回來？如果要歸扣，是歸扣多少年前的贈與？還是說要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的規定，譬如是 5 年內的還是怎樣，我覺得這些都必須做統計分析，而且也做一些社會現象的調查，我們才能知道整個社會的走向到底是什麼，這樣才能做出比較符合需求的法條。

另外還有繼承順序的部分，現在有很多人沒有結婚沒有子女或有結婚但沒有子女，如果父母還在，繼承人變成父母，如果父母也不在，繼承人就會變成兄弟姊妹，可是現代社會兄弟姊妹有些其實是非常淡了，尤其當父母走了以後，兄弟姊妹大概就不相往來，在這種情況下，將來還要給我的兄弟姊妹遺產，而且我的兄弟姊妹會跟我的配偶共同繼承，所以這部分是很多人擔心的。夫妻兩人努力了一輩子，可能只擁有一棟房子，他們擔心一旦有一人走了，因為沒有子女且父母也走了的情況下，他的兄弟姊妹就可以共同分這棟房子，那時候怎麼辦？如果遇到感情不好的兄弟姊妹要搬進來住，不然要付他租金等等，問題會很多，而且即使立遺囑也沒有辦法，因為有特留分，信託也不行，因為不曉得誰會先走，所以少子化對社會的衝擊又是不一樣，我們必須全盤考量這些問題，可是現在繼承法的修正實在是治絲益棼，把原來大家可能還相安無事的條文挑起來，而且修得更不好，更不符合時代潮流。

陳次長明堂：重新評估這部分我們會重新來做，既然今天沒有進入逐條討論，我們會重新來做，且委員所指教的部分，我們都會記起來，再做考量。

剛才答復周委員提過，修這個法本來就會牽一髮動全身，因為繼承編跟親屬編甚至再往前推到債編都有關係，但是親屬編和繼承編兩者經常連在一起，改這個就會牽動到那個，所以我們才把繼承的部分先作小修；至於繼承順序的部分，現在確實因為少子化且兄弟姊妹的感情趨於淡薄，對配偶的權益造成影響，在這種情況之下，是要把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全部改掉，把過去的傳統全部拿掉，還是在特留分部分把配偶的部分或歸扣的部分再把它放進去，我們一併來思考。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現在進行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A、

鑒於本次民法繼承編修正草案之部分條文修正內容，關於遺囑之作成方式，並未充分考慮對於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文盲或有閱讀障礙者可能有所窒礙（如草案第 1189 條以下，要求原則應親自簽名、或是無法簽名時，以按指印代替之，或是要求口述；或如第 1197 條但書規定，遺囑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於當時指定見證人顯有困難，經遺囑人以錄音或影音記錄遺囑內容者，有關見證人之規定，不適用之）。爰要求法務部於本案逐條審查前，徵詢相關團體之意見，重新審視並修正草案之設計，以保障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文盲或有閱讀障礙者之表意權利。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段宜康

B、

鑒於本次民法繼承編修正草案之部分條文修正內容，可能強化台灣社會中重男輕女及未婚歧視現象之效應，而法務部送交立法院之性別影響評估為民國 100 年所做，且內容並未實質評估可能之性別影響。爰請法務部於本案逐條審查前，回顧台灣社會學、人類學等領域，既有針對台灣社會繼承之性別差異之研究，並進行量化及質性之實證研究，分析目前台灣社會繼承之性別差異，以及民法繼承編修正對性別平等之影響評估，提交提案委員及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作為未來立法審議之參考。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段宜康

主席：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有無異議？

陳次長明堂：我們同意提案 A；至於提案 B，我們有跟委員報告小修的部分，請委員參考。

主席：提案 B 第四行最後面逗點以後到倒數第三行最後全部刪除，增列「重新進行性別」六字，修正為「爰請法務部於本案逐條審查前，重新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提交提案委員及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作為未來立法審議之參考。」。

請問各位，對提案 B 的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提案 A 照案通過。

提案 B 修正後通通。

報告委員會，等一下休息之後會宣讀條文，宣讀條文時，各位委員跟列席的機關代表都可以先行離席，條文宣讀完畢就散會。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宣讀提案條文

民法繼承編部分：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部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一、於繼承開始前死亡。

二、與被繼承人同時死亡。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一、以殺人、重傷害或傷害之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因而受刑之宣告。

二、以殺人之故意，殺害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

三、以重傷害或傷害之故意，致被繼承人受重傷，因而受有罪判決確定。

四、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

五、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

六、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

七、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侮辱，或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事，經被繼承人以遺囑、書面、錄音、記錄影音或其他足以確認被繼承人真意之方式表示其不得繼承。

繼承人犯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因遭通緝、死亡等原因而未受刑之宣告或判決確定，如有事證足認其成立犯罪者，喪失繼承權。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以遺囑、書面、錄音、記錄影音或其他足以確認被繼承人真意之方式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繼承財產被侵害而繼承資格發生爭議者，繼承人得訴請確認，並請求回復之。

前項受請求人本於遺產更有所取得者，視為所得遺產。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回復請求權，自繼承財產被侵害之時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條受請求人於前項請求權時效完成前，不得依所有權或其他財產權取得時效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因被繼承人死亡致生活陷於困難者，得向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需要、身分及其他事項，請求酌給遺產。

前項酌給之額度與方法，由請求人與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請求法院酌定之。

第一項遺產酌給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悉繼承開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法院為遺產分割時，準用第八百二十四條之規定分割之；於必要時，亦得就遺產全部或一部分割為共有。

繼承人得以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共有。

繼承人依前項規定分割為共有時，應以書面通知其他繼承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五年為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胎兒為繼承人時，應於胎兒出生後，始得分割遺產。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贈與繼承人財產時，以書面表示將該贈與財產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者，其贈與價額計入應繼財產。

被繼承人為前項表示者，其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一項被繼承人贈與繼承人之財產價額侵害其他繼承人之特留分者，受贈之繼承人應將侵害部分返還。但被繼承人有書面表示反對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被繼承人得隨時以書面撤回第一項及前項但書之表示。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刪除）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下：

一、編製遺產清冊。

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

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由國庫取得賸餘財產時，為財產之移交。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並於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更新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遺產管理人，因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之一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遺產管理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聲明之遺贈，各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及交付遺贈。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遺產管理人非依前項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之必要，得經法院之許可，變賣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之二　遺產管理人因處理遺產管理事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被繼承人之債

權人、受遺贈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但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前項情形，於繼承人承認繼承前且無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由檢察官請求之。

第一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遺產管理人已依第一項規定賠償損害時，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務，並交付遺贈後，如有賸餘，由國庫取得之。繼承人於國庫取得賸餘財產後承認繼承者，仍得請求返還之；其請求權自國庫取得之時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國庫依前項規定取得賸餘財產五年內，不得處分或為其他足以影響繼承人請求返還賸餘財產之行為。但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

國庫返還賸餘財產時，其保管遺產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繼承人應償還之；其必要費用，應扣除已就賸餘財產取得之孳息。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遺囑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自書遺囑。

二、公證遺囑。

三、密封遺囑。

四、代筆遺囑。

五、口授遺囑。

遺囑之簽名，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應親自為之，不得以蓋章、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之。

遺囑以書寫或筆記為之者，除自書遺囑外，得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製作之書面代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及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第二款之遺囑人如不通曉國語，或因聽覺、聲音、語言功能障礙而無法陳述或口授者，得透過通譯傳譯之。

遺囑人依前項規定為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或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第二款之遺囑時，應全部錄音或記錄影音，並將其儲存於媒介物。

本節有關遺囑人之陳述，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陳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境外得由駐外領務人員行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並應向公證人陳述由本人或他人書寫之旨及該他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陳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為口授遺囑：

一、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二、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錄音或記錄影音，將其儲存於媒介物後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但遺囑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於當時指定見證人顯有困難，經遺囑人以錄音或影音記錄遺囑內容者，有關見證人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三個月而失其效力。

依前條第二款但書規定作成之口授遺囑，遺囑人於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終止後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時，該遺囑失其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口授遺囑，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未於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陳報法院者，不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之一　遺囑人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以遺囑為應繼分之指定、遺產之分割、遺

贈或其他處分財產之意思表示，且遺囑人不能撤回者，其繼承人或因該意思表示而受損害之人得向施詐欺、脅迫或遺囑受利益之人以意思表示撤銷之。但遺囑人死亡前，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撤銷權，自繼承人或因該意思表示而受損害之人知悉其事實之日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遺囑人死亡之日起經過五年而消滅。但有撤銷權之人於遺囑人死亡前已知悉者，自遺囑人死亡之日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千二百十一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一千二百十三條　有封緘之遺囑，非在公證人前，不得開視。

前項遺囑開視時，應由公證人或指揮佐理員、助理人製作紀錄，記明遺囑之封緘有無毀損情形，或其他特別情事，並由在場之人同行簽名。

前二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境外得由駐外領務人員行之。

第一千二百十七條之一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第一千二百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改定。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之一　前遺囑經撤回或視為撤回後，後遺囑再因前四條規定撤回時，前遺囑仍不回復其效力。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三、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四分之一。

五、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四分之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或應繼分之指定，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之財產或指定應繼分超過法定應繼分之數額扣減之。受遺贈人或受指定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指定應繼分超過法定應繼分部分之數額比例扣減。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部分：

第二條之一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開始，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回復請求權，於修正施行之日其時效期間尚未完成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規定；其修正施行前與修正施行後之時效期間合併計算。

第　四　條　禁止分割遺產之遺囑，在民法繼承編修正前生效者，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間，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但其殘餘期間自修正施行日起算超過十年者，

縮短為十年。

禁止分割遺產之遺囑，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生效者，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間，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但其殘餘期間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超過五年者，縮短為五年。

第九條之一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開始，於修正施行後由國庫取得其賸餘財產者，亦適用修正後之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

主席：下次審查的時候把其他委員的提案，有關民法繼承編相關的條文，我們一併做成條文對照表，然後再一起來審查。

今天行政院、司法院提案的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及施行法修正提案宣讀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5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9 時至 23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在開會之前，本席先做一些宣告。本委員會難得有這個盛況，大家都非常關心軍改，所以我把整個會議流程先跟大家報告，待會我們會請議事人員先確認議事錄，議事錄確認之後，宣讀討論事項，然後介紹與會委員及官員；另外，我們處理討論事項時會先請議事人員宣讀所有條文、付委的提案及修正動議，接下來是程序發言或會議詢問，程序發言完畢以後……

（現場一片混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程序發言先啦！

主席：我現在在講流程。

何委員欣純：先講流程而已，還是會讓你們程序發言。

黃委員昭順：程序發言完還要大體討論。

羅委員致政：會啦！

主席：你要大體、小體，我們待會都一定 OK！

柯委員建銘：是廣泛討論，不是大體討論啦！是廣泛討論！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1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彥秀　邱志偉　黃偉哲　林昶佐　羅致政　呂孫綾　王定宇　呂玉玲　何欣純　蔡適應　馬文君（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林德福　鄭天財　柯志恩　陳宜民　段宜康　孔文吉　費鴻泰　李俊俋　許智傑　鄭運鵬　王育敏　陳曼麗　林淑芬　蔡易餘　賴瑞隆　吳玉琴　周陳秀霞　蘇震清　劉世芳　尤美女　林岱樺　李麗芬　邱泰源　張宏陸　洪宗熠　賴士葆　管碧玲　蘇治芬　趙天麟　陳明文　江永昌　陳素月　郭正亮　林靜儀　吳琪銘　高志鵬　李昆澤　陳　瑩　鍾佳濱　周春米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陳賴素美　蔡培慧　黃秀芳　施義芳　楊　曜

許毓仁　劉建國　鄭寶清　蕭美琴　Kolas Yotaka　吳思瑤　陳亭妃

（列席委員 55 人）

請假委員：江啟臣　林麗蟬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及所屬人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及所屬人員

銓敘部退撫司副司長林春美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鄧煜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鄭瓊華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曾煥棟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營運部研究員王嬌琪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　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案。

（以上 3 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10 及 11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委員周陳秀霞（親民黨黨團）及李彥秀（國民黨黨團）等 2 人說明提案要旨；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及資源規劃司代司長劉靖中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委員李彥秀、邱志偉、呂孫綾、林昶佐、羅致政、黃偉哲、王定宇、呂玉玲、何欣純、蔡適應、曾銘宗、林德福、鄭天財、柯志恩、陳宜民、孔文吉、賴士葆、費鴻泰、馬文君及許毓仁等 20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國防採購室主任黃希儒、主計局局長陳國勝、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傅正誠、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劉　瑜、國防大學管理學院主任教官陳信吉、財務管理學系系主任陳

美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退除給付處處長王德本、銓敘部退撫司副司長林春美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營運部研究員王嬌琪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江啟臣、王育敏及王惠美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放登記程序發言，截止時間為 9 時 30 分。另外，廣泛討論發言時間登記到 10 時 30 分。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已付委之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並且開放廣泛討論之發言登記。

費委員鴻泰：主席，請教一下，現在要宣讀什麼？

主席：就是把你們的修正動議都唸一遍。

費委員鴻泰：不是！不是！

李委員彥秀：我們還有會議詢問耶！主席！

林委員為洲：要程序發言啦！

林委員麗蟬：還有程序發言啦！

費委員鴻泰：主席，因為我們對這個有意見，所以不可以現在就開始宣讀，我們有很多的會議詢問，會議詢問之後，才可以開始宣讀，這才是程序，你不可以偷渡，不然一開始就偷渡，那就不好。不可以開始宣讀啦！

黃委員昭順：先讓我們講一講再來啦！

賴委員士葆：先程序再唸條文啦！

主席：今天這個程序不是我們發明的……

黃委員昭順：我跟你講，我們對段宜康超有意見的，你知道嗎？

主席：在公教年改法案審查時，詢答完就把條文唸完了，我們只是遵守承諾，就是詢答那天只處理詢答部分，不唸條文，條文唸完之後，才是程序發言，你去查上次會議紀錄，就是這樣子。

黃委員昭順：沒有啦！沒有啦！不要學段宜康，段宜康是最不受大家歡迎的啦！

主席：沒有！每個委員都一樣啦！

黃委員昭順：不一樣、不一樣！

費委員鴻泰：主席，哪有兩個程序同時進行的？程序就是要一個一個來嘛！我們這邊在進行會議詢問，然後你那邊在唸……

主席：我先說明，我沒有說要同時進行，第一，事實上很多委員會在審查法條時，都是一邊唸一邊就開始逐條，今天我不會這樣處理……

費委員鴻泰：那是大家同意的便宜行事，如果我們不同意，就不可以啊！

主席：一定是條文唸完之後，再開始程序發言……

黃委員昭順：先程序發言啦！

陳委員宜民：先程序發言！

蔣委員乃辛：程序發言就是對程序有意見，對程序有意見，當然要確定以後，才能宣讀條文啊！

王委員育敏：先程序啦！先程序發言啦！

費委員鴻泰：主席，我要再次跟你講清楚，程序是要一個一個來的，不可能同時幾個程序在進行。我們就是對程序有意見，你怎麼可以進行到程序裡呢？對不對？

主席：各位，我們現在開始程序發言及會議詢問，每位發言時間 2 分鐘。

呂委員玉玲：太短了！

（**台下**：太短了！）

林委員德福：太短了，3 分鐘。

主席：我聽林委員德福和賴委員士葆的建議，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為洲進行會議詢問。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要審查軍改相關法案，同時間，高雄現在正在舉辦一個所謂的國防論壇，簡單講，就是軍火商採購大會……

林委員德福：分大餅啦！

林委員為洲：分大餅！總共商機 6,000 億元，這些我都是從報紙上看到的，報紙上說現在在高雄，在路上隨便都會碰到軍火採購商、軍火商，隨時都會碰到……

何委員欣純：這是程序發言嗎？

林委員為洲：程序發言我要怎麼發言是我的事！重點在後面啦！

程序上，我們認為不應該現在就處理軍改。每年要花那麼多錢，這次就要花 6,000 億元做軍事採購！我跟大家報告，我來自新竹，新竹有空軍基地 499 聯隊，現在叫做第二大隊，就是幻象 2000 大隊。你知道嗎？最近他們加緊訓練，平常訓練的時間早上最早不會早過 7 點，晚上也不會晚過晚上 9 點，最近則是 5、6 點就開始訓練，然後到晚上 10 點、11 點還在訓練，顯見兩岸

之間非常緊張，不要再粉飾太平！台灣的軍事採購最重要的是什麼？就是維持區域和平，這是對台灣安全最大的保障，現在的政府做不到這點，一方面大肆採購軍火，一方面砍軍人年金！用這樣來維護台灣的安全、區域的和平，是緣木求魚啊！所以今天根本不應該審軍改相關法案，先把兩岸的問題處理好，先把區域安全問題處理好，這才是正本清源之道！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進行會議詢問。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我手上這份是 21 年前，即民國 86 年時國防部的專案報告，當時為了課稅問題，對軍人權益做出檢討。這是 21 年前的報告，國防部當時的報告說，軍人與非軍人最大區別在於軍人執勤時間長，部隊駐地偏遠，山巔、海濱、離島與非都會區，生活設備簡陋，戰鬥訓練經年，且無法完全兼顧家庭，並受服役條例限制，不能像公務人員一樣服務到滿 65 歲；身為軍人隨時都要準備參與作戰，除平時必須背負戰備勤務，一旦爆發戰爭，直接參與作戰之犧牲，實非一般民眾及公職同仁所可比擬。養兵千日，用在一時，就是表示這個意思，因此，政府對國軍官兵之相關權益，有其必要在其服役期間及退休後，獲得較多的照顧。這是 21 年前在國會的報告。我要利用機會在此跟大家說明，軍人跟一般民眾及一般公務人員完全不一樣，結論是，他的退休俸或是在職薪俸，應該給予更優厚的考慮。今天民進黨急著要審查有關軍人退休俸問題，我認為有幾個問題，第一，民進黨的立委把經立法院通過，軍人應該領取的退休俸，污名化為貪得無厭，我覺得民進黨的主席跟相關的高層，必須對這樣的說法道歉！蔡總統要道歉，賴院長要道歉，民進黨在座的委員也要道歉！這是第一點。

另外，這個精算報告是在我的要求之下，才請大學老師 review，在這份報告裡，國防部對外表示 30 年下來，政府可以節省 1,233 億元，結果卻少算了 1,628 億元。我昨天再跟逢甲大學的這位精算老師確認過，國防部的確少算了一次的退休俸 1,628 億元，請教國防部，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後續要如何處理？你的精算報告錯誤百出，少算了 1,628 億元……

主席：謝謝曾委員。

現在開放廣泛討論的發言登記，到 10 時截止。

曾委員，會議詢問時間到了，你可以在詢答的時候問。

曾委員銘宗：而且非常的確定。

第二個問題，相關發放程序，包括退輔會、台銀及退撫基金的相關作業及系統，必須到年底才能完成，既然發放系統沒辦法完成，為什麼一定要趕在 7 月 1 日就要開始實施？

主席：曾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到了啦！下一位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曾委員銘宗：所以，我要求國防部，應該先釐清你少算的 1,628 億元到時候預算要怎麼編？尤其是退輔會邱主委，這 1,628 億元少算的部分，你打算怎麼處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進行會議詢問。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同仁。對於這次軍人年金的改革，其實在程序上是有很多的問題，本席昨天也針對精算報告提出質詢，這個部分大家都可以看到，官員在答詢時表示精算報告是 5 月 1 日才開始做，只做一個禮拜的精算報告合理嗎？不管是過去的勞保年金或公教年金，精算報告的執行、調查及精算過程，都至少有 10 個月時間，但是這次國防部提出來的精算報告才做了一

個星期，就是經過委託、認證的一個精算報告，裡面當然會像剛剛曾銘宗委員提到的錯誤百出，內容實在有很多問題，甚至告訴我們軍人男性平均餘命可以到 84 歲，大家覺得這有可能嗎？還是它統計的分母其實是有問題的？這些資料在沒有說清楚、講明白之前都會造成整個年金計算發生很大誤差，更不要說之前我們質詢時有官員表示其中還有一些機密性資料，所以沒有辦法提供資料給做精算報告的人，因為有些涉及機密性退休制度。本席不禁要問，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這次這樣的報告會公平、公正、公開嗎？對於廣大的軍人朋友來講，連分母到底是六萬二千多人還是五萬多人，也傻傻分不清。所以本席認為在這些問題還沒有釐清之前，不應該讓軍人年金改革在這個時候審查，因為連一份報告都有這麼多問題、準備時間這麼倉促、內容這麼多錯誤，所以本席認為今天應該停止討論，散會！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程序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同仁。說這是程序發言，本席倒是有幾個會議詢問。上個禮拜和上上個禮拜連續辦了 4 場公聽會，除了大家對軍改有很多不同的想法，我也關注到在公聽會裡大家提了很多關鍵問題，請問主席，國防部和退輔會有沒有回覆這些關鍵問題？在行政院送出軍改版本的 2 個禮拜時間，裡面的精算數字如何？後續影響的是五萬多人，還是數字又有調整？30 年後退撫基金結餘到底是多少？我有看到 2、3 個數字。從舊制轉新制的過程中，86 年時國防部和退輔會鼓勵大家轉新制是好事，這次改了以後大概不會再改，這就是這段時間所有退伍軍人及現役軍人對現在的國防部及退輔會最大的疑問點。當時退撫基金會破產有一個最主要的原因，從過去的兩岸對峙到重視經濟發展之後改採精兵制，造成退撫基金的投入比較少，當然還有一個最主要的原因，到底政府短缺撥補多少進退撫基金？到今天為止，我認為國防部和退輔會對於這兩個數字都沒有交代清楚。請問，當時的政府如果沒有撥補進去，責任可以歸咎到所有現役軍人及退伍軍人身上嗎？不行！當時採行精兵制，減少國防預算的責任也要歸咎在所有軍人身上嗎？可見這兩件事情是不公平的。

我們不斷強調，照理說退輔會的功能是要輔導轉業，這次年改要減少 56%左右的薪資，如果過去是領 8 萬元，改革之後短少將近 4、5 萬元，試問，退輔會的功能到底落實多少？你們過去輔導轉業成功的到底有多少？蔡英文說：放心，年改過後會照顧每一個人。請問，退輔會在這個功能上到底落實多少？否則年改過後我更擔心的是製造更多社會問題，政府說的照顧到底在哪裡？如果蔡英文說會照顧每一個人，那麼現役軍人就都在看你們怎麼對待退伍軍人。

我再補充一句，上個禮拜國民黨在說明黨版的過程中，我聽到民進黨委員針對黨版有一些發言，我覺得是顛倒是非。國民黨及退伍軍人從來沒有說年改不可以做，也從來沒有說年改不可以討論，有幾位對媒體發言時都是這麼說，我們只是希望現役先行，因為現役的條件比過去還好，這是國民黨能夠接受的，或許我們經過討論還可以有更好的版本。但是我們認為退役的部分應該經過更多討論再來處理，現在大家都有志一同，覺得應該給警消更好的條件，如果我們不希望在年改過後製造更多社會問題或衝突，甚或現在立法有應該注意而未注意到的地方。如果在退伍的部分影響不大，我們為什麼不能花更多時間好好討論？為什麼立法院要限時性立法，7 月 1 日非全部上路不可？這是我對退輔會和國防部最大的質疑。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進行會議詢問。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我這個標題—三軍統帥如此薄涼，是代表很沉痛的心，今天執政的民進黨要強渡關山，如此刻薄的對待這些老兵，中華民國來臺灣到現在是面臨到最危險的時候。

現在是程序發言，我們就要問，軍改條例的幾次公聽會，主事者林萬億來了沒有？林萬億憑什麼不來？他是真正的操盤手，他是真正的劊子手，他答應了在外面的退將及退伍軍人定案之前一定會溝通，結果是定案之前不溝通、定案之後也不溝通，請他來參加公聽會，他也不來。因為林萬億鐵了心代表蔡英文拿著刀子來這裡砍殺退伍軍人相關的權益。

各位，嚴德發部長前幾天在這裡說不會為台獨而戰，部長也點頭了。但是我們看到今天的報紙標題這麼大，高雄有 6,000 億元白花花的銀子準備分給軍火商，一切為了兩岸準備，就因為賴清德說台獨！台獨！台獨！這個國家準備打仗了，因為要搞真正的台獨，要為台獨打仗。請問一條命值多少錢？這些現役軍人，請你們聽清楚，你們的命如果沒有了，值多少錢？這些退休金夠嗎？政府居然還在斤斤計較，還要砍他們的福利。

各位，想清楚，現役軍人是可能喪命的。我在這裡講了幾次，軍改和公教年改最大不一樣的地方就在於會死人，一條命值多少錢？這個有沒有算進來？有沒有算在這次的軍改裡面？有沒有？沒有！完全沒有！三軍統帥如此薄涼！三軍統帥如此刻薄！三軍統帥如此殘忍！因為他不用當兵，「死是死道友，不是死貧道」。

我們這麼多委員提了好多問題，我提出保障 30 年，沒有回答；柯志恩委員提到年金算錯了，沒有回答；費鴻泰委員提了精算報告錯，沒有回答；曾銘宗委員提的問題也沒有回答。不知道王定宇委員在急什麼！難道公聽會就是過水嗎？民進黨的公聽會就是過水嗎？答案是 YES！民進黨的公聽會攏係假的，YES！過水而已！今天不應該審，能不能請國防部和退輔會把公聽會的問題整理之後給我們回答，然後再來審？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的會議詢問。

賴委員士葆：在沒有給我們回應之前，不能審啊！三軍統帥不要這麼殘忍啦！拿著刀子給王定宇在這裡砍，不應該啊！

主席：沒有啦！我們已經拖很久了。

請林委員德福進行會議詢問。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同仁。半生戎馬，如此下場！許多退役及現役軍人選擇這個職業，過去他們相信政府的法律承諾，犧牲了與家庭所有人相聚的時間投身軍旅服務，如今民進黨政府及其黨籍立委大搞年改鬥爭，而且只處理軍公教，至於勞工的部分，去年 4 月 3 日行政院版就已經送進衛環委員會，但一直擱置著連動都不敢動。我認為政府是有針對性的，就是要讓軍改和公教年改都在 7 月 1 日一起上路。我認為既然要年改，就是軍公教勞要一致、要同步，這個才叫做公平，也才能讓軍公教心裡稍微平衡一點。但是現在在座所有執政黨委員，你們只有聽從蔡英文總統的獨裁作法，聽從賴清德這種操作方式，我要問你們良心何在？你們不能柿子挑軟的吃、只針對軍公教，今天在這裡我們鄭重要求你們要同步、要一致，實施時間就是要同步、要

一致。

最近我接到好多陳情書，其中有一位陳情人是在私立學校服務，因為他不到 50 歲就退休了，領的錢又很有限，小朋友都還在讀書，如果不繼續從事第二份職業要怎麼養家？所以你們要將心比心，因為小朋友還在讀書，一個月只領三萬三千多元，就比 33,140 元高一點點，只因為超過 33,140 元就被限制不能領到應得的金額，現在的法律設定的框架就是只能領一份，這是要他去跳淡水河嗎？我們只要求一個公平。在座很多軍職人員，你們未來都會退休，雖然現在擔任高官，但也要為將來及現在位處低階的同袍著想，讓他們能夠照顧家庭，讓他們的小朋友能夠讀書、能夠無後顧之憂。退伍時還很年輕，卻只能選擇一份職業，不能找第二份職業，你們良心何在？所以我們強烈要求，要改革就要公平、要一致，我們希望軍公教勞一起改革，改完之後同步實施，大家絕對不會反對，你們說對不對？

（台下：對！）

林委員德福：你們說對不對？

（台下：對！）

林委員德福：軍公教勞同步實施，要有一致性，才沒有柿子專挑軟的吃的問題，現在的操作方式完全是針對性，只砍軍公教，勞就放在那裡，你們要哪時候改，我們都沒有意見，就算 2 年、3 年之後再改，我們都沒有意見，我們只要求同步實施。我相信這樣大家心理上才會平衡，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進行會議詢問。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知道人無信則不立，軍隊是一個紀律嚴明、守法、守信的團體，年改委員會召集人陳建仁、執行長林萬億說一定會跟退伍軍人的系統及組織面對面溝通、說明。言猶在耳，我們不斷要求，退伍軍人也不斷反映要跟林萬億及陳建仁溝通，請問各位，溝通了嗎？溝通了嗎？溝通了嗎？

（台下：沒有！）

費委員鴻泰：沒有！一個言而無信的政府拿著大刀，一面羞辱你、一面往你身上潑大便，然後就要殺你。年改從 2 年前進行到現在，這樣的政府已經澈澈底底把軍公教踐踏在腳底下，講踐踏還好聽了，根本是往身上潑屎、潑尿，讓路人覺得臭不可聞，以為搞了半天，軍公教是那麼貪婪、那麼貪得無厭。在世界各國，軍公教都是國家的基石，都是國家最最主要執行政策、制定政策的人，哪有一個總統帶頭羞辱、踐踏軍公教？

再回過頭來講，麻煩主席告訴你們的執政黨，口裡說要面對面跟退伍軍人組織談，談在哪裡？談了嗎？沒有！一個言而無信的人，今天要拿大刀來砍他們，去羞辱這些人，我覺得心裡真的很不平衡，蔡英文只會講文青的話，他說溝通、溝通、再溝通，還說是最謙卑的人，他有溝通嗎？各位退伍軍人和退休的公教朋友們，透過今天的轉播，你們認為他有跟你們溝通嗎？他有很謙卑嗎？一個嘴裡講謙卑的人，他永遠都不謙卑；一個嘴裡講要溝通的人，他永遠都不會去溝通！

我再跟大家報告，林德福委員剛才講得很好，軍公教勞要一體通過，大家一起往前走，這才公平嘛！發生管中閔的案子等等，大家為什麼覺得很不爽？因為你不公平，處置有兩套標準嘛

！今天軍公教是一套，勞是一套，勞也不見得會感謝你們。你只會講文青的話，說：「勞工是我心裡最軟的一塊」。在座的各位軍人們，各位公教朋友們，你不是蔡英文心裡最軟的那一塊，你在他心裡是一塊結石，他要把你幹掉！像這樣子的三軍統帥，他配嗎？德不配位的人，憑什麼要來砍你們的年金？

主席：好，謝謝費鴻泰委員……

費委員鴻泰：他憑什麼！主席，我這個真的是會議詢問……

主席：我知道，時間我都儘量給你們了。

費委員鴻泰：麻煩你，你可不可以回答我們一下？陳建仁及林萬億說要跟退伍軍人的團體會談，請問談了沒有？

主席：謝謝……

費委員鴻泰：你現在是當主席，我提出會議詢問嘛！

主席：你問我陳建仁的事情，我怎麼幫他回答呢？第二個……

費委員鴻泰：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今天憑什麼來審這個法案？各位，你說是不是？

（台下：對！）

主席：謝謝費鴻泰委員……

費委員鴻泰：各位，在他的承諾沒有做到的時候，你們認為這個步驟可以往下走嗎？

主席：謝謝費鴻泰委員……

費委員鴻泰：可以嗎？

主席：謝謝。

費委員鴻泰：主席，你真的要回答我這個問題，我是會議詢問啊！

主席：我待會回答，你先請回，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不是，你現在就需要回答了。

主席：第一個，面對面的溝通，我信守我的承諾，我不會去洩漏溝通的時間、地點，但是我有……

費委員鴻泰：我問過他們，他們都說沒有，要團體溝通，不能個人溝通，去跟路人甲、乙談嘛！

主席：第二個，政府是分工的。第三個，既然是分工的話，他們有沒有溝通，其實他們那邊都有一些資料。陳建仁副總統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那就請部長、退輔會主委上台說明，我們不要講個人哦！你們有沒有跟團體面對面地談嗎？有嗎？

主席：費委員，他們跟團體也都有……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沒有！

主席：陳建仁副總統要去溝通……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就是沒有！

主席：因為什麼條件而……，我都不好意思……

費委員鴻泰：再說，你說有，他們說沒有！我是不會跟他溝通的，對不對？

主席：費委員，你的時間已經到了，謝謝。下一位……

費委員鴻泰：你今天沒有溝通，這個程序要怎麼做呢？

李委員彥秀：讓他回應嘛！

主席：現在是程序發言時間，我們不要……

李委員彥秀：我們剛剛提那麼多，你就回應啊！

費委員鴻泰：我這個就是程序問題嘛！

主席：我儘量都照程序走，好不好？謝謝費委員……

費委員鴻泰：主席，我就在問你這個程序，不是嗎？

主席：下一個進行發言的是……

費委員鴻泰：主席，你不要跳開，不要因為時間的關係……

主席：我沒有跳開，現在不是在……

費委員鴻泰：我是具體地問你，我在具體地提出程序問題嘛！

主席：待會會有大體討論或逐條都可以……

費委員鴻泰：不是，大體討論是討論條文裡面的東西，我現在是程序嘛！

主席：詢答的時候也都問過了。謝謝，好不好？如果程序發言……

費委員鴻泰：不是，詢答的時候是針對條文，我現在是針對你走的步驟程序，難道我這個程序有錯嗎？

主席：我讓你們程序發言，我覺得程序發言如果不繼續往下走，這樣不好，好不好？費委員，謝謝……

費委員鴻泰：不是，我們的程序發言不是過場嘛！主席，程序問題是問題，要把問題解決。程序問題不是過場！

主席：大家當民意代表都不是一天、兩天了，好不好？謝謝你們。

費委員鴻泰：沒錯，可是這個問題你要回答嘛！

主席：不是這個時候回答，好不好？謝謝。

費委員鴻泰：你是主席，對於程序的問題，難道你不要回答嗎？

主席：你問的問題也不是屬於程序發言……

費委員鴻泰：我這個不是程序嗎？

主席：你問的問題不是會議規則裡面的程序發言……

費委員鴻泰：這不是程序，是什麼呢？

主席：下一個發言的……

李委員彥秀：主席，你可不可以直接回應我們，等一下到底我們提出來的問題有沒有人會答復？因為公聽會的會議資料裡面，我昨天讀完 4 本，都沒有看到……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是會議程序的程序發言，會議規範都有……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主席，我們今天要好好討論軍改，到底對於實際的問題，他們要不要回應？

主席：第二個，詢答可能有問，大體討論可以詢問，我們後面還有，又不是到今天為止，所以我先……

費委員鴻泰：如果你講大體討論，包括我剛才問的問題也可以問囉？你也要回答囉？

何委員欣純：這是程序發言，又不是大體討論！

費委員鴻泰：就是啊！我現在講的是程序，不是嗎？

主席：費委員，我相當尊重你發言的時間，但是程序發言不是處理這個事情嘛！

費委員鴻泰：主席，我現在談的不是程序嗎？

主席：所以我現在告訴你，你這個不是會議程序的程序發言，真的啦！

費委員鴻泰：當然是程序啊！

主席：真的不是啦！會議規範……

費委員鴻泰：這是整體走來的程序。陳建仁答應人家，卻沒有做到，這不是程序嗎？

何委員欣純：陳建仁不是立法院的……啦！

費委員鴻泰：這不是會議詢問嗎？這不是會議詢問，是什麼？這不是程序，是什麼呢？

何委員欣純：這不是程序啦！程序發言不是在講這個啦！

主席：費委員，所有該走的……

費委員鴻泰：如果說你只是過場，我們這樣子發言有什麼意思呢？

羅委員致政：這是秀下限了，這不是會議程序嘛！

主席：公民教育……

費委員鴻泰：如果我們問的所有問題、質疑的任何問題，你都不回答，請問……

羅委員致政：你那是大體討論……

何委員欣純：等於是大體……

費委員鴻泰：麻煩你坐下，我在跟他發言，好嗎？

主席：費委員，你發言的時間也過了……

蔡委員適應：時間到了就要下來！

李委員彥秀：主席，我覺得這是每個委員的權益，我們提出程序問題，後續也應該對程序問題要有所回應才對。我們先確認這些問題嘛！

主席：會議程序的程序發言或會議詢問是什麼定義，我們都是委員，我也不好意思在這邊點破，我相信基本的會議規範大家都學過，我也不需要請議事人員去說明針對會議的程序發言內容應該是什麼。至於剛才提到的實質問題或什麼問題，我們在大體討論、過去的詢答來處理，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但是我要在這邊跟大家報告，陳建仁及林萬億答應退伍軍人團體要見面談話是沒有的！

主席：好，謝謝你。

請盧委員秀燕進行會議詢問。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同仁。國防部日前對外表示，根據國防部的調查，有 90%以上的現役軍人對於民進黨政府的軍改版本是滿意的；退輔會也對外表示，根據他們的調查，退役軍人有 5 成對於民進黨政府所提出來的軍改版本是滿意的。這幾天有很多現役軍人、包括在場有些人及

一些退役軍人，要我在這邊替他們發聲及轉達，國防部及退輔會對外宣稱的 9 成及 5 成滿意的報告，是見鬼了！是胡說八道！所以他們要我在這邊強烈地控訴，這份調查報告完全是造假、錯誤！

所以我要提出的會議詢問是，如果送來的報告不正確、是造假的，或者違反意志下所做的報告的話，這樣子會不會誤導今天審查的立法委員們、社會大眾、小英總統及賴清德院長？所以如果我們沒有辦法釐清這些報告是不是錯誤、造假，或是在沒有正常意志下所做的報告的話，我們不能夠審查，也不能夠背書。

第二個，我們要求釐清及核對國防部及退輔會這樣的調查結果是否在違反意志下做成假資料，因此，我們必須先討論出如何查證這些資料是否正確。麻煩主席，我提出這個會議詢問，請你詢問國防部部長及退輔會主委對外聲稱 9 成滿意及 5 成滿意的資料，是否在違反軍官兵意志下所做成的？報告是否有造假或不正確？麻煩主席待會詢問一下。

另外，現場有些軍士官兵表示，這些資料根本是錯誤、造假或違反他們意志所做出來的。我知道在場有很多國防部、退輔會的官員代表，根本不認同、也不贊成這樣的軍改版本，但是你們敢講嗎？你們是不是敢表示自己不滿意？也許現場做一下民調就知道了，看看是不是在違反意志之下所做的表示。我想你們心裡在淌血，你們敢說不嗎？我也想請問，也許我們可以採取抽樣調查。

嚴部長、邱主委，你們背負著軍改劊子手的罵名，你們心裡也在淌血，但是在朝為官，你們能不執行這樣的任務嗎？你們兩位高興執行這樣的任務嗎？有沒有違反你們兩個的意志？所以拜託主席，我現在提的就是程序問題，第一個，我們要了解國防部、退輔會送來的資料報告有沒有違反人權？有沒有造假？有沒有錯誤？有沒有誤導我們今天要審查的委員們？如果有的話，我們能審查嗎？我們能為他們背書嗎？

主席：謝謝盧秀燕委員……

盧委員秀燕：第二個，今天在場的國防部、退輔會的官員，有沒有違反他們的意志？待會在台上備詢，他們敢講真話嗎？這是本席會議詢問的內容……

主席：這樣立法院是不是都要測謊，才看得到他們的真心？不過現在是會議詢問，我尊重你的發言……

盧委員秀燕：可不可以麻煩主席詢問一下部長和主委他們送來的資料有沒有造假？

主席：如果造假的話，我們就移送法辦……

盧委員秀燕：我現在是在會議詢問，也是程序問題，如果今天主席可以縱容送來的資料是錯誤、造假的話，那主席也是失職。

主席：謝謝盧秀燕委員，如有造假部分可以移送，但不是這時候處理……

盧委員秀燕：所以主席是否應該要針對我的疑問以及我們許多委員的疑問，現在先來釐清這個問題，這是程序問題！這是會議詢問！

主席：謝謝盧秀燕委員，這不是會議詢問。

費委員鴻泰：這怎麼……

主席：費委員，你不是外行人，這怎麼是會議詢問，你告訴我，這真的是會議詢問、程序問題嗎？不是吧!

盧委員秀燕：這是會議詢問！應該要獲得答復，今天送來的資料是否正確？現役軍人有 9 成滿意這樣的軍改內容嗎？有 5 成退役軍人滿意嗎？

主席：如果用「有人說」來質疑人家真假，這樣不好啦!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針對這樣的內容進行調查，根據調查的結果再來進行會議。

主席：時間已經到了，謝謝盧秀燕委員，下一個進行程序發言的是呂玉玲委員。

盧委員秀燕：如果今天送來的會議資料造假的話，也有偽造文書之嫌，也是偽造文書。

主席：發言時間已經到了。下一個進行程序發言的是呂玉玲委員。

盧委員秀燕：立法院登載的公報必須確實、負法律責任，如果今天送來的資料有涉嫌造假的話，那就違反法律，涉嫌偽造文書、涉嫌不實……

主席：盧委員，謝謝你的發言。

盧委員秀燕：我們今天與會的人員統統有法律責任！我知道民進黨會強力護航，在座各位表現出來的態度就是強力護航……

主席：盧委員，程序發言我已經多給你一點時間了。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今天你們會強力護航，讓社會大眾及現役軍人、退伍軍人看看民進黨政府的嘴臉。謝謝。

主席：盧委員，謝謝你，你的發言時間到了。

請呂委員玉玲程序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辛辛苦苦的辦了 3 場公聽會，昨天下午拿到公聽會的逐字稿，這 3 場公聽會我都全程聽了，但是看到今天的逐字稿之後，更加覺得痛心！現在坐在這裡的官員真的是有苦難言，在這 3 場公聽會中，有多少現役和退役的軍人來找本席陳情，他們有苦不能說，砍到他們的權益、傷害到他們的權益，他們不能說，他們半生戎馬保家衛國，得到的是什麼？有得到社會的尊重嗎？還沒有得到尊重，就先被污名化！他們是不當得利嗎？

而且最重要的是總統蔡英文、陳建仁、林萬億在總統府承諾答應的事情，現在通通都可以翻案，都可以砍掉，還說我們提出來的版本沒有經過精算，只有執政黨年改會所提出來的版本有經過精算，本席所提的 60%加 2%或加 2.5%或是減 10%，這是國防部提出來的版本，是有非常多的參數提到總統府、年改會，但是就算總統承諾採 60%加 2%，主導年改會、主導軍人年金改革偉大的執行長林萬億，他要砍就砍，這就是有權無責的可怕！他不用聽民意，不用傾聽大家的聲音，完全憑個人喜好，他要怎麼做就怎麼做，包括提出來的財務分析報告，短短一兩天的時間精算師就可以蓋章了，有可能嗎？這麼多的專家、會計師、精算師、統計學者，大家評評理有可能嗎？

今天要審查年金改革法案，主導整個過程的執行長林萬億不來，根據憲法第六十七條，你是政府官員、你是主導這整件事的人、你是關係人，你為什麼不來？國防部、退輔會面對問題回答不出來，所有的公聽會都答非所問、避重就輕，我這邊握有公聽會的逐字稿，大家都可以來

看看，有回答所有的問題嗎？完全沒有！今天行政院的版本進來了，國民黨的版本也進來了，所有委員認為會有爭議的對案、修正版本通通都提出來了，我們要詢問、我們要廣泛討論，我們要尋求最大的共識，而主導的林萬億竟然沒有來，我們要跟誰說？執政黨所有的委員已經在陳菊的命令之下封口、背書、護航，那今天我們所提出來的意見能夠受到公平的討論跟修正嗎？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到了。

呂委員玉玲：本席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我現在在進行程序發言，我要求林萬億一定要到，你不要躲在後面盯住今天的場子並監視他們！而且我們整個法案你都不知道，在我們送出年改會的版本之前，你應該要溝通卻沒有溝通，而且在年改會之前的兩個禮拜，你答應第一年要退回優存的本金，才短短兩個禮拜之前說的，你都可以再改過？林萬億，我們今天討論的結果你看到沒？你聽到沒？你在背後全程指導，你為什麼不進來？你怕什麼？林萬億，你怕什麼？如果你覺得這個版本好，你就進來跟大家一起討論，你怕什麼？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

呂委員玉玲：本席要求，林萬億沒有到的話，我們就拒絕審查！

（**台下**：好！）

（**台下**：拒絕審查！）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程序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同仁。我延續一下盧秀燕委員剛才所講的，今天送出來的版本如果有造假，或是在明知不可為而為之的狀況下，把算出來的數據提供給大會，那我們朝野所有同仁真的都要幫他背書嗎？這項精算報告只做到 136 年，而且寫得清清楚楚在 143 年，亦即 5 年後就破產了，而且整份報告你們只算到 30 年，現在剛進來不久的現役軍人，我要再次提醒大家不要高興，因為這跟 86 年當時的制度改革是一樣的，你自己提出 30 年，但過了 5 年就破產了，而且還是用最好的狀況，以 20 萬人服役 30 年，為基礎下去算的，未來服役有 20 萬人嗎？部長當初在回答本席質詢時也說了，未來我們的軍力會下降，也許連 15 萬人、10 萬人都不到，在這種可能的狀況下，你算出來的報告真的可以撐 30 年嗎？何況你們自己算的也只能撐 35 年！進來的人繳了 30 年的錢，之後根本領不到錢，這不是欺騙所有要進來的人嗎？不是欺騙剛進來正在服役的所有的同袍弟兄嗎？這樣的法案能審嗎？希望你們這一次可以提出清楚的對照，因為現在是最差的狀況，你們卻拿最好的狀況去做比較！能不能冷靜下來，再多給一點時間讓整個制度可以走上合理的軌道，讓它真的可以長長久久？

挹注不足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政府一直以來都沒有撥補，不管是誰的錯，現在民進黨政府願意撥補了，如果將撥補數算進來，然後將提撥率調高，因為我們要讓現役者有更多的福利，這樣再精算一次，用這樣的方式跟現在的新制去比較，會不會比較好？這部分是你們應該要做的，可是卻花 90 萬元請精算師精算，其實這部分根本不用花錢就可以算出來！這年頭真的很奇怪，講真話的人講話沒人要聽，講假話的人講的話還很貴，3 天就可以賺 90 萬元，真的很好賺。我們希望得到的訊息是正確的，因為它的影響真的非常大。

過去我們在看電影的時候，最緊張也最觸動人心的一句話，就是刀下留人！今天如果可以緩一緩，有很多的錯誤是可以不發生的；如果朝野可以好好的、理性的來面對真正的問題，相信可以挽回很多事情，也可以讓這個問題獲得根本的解決，不要像過去倉促的通過一個法案，然後又一翻再翻！這是我們很沉重的呼籲。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進行會議詢問。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主席，因為你們不辦公聽會，所以就由呂委員玉玲來辦……

主席：我也有辦一場。

黃委員昭順：你有辦一場，也可以。原本辦公聽會的目的是要讓大家釐清事情，本席剛剛還一直問禮拜一的公聽會紀錄在哪裡，因為每一次的公聽會，都有很多好朋友非常努力的把他們的問題拿出來。本席是在上台之前一分鐘，才拿到禮拜一的公聽會紀錄，你們以為大家都可以在 3 秒鐘內應付了事嗎？關於公聽會的內容，不論是盧秀燕委員剛剛講的，或是參加公聽會的這些袍澤的發言，或是陳菊到立法院逼著民進黨的委員去表態、表決的那些事情，大家都沒辦法在這裡釐清。我們很清楚的看到，在這一次的精算報告裡面只保障 30 年，我們也一直在講，現役先行以穩定軍心，退役的暫緩，慢慢再來溝通；但是到今天為止，我們只聽到國防部講，那可能會讓很多現役軍人爭相退役。部長，我們還有很多報告都釐不清，也說不清楚，直到今天為止，我們依舊不知道這些東西從哪裡來，而這些精算報告也真的是不精算！

今天早上我來立法院，看到院外的高牆做得這麼高，心裡真的很難過；如果今天軍改像蔡英文總統講的是愈改愈好，我們為什麼要弄那麼多的鐵幕放在立法院？早上我看到報紙有兩篇文章說高雄的路人甲說不定就是軍火商，有這麼多的軍火巨鱷齊聚高雄要搶 6,000 億元的國防大餅。這個新聞讓我們更清楚的看到，未來我們的軍人可能必須上戰場，但也可能只是我們在這裡買通美國，讓他們在國際間幫我們發聲。究竟是什麼，我們打了一個問號在這裡。

我們一直主張進軍、公、教、勞同步實施，不要讓各個族群在這裡對立，卻得不到政府給我們回應，不管是勞保、軍保……

主席：謝謝黃昭順委員。

黃委員昭順：每一個精算過程都給了我們時間表，為什麼非要挑起這樣的族群對立？

主席：謝謝你的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們不希望公聽會只是過場、今天跟明天的會議也是過場；在你的心裡面已經準備了明天一定要送出委員會，已經接受蔡英文跟賴清德的命令，一定要怎麼樣，那麼我們今天在這裡開會，就是開假的！我們還要再開假的嗎？

主席：謝謝！尊重你的發言。另外，公聽會的報告，書面部分十日內會送交，逐字稿都在第二日提供。

黃委員昭順：對！問題是……

主席：本委員會的委員在第二日都會提供相關的逐字稿。

黃委員昭順：本席是剛剛要上台之前才拿到的，不是只有說明，而是在他們提出這些問題後，國防部跟退輔會必須先就這些問題向大家釐清……

主席：謝謝黃昭順委員，我尊重你的發言內容。

黃委員昭順：如果我們還是用這種方式開會的話，那就是過場！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進行會議詢問。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同仁。事實上這個時間不太適合審軍人年改，我們看到八百壯士在外面日夜守候 440 多天，再看看兩岸的局勢是戰雲密布！中共的飛機繞島巡航，我們卻還在這裡談要怎麼樣把軍人的年改改過來；再看現在的國際局勢，習金二人短期之內又在東北大連見面，你們了不了解台灣現在是處於什麼樣的局勢？我們現在還要把軍人，特別是退役軍人的退休俸做修改！照這樣的局勢，要刪除軍人的退休俸，對我們的軍人真的是情何以堪？請問國防部長，這樣軍人可以上戰場嗎？我們好不容易來保家衛國，現在卻要把我的俸祿砍掉！本來是恩給制的，這也是信賴保護原則！我們現在跟中共的關係是這麼樣的劍拔弩張，你們卻讓軍人走上街頭！還有我們的繆德生上校為了要抗議，墜樓而死，我們國家是這樣對待軍人的嗎？大家要了解，現在台海形勢非常緊張，是誰造成的？就是民進黨政府、蔡英文總統不承認九二共識！民進黨要推動軍改，軍公教年改要同步上路，這對軍人是情何以堪？

談到基金的部分，你說財政缺口是最大的問題，未來 30 年可以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 3,778 億元，將來少子化，領的人會越來越少，然後你又把 18 趴優惠存款的差息補貼取消，未來 30 年政府的財政缺口，一年可能省不到 100 億元，30 年才 3,778 億元。民進黨政府為了前瞻，8,000 多億元的特別預算兩個月就編出來了，卻對軍人多花 100 億元都捨不得，這是對待軍人該有的方式嗎？

我覺得這個時間點不應該審軍人年改，政府要遵守信賴保護原則，一年不到 100 億元你都捨不得花，請問你怎麼讓軍人上戰場？這是我們要思考的背景因素。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進行會議詢問。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審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的修正案，我覺得實際上跟程序上有很大的問題。今天進立法院，大家會發現外面有層層拒馬，其實沒有人在抗議，為什麼要用這麼強勢的警力把我們包圍住？這幾天，我特地去看架起來的拒馬跟鐵架子，搞半天它不是臨時性的，它已經打穿水泥地，下面用鉚釘固定住了，換句話說，這些拒馬、高牆會伴隨我們一整屆，所以我要呼籲朝野的立委，為什麼我們要在這樣的環境下審查法案？在這樣的環境下所審查的法案是公平的嗎？立法院本來就要多接近民眾，多聽民眾的聲音，這樣優勢的恐嚇作為，我們沒有辦法讓正常的民意發生他的影響力，也因為這樣的優勢警力、強勢設備，讓執政黨有恃無恐，可以完全運用他的多數予取予求。

請問，多數暴力得到警方強力的支持，我們要聽的民意受到壓制，這樣製造出來的法規怎麼會有品質？這當然是程序問題，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不應該審查這樣的法案，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雖然兩位召委都有排公聽會，我們都知道，公聽會的目的不是流於形式，不是讓大家發牢騷，而是要用心體察他們所發表的言論內涵，並不是像主席講的，我前一天已經將逐字稿給你們了，我都有怎樣怎樣。好像很偉大，不是！委員固然要知道大家的心聲，這些何嘗不是要推行的政府應該要了解的嗎？就我的了解，4 場公聽會裡面，政府各部門根本沒有辦

法針對大家提出的質疑做具體答復，他們難道不需要把 4 場公聽會大家提出來的內容，帶回去好好地研究？根據這些退伍軍人提出的內容進行溝通、協商嗎？如果這一點時間也不願意給，這個公聽會就是形式化的，根本沒有達成它的目的，以上兩個重要的程序問題，請大家考量。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進行會議詢問。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大家聚集在這個地方，每個人都說公聽會是過場，審查法案是過場，包括現在的程序發言也是過場，它其實是有跡可尋的，即使我們看到你們的精算報告，我相信很多問題未來在逐條討論時，應該不會被列入討論，因為大家都知道今天晚上一定會出委員會，即使我們提出多少的意見，在大軍壓境之下，也是會強渡過關，這是大家覺得非常不公平的地方。

為什麼大家今天特別要提到精算報告的重要性？其實它凸顯非常多不合理的地方，我隨便舉一個例子，過去你們告訴我們，基金的報酬率是以 4%做基準，但過去幾年，除 102 年、103 年有 4%以外，104 年是 2.3%，105 年是 2.01%，顯示這個精算的假設過於樂觀，而且你們提到人員的新陳代謝，你們是用強制假設條件來分析，比如上校退了，馬上就可以從中校遞補，但是以目前整個招募狀況來看，你會發現你們實在過於樂觀。

我們再看你們精實的算法，到目前為止，你們認為 125 年是剩餘最高峰，大概有 1,900 多億元，之後就逐年下降，亦即軍改通過 20 年後，盈餘就開始下降，所以我們提出現役先行，可是它真的有這麼好嗎？我們要提出質疑，以明年入伍的來講，他升到上校，20 年後退伍領到退休俸沒有問題，但是對不起，他退伍後 10 年，也就是從現在開始算的 30 年就開始出現問題，這就是我們提出，你要有一個很完整規劃的原因。

民國 86 年把恩給制改成儲金制，也是保證不會有問題，但才多少年，現在就出現問題了，今天你跟我說：精算報告告訴我們，未來 30 年沒有問題，但我剛剛已經明白指出，他 20 年退伍後沒問題，但第 21 年開始搞不好又有再一次的回應，這就是讓大家覺得不確定性的因素。

我昨天在這個地方也問過，純粹恩給制的老兵們平均年齡是多少，國防部回答是 78 歲，而數據告訴我們，人的平均餘命是 84 歲，78 歲到 84 歲就差 6 年的時間，我必須要強調，這是一個態度，這是承諾的展現，很多人就是面對未知，心裡有很大的不確定性，這些 78 歲的老人面對這些不確性因素，你讓他晚年要承受這麼多心裡痛苦，我覺得你做這些事情時，必須要把它考量進去。

我再次強調，我非常務實提出這些數據，因為這些數據沒辦法給大家完整的交代，所以我才說，目前看到的精算財務分析並不足以讓大家覺得這是一個健全完整的法律，我們需要花更多時間把它弄清楚，因為它跟公教最大的不同，就是軍人是立國根本，所以這部分需要更多時間。

主席，2000 年我們為了加入 WTO，加速修改法律來配合，現在不是那個時間點，我個人認為，這部法必須要有時間把剛剛提出來的數據、問題再做一次澄清，這才是對軍人負責任的作法，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進行會議詢問。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同仁。這陣子軍改紛紛擾擾，本席內心非常難過，我跟在座的男委員、男性媒體記者朋友一樣，都在中華民國服過役，本人是空軍退伍。這個軍改走到今天，對於制度的設計及年金的試算率，其他委員已有許多論述，所以我只想表達以下 3 件事。

第一，職業不分貴賤，一個人一輩子選擇做什麼事，有可能是在歷史際遇底下、有可能是在時空背景底下，他做了這樣的選擇。因此，現在受到影響的這些退役軍人，都是過去國家民主政治發展時，站在前線保衛國家安全者，甚至在國家局勢動盪之際，他們也是 24 小時夙夜匪懈堅守崗位，這就如同我是一名立委、各位是媒體記者，而你的家人是老師一樣，這些選擇或者出自你我的志向、家庭的背景，也或者是為了彌補家用而必須去做的事。

第二，軍人基於特殊的職業屬性，他們每次出任務就是跟家人最後一次說再見。各位可記得去年我們空軍飛機掉了幾架？幻象 2000 戰機出海操練時因故墜機，到現在還沒打撈到殘骸，要罹難者家屬情何以堪？這些罹難者很可能是整個家庭裡面唯一的經濟支柱，當他離開時，這個家庭就等於破碎了！我在擔任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時，曾經隨同其他委員前往美國路克空軍基地考察，親眼看到美國空軍要離家接受訓練所必須忍受的孤單，因此，我相信現在全台灣願意以軍人做為終身職業的人已經不多了，如果我們全面採行募兵制，會不會募不到兵？

第三，蔡總統一再強調勞工是他心裡最軟的一塊，同時他也在幾個不同場合中表示，希望軍人可以理解這次年改，甚至在視察時，還跟軍人朋友說：「各位委屈了！」結果當下許多軍人朋友眼泛淚光。當然，總統是希望可以跟各界多溝通，但今天本院周邊卻部署了 1,200 名警力，這不禁讓我感受到，這樣的溝通是一種恐懼的施壓！這樣的溝通會讓一個弱勢者站在拒馬、站在警察面前時，必須展開最頑強且置生命於不顧的抵抗……

主席：謝謝許毓仁委員……

許委員毓仁：雖然繆上校因為這件事而喪失生命，但換不回任何改變！

請主席給我最後 1 分鐘就好。在此我要懇求今天處理這個法案的召委，也就是王定宇委員，我相信你是一個非常明理的人，希望不要再有委員說出「吵愈兇，砍愈多！」這樣的言詞，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

許委員毓仁：最後，我要講的是，AIT 的莫健主席去年造訪台灣時，特別提到台灣社會對軍人年改的敏感，認為這件事會不會讓中共見縫插針，造成中共在台灣周圍的軍演更形嚴重？我想這部分是我們處理軍人年改這麼敏感的法案時要特別小心的。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進行會議詢問。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我想請大家看一下我們現在是處於什麼樣的時刻？昨天新竹市議會議長說很多市民反映幻象機起降異常頻繁，顯見這件事已讓新竹市民感到不安。因此，今天我要提出 3 個問題來請教大家。

第一，什麼樣的國家、什麼樣的治理，會讓百姓心裡感到不安？這就是眼前台灣面臨的實際現況。今天國防部嚴部長就在這裡，相信他這陣子壓力很大，因為不論是中國大陸不斷的軍演、軍機繞台或兩岸關係緊張，都是前所未見的。我只問在座各位，當我們還可以正常上班，是

誰在捍衛國家安全？在兩岸局勢緊張時，誰要加強戰備？當然是我們的軍人啊！是我們的軍人站在第一線，但何其諷刺的是，正當兩岸關係這麼緊張，我們最需要軍人的時候，現在的執政黨—民進黨卻拿起刀子要砍軍人的退休福利！是什麼樣的政府會這麼錯亂？這麼矛盾？一方面需要軍人，一方面又要砍他的福利！尤有甚者，過去的國防部長竟還高喊：「軍人應該要含笑為國犧牲！」請問這是一般常人做得到的事情嗎？當然做不到嘛！所以我認為現在並非進行軍改的好時機，這個時刻啟動軍改，只會讓軍心渙散，無助於我們的國防。

第二，如果今天我們要論改革，當你的資料是建立在不正確的基礎上，那麼所有改革怎麼可能達到公平、合理？最近蔡英文總統說兩顆電池可以提供一個家庭 5、6 天電力所需，為什麼這麼離譜的話會從一個國家元首口中說出？因為他的話就建立在一個不正確的資訊上，這是非常嚴重的！倘若一個國家領袖所得到的資訊都是不正確的，那麼當他做出決策時，這個決策會是對的嗎？剛才很多委員都說了，有關精算報告的資料可能是錯的！有關預估未來 30 年，我們的兵力還有 20 萬，也可能是錯的！如果這些資料都是錯的，請問今天我們高喊改革，這個改革會成功嗎？這個改革可以做出任何保證嗎？我想應該是不可以的。

第三，我認為法案的審查過程不應該只是一場戲。當我們看到總統府的陳菊秘書長走進立法院，直入民進黨立院黨團押著大家開會，然後拍板定案時，我們就知道，民進黨對於這個軍人年改版本，是一個字都不會改了！既然如此，我們今、明兩天要花上這麼多時間來進行逐條討論，是真的要逐條討論嗎？抑或只是過水而已？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如果一切只是一場戲、一切早就寫好劇本了，那就是在浪費所有委員的時間嘛！我們所有的意見表達、所有的公聽會召開，都顯得完全沒有意義……

主席：謝謝……

王委員育敏：但是事情可以這樣處理嗎？我要提醒各位，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講民主，在過程當中，就要容得下不同的意見跟聲音……

主席：好。

王委員育敏：如果講民主，今天從立法院到總統府陳列的這些拒馬就要撤除，因為那是國家戒嚴時代才會有的！我希望民進黨能夠好好反省，對於改革，我們並不反對；但對於獨裁式的、專斷式的改革，只能有民進黨意志，不能有在野黨聲音的改革，我們絕對反對！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進行會議詢問。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軍人年改，最關鍵的地方就在於相關的精算報告及數據必須要正確、真實。但我不知道部長和主委是不知情，還是刻意隱瞞？竟然一再對外說：對於現役我們很照顧，按照新制可以延長 30 年。所以整個精算報告及試算只到 137 年，尤其是國防部的報告只到 136 年，但我們試算之後，發現從 137 年開始之後的 5 年，也就是到 143 年，基金就破產了。換句話說，按照國防部及退輔會所預設的條件，你們用的是最佳條件，即 20 萬軍人，然後服役滿 30 年，但你們有沒有想過，現在的兵源根本沒有這麼多，募兵都募不到了，你們還用 20 萬來計算，還要服役滿 30 年？基本上，很多人並不會服役這麼久，而你們精算出

來的結果，所公布的資料只到 136 年，那之後呢？是不是可以請國防部、退輔會告訴外界、告訴大眾，尤其告訴現役軍人，30 年之後的第 6 年，基金就會破產，所以現役軍人繳了 30 年的錢，退休後很有可能領不到？屆時整個制度是不是要再改一次？你們為什麼不敢誠實面對外界？你們的報告只做到 136 年，然後就斷崖似的整個基金破產！

不管是之前的詢答或今天的審查，我們都不希望只是個過場，因為這些退役軍人並沒有做錯事、並沒有違背法令，基金破產，難道要全部歸責於他們？這應該是政府的責任吧？精算報告歷年以來告訴大家，最適提撥率應該是百分之二十幾、三十幾，但一直以來，政府的提撥率卻只有 12%，這是誰的責任？難道是退役軍人的責任，他們要全部扛下嗎？國防部、退輔會說，新制所影響的軍人可能有 4 成，我們希望能夠精確的告訴大家，你們有沒有進行調查、普查？譬如哪些人獨居？哪些人有就學子女？哪些人必須請看護？如果今天新制施行下去，對他們造成影響，是否有相關配套照顧他們？

我們真的不希望只是一個過場，因為民進黨團之前說本週就要出委員會，賴清德還說 7 月 1 日要跟公教年改一起上路。立法院是採民主審議制度，我們有說哪個法案要預設立場、預設期限嗎？完全沒有嘛！但是從這屆國會開始，包括勞基法修法，乃至今天的軍人年改，這些重大法案都是怎麼審查的？當然，我們也希望基金能夠永續，但這樣的精算報告根本是一個騙局！如果國防部、退輔會願意誠實面對外界質疑，請用同樣的條件算出 136 年以後，到底現役軍人繳了 30 年，領不領得到？

主席：謝謝蔣萬安委員，我已經多給時間了！

請廖委員國棟進行會議詢問。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委員的發言，大都集中在條文內容，涉及的就是現役及退役軍官的權益，由於這部分大家已經講了很多，我就不再重複，現在我只想表達一下個人感受。

這陣子以來，我們立法院周邊，幾乎每天都被層層拒馬所包圍，把幾條馬路擋得密不透風，本席不解所為何來？我跟柯總召一直住在同一棟大樓，原本進出立法院只有 10 公尺的距離，現在必須繞道 200 公尺才能進去那扇門，民進黨到底在怕什麼？如果你們心裡坦蕩蕩，就來面對群眾、面對全民，把你們的道理講出來，說服大家一起支持你們執政黨嘛！現在你們反而把立法委員圍瘋了！我就常常覺得頭暈耶！何必如此？

歷史告訴我們，大禹治水是採疏導方式，把所有的質疑、疑問解釋清楚，這樣水就能順著疏導路線流通出去；相對的，圍堵是最下下策的一種行政手段。堂堂中華民國台灣講的是民主法治，任何事都要按照法律規定走，結果現在你們卻把自己圍起來，也許執政黨覺得很爽，反正你們是多數，就是要強制通過軍改，哪管民眾想什麼！用這樣的方式遂行目的來完成想要通過的法案，恐怕在民主國家中絕無僅有，沒有第二個國家是這樣玩的，只有中華民國，而且是在民進黨執政之下才有的情形！柯總召，既然你今天全程在這裡聽，本席呼籲你們撤除拒馬，大家好好來審查軍改，這才是正道！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進行會議詢問。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同仁。既然民進黨執政了，也取得了政權，就應該要概括承受！入得廚房就不要怕熱，必須解決問題，而不是製造爭端！

我們不斷強調，為什麼政府必須概括承受？因為政府本來就應遵守信賴保護原則、本來法就不溯及既往。而現在政府所謂的概括承受竟是搬出獨裁的那一套，以轉型正義之名，然後把所有問題都這樣轉、轉、轉！儘管如此，本席認為我們還是要回到原點。

各位，軍公教人員不僅是國家的重要基礎、磐石，更是脊樑柱，所以不容被忽視、被抹黑，因為他們總是任勞任怨，尤其是軍人和警消。本席再強調一次，國家本來就應遵守信賴保護原則，否則未來所有企業、團體及政府機構統統可以上行下效、風行草偃！

另外，現在政府為了透過軍人退撫新制財源調整來補足退撫基金的財政缺口，每年要撥補 100 億元挹注基金。其實財政錯誤或是虧空，都不是目前軍公教人員該負的責任，因為這是政府的錯，政府就應該要把它扛起來，而且必須向所有軍公教人員道歉；但是現在政府不僅不道歉，反過頭來還抹黑、誣衊、製造階級鬥爭，像今天我們還在這裡討論要怎麼改、怎麼改之類的。我覺得這整個過程，已經被民進黨委員及政府從中操作，導致所有軍人被誣衊、被羞辱，請問國家元首有向在座所有軍官道歉嗎？統統沒有！對不對？非但如此，還要在座所有人扛下現在要改革的版本，這算什麼？歷史會留在立法院，本屆所有法案，統統都在鐵幕裡面審查，這樣對嗎？立法院是全國最高民意機構，竟然不接受所有民意陳情，如果連公聽會大家表達的意見都聽不進去，那麼召開公聽會又有何用？

主席：好，謝謝……

徐委員榛蔚：現在政府對外不改善國際外交、對內不改善經濟環境，只是一味抽老百姓的血、割老百姓的肉，這叫什麼政府？

主席：謝謝徐委員……

徐委員榛蔚：政府本來就應幫所有老百姓創造最大利基，想辦法福國利民，而不是剝削老百姓啊！

主席：謝謝徐榛蔚委員……

徐委員榛蔚：真的會讓其他國家看不起中華民國！看不起我們的政府！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進行會議詢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的是軍人退休相關制度，記得民國 59 年，本席正就讀國中二年級，當時國防部指派很多軍官到我們學校及其他學校，鼓勵大家從軍，去唸士官學校，說是未來退伍之後可以享有什麼樣的退休金，而且退輔會會安排工作，所以退伍之後生活無虞。因此我當場就登記了，很多同學也準備報考陸軍士官學校或空軍機械學校。我返家告訴母親說我要去唸士官學校，結果家母回答：「住在隔壁的那個人是農校畢業之後報考軍官學校，所以現在是軍官，待遇很不錯，以後退休會更好！」我聽了媽媽的話，但很多同學還是去報考士官學校或機械學校。3 年以後的民國 63 年，我又去登記，因為又有很多國防部指派的軍官到我們學校宣導，鼓勵我們從軍去唸軍官學校，可是我要報名卻因近視而資格不符，但是我有很多同學去唸了軍官學校，現在他們都退伍了。

什麼叫做信賴保護？這就叫做信賴保護！當年我們這些年輕人未滿 20 歲，甚至只有十幾歲才

就讀國中二年級，因為相信政府、相信法律，所以去當職業軍人，孰料現在說改就改、說砍就砍！請問身為國防部長、退輔會主委的你們兩位，有做到信賴保護嗎？針對職業軍人，退輔會有做到退伍之後的完全照顧嗎？沒有！什麼叫信賴保護？一個十幾歲的孩子，相信政府、相信法律，這就叫做信賴保護！今天我說這席話，不僅是講給國防部、退輔會聽，也講給所有委員同仁聽，我們審查這個法案時，必須想到當年這些人都是未滿 20 歲就去當軍人了！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願大家都能夠好好來審查！

主席：還好因為你近視，不然今天就少了一個好立委！

接下來請蔣委員乃辛進行會議詢問。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同仁。國家安全完全要仰賴軍人，台灣這幾十年來之所以可以安安全全、平平安安，都是來自勞苦功高軍人的犧牲、奉獻。當我們遇到天災時，第一個想到的救援人員是誰？就是軍人！當我們糧食過剩時，第一個拿給誰吃？也是軍人！當有任何需要時，第一個想到的都是軍人！當然，現在年金改革，也想到了軍人，但是只想到軍人的不好，沒有想到軍人過去的犧牲、奉獻，為國家社會做了多少事！現在年金給付遇到國家財政有問題，是誰的問題？是這些過去擔任軍人者的問題嗎？是國家制度的問題嘛！過去我們有 60 萬大軍，所以軍人退撫基礎是 60 萬，但經過裁軍之後，現在只剩下十幾萬，所以整個基礎就只是十幾萬，要以這十幾萬去支撐當初的設計，要怎麼支撐？當一個上校到達一定年齡之後沒有升上少將，就要退啊！當一個上尉沒有升上少校，就要退啊！這是誰規定的？這是政府規定的，並不是他要退耶！怎麼可以反過來說，都是因為過去這些軍人才造成國家財政虧損？

在軍公教年金改革之際，行政院竟然通令各機關學校，要求他們在網站上寫說這些軍人及公教人員，全部都是不公不義的人、拿退休金的人都是不公不義的人！政府怎會變成這樣？現在本席就唸一段話給大家聽—有位小朋友的爸爸是軍人、爺爺是老師，他問：「不是有人說軍人、公務人員及老師是鐵飯碗，國家會永遠照顧他們嗎？國家對他們這麼好，為什麼還要抗議呢？」媽媽笑說：「因為如果繼續對他們這麼好，國家就要破產了，而你們這一代將會負債累累，過得很辛苦！」這段話出自哪裡？大家知道嗎？是出自國小的公民教科書耶！我們政府怎會做出這種事？不但誣衊、醜化軍公教人員，對他們過去對社會國家的貢獻隻字不提，反倒說拖垮國家財政的是他們這些人……

主席：謝謝蔣委員……

蔣委員乃辛：而且製造世代仇恨！今天我們要改革，是透過製造仇恨的方式來做改革嗎？

主席：謝謝蔣委員……

蔣委員乃辛：竟然把它擺在國小的公民教科書裡面，真是滑天下之大稽啊！怎麼會有這樣的政府？

主席：謝謝蔣委員……

蔣委員乃辛：所以，對於軍公教人員過去對國家的付出，我們應該給予尊重，我們應該適度、合理的給他們一個安適的退休生活，這是政府該做的事……

主席：好，謝謝……

蔣委員乃辛：而不是說這些人是造成國家財政崩壞的原因！

主席：謝謝你，我贊成你這句話，不是他們造成的……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講到這點，我們的政府真的是不要臉！

主席：謝謝蔣委員，不過，我們的課本跟課綱 98 以後到現在還沒有實施新的，所以這部分我們再查證一下。

接下來請徐委員志榮進行會議詢問。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有時間的話可以想一想，蔡總統上任快要兩年了，這兩年到底做了些什麼重大的事情？我個人覺得可以說是不務正業，因為他幾乎把所有心思集中在打壓國民黨、國民黨支持者或是傾向支持國民黨的一些機關、單位。其實以同理心而言，進行軍公教年改，站在民進黨的立場來看，也是合理的。在座各位委員幾乎都是選舉專家，當我們評估地方上哪個縣市、哪個鄉鎮誰會贏時，是不是會想到這個縣市或鄉鎮，軍公教人員很多？在軍公教人員較多的地方，民進黨候選人一定會覺得這場選戰難打，自己可能會輸，而國民黨候選人當然就想：這裡我們會贏啦！顯見軍公教人員大部分是支持國民黨的，這也是今天只有進行軍公教年金改革，而把勞工部分切割開來的原因所在。

也許有人心裡會想：活該啦！因為你們都是支持國民黨的，把你們的年金改一改，也是剛好而已啦！但我要強調，軍人有該盡的義務，他盡了義務以後，給付部分就是我們國家的責任，所以如果錢不夠，國家要自己想辦法，看是編列公務預算來提撥、挹注或是怎樣，如此才能落實信賴保護及不溯及既往的原則。好比針對新進當兵的人，可以採用新的規範；至於過去跟人家約定好的部分，如果讓它自然消失，一年、一年減少。剛才有委員提到人無信而不立，一個國家若是沒有誠信，要如何教導百姓做一個有信用的人？

時間超過了，我也不想多講，但我要強調，我絕非在此危言聳聽！我要給國防部長一個建議，亦即我們看到蔡總統出訪時，那個鏡頭非常漂亮，除了 1 架專機之外，還有 4 架戰機，這 4 架到底是 F16？還是幻象？我也搞不清楚，只知道理論上，這 4 架戰機是在保護那架專機，所以我建議部長，這些戰鬥機都不要掛飛彈，否則我很怕裡面的飛官一旦射出一顆飛彈，總統專機要怎麼辦？謝謝。

主席：不要懷疑我們國軍的忠誠，這樣不好啦！謝謝你。

接下來請許委員淑華進行會議詢問。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同仁。相信大部分民眾都還記得，當初民進黨要推動年金改革時，主要訴求是退撫基金入不敷出，尤其現役人員不斷減少，退役人數卻快速增加，所以導致整個基金支出占收入比例已經超過百分之百，如果再不改革，勢必影響軍人退休權益。不過，我們可以看到，當立法院強行通過公教年改法案之後，民進黨人士竟把軍人年改方案從原本的基金永續發展做了個髮夾彎，改成說要長留久用；相對的，我們一直沒有聽到蔡英文政府說明為什麼公教人員就不需要長留久用，而且執意讓公教年改在今年 7 月 1 日上路。本席認為對於這種政策髮夾彎，政府有責任說清楚改革之後，要如何維持軍人退撫基金的永續發展？又要如何確保軍人的退休生活？還有，如果財政問題已經不是軍人年改的重點，那麼政府為何要堅持溯及既往，

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剝奪已退休軍人的既有權利？

蔡總統日前宣示軍人年改目標是長留久用，而鼓勵長留久用的對象當然是現役人員，既然如此，何不讓退役人員可以繼續適用現行退休制度，並且藉由現役跟退役的雙軌並行來消弭目前的爭議？畢竟軍中服役年限本來就有一定的員額編制，中高階軍官要晉升並不容易，再加上軍人轉職較為困難，所以如果考量個人生涯規劃及年改方案，恐怕會適得其反，助長軍人退役浪潮。因此，本席認為政府既然要鼓勵長留久用，那麼最大關鍵還是在於政府是否誠信以及基金財務是否健全，如果未來幾年之後，又要再次檢討軍人制度，政府又違背了信賴保護原則，或者是基金收支失衡，又再度面臨破產威脅，那麼屆時軍人的退休生活要由誰來保障？我想民眾需要的是政府給一個說詞。試想，如果政府讓軍人對這個國家沒有信心，那請問未來兵源不足的問題要如何解決？

最後我要說的是，政府不斷操作階級對立，說什麼上校到將軍領太多，犧牲又何妨？我想制度不應用這樣的邏輯來建立，而是要用公平正義來看待。國防部是否要培養將級人員，才能為國家做出更多責任承擔？如果政府不遵守信賴保護原則，那麼未來整個國軍對國家的信任度勢必大大降低，所以我要提醒執政黨，應該將公教人員年金改革上路時間延緩，等到軍、勞、農、漁等部分的年金改革同步完成之後再一併實施，這樣才符合公平原則。謝謝。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進行會議詢問。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將針對軍人年改進行處理，我想請問，蔡英文政府所主導的年改是不是能做更多的思考、更多的溝通，用智慧和誠意來找出年改的良方？如果不是用獨裁和暴力強行推動，甚至用抹黑的方式將軍人貼標籤，煽動衝突對立，製造社會的紛亂，今天也不會出現這樣的情況。

軍人退伍後所能從事的工作大多是工時長、工資不穩的保全、保險、保安等所謂「三保業」的工作，所以年金對退伍軍人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一份保障。如今政府卻帶頭違法，將基金操作不良的惡果全部轉嫁給退伍軍人承擔，又攻擊他們是拖垮國家財政的一群米蟲，讓他們背負污名。不只這樣，蔡英文總統還自欺欺人地在政論節目中表示「年改有利於募兵」、「現在很多年輕人都願意考慮去當軍人，將軍人作為生涯選項」、「募兵沒有不足」，根本無視國軍志願役人數距離部隊能有效發揮戰力的 9 成標準，尚有近 3 萬個空缺，難怪網友把蔡總統封為全國第一名的幹話王，最會講幹話，無人能出其右。

年改召集人，也就是政務委員林萬億接受媒體訪問時說，軍改版本已比其他職業「好很多」，希望相關軍人團體不要再抗爭，挑動立委與民眾情緒，讓軍改法案能順利審查。但是本席很懷疑，他說軍改版本比其他職業好很多，是代表過去的公教改革和未來即將要進行的勞工年金改革對所有當事人都「很不好」嗎？是不是這樣？我認為他這個說法就是在挑動對立。

本席在此要求林萬億政委應該來列席今天的審查會，不要躲在後面調度指揮、當藏鏡人。既然你是年改的最高指揮者，就應該出來面對！除此之外，我也要呼籲蔡總統；當然我們講話他不一定會聽，因為他只聽好話，不喜歡聽我們講這種難聽的話。我們希望蔡政府能懸崖勒馬，不要繼續破壞國家的體制、違法違憲，也不應該恣意推翻憲法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的基本精

神與普世價值，否則政府失去的不只是廣大軍公教的向心力，還會失去更多社會的支持；如果社會支柱崩毀，國家將永無寧日。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進行會議詢問。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同仁。感謝召委呂玉玲委員召開了好幾場軍人年改的公聽會，希望軍人代表和學者專家可以來為捍衛國家、保衛國家的軍人發聲，感謝你們，也感謝我們國民黨的委員在公聽會中的支持。

但是在這麼多場公聽會中，也有很多學者專家，包括軍人都說公聽會只是過場而已。看到整理出來的公聽會報告，本席也發現真的是把公聽會當成過場而已；每個委員、專家學者和軍人代表的意見有沒有逐項得到官員們正面的回應？根據我們今天所看到的整份報告，都沒有！所以本席認為，應該好好地針對公聽會中所提出的問題做細緻的回應，同時把行政院版沒有經過溝通，而只是蔡政府邀幾個人，在總統府裡面開個便當會就做出來的部分加以調整！

這個版本並沒有傾聽軍公教、學者專家，尤其是在野黨委員的意見，所以我們請呂玉玲委員辦了那麼多場公聽會，相關部門是否有針對公聽會中提出的意見去做適度的調整？現在看來並沒有，而是讓公聽會回到大家所說的，只是一個過場！

部長和主委，對於影響這麼深遠的軍改，尤其軍人除了退伍的部分，還有現役的部分，為什麼公聽會只是過場？如果它只是過場，兩位或許也只是過場而已！

所以我覺得在程序上，應該要把公聽會的相關意見和問題整理出來，然後對條文內容進行調整，並且好好地來討論。整個程序應該是這樣，而不是請兩位來協助，過場就讓它過場，好像過個水，燙一下就算了！這樣對國家未來的發展有幫助嗎？

剛剛有委員提到，總統出訪時，在飛機上保衛他的就是被他砍掉相關保障的那群人，難道他坐在上面不會「剉咧等」嗎？雖然蔡總統姓「蔡」，我們還是不希望他坐在飛機上是「剉咧等」。所以本席現在還是要呼籲：第一，針對公聽會報告中專家學者、軍人代表和在野黨委員的意見，行政部門要做一個正面的回應，並列到報告裡面來；第二，回應過後，行政院版必須調整完畢再來好好討論。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進行會議詢問。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同仁。關於軍人年改，我覺得要用務實的方法來解決。有關行政院版的軍人年改方案，根據國防部的報告，現行制度政府財政總負擔為 3 兆 3,892 億元，改革後為 3 兆 114 億元，未來 30 年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3,778 億元；我把它換算一下，一年大概減了 120 億元。我認為現在執政的民進黨政府是一個無能的政府，如果一年只減 120 億元，難道沒辦法從其他方面來調整嗎？何苦要殘殺一生為國家付出、奉獻的現役和退役軍人？

我等一下可以給政府官員，尤其是國防部和退輔會的官員一些數字，證明民進黨這幾年在虛耗我們台灣、虛耗中華民國的財力，為反對而反對，使整個台灣的財政犧牲掉多少，請大家聽好。各位官員，你們要講正確的話，要把軍人的心聲講出來。建置核四之後又把它廢掉，總計大概花費 4,000 億元；已經購買的燃料棒現在又要送回美國，這部分是 80 億元；把核四設備運回美國要花 7 億元；修繕總統官邸花了 1.2 億元；購置總統座車花了 0.7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

畫編了 8,400 億元；離岸風力發電估計要花 2 兆元；送給史瓦濟蘭的民航機是 80 億元，而且還是友情價；潛艦國造要 3,318 億元；高教機要 686 億元；新台幣改版要 450 億元；身分證、健保卡的更換要 30 億元；今天報載的軍事採購要 6,000 億元；向美國採購天然氣大概也要花到 6,000 億元。以上全部加起來是 4 兆 5,000 億元。如果是一個有能力的、有為的政府，在這 4 兆 5,000 億元裡面稍微節省一下，哪裡會欠這些錢？所以是他們故意挑起對立、挑戰軍人，讓我們軍心渙散！

每天都說面對大陸還是要依靠美國、日本，其實誰都不能依靠！軍事不強，沒有自衛的能力，什麼話都不要講！今天執政的民進黨政府棄軍人如敝屣，其實應該在以上整體經費中想個辦法，只要刪減一部分，就可以讓軍人有信心保衛這塊土地。現在對他們的退休金砍砍殺殺，戰爭的時候誰要為中華民國、為台灣、為這個政府出力？應該鼓勵軍人士氣，否則到時候沒人肯犧牲奉獻。

本席希望今天與會的官員能確確實實地向蔡政府和執政的民進黨發出你們的怒火，尤其今天為了審查軍改案，說要派人來保護我們立法委員，我問他們對公教年改有什麼看法，對方只講了一句話：我現在有家庭要養，再怎麼苦也要忍耐下來，等我退休之後你看看！我希望政府能聽得進這句話……

主席：謝謝陳超明委員。

陳委員超明：不知要為誰而戰！民進黨已經把我們的軍隊搞得人不像人，沒有尊嚴、沒有保障！我希望蔡政府的軍人年改能夠懸崖勒馬，拜託、拜託，謝謝！

主席：謝謝陳超明委員。

接下來請陳委員宜民進行會議詢問。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執政之前可說是竭盡所能地誣衊、醜化我們的國軍，刻意打壓國軍形象的結果，使得軍人失去自我的光榮感，並更進一步讓社會大眾不再尊敬軍人，長久以來軍愛民、民敬軍的軍民和諧關係隨之崩解。民進黨執政之後，又透過年金改革這些政策，讓人產生退伍軍人待遇極為優渥、不公不義的認知，以致削減軍人的退休俸，讓社會興起一股貶抑甚至仇視軍人的氛圍，也讓年輕人對從軍長久的生活保障和對國家、政府的信任都受到嚴重的傷害。我要在這邊對國防部部長和退輔會主委很沈痛地說：在這樣的多重打擊下，不僅年輕人不會想去當兵，造成兵源的不足，更是對過去奉獻青春歲月給國家的退伍軍人人格最大的侮辱。

本席在此要引用淡江大學蘇紫雲在本院公聽會的發言，他說軍人是合法武裝組織，但被憲法嚴格限制，不只工作很辛苦，政治人權被限縮得很小，沒有表達意見的自由，軍人放棄很多政治權利。所以本席及國民黨全體委員為什麼要求在這次審查會進行程序發言？就是要為他們爭一口氣。

蘇紫雲說，軍人放棄很多政治權利，無條件為國家爭權力、不為自己爭權益，這是民主國家給軍人優渥待遇的主要原因。他還說，軍人有意識選擇高風險的職業，當進入戰場時，他們面對的是叢林法則，沒有勞檢這種第三方監督，這種高風險是其他職業所無法比擬的。1993 年開

始，政府提出十年兵力規劃，歷經精實、精進、精粹案，武裝部隊規模縮小，造成軍人退撫基金分母縮小，這是政府政策，所以政府需要負比較大的道義責任，儘可能補上這塊，這不是同情軍人或說他們有多委屈，而是還給他們應有的尊嚴和公道。

但是民進黨政府有計畫地把軍公教抹黑成「肥貓」，製造社會對立，假改革之名行鬥爭之實，本席認為這不是負責任、會溝通的民主政府應該有的態度，更何況是自詡為謙卑、謙卑、再謙卑，溝通、溝通、再溝通的民進黨政府！

民進黨政府以財政困難對廣大的軍公教痛下毒手，但是去年行政院才推出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一下子舉債近兆元來做地方建設，而且居然目標、預算和方法完全兜不攏。反正現在就是綠色執政，只要是綠色執政的縣市，他們的公共建設就堆疊加總，而這筆將近退撫基金目前規模 2 倍的預算，就要在短短數年內就灰飛煙滅！如此只顧政治、不顧百姓的政府，要如何讓人信服？

主席：好，謝謝。

陳委員宜民：所以本席在此呼籲執政黨，年金改革是百年大計，千萬不能急就章，更不能抹黑軍公教，造成社會對立。執政者不應該先規劃日期，讓重要的議題倉促決定並執行，應該共思一個……

主席：好，謝謝陳宜民委員。

陳委員宜民：應該共思一個可長可久的年金改革方案。國防部、退輔會一再重申會多與相關團體溝通，甚至表示此次軍改會獲得支持，但是你們今天早上過來的時候沒看到我們立法院外面的蛇籠、警察和拒馬嗎？

主席：好，謝謝陳宜民委員，時間已經多給你了！

陳委員宜民：在社會各界未有共識的情況之下，現在執政黨就一意孤行，而且自己也不敢保證此次軍改能夠永續，試問要是連政府本身對於此次改革都有如此高的不確定性、不信任感，要如何能夠讓我們的軍人、百姓相信此次改革對整體國軍的發展是有意義的呢？所以，延續第一次的程序發言，本席要在這邊提議，其實應該要暫停這次的審查……

主席：謝謝。

陳委員宜民：在精算報告的錯誤沒有全部修正好，並送到立法院來之前，這次的審查都應該暫停，而不應貿然進行！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李委員彥秀程序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是我第二次發言，從第一位委員發言到現在，其實不難發現，除了國民黨黨版希望退役暫緩、能有更多時間討論之外，我們今天最大的質疑還是在整個民進黨送出來的這本精算報告根本是一個世紀大騙局！

剛才很多委員說這個精算報告有錯誤，除了錯誤的數據之外，之前呂玉玲委員也有針對 105 年第 5 次精算報告和現在的差異處提出質疑，現在我就來印證一下。當初討論公教版本的時候是推估未來 50 年，為什麼軍改的精算報告只推估到 136 年？即便這本精算報告的數據是沒有錯

的，國民黨黨團包括馬文君委員也很用心地根據這些數據慢慢往下算，一算之下就很清楚地算出在 143 年的時候，它又再次負債了！這也就是剛才好幾位委員所說的，現在即將從軍，包括剛剛才投入國防職業的年輕人，在如同蔡英文所說的長留久用之後，可能會再次面臨同樣的問題。所以我們才說，民進黨為什麼不敢把這個精算報告推估到 50 年？因為民國 143 年又要再次破產！這也就是民進黨說每 5 年要做一次滾動式修正的原因。所以這個年改是改假的！這個年改是一個世紀大騙局！國民黨為什麼不願意幫民進黨的年改背書？因為今天我們要求的是一個精確的精算報告，否則我們要如何面對接下來投入這份職業，以及現在還在職場上為國家奉獻的所有年輕人？

這個年改是註定要失敗的！當初講好的長留久用、基金永續，原則到底在哪裡？主席，如果今天這份精算報告無法提出更精確的數字，或者我們國民黨黨團提出的質疑無法獲得合理解釋的話，我真的不知道今天每個條文要如何走下去！包括 105 年有提出另外一份精算報告，那時的參數、評估表等數據都和現在有很大的差異，此外，我們也認為你們對負債高估了。姑且不談你們高估的部分，我剛剛就講過，143 年又要再度負債了，這樣我不知道接下來的募兵制會不會成功？你們現在採用滾動式的修正，包括未來投入軍職會有 20 萬人……

主席：謝謝李委員。

李委員彥秀：在少子化的趨勢下，未來我們會有這麼多人可以投入這份職業嗎？所以我才要問部長，如果你們的數字沒有錯，按照這樣預估下去，如果少子化更嚴重的話，恐怕破產只會越來越早……

主席：謝謝李委員，時間……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覺得，如果今天這份精算報告沒有更完整的說明、數字背後沒有更清楚的論述來支持的話，後面的條文是審不下去的！

主席：謝謝。

李委員彥秀：主席，今天我必須說明清楚，我覺得……

主席：謝謝你的意見。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其實應該重新送一份精算報告來才行！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謝謝。

李委員彥秀：否則國民黨認為這個條文是沒辦法審下去的！我再次提醒你。

主席：好，謝謝你的意見。

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進行會議詢問。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我贊成李彥秀委員的意見，精確地講，國防部到現在並沒有提出精算報告，那是財務影響評估，評估之後拿給逢甲大學的老師去做確認；到現在並沒有提出精算報告。

精算報告有所謂的假設，國防部很重要的一個假設是退一個補一個，但是各位看看這幾年募兵的情況，這個假設是不存在的！既然假設不存在，而且沒有精算報告，對於後續要進行審查，我期期以為不可。在不清楚的財務影響評估底下，要去做這麼重要的決策，我覺得非常不合

適。以上是本席要講的第一點。

第二，大家很清楚，軍人的特性是 24 小時服勤並服從國家的命令，救災的時候想到他們、打仗的時候也想到他們，必要的時候還要為國犧牲，所以他們享有比較好的待遇是天經地義的事情。其他國家有沒有進行年改？當然也有。美國去年就做了相關的年改，以美國的財政狀況而言，他們中央政府的負債有 20 兆美元，我們也常常在報章雜誌看到美國中央政府關門的消息。中華民國的財政有這麼差嗎？但是美國的軍人年金改革是不溯及既往的！

本席要跟大家報告一個數字，退輔會更要仔細聽，美國的公務人員有 30%具有軍人的經歷，我們有多少？連 5%都不到！所以我要特別跟各位報告，要看看人家怎麼改革？為什麼美軍的戰力這麼強？人家是從進去到退役，都全力在照顧軍人！

另外我要質疑，蔡政府說越改越好、對現役的特別好。在座各位軍方同仁想想看，歷經精實、精進和精粹，他們配合政策退休，這次改革之後，替代率竟然不到 50%！這是最明顯的例子，也是配合政策的結果！以後他們怎麼辦？

我還要跟各位報告，為什麼民進黨政府不在乎、也不希望有一個精確的財務評估？為什麼？因為條文裡面已經設下陷阱，比如說第三十九條規定年金改革，軍官、士官退役後所支領的退休俸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還有財務投資績效，隨時可以調整啊！

還可以隨時調整啊！到時候政府沒錢了、到時候準備率不足了，還可以往下調！除了……

主席：曾銘宗委員，時間已經多給你……

曾委員銘宗：除了機動調整以外，還可以滾動檢討！第五十九條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主席：謝謝曾銘宗委員，謝謝。

曾委員銘宗：你以為對現役會比較好？越改越好？其實不但有隨時檢討，還有定期檢討！我要在這裡……

主席：好，謝謝。下一位登記發言的是林德福委員，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我要在這裡呼籲，不是越改越好！在精實、精進、精粹案中配合政策的這些官兵，他們的下場就是最好的例證。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進行會議詢問。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同仁。在整個年改的過程中，我們看到警政署署長在回答媒體的時候講了一句真話，他說：要是越改越好的話，他們怎麼會來陳抗、怎麼會來反對？我認為這句話值得深思，尤其是現在的執政黨。軍公教一直認為當初政府對他們的承諾就像信賴保護原則，而且法律不能溯及既往，他們退休之後，有的已經有點年紀，甚至七、八十歲了，人生剩餘時間不長，但是我們都知道，年紀越大，身體狀況可能會越差，換句話說，他將來可能不但要經常跑醫院，甚至還要請外勞、外傭來照顧，才能繼續撐下去。我的周邊就有好幾位退休人員，他們年紀大了以後，一定要有外傭照顧、帶他去醫院等等，也就是必須負擔更多的經費，才能維持

他的餘命，但是在整個年改的過程中，並沒有把這些設計進去。

此外，有的軍人四十幾歲就退下來，他們還沒有到養老的階段，和屆齡退休的狀況是不同的。他們退伍之後領取的退休金是讓他們來處理養老的問題，還是養家的問題？如果 46 歲退下來，而且小孩還在讀書，他們就必須照顧家庭。

總之，軍人退伍之後有種種問題，現在要進行年金改革，讓它遞減，我認為對他們來講是不公平的。他們一再質疑：為什麼只針對軍公教進行年改，勞的部分就擱在一邊？

蔡英文一直說年改包括軍公教勞，但堅持在 7 月 1 日上路的卻只有軍公教，這一點確實令軍公教憤憤不平。執政黨在國會占多數，我們希望大家把良心拿出來。其實我認為，現在政府一年的總預算差不多是 2 兆元，大家只要稍微省一下，應該就可以撐過去。政府是要拚經濟，而不是每天搞這些在他們看來就是鬥爭的事情！我們希望大家好好地坐下來、靜下來，討論怎麼做最理想，而不是執意一定要如何。搞到最後，你看外面到處都是陳抗的人！而且從蔡英文上任到現在，一波一波都在陳抗，弄得警察非常辛苦。他們為什麼要這麼辛苦？早上還有一個高階警察碰到我，說他們內心在淌血。他是現職的……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

林委員德福：他是現職的，他認為那些來陳抗的都是他們的學長……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唸過條文以後還可以廣泛討論。

林委員德福：而且他們也支持我們，認為不應該這樣做，但是沒有辦法，因為我們的政府就是執意要這樣做……

主席：先唸一下再廣泛討論。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樣實在是不應該也不理想……

主席：不要啦！照程序走，我能做的都做了！

林委員德福：所以執政黨的委員大家應該要好好地深思、考量，不要一意孤行！

（現場一片混亂）

賴委員士葆：要先回應才能逐條討論、才能唸條文，沒有回應不能唸啦！

主席：不要這樣子啦！

賴委員士葆：沒有回應不能唸啦！

林委員德福：主席，你就讓我們暢所欲言啦！主席啊！讓我們講一講！柯總，讓我們表達一下！先大體討論，講一講之後再開始啦！

許委員淑華：而且公聽會很多都沒有回應啊！

主席：你們這樣我沒辦法！我已經按照你們的建議，讓你們程序發言，程序發言之後，一定是唸完條文才能進行大體討論，這是基本的嘛！

黃委員昭順：程序的問題都沒有處理啊！

主席：好，現在發言到一個段落，我們現在……

林委員德福：主席，你就尊重我們大家的意見嘛！我們這麼多人有意見，你要尊重我們嘛！

何委員欣純：好了啦！這樣子就好了啦！

林委員德福：尊重一下嘛！

何委員欣純：還要唸條文啊！

林委員德福：先大體討論，讓我們講一講！之後再……

主席：現在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的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的版本，另外還有相關的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開始宣讀，宣讀之後進行大體討論。開始宣讀。

陳委員宜民：精算報告先出來啦！

李委員彥秀：假的精算報告！送一本真的精算報告來啦！民進黨不要連精算報告都做假好不好？送一本真的精算報告來好不好？對軍人好一點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程序問題要處理啊！

何委員欣純：最後還會詢答嘛！

主席：你們提的很多根本不是程序問題！

李委員彥秀：主席，剛才提的程序問題你沒有一樣處理的！

陳委員宜民：程序問題要處理啦！我們要求的……

費委員鴻泰：主席啊！程序問題要處理啦！

李委員彥秀：主席，程序問題你沒有一樣處理的！

羅委員致政：不要圍著議事人員！

李委員彥秀：送一本真的精算報告來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不要宣讀啦！

羅委員致政：不要圍著議事人員啦！

費委員鴻泰：主席啊！程序問題要處理啦！

李委員彥秀：民進黨審法案認真一點好不好？

許委員淑華：民進黨不要人多欺負人少喔！主席，我們好好地討論嘛！不要人多欺負人少嘛！

費委員鴻泰：不要這樣搞法喔！

羅委員致政：不要圍著議事人員！

費委員鴻泰：真的，不要這樣搞法喔！

許委員淑華：不要動手好不好？請民進黨的委員不要動手！請民進黨的委員不要動手喔！

李委員彥秀：民進黨不要圍議事人員！民進黨不要圍議事人員！民進黨不要圍議事人員！

許委員淑華：民進黨不要圍著議事人員！

曾委員銘宗：民進黨打人！民進黨打人！民進黨打人啦！

李委員彥秀：民進黨打人！民進黨打人！

許委員淑華：民進黨打人！民進黨打人！

費委員鴻泰：民進黨的委員，麻煩不要動粗！民進黨的委員，麻煩不要動粗！

主席：助理不要進來，這樣不好！助理不要進來！

費委員鴻泰：民進黨的委員，麻煩不要動粗！

許委員淑華：議事人員請先離開好不好？不要受傷！議事人員請離開，不要受傷！

費委員鴻泰：程序問題要處理嘛！我們在這邊呼籲，主席，程序問題要處理啦！

許委員淑華：精算報告還沒有出來……

陳委員宜民：程序問題要處理啦！

曾委員銘宗：程序問題要處理啦！

費委員鴻泰：我們提了很多問題，可是主席都沒有處理啊！

曾委員銘宗：到現在都沒有精算報告！

陳委員宜民：程序問題要處理！

曾委員銘宗：這麼重要的軍改，只有財務評估報告，沒有精算報告！怎麼審查啊？

柯委員建銘：有送來嘛！怎麼……

（**台下：**沒有精算報告！沒有精算報告！沒有精算報告！沒有精算報告！）

賴委員士葆：沒有精算報告啦！

曾委員銘宗：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啦！

賴委員士葆：都沒回應，怎麼審？沒辦法審啦！不能審啦！

曾委員銘宗：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啦！

林委員麗蟬：不要擠他啦！

許委員淑華：精算報告已經被我們戳破了，還是會破產！還是會破產！

林委員麗蟬：不要這樣擠他啦！

羅委員致政：不要欺負議事人員啦！

許委員淑華：請議事人員先離開、請議事人員先離開，好不好？請議事人員先離開，不要受傷！

陳委員宜民：民進黨在欺負議事人員啦！

許委員淑華：請議事人員先離開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民進黨在對議事人員做不該做的事啦！

許委員淑華：請議事人員先離開，不要受傷！

呂委員玉玲：民進黨的委員都包圍議事人員！

（**宣讀條文**）

呂委員玉玲：議事人員被民進黨的委員包圍住！

曾委員銘宗：讓他走嘛！

賴委員士葆：民進黨打人喊救人！

費委員鴻泰：不可以唸啦！主席要處理程序問題啦！主席要處理程序問題，要……

許委員淑華：抗議！抗議！程序問題沒有走完，怎麼可以先逐條唸！

費委員鴻泰：這樣唸不算啦！

許委員淑華：請議事人員先離開！

曾委員銘宗：讓他走嘛！為什麼不讓他走？

主席：按照議事規範……

許委員淑華：請議事人員先離開！

林委員麗蟬：程序問題還沒處理……

不要打人啦！民進黨，不要打人啦！民進黨不要打人，民進黨不要打人啦！民進黨不要打人啦！

曾委員銘宗：邱志偉！邱志偉！邱志偉！

許委員淑華：請議事人員先離開！

曾委員銘宗：民進黨不要打人、民進黨不要打人！

林委員麗蟬：民進黨不要擠了！民進黨不要打人啦！

曾委員銘宗：邱志偉！邱志偉！邱志偉！喂！

林委員麗蟬：民進黨不要打人啦！

曾委員銘宗：民進黨不要打人、民進黨不要打人！

林委員麗蟬：不要擠啦！

許委員淑華：主席，拜託主席掌控一下現場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主席讓他走嘛！主席讓他走嘛！

許委員淑華：先讓議事人員離開嘛！

林委員麗蟬：程序問題先處理啦！程序問題先處理啦！程序問題先處理啦！程序問題先處理！程序問題先處理！程序問題先處理！程序問題先處理！

主席：林麗蟬委員，議事規範寫得很清楚，程序問題不須表決，主席可以裁示受理或不受理！

林委員麗蟬：程序問題先處理！程序問題先處理！

曾委員銘宗：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啦！

林委員麗蟬：程序問題先處理啦！

曾委員銘宗：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啦！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啦！

林委員麗蟬：程序問題先處理啦！

曾委員銘宗：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

（**台下**：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

曾委員銘宗：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

（**台下**：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

曾委員銘宗：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

（**台下**：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

曾委員銘宗：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

（**台下**：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

曾委員銘宗：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

（**台下**：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

曾委員銘宗：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

（**台下**：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

曾委員銘宗：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

（台下：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

曾委員銘宗：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

（台下：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

曾委員銘宗：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

（台下：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

曾委員銘宗：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

林委員麗蟬：欸！民進黨的委員，鄭天財委員被……

不要拉人啦！不要拉人好不好？

許委員淑華：不要拉人家好不好？

徐委員志榮：光明正大一點啦！要唸也要光明正大唸啦！

林委員麗蟬：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

曾委員銘宗：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

（台下：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

曾委員銘宗：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

（台下：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

林委員麗蟬：費委員小心！黃昭順委員小心！

許委員淑華：鄭天財委員撞到了啦！

（台下：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

林委員麗蟬：不要打了啦！

許委員淑華：何欣純，你不要動手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打人、打人、打人！打人、打人、打人！

許委員淑華：何欣純，你不要動手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那個誰？張景舜趕快走嘛！你趕快走！

林委員麗蟬：不要打人啦！不要打人啦！

邱委員志偉：誰亂丟？誰亂丟？

何委員欣純：太誇張了啦！

曾委員銘宗：太誇張了！你們太誇張了！

邱委員志偉：再丟我就翻臉了喔！

許委員淑華：民進黨的委員，請不要動手好嗎？

曾委員銘宗：暴力！暴力！暴力！暴力！暴力！暴力！暴力政黨！暴力政黨！暴力政黨！

林委員麗蟬：沒有精算報告，沒有審查！

曾委員銘宗：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

（台下：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

曾委員銘宗：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

（台下：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

曾委員銘宗：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

（台下：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

曾委員銘宗：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

（台下：沒有精算報告，不能審查！）

許委員淑華：你幹嘛？你要打女生喔！

林委員麗蟬：你要打人喔！

許委員淑華：你要對女生幹嘛？

曾委員銘宗：要打架是不是？

許委員淑華：你要對女生幹嘛啊？

連你們女生都動手！連女生都動手！連女生都動手嗎？

費委員鴻泰：羅致政，你要打女人嗎？

羅致政，不要動女人喔！

許委員淑華：連女生都要動手嗎？

何委員欣純：議事人員受傷了啦！

羅委員致政：媒體記者，我現在傳議事人員受傷的照片到你們群組！

許委員淑華：是誰讓議事人員受傷？是誰讓議事人員受傷？民進黨的委員……

曾委員銘宗：羅致政打女人！羅致政打女生啦！羅致政打女生啦！

許委員淑華：羅致政委員，你不要對女生動手！

主席：請大家回座！

曾委員銘宗：羅致政打女生啦！

羅委員致政：我什麼時候打？你有看到嗎？

曾委員銘宗：看到了啊！

許委員淑華：你剛剛追著林麗蟬委員是在追什麼？

主席：不要隨便亂扯啦！先回座好不好？回座我們來處理！先回座！請各位回座，不要去傷害議事人員啦！請回座，已經儘量讓不同的意見呈現，還要這樣真的沒有必要，請各位回座！請各位回座！

請回座，請回座！

許委員淑華：請送一份真的精算報告來，好嗎？

李委員彥秀：精算報告已經被我們戳破了……

陳委員宜民：精算報告要先送來啦！沒有精算報告，審什麼東西啊！

羅委員致政：照片傳給媒體了，請收一下！

陳委員宜民：沒有精算報告，審什麼？假的精算報告！什麼叫精算報告？寫都不會寫！一個認證的東西，只審查了一個禮拜，蓋個章，就可以算數了嗎？搞什麼！

曾委員銘宗：到現在沒有精算報告，沒有正式的精算報告，怎麼審查？

主席：來，各位……

陳委員宜民：5 月 1 日做的、一個禮拜的精算報告，笑死人！

主席：各位請回座，我們做個處理。

陳委員宜民：什麼精算報告啊！蓋一個章就可以算精算報告嗎？國防部長在搞什麼鬼啊！

主席：請回座！請各位坐好，我們來處理好不好？先回座、先回座！

陳委員宜民：沒有精算報告，不准審查！這是搞什麼？執政黨可以這樣做事情的嗎？笑死人！不要臉！

主席：各位委員先回座，我們來處理好嗎？

陳委員宜民：回座要幹什麼？

許委員淑華：要處理什麼？

陳委員宜民：主席下台啦！

許委員淑華：主席先講你要處理什麼！你現在要處理什麼？

陳委員宜民：要先處理程序啊！

主席：各位回座啦！

陳委員宜民：我們發言了一個早上，要求的就是一個精算報告！

主席：先請回座、先請回座！

陳委員宜民：沒有處理程序，怎麼可以走下去？還在那邊唸什麼東西啊！什麼東西！沒有精算報告就是沒有精算報告！要睜眼說瞎話嗎？

李委員彥秀：假的精算報告！在 143 年，今年完成的軍改又要再一次破產，這不是對現役軍人的殘酷嗎？

陳委員宜民：只有 19 頁耶！做了一個禮拜，這算精算報告嗎？花了 90 萬元，浪費公帑，不要臉！

呂委員玉玲：除了精算報告，還有林萬億沒有到啊！

費委員鴻泰：處理公教部分的時候，一定要有精算報告，要兩個精算師簽出來的精算報告！現在提供的只是他們的財務規劃，沒有精算報告！我們要的是精算報告，沒有精算報告，如何來審查？

主席：各位委員，先請回座！

費委員鴻泰：麻煩民進黨的委員，要提出精算報告，我們才……

柯委員建銘：費鴻泰啊！費鴻泰委員啊！有精算師簽證，怎麼沒有精算報告？

羅委員致政：麻煩議事人員去醫護室拿個 OK 繃來一下。

費委員鴻泰：口說無憑，麻煩把精算報告拿出來！還有，麻煩民進黨的羅致政委員，不要動手，不要對女委員動手，好不好？要有風度啦！

李委員彥秀：民進黨多數暴力！民進黨多數暴力！

羅委員致政：議事人員，麻煩去醫護室拿個東西。

陳委員宜民：民進黨多數暴力啦！

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回座？我們來處理這個階段，謝謝。

許委員淑華：要處理什麼？主席先講好你要處理什麼啦！

陳委員宜民：要處理什麼？講清楚啦！

主席：請回座啦！

陳委員宜民：你會不會當主席啊？

許委員淑華：主席要處理什麼？要處理程序嗎？是不是請國防部把真的精算報告送過來？

主席：程序問題不須表決，主席可以裁示受理不受理。如果要問人家會不會當主席……

費委員鴻泰：主席，我們講實話啦！如果提程序問題是因為裡面有問題、有瑕疵，難道你不處理嗎？當然要處理嘛！如果沒有好的規劃……

主席：請回座、請回座！我要處理你們的發言，請回座！

費委員鴻泰：我知道你有權啦！可是你要面對社會大眾，你總要回答我們的問題！

主席：你先回座，我來處理。

費委員鴻泰：沒有精算報告，你說我們要怎麼審啊！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主席：各位委員先回座，我會處理。

費委員鴻泰：主席，我尊重你的權利，但是主席也要尊重我們的權利。

主席：當然！當然！

費委員鴻泰：你要聽聽社會大眾的意見。沒有精算報告，這個財務我們不知道是真是假嘛！

主席：他們有精算報告，只是你們不滿意而已。

先回座好不好？先回座，我們來處理啦！我們來處理！

我們先把主席台這邊清開來。兩黨都離開主席台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大家回座啦！大家回座！

主席：請護士先處理議事人員受傷的部分。

許委員淑華：請議事人員到保健室比較妥當啦！

費委員鴻泰：我要跟主席苦口婆心講……

主席：你的苦口婆心我都聽到了，我也都……

費委員鴻泰：凡事不要橫柴入灶啦！對不對？程序最重要，你把精算報告給我們，社會大眾覺得這個精算報告是真的，當然我們就會按照這個依據來審。

主席：我們按照法定程序！都有，都有，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如果沒有確實的精算報告，你要我們怎麼來審這個法案呢？

主席：各位是不是先回座，我們來處理一下這個階段的問題？

許委員淑華：主席要處理什麼嘛！你先講嘛！你要處理什麼呢？

主席：第一，你們的發言有很多都不是程序問題；第二，你們可以去查，程序問題受理不受理是主席的權責，我們大體討論……

許委員淑華：我們的程序問題已經講了嘛！精算報告要送真的來嘛！你們的精算報告其實只是財務規劃……

主席：我們在大體討論……

李委員彥秀：143 年還是會破產啊！

何委員欣純：難道每個程序問題都要處理？

李委員彥秀：主席要處理，不要因為你是主席，就可以這麼「鴨霸」！

許委員淑華：143 年還是會破產，這就不是真的精算報告嘛！送一份精算報告這麼難嗎？

陳賴委員素美：開個會有那麼難嗎？

許委員淑華：你不想開會，你出去嘛！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在這邊鬧什麼鬧啊！誰不想開會啊！誰不想開會！

陳委員宜民：我們要求的就是一份精算報告嘛！主席要對我們提的程序問題做一下發言嘛！你沒有裁判之前，我們為什麼要離開？

主席：你就繼續站著，沒關係。

陳委員宜民：繼續站著，好啊！主席叫我們繼續站著，我們就繼續站著啊！

程序問題講了這麼久，你要回應啊！你不回應，我們當然是繼續站著啊！這還用講！

陳賴委員素美：你繼續站啦！

主席：去查一下議事規則好不好？謝謝。

如果各位堅持這樣的話，很多我們本來要讓大家充分討論的時間可能會犧牲掉，拜託各位好不好？我們先回座……

許委員淑華：主席，起碼林萬億也要來吧！他怎麼去主導，我們也要瞭解一下嘛！

李委員彥秀：我們只要一本完整的精算報告、正確的精算報告，為什麼連一個最卑微的要求、一本真的精算報告，我們都拿不到？這樣要怎麼審得下去？

主席：他們的報告有。

陳委員宜民：我們講了這麼久，就是要一本精算報告嘛！

費委員鴻泰：我們要一本完整而且正確，重要的是正確的精算報告！我們要完整而正確的精算報告，比照公教！

陳委員宜民：比照公教的完整……

費委員鴻泰：拿完整而正確的精算報告給我們！

陳委員宜民：沒有完整、正確的精算報告，比照公教人員版本的精算報告，我們今天就不應該繼續往下走！

許委員淑華：對嘛！主席，請國防部去準備一下嘛！

曾委員銘宗：這個非常簡單！我們比照公教，有一個有公信力的精算報告之後，再繼續審查！有一個有公信力的精算報告非常簡單，比照公教，一樣就好了啊！這是非常簡單、卑微的要求！

沒有可信的精算報告，怎麼審查？到底這個數字是真的還假的？比照公教就好！國民黨這個卑微的要求一點都不過分！

費委員鴻泰：我也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修公教年金法案時可以拿出一個正確的精算報告，國防部和退輔會就拿不出一個比照公教的精確、正確的精算報告？主席，難道這件事情你不要處理嗎？當然需要處理啊！

陳委員宜民：公教的精算報告費時 10 個月，他們是這樣做出來的精算報告，結果現在國防部給的根本就是一個評估報告，不是精算報告！費時才一個禮拜！

莊委員瑞雄：給你們 10 本也沒用啦！

陳委員宜民：這不是精算報告！

曾委員銘宗：你要砍軍人的權益，也要讓軍人心服口服，心服口服的依據是什麼？有一個具有可信度的精算報告！

主席：我們待會先休息一下。恢復開會前請把所有麥克風先關掉，只留發言台的麥克風。至於精算報告，他們有精算師簽證的財務分析相關報告，也許你們不滿意，在大體討論中你們可以提出。

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現在先不宣讀，先進行大體討論。按照大體討論登記截止的時間逐一發言，每人發言時間 3 分鐘，大體討論結束後，我們再繼續進行下一個程序。

賴委員士葆：……

主席：不然要多久？

黃委員昭順：至少 10 分鐘！

主席：好，我們比照公教審查，發言時間 5 分鐘。現在保持發言台的麥克風有聲音，同時請各位回座。

陳委員宜民：不行啦！程序發言必須先做裁決，照程序來啦！

主席：你不是主席，不要講話！我們現在進行大體討論，逐一發言。

陳委員宜民：照程序走啦！

李委員彥秀：沒有精算報告，沒有大體討論！

曾委員銘宗：怎麼討論，誰相信這個財務結果！

主席：我們在公教審查的時候，銓敘部 106 年度提出「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調整成本分析財務評估報告」，所以國防部提出來的，其實跟這個報告是一樣的，他們找了精算師做 review，所以你們認為裡面哪個部分有錯誤，你們可以在大體討論中提出來，但是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調整成本分析財務評估報告跟國防部這次所提出的是一樣的東西，所以我覺得我們不要扭曲……

曾委員銘宗：完全不一樣！

陳委員宜民：公教報告有 180 頁，這個只有 19 頁！拜託一下好不好！

主席：不正確、不適當的地方，你們可以大體討論的時候提出。

現在準備進行大體討論。首先請李彥秀委員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請各位回座！

李委員彥秀：當時公教的版本是提出 50 年的精算報告，現在送上來只有 30 年，而且裡面是資金流量數都是錯誤的……

主席：沒關係，大體討論官員要回答你。

李委員彥秀：這個精算報告跟公教……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我有宣告，不曉得是怎麼回事？

請各位先回座，我們讓會議繼續，李彥秀委員，你是第一位發言，你可以提出來。

李委員彥秀：今天要審這個版本，請你有誠意一點……

主席：請先回去，我等一下會處理。

陳委員宜民：公教人員精算報告有 180 頁，軍改的精算、評估報告只有 19 頁……

李委員彥秀：請民進黨不要連精算報告都造假，欺負軍人……

主席：沒有作假！待會請國防部進行說明。

各位請回座，我們現在先進行大體討論。

李委員彥秀：民進黨連精算報告都作假……

主席：先請回座！

李委員彥秀：請民進黨提出 50 年的精算報告，不要連精算報告都造假，要審法案，大家可以坐下來好好審……

主席：標準怎麼樣，大家可以來討論，我們先回座，請不要為難議事人員。

陳委員宜民：只有 19 頁的不是精算報告，那是評估報告。公教人員的精算報告有 180 頁，相差如此之巨大，不要呼籠我們。

曾委員銘宗：這個才是精算報告，一個是公務人員的，一個是教育人員的！

陳委員宜民：主席是睜眼說瞎話啦！

主席：先回座，我們再來處理大體討論的部分，好不好？因為現在大體討論有 14 位委員登記發言，是不是要讓各位繼續登記，我待會處理。

曾委員銘宗：沒有精算報告，沒有審查！沒有精算報告，沒有審查！這個才是正式的精算報告，由精算師提出來的，還有不同的……

陳委員宜民：沒有精算報告，程序不應該往下走啦！

曾委員銘宗：這個才是真正的精算報告，為什麼沒有精算報告要審查？欺負軍人啊！

主席：各位先回座，我們先處理……

陳委員宜民：沒有精算報告，如何審查？如何大體討論？

主席：國防部依照規定送進來成本分析財務評估報告，也請精算師做了 review，國防部盡到他們的工作，各位如果認為內容哪裡有問題，待會大體討論也可以提出。先請回座！先請回座！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程序發言已經說明這麼久了，沈睡的人都叫不醒啦！

曾委員銘宗：沒有精算報告怎麼審查！

陳委員宜民：沒有精算報告，沒有大體審查！

費委員鴻泰：我來跟大家報告為什麼要有精算報告，精算報告是外部的人、公正的第三者，他們所

提出來的，這叫做精算報告。你們內部的人做的東西，你們可能是作假，也可能是舞弊，所以在審公教版本的時候，就由外部的兩位精算師，他們所寫出來的叫做精算報告書，至於國防部他們寫的叫做財務規劃書……

主席：我們尊重每一個人的想法，我們先回到座位上，待會發言的時間把想法提出來。

費委員鴻泰：這兩個不一樣，一個是內部，一個是外部，外部是公正而客觀，我們要公正客觀比照公教版本，由外部精算師提出公正客觀的精算報告書，就好像我們看到上市上櫃公司的財務簽證，為什麼要有外部的會計師？外部的會計師是公正而客觀的第三者，我們要公正而客觀的第三者，兩個精算師所提出來的精算報告書……

主席：國防部找了一個外部的精算師，而且跟公教是同一個精算師……

曾委員銘宗：請提出正式的精算報告再來審查！請提出正式的精算報告再來審查！

主席：我們現在先進行大體討論，第一位發言的是李彥秀委員……

羅委員致政：唱名 3 次……

主席：李彥秀委員、李彥秀委員，我讓你發言好不好？李彥秀委員。

李委員彥秀：主席，你沒有完整的精算報告，我不知道如何進入大體討論？你沒有讓我們看到實際的數據，在 143 年這個年金又要再一次的破產，怎麼跟現役軍人交代？

主席：計時問題請先用手錶手動計時。

李委員彥秀：如果依照你們的計算又要再一次破產，這是你們沒有告訴大家的真相，包括裡面的現金流量全部數字都是錯誤的，沒有送出這個數據，我們堅持所有的程序都不能往下走，否則變成國民黨幫你的年改背書……

主席：李彥秀委員，我也不開始幫你計時。我再詢問一次，大體討論登記第一位李彥秀委員，請進行發言。李彥秀委員、李彥秀委員……

李委員彥秀：如果不拿出正確的數據，不要因為你是召委，就可以多數暴力！

主席：我今天處理什麼時候用多數暴力了？李彥秀委員，你憑良心講，這兩、三個禮拜我什麼時候用多數處理了？我如果真的要用多數處理，就不會是這個樣子！如果你講我多數暴力，我不接受，從上上禮拜到現在……

李委員彥秀：召委，今天要審……

主席：李彥秀委員、李彥秀委員，李彥秀委員不發言。

李委員彥秀：不要欺騙現役軍人！不要欺負退役軍人！現在要持續欺騙現役軍人！拜託你把精算報告拿出來！民進黨現在是欺負退役軍人，然後持續欺騙現役軍人！民進黨現在是欺負退役軍人，還要持續欺騙現役軍人！因為沒有告訴大家的真相是 143 年退撫基金又要再一次破產，甚至破產的時間會更早！請民進黨負起責任告訴大家真相！民進黨沒有告訴大家的真相是，如果按照民進黨的數據，143 年又要再一次破產，這也是為什麼民進黨的評估報告只算到 136 年，因為他不敢告訴大家的是，143 年退撫基金又要再一次破產！民進黨現在是……

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有提供軍職人員年金改革財務影響認證案，是張智凱精算師所提出，也許你們對內容不滿意，你們可以就內容，大家來談，但你不能說他沒有，也不要說他造假，這樣

不好！另外，也不是一個人說什麼就什麼……

曾委員銘宗：這不是精算報告……

主席：那是一個認證案。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

主席：我們現在是不是先進行大體討論，我們已經儘量在程序上……

曾委員銘宗：你不承認那個是精算報告，我已經聯絡 3 天了，他沒有精算報告！這個才是真的精算報告，請國防部比照公務人員跟教育人員拿出精算報告……

李委員彥秀：叫那個人來！

曾委員銘宗：那個不是精算報告！張精算師我也跟他聯絡過了，他也不承認那個是精算報告……

柯委員建銘：有簽證怎麼不是？

曾委員銘宗：不是！

主席：他有簽證啦！待會大體討論，你們可以詢問國防部跟他接洽的過程，好不好？

我們也不宣讀，先進行大體討論，各位先請回座，謝謝各位！

曾委員銘宗：精算報告拿出來啦！沒有精算報告後續怎麼審查？那些數字是真的還假的，騙人的對不對？

主席：現在是 12 點 16 分，我們休息半小時，讓各單位人員、各位同仁及記者先用餐，用餐完回來也先不逐條宣讀，我們先進行大體討論，請各位先把情緒冷靜下來。

在這兩個禮拜內，我都儘量尊重少數不同的聲音，我們也沒有動用任何一次的表決，所以請各位恢復理智。至於國防部提出的年金改革財務影響認證案、張智凱精算師的簽證或相關文書，你們認為有疑義的，本來就是立法委員的職權，你們在大體討論的時候可以詢問，國防部也可以回答。

我們先回到各自的座位上，休息半小時，請大家開始用餐、恢復冷靜。

我尊重賴士葆委員的用餐時間，他說他要一個小時，我們休息一小時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方才我們休息 1 小時用餐，時間已經到了。

本席先做如下宣告：上午我們宣布大體討論的登記時間至 10 時截止，很明顯的，有好幾位委員並沒有登記到，為了讓你們可以表達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待會再次開放大體討論的登記發言時間，開放時間到 13 時 30 分截止。

現在我們先進行大體討論。大體討論登記第一位發言的委員……

（現場一片混亂）

李委員彥秀：主席，今天早上我提詢問，包括林萬億……

主席：那是你們的意見，現在就開始進行大體討論……

李委員彥秀：我們就是有意見嘛！

主席：你可以不發言。

何委員欣純：依照議事程序……

李委員彥秀：我們有意見嘛！

主席：沒關係，你們可以在主席台右邊進行發言登記……

李委員彥秀：我們可以用錯誤的資訊來問嗎？

主席：有沒有錯誤，你們可以進行詢答。

李委員彥秀：主席，我要求林萬億來……

主席：第一位大體討論登記發言的委員是李彥秀委員、李彥秀委員、李彥秀委員。

羅委員致政：李委員不發言。

主席：李彥秀委員不發言。

我們給你時間詢答，你不要這樣子。

李委員彥秀：我要求……

主席：你們要求合理，我們就已經……

現在是進行大體討論……

林委員麗蟬：你叫他來啊！你叫他來啊！

主席：業管單位的部長在這裡。

我再給你一次機會，第一位大體討論登記發言的是李彥秀委員。另外，我們再一次開放登記大體討論的發言至 13 時 30 分。

大體討論登記第一位發言的委員，我們請李彥秀委員、李彥秀委員、李彥秀委員。李彥秀委員不發言。

李委員彥秀：……

主席：李委員，你要不要發言？你可以詢問。

邱委員志偉：哪裡有錯誤你就問嘛！

主席：你要讓我請第二位委員上台發言嗎？

林德福委員，你勸他一下啦！

李委員彥秀：……

主席：精算師簽證就代表負責，他不是公務員，我們不要做法律之外的要求。

李委員彥秀：……你們找了一個人……

鍾委員佳濱：哪裡有問題你上台去說，用麥克風說！

李委員彥秀：……

邱委員志偉：你上去說！

主席：那位精算師有美國精算師會員的執照，公教也是同一位精算師，所以那個精算師的資格我想就不用挑戰了。

李委員彥秀：沒有人要為那本資料負責，這要怎麼問？你們假的……

柯委員建銘：……

何委員欣純：去發言台講啊！

主席：好，我再次請問李彥秀委員，你有登記發言，你要不要詢答？

李委員彥秀：沒有人負責，怎麼問？你們用假的精算報告……

主席：如果你不發言，我們就要請下一位委員發言了喔！

李委員彥秀：沒有人要為那本資料負責，要怎麼問？

主席：他有提供報告。

何委員欣純：你要上台發言……

主席：你的時間，你可以發言。

李委員彥秀：那不是精算報告，我怎麼問得下去？

主席：他有提供報告，他有提供報告！

邱委員志偉：你要問……

主席：第二位發言的委員是黃昭順委員。

（**台下**：換成林麗蟬委員。）

主席：你們要換成林麗蟬委員嗎？

林委員麗蟬：第一位發言委員都還沒有開始講！你把人叫來啊！你要……

邱委員志偉：你們去台上講嘛！

主席：無謂的動作不要太多啦！我已經唸了 9 次。

李委員彥秀：你把人叫來啊！

林委員麗蟬：沒有人怎麼問？

主席：我把誰叫來？國防部部長及退輔會主委都在場，你還要叫誰來呢？業管單位的部長與主委都在那裡，難道你不喜歡，就要叫你喜歡的人來？是這樣子的嗎？

李委員彥秀：精算報告……

主席：精算師都已經簽字，他具有台灣與美國精算會員的資格，也是公教的同一位精算師，他已經簽字了，就像會計師一樣。我們立法委員怎能去要求一位民間的精算師來立法院備詢？難道我們國家所培養的國防管理學院的這些人的專業都不算了嗎？

羅委員致政：不要理他們！

主席：我再給你一次機會。我已經盡其所能的讓你有發言的機會。請李彥秀委員發言。李彥秀委員發言。

李委員彥秀：你把精算……

主席：李彥秀委員，你要不要發言？好，我盡力了！我盡力了！李彥秀委員不發言。我們登記第二位發言的委員……

李委員彥秀：你叫他出來啊！

林委員麗蟬：你叫他出來！

主席：他不發言，我已經唸 12 次了……

叫誰出來？

黃委員國書：不講就跳過！

主席：會計師、精算師簽字，就是他要負責了。

何委員欣純：不要無理取鬧啦！

李委員彥秀：那一本不是精算報告。

邱委員志偉：這裡是國會殿堂……

主席：林德福委員，你勸他一下，我不想這樣子硬把他的發言給取消掉，你勸他發言吧！

我們都已經不逐條宣讀，讓你們先進行大體討論。

邱委員志偉：總要有個限度吧！

主席：不要一個人就阻擋所有的事情的前進，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我來講！我來講！

主席：柯委員要跟他換嗎？

柯委員志恩：我跟黃委員昭順對換。

主席：你確定你是跟黃昭順委員換，到時候他不認數，我怎麼辦？

柯委員志恩：不然我跟林麗蟬換吧！林麗蟬，我跟你換吧！

主席：你跟李彥秀換好了。

邱委員志偉：柯委員，你要先登記才能夠換。

主席：柯志恩委員，我開放登記到 13 時 30 分，請你先登記。柯志恩委員，我提醒你先登記！

柯委員志恩：好，我換！我換！

主席：我們的第一位發言委員更換為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等一下、等一下。

主席：我們再做一次宣告，雖然大體討論上午登記發言時間已經截止，但是我知道有些委員沒有登記發言，所以我再度開放到 13 時 30 分讓你們登記，如果你們沒有登記發言的話，就不能再怪我們了。今天我們儘量讓你們表達意見。

我們早上宣告發言登記至 10 時截止，但因有部分委員沒有登記到，所以我再次開放發言登記到 13 時 30 分，13 時 30 分過後就沒辦法了。

費委員鴻泰：你讓我講個話，有很多的問題……

主席：沒有，你先登記發言。

另外，會議室不要自備麥克風，這違反我們相關的規定，所以請大家不要使用自備麥克風，我會提供發言的麥克風讓大家講話。

柯志恩委員已經完成發言登記，第一位發言的委員更換為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我還沒有……

主席：他跟我講他要更換啊！

柯委員志恩：李彥秀委員說不要。

何委員欣純：他不要啦！

主席：你們又不要了？柯志恩委員又不要調換發言了嗎？

羅委員致政：唸過去啦！

柯委員志恩：就依照發言登記順序。

主席：好，那就依照發言順序。

我們進行大體討論，現在不是進行逐條討論，而是進行大體討論，我們也還沒有宣讀條文。大體討論表達意見，可以請官員回答，第一位發言的委員為李彥秀委員，請李彥秀委員上台發言。李彥秀委員，李彥秀委員不發言。

呂委員玉玲：他有在場喔！

主席：我已經唸 15 次了。

何委員欣純：他已經跳過了。

主席：好，現在我請第二位登記委員黃昭順委員，請黃委員上台進行大體討論的發言。

工作人員協助一下，不要自備麥克風，那是違反規定的。

第二位發言委員是林麗蟬委員嗎？現在換成林麗蟬委員了嗎？

何委員欣純：主席，你就趕快唸啦！

羅委員致政：對，趕快唸下去。

主席：請登記第二位發言的林麗蟬委員發言，林麗蟬委員請就發言台。

林委員麗蟬：前面都還沒講耶！

主席：請林麗蟬委員發言。

費委員鴻泰：……

李委員彥秀：今天如果……

何委員欣純：繼續唸啦！

主席：好。林麗蟬委員不發言。

費委員鴻泰：前面的委員都還沒有講！

主席：我已經講了 15 次，他還是不上台發言啊！

羅委員致政：繼續下去啦！

何委員欣純：好了！不要理他們，你就繼續唸！

主席：第三位登記發言的委員是呂玉玲委員。

等一下！林麗蟬委員，你要不要講？林麗蟬委員在拿東西，你要不要講？

黃委員昭順：當然要講啊！

主席：我們先讓林委員麗蟬發言。林麗蟬委員，你要不要發言？

何委員欣純：不要！你就趕快唸下去了啦！

羅委員致政：趕快唸下去。

主席：林麗蟬委員沒有要去發言台，好，林麗蟬委員不發言。

接續登記第三位大體討論的是呂玉玲委員，請呂玉玲委員就發言台。

請各位把空間讓給呂玉玲委員。

李委員彥秀：……

呂委員玉玲：我這樣講，大家會聽不到啊！

主席：那是你們的人啊！

呂委員玉玲：主席要先整理一下啦！

主席：請不要干擾呂玉玲委員發言。

呂委員玉玲：我要講，讓我講一下，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

主席：請李彥秀委員不要干擾呂玉玲委員發言。現在請呂玉玲委員發言，現在開始計時。

李委員彥秀：……

呂委員玉玲：我要發言。

黃委員國書：你們不要干擾呂玉玲委員的發言！

李委員彥秀：……

呂委員玉玲：我要講，但這樣主席會聽不到。

李委員彥秀：……

張廖委員萬堅：要講就上台講啦！

李委員彥秀：……

呂委員玉玲：報告主席，我要發言，現在輪到我發言了。

李委員彥秀：……

段委員宜康：拿一支比較大的麥克風來給你。

呂委員玉玲：好，你拿來讓我講一下。我有準備，我是真的要發言。

蔡委員培慧：時間已經過去 2 分鐘 10 秒了……

呂委員玉玲：這樣講沒有人聽得到啊！

黃委員國書：呂玉玲委員準備了非常豐富的資料，你們就讓人家講一下吧！

呂委員玉玲：對，我準備很多的資料。

黃委員國書：人家呂玉玲委員準備很豐富的資料要進行詢答，拜託你們尊重一下呂玉玲委員。

費委員鴻泰：……

吳委員秉叡：呂玉玲，輪到你，你趕快講啦！

費委員鴻泰：……

呂委員玉玲：我有準備資料，我要講啊！但別人都沒有聽到。你來看我的資料！

李委員麗芬：你可以先講，大家可以聽你講。

費委員鴻泰：……

呂委員玉玲：聽不到啦！

李委員麗芬：因為這邊的麥克風比較大聲，那邊的麥克風沒有那麼大聲……可是他們沒有尊重呂委員……

費委員鴻泰：……

主席：呂玉玲委員發言時間已到。你們在自己的發言時間內，使用自備麥克風在那邊講，實在沒必要。

費委員鴻泰：……

賴委員士葆：……

主席：下一位進行大體討論發言是王育敏委員、王育敏委員、王育敏委員，王育敏委員不在。王育敏委員要不要發言？王育敏委員不發言。

賴委員士葆：……

吳委員秉叡：不要拿外面的麥克風……

主席：下一位是費鴻泰委員發言，費鴻泰委員、費鴻泰委員、費鴻泰委員請進行大體討論。

呂委員玉玲：主席，我有準備資料，我要講……

主席：你是被自己黨籍委員給阻撓的。

呂委員玉玲：不是，你要清場，我要講啊！

主席：請費鴻泰委員、費鴻泰委員、費鴻泰委員。好，現在費鴻泰委員在台下發言，我們開始計時。

費委員鴻泰：……

邱委員議瑩：……

費委員鴻泰：……

邱委員議瑩：……

主席：請費鴻泰委員到發言台發言，這才能留下紀錄。

費委員鴻泰：主席，你不能這樣搞！

主席：前從頭到尾是你們在搞啊！請你到發言台發言。他不過去就不算發言！

費委員鴻泰：……

邱委員議瑩：國民黨打假球。

主席：就讓它跑……

黃委員昭順：大家要幫忙好不好？民進黨要偷渡，你們還真的讓他們偷渡，你們有沒有搞錯。民進黨要偷渡，還當小偷來偷東西，拜託好不好？連人家的東西都要拿走。

吳秉叡不要當小偷，可不可以？

李委員麗芬：那不可以拿進來。

主席：黃昭順委員，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

李委員麗芬：你們不可以拿麥克風進來。

黃委員昭順：你們讓發言時間一直跑……

主席：當然，那是你們不珍惜。

李委員彥秀：……

主席：我讓你們有充分時間表達，你們不講。

邱委員議瑩：……

李委員彥秀：民進黨對年金改革造假啦！

邱委員議瑩：你們不敢面對 799 名壯士，真不知道你們在這裡胡搞瞎搞什麼東西！留下紀錄吧！

主席：我們委員會沒有開放使用外面的麥克風，所以使用這個麥克風是不合規定的。

在場人員：趕快繼續。

主席：是國民黨委員在阻擾國民黨委員的發言，而且現在也不是黃昭順委員的發言時間。

費委員鴻泰：我向各位報告，不要去動呂委員……

邱委員議瑩：麥克風放下來啦！

費委員鴻泰：我們要一個正確的、外部提出來的精算報告……

邱委員議瑩：用立法院的麥克風，留下紀錄……

主席：禁止他們攜帶麥克風啊！

費委員鴻泰：……

主席：外面的麥克風不可以帶進來的，請遵守相關的規範。我們有開放發言台的麥克風給你們使用，為什麼你們不願意使用？為什麼不留下紀錄，而要自備違規的麥克風發言？不但外面的人聽不見，會議紀錄也沒紀錄。

費委員鴻泰：……

主席：現場有準備麥克風給各位，請不要使用我們會議室以外的麥克風，既無法留下紀錄，也無法收音，這不是負責任的做法。請國民黨委員上發言台發言。

曾委員銘宗：……

在場人員：現在已經不是呂委員發言時間了。呂委員發言時間已經結束。

曾委員銘宗：……

黃委員昭順：……

費委員鴻泰：……

主席：蔡適應委員，你要移到最後……

費委員鴻泰：……

主席：費鴻泰委員發言時間結束。下一位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這個麥克風都被你們給占住了，我們沒有辦法發言。

主席：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黃委員昭順：對，現在我正在抗議……我好不容易搶回的……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到發言台發言。你要發言嗎？

呂委員玉玲：我還沒有講。

黃委員昭順：呂玉玲還沒有講。

主席：這是被你們自己給拖延掉的。

黃委員昭順：呂玉玲還沒有講……

曾委員銘宗：……

主席：請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不發言。

下一位請林德福委員發言。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

黃委員昭順：你不可以這樣子……

曾委員銘宗：……

主席：請林德福委員上發言台發言。林委員德福……

曾委員銘宗：……

主席：各位國民黨委員，我們發言台的麥克風是開放的，你們的發言才能夠留下紀錄。你們為什麼不留下紀錄，而要用自己私帶違規的麥克風在那邊發言？

曾委員銘宗：……

主席：你上發言台，讓國防部回答，你們不詢答、不發言，也不讓國防部解釋，這不是負責的作法。現在是林德福委員發言時間，請上台發言。林德福委員，麻煩林德福委員請上台發言。

費委員鴻泰：……

主席：林德福委員發言時間開始計算，現在開始林德福的發言時間，請林德福委員到發言台，他們才能回答……

呂委員玉玲：現在請國防部嚴德發部長上備詢台。

主席：呂委員，不是你的時間。

請林德福委員到發言台。

呂委員玉玲：我要講了，你要叫他回答，我就要講了……

主席：麻煩林德福委員，備詢台是開放自由的，也都是你們的委員站在那裡。

呂委員玉玲：我也是召委，我還沒講。

主席：請發言委員上質詢台，你們要發言、要詢答就要留下紀錄嘛！該發言的，不上去，不該發言的，卻在那邊用麥克風。

呂委員玉玲：我還沒有講，主席！

主席：你是被你們的人阻擾的，呂玉玲委員，你的發言時間是被你們自己的委員阻擾的。

黃委員昭順：不可以這樣啦！剛才你們的委員都還占著我們的時間啊！

主席：林德福委員請上發言台，他在場，我讓他的時間開始跑。

黃委員昭順：主席，呂玉玲委員還沒有講，你不可以剝奪我們的時間啦！

黃委員國書：他發言的時間過了啊！

呂委員玉玲：哪有過了！

黃委員昭順：沒有……

呂委員玉玲：我還沒有開始講。

黃委員昭順：沒有過。黃委員，沒有過，你不要看錯，他一直站在上面，你們不可以不讓他講。

呂委員玉玲：時間重頭 5 分鐘開始……

何委員欣純：不是你啊！

呂委員玉玲：我們的精算報告看到銓敘部……

主席：人生無法重來……

呂委員玉玲：等一下，這個麥克風壞掉了……

主席：請註明一下，現在發言的時間是大體討論林德福委員的發言時間。

我們不要妨礙林德福委員的發言時間，他不講話也是他的權利。

林委員德福：我……

主席：林德福委員發言時間到了。下一位登記大體討論發言的委員是林為洲委員，請林委員為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現場。

下一位發言的委員是盧秀燕委員。請盧委員秀燕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郭委員正亮：曾銘宗，留下發言紀錄，不要怕啦！

主席：你們要求延長登記，也讓你們延長了，發言讓關心的人聽到你們的疑問，也聽到官員的回答，為什麼有合法的麥克風不用，卻要用這個不能留下紀錄的麥克風，這樣你們對外面的群眾怎麼交代？請上發言台發言，留下發言紀錄，我們開始計時。

曾委員銘宗：……

主席：曾委員發言時間結束。本席再次提醒發言台的麥克風都是維持的，如果發言要留下紀錄、發言要讓官員回答、發言要讓關心的人看見你們的態度，請至發言台發言。你們自備違規的麥克風在前面講話，除了現場記者看到之外，立法院的紀錄並沒有辦法留下任何紀錄，這個是很嚴重的事情。

下一位大體討論發言的委員是黃昭順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你可不可以請那邊台子的人先下來？

主席：請發言，我們發言沒有什麼前提。

黃昭順委員，我們時間開始計算。

黃委員昭順：你們一定要站滿……

主席：站在那邊的叫呂玉玲委員，你的好姊妹。

我們時間開始計算。

黃委員昭順：那邊又站……

主席：請珍惜自己的發言時間，請用立法院的麥克風發言，留下紀錄。

黃委員昭順：還沒有，我要走上去……你不可以這樣子……

主席：請上台發言。

黃委員昭順：沒有，你時間重算……

主席：我們立法院沒有規定任何人上台發言要保持幾公尺淨空，沒有這個規定，那是古時候皇太后的規定，現在沒有啦！

黃委員昭順：主席，連我要跟你敬禮……

主席：立法院沒有規定你講話要看到我，立法院的規定是你講話要讓人家看到，請上發言台。

黃委員昭順：我沒有……

主席：現在秩序是誰破壞的，大家都有在看，沒關係，請你上台發言。你這麼資深了，你知道那邊可以錄音啦！

黃委員昭順：主席，因為……

主席：黃昭順委員，我怕全國看轉播的人聽不到你的聲音，我幫你轉播。台上是空著，你可以上去，也沒有人阻擾，結果你在這邊拚命的表演說有人不讓你上台，我實在……

不要這樣啦！孔文吉都在笑你了，趕快上去啦！

黃委員昭順：……沒有一個國家……

主席：先從不要帶外面的麥克風進來吧！趕快上台！趕快上台！那個台子是你發言台，你不上去，也沒有人阻擾你上台……

黃委員昭順：有！

主席：麥克風、影像也都在那裡。

黃委員昭順：……要上去就沒辦法上去！我要跟你……

主席：你已經在這邊來回走 12 次了，我也不需要你鞠躬，你就上去就好了，我還好好的，不要跟我鞠躬。

黃委員昭順：他們全部……

主席：黃委員，那位不是部長，他只當到處長而已，你搞錯人了……你一定不知道他是誰。

黃委員昭順：……能不能請你下來？

主席：謝謝黃昭順委員……

黃委員昭順：黃昭順委員要發言！

主席：你已經發言完了。

黃委員昭順：……影響大家……

主席：下一位發言的委員是陳超明委員。陳委員，那個麥克風無法收音，你們為什麼要用一個不能收音、不能留下紀錄的麥克風呢？

時間計時開始。

陳委員超明：我背著鏡頭，但是我今天要……

主席：謝謝陳超明委員的發言。不過我還是要提醒，在那邊發言才能留下紀錄。你們都不留下紀錄！

好，接下來進行大體討論發言的是楊鎮浯委員，楊鎮浯委員我有看到你。

楊委員鎮浯：……

費委員鴻泰：我還是要跟主席講，我們要第三者公正、客觀、精確的精算報告……

主席：楊鎮浯委員，你要不要發言？

費委員鴻泰：民進黨跟國防部不要打假球！

主席：我們還是讓它跑 5 分鐘，開始計時。

費委員鴻泰：不要欺騙……，更不要欺負已經退伍的軍人……

楊委員鎮浯：……我想這些都是你們不敢講的話，我幫你們講出來，也希望大家一起思考，謝謝。

主席：謝謝楊鎮浯委員的發言。

下一個進行大體討論發言的是王惠美委員。（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馬文君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次我們……

我們希望大家冷靜。部長，我們希望你們可以再去考慮一下。

主席：好，謝謝馬文君委員的發言。

下一個進行大體討論發言的是孔文吉委員。開始計時。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早上還講了一下，兩岸的情勢非常嚴峻，這個時候不宜……

還要再做更精確的研究，然後拿出精算報告，針對剛才的疑點……

主席：好，謝謝孔文吉委員的發言。

我還是要提醒，到發言台發言才能留下紀錄，這樣你們表達的意見才能留下來。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我最後要講，第三十六條……

主席：謝謝吳志揚委員。我必須要再提發言台空在哪裡，麥克風開著，如果要留下發言紀錄，到發言台發言才是正途。

下一位發言的委員是蔣萬安委員，請蔣委員到發言台發言，時間 5 分鐘。那邊才能留下紀錄，蔣委員，我真的希望你能在發言台上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我還是要重複講，今天國防部提出的財務試算只敢提延續 30 年，但是 30 年之後呢？30 年之後，35 年就馬上破產，你對外說這對現役的軍人有多好的照顧，給予 55%加 2%，但是現役軍人繳了 30 年之後馬上領不到，為什麼要刻意規避這樣的問題？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求國防部拿出真實的數據、拿出真正的精算報告，因為你們的報告裡面試算 30 年之後……

主席：蔣委員，你要請部長回答嗎？

蔣委員萬安：好，請部長上台。民國 136 年基金還有 1,280 多億元。部長你們有算過 30 年之後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試算 30 年永續經營。

蔣委員萬安：你們只算 30 年，你知道 30 之後幾年會破產？

嚴部長德發：143 年。

蔣委員萬安：不知道就說不知道。

主席：請儘快回答。

請國防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陳系主任說明。

陳系主任美惠：主席、各位委員。可否請委員把問題重說一次。

蔣委員萬安：你們說基金可以維繫到 30 年之後……

陳系主任美惠：對，30 年。

蔣委員萬安：你們的數字只算到 136 年，那之後呢？有算過嗎？沒有就說沒有。

陳系主任美惠：我們就是試算 30 年。

蔣委員萬安：只算到 30 年？

陳系主任美惠：是。

蔣委員萬安：但是我們照你們提供的條件與預設的因素，20 萬的軍人服役 30 年之後，以這樣的條件算下去，事實上再過 5 年，也就是民國 143 年基金就破產了，就變負 200 多億元。所以你們現在對外講，讓這些現役的軍人繳了 30 年，結果最後他竟然領不到。為什麼沒辦法好好的跟外界說清楚？

另外，現在行政院的版本第十五條，我請教為什麼要把少將服役年限取消？原本少將是服役滿 8 年、年齡是 57 歲……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人資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政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委員可能有誤解，在服役條例第六條規定各階的服役年限跟年齡，在第十五條只是個但書。現在我們沒有所得替代率而是叫俸率，這是按他的年資計算退除給與，如果把各階又設但書剝奪他的退除給與，那不是剝奪他的工作權？所以為什麼我們從去年 11 月 10 日會延長校級及尉級兩年，就是因為要增加俸率，所以條文第六條明定第一項第七款就是少將……

蔣委員萬安：我現在是講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你把服役原本是 8 年取消……

傅處長政榮：錯！報告委員，你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是不是少將 57 歲？這是直接在第六條明定，第十五條是但書，第十五條是當時所得替代率……

蔣委員萬安：原本服役滿 8 年，如果少將沒有升上去就要退，一個是服役滿 8 年，一個是滿 57 歲，結果滿 8 年取消了，這才是真正的……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這是經管的問題……

蔣委員萬安：肥高官瘦小吏！

傅次長正誠：8 年及 57 歲會先到先退，這是保障將級人員……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們把第十五條服役年限取消，才是真的肥高官瘦小吏！少將如果多服役 4 年，原本 40%變 55%，然後增加 8%，你們的版本才是肥高官瘦小吏！

最後，部長為什麼沒有提出真的精算報告？

嚴部長德發：我們等於做了 2 份精算報告。

蔣委員萬安：可是你們給立法院的都是財務報告……

嚴部長德發：我想請委員支持我們的國管院，否則我們募兵制真的招不到人……

蔣委員萬安：我們只是很卑微的要求，比照公教的時候，提出一個精算報告……

嚴部長德發：公教沒有國管院，國防部有這個機制，我們要肯定他們，必須要支持他們的專業。這些都是老師，總共有 6 位老師參與。另外，我們也依委員會的要求找了精算師……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們提出的數據都是假的，你們只敢提 30 年，30 年之後斷崖式的破產……

費委員鴻泰：公教部分有一大堆大學，比你們更專業……

嚴部長德發：我們也找了，我們的精算師是美國精算學會會員……

費委員鴻泰：胡說八道！你真是！

嚴部長德發：他有證照的。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們只要求立法院……

費委員鴻泰：這是認證，不是精算！

主席：費委員請尊重蔣萬安委員發言時間。

蔣委員萬安：我們審議只要比照公教就好，今天談年金改革，不是說 7 月 1 日，你們要求軍公教同步實施，我們比照審議的方式，民主審議的機制。為什麼公教他們提出真正的精算報告，國防部提不出來？為什麼你們給立法院的永遠都是財務改革評估報告？為什麼？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真正的精算報告，還是你不會提出精算報告？

嚴部長德發：請委員支持我們的國管院……

蔣委員萬安：部長，請回答問題！請直接回答問題！

嚴部長德發：他們也是……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是否願意提出真正的精算報告？

嚴部長德發：我們有請精算師做了確認……

蔣委員萬安：這只是一個財務影響評估！

費委員鴻泰：那是 review，OK？那不叫精算報告！

主席：謝謝蔣萬安委員。費委員！請尊重蔣委員發言時間。

蔣委員萬安：部長，這個名稱非常清楚，這只是年金改革財務影響認證案。我們只要求精算報告！這不是精算報告！部長，你願不願意提出來，還是你在這邊，你就說你不會提出精算報告？

嚴部長德發：我們已經提出來了。

蔣委員萬安：這不是啊！部長！

主席：謝謝，蔣萬安委員。

蔣委員萬安：這不是精算報告！這是財務影響認證案。部長，如果你認為這就是精算報告……

主席：請不要對官員扔東西。

好，接下來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今天本黨委員一直在說我們精算報告沒有提出來，那就提出來吧！在這裡榮譽和尊嚴是我們軍人最大、最大的第二生命，國家真的是誠信破產！我今天要請教部長，我們的執政黨、我們的蔡總統有親自跟您本人道歉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徐委員榛蔚：沒有？好。

請問我們的常務次長柏鴻輝中將，總統有跟您道歉嗎？

主席：請國防部柏次長說明。

柏次長鴻輝：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徐委員榛蔚：好。請問劉靖中少將，我們的蔡總統有跟您道歉嗎？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劉代司長說明。

劉代司長靖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沒有。

徐委員榛蔚：沒有？請問傅政榮少將，一樣的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人資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政榮：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徐委員榛蔚：沒有？好。今天來參加的人統統可以回答，請問傅正誠中將，您是人事參謀次長室的次長，請問蔡總統有跟您道歉嗎？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徐委員榛蔚：關於這一次的軍改，執政黨的委員有跟您道歉嗎？民進黨有跟您道歉嗎？有沒有？

傅次長正誠：不需要。

徐委員榛蔚：好，不需要？您說不需要道歉喔？有紀錄哦！外面的「八百壯士」也在聽，我們所有的國軍官兵統統都在聽！

請問董中興少將……

傅次長正誠：他今天另有公務，先回去了。

徐委員榛蔚：主席，請問我們的董中興少將為什麼可以先回去？

主席：他有請假，因為他有公務，而且他有代理人在這邊可以上來協助發言。

徐委員榛蔚：好。請問主計局局長陳國勝中將，蔡總統有跟您道歉嗎？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沒有。

徐委員榛蔚：好，我們找一位政務官好了。請問法務部法制司鄧煜祥檢察官有在場嗎？請問行政院主計總處曾煥棟專門委員有在場嗎？

請問曾專門委員，您是公務員，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曾專門委員說明。

曾專門委員煥棟：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榛蔚：您是現任的公務員，所以在公教年改的時候，您覺得該不該改？

曾專門委員煥棟：我們都是依照政策，我們都接受。

徐委員榛蔚：依照政策？

曾專門委員煥棟：是。

徐委員榛蔚：所以是現在這個政策？因為你不敢講話，所以你悶在心裡！我們現在講軍、公、教的年改，所有的財政、撫卹的問題，都不是我們軍人、公務員、教職人員、警消人員的錯，無論是現職、退職，他們不需要分擔這個責任，也不需要負這個責任，要負這個責任的是國家、是這個政府，所以政府本來就應該跟你們道歉！而現在的執政黨，你既然執政了，就必須要概括承受！所以蔡總統本來就應該跟我們所有的軍、公、教人員道歉，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部長，您要謹慎回答，是不是應該這樣？

嚴部長德發：我不知道委員的用意，為什麼要道歉？

徐委員榛蔚：為什麼要道歉？我們國家、政府必須要守著誠信原則，如果今天國家、政府沒有辦法守住誠信，那我們這個社會上互信的基礎會完全崩解、完全瓦解！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

徐委員榛蔚：我現在沒有請你發言。我們這一代如果把國家的誠信全部打破、把社會互信的基礎打破，而我們未來的孩子正在看，他們未來根本就不用守著誠信的原則！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所以我真的覺得我們現在的國家可以把臺灣所有的經援統統都掏空！50 億元美金的 ODA，不是商業的模式、不是國際的模式，這是投資新南向國家公共工程的融資貸款，徐國勇發言人說是我們自己臺版的 ODA，我們大家可以認同嗎？掏空臺灣！

主席：好，謝謝徐委員。

徐委員榛蔚：我們現在的離岸風力發電要花一兆三千多億元，搞不好還更多……

主席：謝謝徐委員。

徐委員榛蔚：而我們的購電成本，世界上現在 1 度電才只要 2 元多，我們卻要用 5 元多去買！今天軍、公、教人員在這裡，還有在我們後面的所有媒體記者，這是全民的負擔，國家正在把你口袋裡面的錢掏空！所以今天不是隔岸觀火的問題……

主席：謝謝徐委員，我們下一位發言的委員是……

徐委員榛蔚：今天不是只是軍、公、教人員的問題，是全國國民的問題！國家對全國國民真的是吸血割肉！這個國家還有什麼誠信可言？

主席：好，謝謝，謝謝徐委員。

徐委員榛蔚：完全、完全失信於人民！

主席：好，謝謝，請回座。下一位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嚴部長，你服過兵役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已經 46 個年頭。

許委員毓仁：你服過兵役哦！那我特別想請問你，如果你今天走在這條路上、你去接受改革，你會希望上面的人用什麼樣的心態來跟你溝通？關於這一點我也想請柏次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柏次長說明。

柏次長鴻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看到今天這個改革在委員會的情形，我很有感觸，其實國家是要永續經營的，我們在現行國家的情況之下，大家應該共體時艱去看這件事情。我想我們軍人是非常愛這個國家的，我內心的感受特別深刻，因為我當一個軍人，從國中就離開家裡，已經四十幾年了，國家對我們的照顧我們非常感謝，我們為國家付出也是應該的，因為我們身為一個軍人！但是軍人的尊嚴——希望各位委員尊重我們的尊嚴！我們國防是無價的，不能用價錢來看我們軍人，所以在我表達心聲的時候，我們的眷屬也在後面看；我們站在第一線守護著國家的時候，我們的眷屬在家裡面是放著一顆緊張的心情，尤其我是一個飛行員，我的感受不是大家能夠用論斤、論兩的態度來看這件事情的，所以我希望委員們能夠改革出一個讓國軍永續經營、能夠保衛國家安全的一股安定的力量！我想這就是我們的心聲，也是大家共同的

願望。

許委員毓仁：柏次長，我也跟你去過路克基地，我也看到這些空軍弟兄在海外離鄉背景訓練的辛苦，你說希望有一個有尊嚴的改革，請問可不可以跟在場所有的人說明你認為什麼樣是一個有尊嚴的年金改革？

柏次長鴻輝：委員，我現在這樣講好了，因為國家的財政是全面性的，就我們軍人的立場，我們所看到的是希望穩定軍心的力量，至於說財政方面有任何的困境，我想我們軍人都能夠體會國家的困境，但是在改革的過程當中，我個人認為在很多委員上來發言的時候，請支持我們、給我們尊嚴，不要說我們是肥高官而瘦小吏、說我們是貪得無饜，這個話我們軍人不能接受！因為身為軍人，我們的本事就是捍衛國家，如果把我們打趴了，請問誰來維護國家安全？

在場人員：對！

柏次長鴻輝：所以這一點，我希望委員在審查的時候也能夠理智地來審查！

在場人員：沒錯、沒錯！

柏次長鴻輝：希望理智地來審查。

主席：請尊重許委員的發言時間。

柏次長鴻輝：請讓我們軍人有尊嚴地去捍衛這個國家，我想許委員是最支持的，因為你是空軍出身，我想你在基地裡面也看過很多飛行員出生入死，起早睡晚、24 小時為國家來犧牲奉獻，我想您的感觸也很深刻。

許委員毓仁：柏次長你今天講這一段話非常、非常重要，因為你是幫這些廣大而沉默、無法出聲的軍人們發言，無論今天他們有沒有站在這個會議場所外在抗議這件事。你這個深切的呼籲，我也希望執政黨的委員們可以將心比心，絕對不要再用所謂「你們吵越兇，我們就砍越多」的心態，來面對這一次的軍人年改。共機繞臺的狀況今年到現在為止可能已經超過 20 次，每一次一有風吹草動，起飛的都是空軍，而且在短兵相接的時候，那都是已經置個人生死於度外了！所以我們必須要捍衛軍人的尊嚴，我們必須要確認在國家危急的時候，他們仍然是首先提槍走到前線去、為這個國家奉獻的人，因此尊嚴是最重要的！

我想請問部長，在現在提出來的版本裡面，你覺得有辦法照顧到軍人的尊嚴嗎？

嚴部長德發：現役軍人中有九成五以上都接受、都非常滿意，我常常去看部隊，我會臨時、無預警地從他們身上找答案。

許委員毓仁：請問你所謂九成五的比例，抽樣的樣本是多高？

嚴部長德發：我們第一個部分是 86 年以後的新制人員，有 14 萬 0,079 人，這些都是在退休之後從 5,400 增加到 1 萬 9,000，照價值觀來看，這些人都接受了，而且我也從部隊的訪談中問到一些訊息，昨天我問到一位上士，他說他原來拿二萬多元，後面可以拿到三萬多元。

許委員毓仁：那我請問部長，你怎麼面對目前提出來的精算報告沒有辦法說服所有人這件事？

嚴部長德發：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剛剛談到榮譽跟尊嚴，因為我們國防部的團隊之中有一個國管院，他們有專業的主計團隊，他們從民國 100 年就參與這些工作，一直到了 105 年奉命成立一個專案委員會，所以他們在 105 年就已經啟動了；這裡面的編組人員有 6 位，都是老師級人員坐在這邊，他們都會去收集外面的相關訊息，例如臺銀、輔導會、國防部等單位的所有參數，

來精算這一次年改的財務狀況，這是其中的一件事情。而公、教系統因為他們沒有這個團隊，所以國防部等於是得天獨厚，但是我們不閉門造車，它絕對是具周延性、客觀地在做這件事情。

主席：謝謝許委員。

嚴部長德發：今天我們回應委員會的要求，我們從善如流地再去委託精算師，雖然這位精算師是逢甲大學的副教授，但是他有美國的精算證照，所以……

許委員毓仁：部長，基於時間的關係，我想因為很多委員對於精算的結果都有一些疑慮嘛……

嚴部長德發：但是覆核的結果它是可以接受的。

許委員毓仁：請再提出一個比較可以說服人的精算報告，好不好？

主席：謝謝許委員。請柯委員志恩發言。（不在場）柯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蔡委員適應發言，時間 5 分鐘。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我是最後一個詢問的，剛才前面許多委員也都有就很多議題提出不同的看法。我首先請教部長，針對剛才許多委員都關心的一個問題，也就是財務報告的問題，剛才很多委員和部長都有提到「榮譽是軍人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沒錯吧？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蔡委員適應：誠信跟榮譽是最重要的吧？

嚴部長德發：是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對於國防管理學院做的報告，部長能不能在這邊用你的榮譽跟誠信來保證這個報告是沒有問題的？

嚴部長德發：經過檢驗師的確認也是沒問題的，所以我是部長，我更保證沒問題。

蔡委員適應：所以部長的保證就非常清楚，我們這一次所做的財務報告，就是真正反映出軍人退撫基金的情形以及未來改革的方案嘛！沒錯吧？

嚴部長德發：對、對。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講？軍人年金改革這件事情，其實也不是從小英總統上任後開始推動的，在馬政府的時候就一直講要做這件事情。我看了一下，他甚至在總統府開會的時候就有表達軍人年金制度有改革的迫切急要性，如果沒有改革的話，108 年、109 年就要破產，所以我覺得現在是一個重要、緊要的關頭了！在這樣的改革之下，我聽到在野黨的委員有人表示了一些意見，像剛才蔣萬安委員的發言，我就有特別聽了一下，他說「只做 30 年的規劃報告，那麼 30 年之後是不是就會破產」？所以他認為這樣的年金改革是不是還是太好了？又有人提到這個年金不用改也不會破產，我想部長你能不能就這個部分再仔細地說明一下？

嚴部長德發：跟委員報告，實際上年金改革大家都不願意去碰，因為它一定會有一些損失，所以大家都不願意碰它，但是又不得不去面對，為什麼？經過考試院第 6 次的基金委員會評估，109 年它就崩盤了、就用罄了，大家都會拿不到，所以是必須要面對的，因此現在的蔡英文政府是面對這些事情來解決問題，所以不得不去做。因此，國防部的團隊在奉令之後，就以 30 年（等於

是一個世代）來計算，而 30 年剛好是到了上校的階段，所以這是對他當到上校時整個年金的計算。我們在法條裡面有監控機制，不管是幾年，例如是 5 年，在 5 年的監控機制下，它向上調我們都樂觀其成，我們絕對願意向上調。

主席：好。

嚴部長德發：其他部分由委員會來決定。

蔡委員適應：好，感謝部長。最後我想再請教您一個問題，我們現行的版本是民國 84 年通過的嘛！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86 年。

蔡委員適應：86 年通過的？

嚴部長德發：對。

蔡委員適應：它的版本裡面是規定服役 20 年 40%嘛！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是。

蔡委員適應：服役 35 年是到 70%，而小英總統的版本是不是比這個好很多？

嚴部長德發：從 40%到 50%到 55%。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從 40%改成 55%、從 70%變成 90%或 95%嘛！

嚴部長德發：是、是。

蔡委員適應：我相信對於許多現役軍人來講，他們其實是很期待這樣一個法案儘速在立法院通過的，是不是？

嚴部長德發：是，有照顧到。

蔡委員適應：我想這也是部長說你在地方的官兵座談時現役軍人告訴你的事情。

嚴部長德發：反應都是正面的。

蔡委員適應：他們都是希望這樣一個法律在野黨不要杯葛、希望儘速通過，能夠讓我們的募兵更加順利、讓我們的軍人未來的退休金更有保障，是不是如此？

嚴部長德發：是。

蔡委員適應：我想部長您說得非常清楚。主席，接下來在我們大體討論完之後，我希望我們能夠儘速地就這個法案進行逐條審查，我想這是我們所有國軍官兵的期望，謝謝主席，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蔡委員。本席要先在此宣告：我們不會包裹式地把這個案子丟出委員會，所以不管是在場內、場外關心的民眾，請大家瞭解，我們不會包裹式地處理這個案件！在大體討論完之後，我們待會會宣讀條文，之後還會一條、一條地逐條審查，有很多的誤解也希望透過逐條審查而可以得到釐清，而且有很多大家認為需要調整的，在逐條審查時或者未來政黨協商時也可以進行處理。

我們現在開始請議事人員宣讀所有的條文。

許委員淑華：等一下！主席，為什麼部長先走了呢？

在場人員：沒有走啊！

主席：他沒有走，他總是要去解放一下吧？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案。

壹、提案部分：

行政院提案 修正條文	親民黨黨團提案 修正條文	國民黨黨團提案 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 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 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 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 (一)退伍金。 (二)退休俸。 (三)贍養金。 (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六)生活補助費。 (七)勳獎章獎金。 (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 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 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 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 (一)退伍金。 (二)退休俸。 (三)贍養金。 (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六)生活補助費。 (七)勳獎章獎金。 (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 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 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 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 (一)退伍金。 (二)退休俸。 (三)贍養金。 (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六)生活補助費。 (七)勳獎章獎金。 (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

。 (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 五、遺屬年金：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 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 (一)本俸。 (二)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七、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	。 (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 五、遺屬年金：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 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 (一)本俸。 (二)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七、最低保障金額：指少尉一級本俸加計一倍合計數額。 八、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	。 (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 五、遺屬年金：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 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 (一)本俸。 (二)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七、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
第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		第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

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 二、預備役：區分為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及第三預備役，以現役軍官、士官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或取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未在營服現役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國籍或除役時為止。 前項人員因犯罪經判處徒刑確定，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免官，除禁役者外，未核予復官前，轉服常備兵之現役或預備役。		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 二、預備役：區分為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及第三預備役，以現役軍官、士官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或取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未在營服現役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國籍或除役時為止。 前項人員因犯罪經判處徒刑確定，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免官，除禁役者外，未核予復官前，轉服常備兵之現役或預備役。
第五條　軍官、士官除役年齡如下： 一、下士、中士、上士五十歲。 二、士官長五十八歲。 三、尉官五十歲。 四、校官五十八歲。 五、少將六十歲。 六、中將六十五歲。 七、上將七十歲。 一級上將除役年齡，不受前項第七款之限制。		第五條　軍官、士官除役年齡如下： 一、下士、中士、上士五十歲。 二、士官長五十八歲。 三、尉官五十歲。 四、校官五十八歲。 五、少將六十歲。 六、中將六十五歲。 七、上將七十歲。 一級上將除役年齡，不受前項第七款之限制。
第六條　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下： 一、士官與除役年齡同。		第六條　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下： 一、士官與除役年齡同。

二、少尉、中尉十二年。 三、上尉十七年。 四、少校二十二年。 五、中校二十六年。 六、上校三十年。 七、少將五十七歲。 八、中將六十歲。 九、上將六十四歲。 前項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大年限期間。 一級上將服現役最大年齡，不受第一項第九款之限制。		二、少尉、中尉十二年。 三、上尉十七年。 四、少校二十二年。 五、中校二十六年。 六、上校三十年。 七、少將五十七歲。 八、中將六十歲。 九、上將六十四歲。 前項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大年限期間。 一級上將服現役最大年齡，不受第一項第九款之限制。
第七條　常備軍官役，以適齡國民或現役或後備之士官、士兵，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軍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		第七條　常備軍官役，以適齡國民或現役或後備之士官、士兵，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軍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
第八條　常備士官役，以適齡國民或現役或後備之士兵，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士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 服現役成績優良之士兵，得經甄選合格後，服常備士官役。		第八條　常備士官役，以適齡國民或現役或後備之士兵，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士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 服現役成績優良之士兵，得經甄選合格後，服常備士官役。
第九條　預備軍官役，以下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完		第九條　預備軍官役，以下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完

成預備軍官教育合格者服之：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 二、曾服常備士官現役二年以上。 三、曾受預備士官教育期滿成績特優。 四、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 五、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現役優秀士官、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軍官訓練班。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以預備軍官教育，服預備軍官現役；第五款人員，應服一定期間之現役。 現役優秀士官，於戰場任命為軍官者，得逕服預備軍官現役。		成預備軍官教育合格者服之：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 二、曾服常備士官現役二年以上。 三、曾受預備士官教育期滿成績特優。 四、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 五、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現役優秀士官、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軍官訓練班。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以預備軍官教育，服預備軍官現役；第五款人員，應服一定期間之現役。 現役優秀士官，於戰場任命為軍官者，得逕服預備軍官現役。
第十條　預備士官役，以下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完成預備士官教育合格者服之： 一、高級中學以上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 二、曾服常備兵現役期滿，成績優良。 三、曾服補充兵現役期滿，成績特優者。		第十條　預備士官役，以下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完成預備士官教育合格者服之： 一、高級中學以上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 二、曾服常備兵現役期滿，成績優良。 三、曾服補充兵現役期滿，成績特優者。

四、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 五、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現役優秀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士官訓練班。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以預備士官教育，服預備士官現役；第五款人員，應服一定期間之現役。 現役優秀士兵，於戰場任命為士官者，得逕服預備士官現役。		四、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 五、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現役優秀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士官訓練班。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以預備士官教育，服預備士官現役；第五款人員，應服一定期間之現役。 現役優秀士兵，於戰場任命為士官者，得逕服預備士官現役。
第二章　常備軍官役及常備士官役		第二章　常備軍官役及常備士官役
第十一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最少年限，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常備軍官不得少於六年，常備士官不得少於四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招生時明定之。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少年限期間。 前項服現役最少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軍官、士官再考選入軍事校院，接受軍官基礎教育畢業者，應自就任或再任職之日起算。		第十一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最少年限，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常備軍官不得少於六年，常備士官不得少於四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招生時明定之。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少年限期間。 前項服現役最少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軍官、士官再考選入軍事校院，接受軍官基礎教育畢業者，應自就任或再任職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停役或退伍後，依下		第十二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停役或退伍後，依下

列規定服預備役： 一、已服現役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 二、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或服現役與第一預備役合計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 三、已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或服現役及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合計二十年以上，未屆滿除役年齡者，服第三預備役。		列規定服預備役： 一、已服現役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 二、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或服現役與第一預備役合計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 三、已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或服現役及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合計二十年以上，未屆滿除役年齡者，服第三預備役。
第十三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受臨時召集時或動員召集，按其專長、階級、年齡及體位，依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第三預備役之順序行之。其受臨時召集服現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應補足現役最少年限；其應受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依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之規定。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得視軍事需要，依志願再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		第十三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受臨時召集時或動員召集，按其專長、階級、年齡及體位，依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第三預備役之順序行之。其受臨時召集服現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應補足現役最少年限；其應受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依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之規定。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得視軍事需要，依志願再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

位，每期最長為三年，期滿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 　　前項人員志願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位，每期最長為三年，期滿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 　　前項人員志願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一、失蹤逾三個月。 二、被俘。 三、休職。 四、因案羈押逾三個月。 五、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 七、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八、因其他事故，經人事評審會考核，必須予以停役。 　　前項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未申請回役復職者，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		第十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一、失蹤逾三個月。 二、被俘。 三、休職。 四、因案羈押逾三個月。 五、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 七、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八、因其他事故，經人事評審會考核，必須予以停役。 　　前項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未申請回役復職者，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
第十五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 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 二、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		第十五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 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 二、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

年齡。 三、因病、傷，經檢定不適服現役。 四、逾越編制員額。 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 六、停役原因消滅或停止任用期間屆滿，經核定免予回役。 七、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六款依法停止任用、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停役滿三年未回役。 八、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因案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確定，不予受理申請退伍。		年齡。 三、因病、傷，經檢定不適服現役。 四、逾越編制員額。 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 六、停役原因消滅或停止任用期間屆滿，經核定免予回役。 七、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六款依法停止任用、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停役滿三年未回役。 八、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因案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確定，不予受理申請退伍。
第十六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役： 一、屆滿除役年齡。 二、因病、傷，經檢定不堪服役。 三、禁役。 四、失蹤或被俘停役滿三年尚未歸來。 前項第四款除役人員歸來時，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轉服預備役；未屆滿		第十六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役： 一、屆滿除役年齡。 二、因病、傷，經檢定不堪服役。 三、禁役。 四、失蹤或被俘停役滿三年尚未歸來。 前項第四款除役人員歸來時，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轉服預備役；未屆滿

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視其情節，依軍事需要及志願，核定回復現役；已逾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轉服預備役。 第一項第二款因病、傷，經檢定不堪服役及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因病、傷，經檢定不適服現役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視其情節，依軍事需要及志願，核定回復現役；已逾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轉服預備役。 第一項第二款因病、傷，經檢定不堪服役及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因病、傷，經檢定不適服現役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七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		第十七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
第十八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期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延役：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二、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 三、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勤務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其專長為軍中需要，且志願繼續服現役者，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 第一項第一款之延役，以至戰事或事變終了後六個月為限；第二款至第		第十八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期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延役：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二、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 三、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勤務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其專長為軍中需要，且志願繼續服現役者，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 第一項第一款之延役，以至戰事或事變終了後六個月為限；第二款至第

四款，延役至原因消滅時止。 第一項、第二項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予以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		四款，延役至原因消滅時止。 第一項、第二項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予以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
第三章　預備軍官役及預備士官役		第三章　預備軍官役及預備士官役
第十九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服預備役或依法召服現役，其規定如下： 一、服預備役期間，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召服現役。 二、服預備役或現役或合計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二十年以上者，服第三預備役。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一年至五年，預備士官為一年至三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 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九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服預備役或依法召服現役，其規定如下： 一、服預備役期間，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召服現役。 二、服預備役或現役或合計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二十年以上者，服第三預備役。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一年至五年，預備士官為一年至三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 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在現役期間之停役、回役，除在徵集或臨時召集服現役期間，因病六個月未癒，得予停役，病癒即予回役外，其餘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在現役期間之停役、回役，除在徵集或臨時召集服現役期間，因病六個月未癒，得予停役，病癒即予回役外，其餘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召服現役、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除本章規定者外，準用第二章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之有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召服現役、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除本章規定者外，準用第二章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之有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預備軍官服現役滿六年、預備士官服現役滿四年，在現役期間，績效優良者，於軍事需要時，得依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常備士官現役。 現役常備士官轉服預備軍官者，志願轉服常備軍官時，其曾任常備士官之年資得與預備軍官之年資併計。		第二十二條　預備軍官服現役滿六年、預備士官服現役滿四年，在現役期間，績效優良者，於軍事需要時，得依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常備士官現役。 現役常備士官轉服預備軍官者，志願轉服常備軍官時，其曾任常備士官之年資得與預備軍官之年資併計。
第四章　退伍除役及給與		第四章　退伍除役及給與
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 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	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 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	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 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

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 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	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 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	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 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發退除給與： 一、犯內亂、外患、刑法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		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發退除給與： 一、犯內亂、外患、刑法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

無期徒刑確定。但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未滿七年確定者，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 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 四、褫奪公權終身。 五、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軍官、士官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退伍者，僅得支領退伍金。		無期徒刑確定。但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未滿七年確定者，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 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 四、褫奪公權終身。 五、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軍官、士官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退伍者，僅得支領退伍金。
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		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

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 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 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		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
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	第二十五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

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退伍之軍職人員，按原核計數額發給；其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除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退伍之軍職人員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原支領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第二十七條　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伍人員，除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者外，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已達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伍之月數發給。 前項人員於退伍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就任或再任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待遇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就任或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伍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核定機關。		第二十七條　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伍人員，除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者外，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已達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伍之月數發給。 前項人員於退伍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就任或再任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待遇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就任或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伍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核定機關。
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		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

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 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 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		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 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 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	第二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年度結算有虧損或任何基金不足之數時，除由辦理本基金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收支不足數，且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之一。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

之一。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

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	

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退撫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收益不得低於台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前一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合計之收益，如未達到，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除役者，或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奉派執行任務，依第四款除役歸來人員，未回復現役者，其退除給與，適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前項被俘歸來人員，經查明無損軍譽者，其被俘在監管之期間，不計服現役年資。但准予併計退		第三十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除役者，或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奉派執行任務，依第四款除役歸來人員，未回復現役者，其退除給與，適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前項被俘歸來人員，經查明無損軍譽者，其被俘在監管之期間，不計服現役年資。但准予併計退

除年資。		除年資。
第三十一條　預備役軍官、預備役士官，應召或依志願再服現役一年以上，於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時，其退除給與規定如下： 一、原未領退除給與者，其先後服現役年資，應合併計算，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發給退除給與。 二、原已領退伍金者，再服現役之年資，與以前服役之年資累計，扣除已支領退伍金基數後，發給其退伍金，不得併計支領退休俸。但再服現役年資，合於給與退休俸者，得依志願支領退休俸。 三、原已領退休俸者，其再服現役之年資，得依志願增加其退休俸給與比率或給與退伍金。 前項再服現役人員，合併計算之退伍金基數或退休俸給與比率，不得超過第二十六條所定最高給與基準。		第三十一條　預備役軍官、預備役士官，應召或依志願再服現役一年以上，於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時，其退除給與規定如下： 一、原未領退除給與者，其先後服現役年資，應合併計算，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發給退除給與。 二、原已領退伍金者，再服現役之年資，與以前服役之年資累計，扣除已支領退伍金基數後，發給其退伍金，不得併計支領退休俸。但再服現役年資，合於給與退休俸者，得依志願支領退休俸。 三、原已領退休俸者，其再服現役之年資，得依志願增加其退休俸給與比率或給與退伍金。 前項再服現役人員，合併計算之退伍金基數或退休俸給與比率，不得超過第二十六條所定最高給與基準。
第三十二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對國防軍事建設著有功績者，於退伍除役時，一次發給功績獎金；其標準及金額，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對國防軍事建設著有功績者，於退伍除役時，一次發給功績獎金；其標準及金額，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 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任公職者，於公職退休（職）時，得申請支領其軍職退休俸。 軍官、士官退伍後任公（教、政）職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自本條例施行後各年度每月退休俸或退休（職）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先按各軍、公（教）退休俸（金）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種類，分別依其適用之規定，計算各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 二、前款各軍、公（教、政）退伍（休、職）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超過者，扣減公（教、政）每月退休（職）所得。 前項第二款所定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	第三十一條　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 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任公職者，於公職退休（職）時，得申請支領其軍職退休俸。	第三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 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任公職者，於公職退休（職）時，得申請支領其軍職退休俸。 軍官、士官退伍後任公（教、政）職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自本條例施行後各年度每月退休俸或退休（職）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先按各軍、公（教）退休俸（金）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種類，分別依其適用之規定，計算各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 二、前款各軍、公（教、政）退伍（休、職）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超過者，扣減公（教、政）每月退休（職）所得。 前項第二款所定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

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應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一、按軍職退伍時經審定之軍階級俸額及所適用之退休俸俸率計算之。 二、按公（教、政）退休（職）時經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或月俸額及所適用之所得替代率計算之。 第三項所定每月退休（職）所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計算。 第三項人員各退伍（休、職）處分有不同處分機關者，先由各處分機關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後，再由退休（職、伍）時間較後之處分機關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總金額及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並通知其他退休（職、伍）處分機關依其計算結果辦理。		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應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一、按軍職退伍時經審定之軍階級俸額及所適用之退休俸俸率計算之。 二、按公（教、政）退休（職）時經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或月俸額及所適用之所得替代率計算之。 第三項所定每月退休（職）所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計算。 第三項人員各退伍（休、職）處分有不同處分機關者，先由各處分機關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後，再由退休（職、伍）時間較後之處分機關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總金額及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並通知其他退休（職、伍）處分機關依其計算結果辦理。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

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

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

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處理方式：總額未超過退休俸或贍養金，得領取其差額，總額超過退休俸或贍養金，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	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	

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時，不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第三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時，不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得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並照改支當時退除給與基準及下列規定計發：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第三十五條　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得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並照改支當時退除給與基準及下列規定計發：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得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並照改支當時退除給與基準及下列規定計發：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 退伍除役人員擇領退除給與種類，除前項情形外，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 退伍除役人員擇領退除給與種類，除前項情形外，於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通過後，得請求變更一次。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 退伍除役人員擇領退除給與種類，除前項情形外，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第三十五條之一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視經濟環境及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衡酌調整之。 前項軍官、士官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三十年內不得調降之。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

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		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

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二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第三十八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二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第四十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五、因案被通緝期間。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五、因案被通緝期間。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四十一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一、喪失國籍及違反國籍法規定。 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 三、褫奪公權終身。 四、死亡。 前項人員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或		第四十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一、喪失國籍及違反國籍法規定。 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 三、褫奪公權終身。 四、死亡。 前項人員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或

遺屬年金，故意致該退伍除役軍官、士官、現役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		遺屬年金，故意致該退伍除役軍官、士官、現役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
第四十二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一、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數額，按其審定退除年資計算之應領退伍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		

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俸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軍官、士官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俸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退伍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除役者，其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四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現役期間得通知退除給與原核定機關於審定該軍官、士官伍金		

或退休俸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退伍金者，自其支領之退伍金扣減。 二、支領退休俸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俸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除役，於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期間離婚者，其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由支給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扣減、通知退伍金或退休俸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四條　軍官、士官離婚配偶有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四十二條所定分配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權利。		
第四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均有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均有	第四十一條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均有

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	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	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
	第三十七條之一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最低保障金額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退伍之軍職人員，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有關支領一次退伍金及月退俸等優存調降之各項規定。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			

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第四十七條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每減一年，增給〇・五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〇・五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〇・五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領取月補償金者，以其核定退伍除役年資、俸級，依退撫新制施行前		第四十三條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每減一年，增給〇・五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〇・五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〇・五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領取月補償金者，以其核定退伍除役年資、俸級，依退撫新制施行前

原領取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一次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原領取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一次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第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四條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九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支領生活補助費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服軍官役、士官役年資併計未滿二十年者，仍按原規定繼續支領生活補助費。 二、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已核發一次退伍金者，按退伍除役當時官階改依現役本俸百分之八十支領退休俸。已發退伍金之年資，不得併計退休俸百分比。 三、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未核發退除給與者，得將士官		第四十五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支領生活補助費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服軍官役、士官役年資併計未滿二十年者，仍按原規定繼續支領生活補助費。 二、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已核發一次退伍金者，按退伍除役當時官階改依現役本俸百分之八十支領退休俸。已發退伍金之年資，不得併計退休俸百分比。 三、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未核發退除給與者，得將士官

役年資併軍官役年資，依第二十六條附表一，按退伍除役當時官階，現役本俸百分比，支領退休俸。 士兵役年資，以現役上等兵之本俸為基數，發給退伍金，每半年發給一個基數，不足半年者以半年計；所附原始證件無法確定其士兵役之起訖日期者，僅發給一個基數。		役年資併軍官役年資，依第二十六條附表一，按退伍除役當時官階，現役本俸百分比，支領退休俸。 士兵役年資，以現役上等兵之本俸為基數，發給退伍金，每半年發給一個基數，不足半年者以半年計；所附原始證件無法確定其士兵役之起訖日期者，僅發給一個基數。
第五十條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支領月退除給與人員，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應領日之次月起算。		第四十六條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支領月退除給與人員，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應領日之次月起算。
第五十一條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或其遺族請領遺屬年金之權利，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其請領退除給與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第四十二條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		第四十七條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或其遺族請領遺屬年金之權利，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其請領退除給與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第四十二條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

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除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除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二條　軍官、士官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除給與者，由支給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喪失、停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除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退伍除役人員得辦理優惠存款項目，有暫停、		第四十八條　軍官、士官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除給與者，由支給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喪失、停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除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退伍除役人員得辦理優惠存款項目，有暫停、

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除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四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除給與及優存利息，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除給與及優存利息者，於依法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回役、復職或退伍，或申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再核發之退除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案件，亦同。		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除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四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除給與及優存利息，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除給與及優存利息者，於依法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回役、復職或退伍，或申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再核發之退除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案件，亦同。
第五十三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或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支給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俸、贍養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		第四十九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或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支給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俸、贍養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

依規定申請改領退伍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依規定申請改領退伍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給與，由退撫基金支付。但下列項目，由輔導會另行編列預算支付： 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退伍金。 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未繳納基金費用之贍養金。 四、第二十六條第六項、第七項加發之一次退伍金。 五、第二十七條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六、第三十條第二項被俘歸來人員，在被俘監管期間之退除與給。 七、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未領退除給與部分。 八、第三十二條一次發給之功績獎金。 九、第三十六條改支一次退伍金所增之經費。 十、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優存利息所需經費。 十一、第四十七條一次增給之補償金。 十二、第四十八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第五十條　本條例所定給與，由退撫基金支付。但下列項目，由輔導會另行編列預算支付： 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退伍金。 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未繳納基金費用之贍養金。 四、第二十六條第六項、第七項加發之一次退伍金。 五、第二十七條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六、第三十條第二項被俘歸來人員，在被俘監管期間之退除給與。 七、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未領退除給與部分。 八、第三十二條一次發給之功績獎金。 九、第三十六條改支一次退伍金所增之經費。 十、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優存利息所需經費。 十一、第四十七條一次增給之補償金。 十二、第四十八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十三、第四十九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軍官、士官退除所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扣減後，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於退伍除役軍官、士官每月退除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挹注，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國軍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由輔導會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分十年編列預算總額一千億元挹注之。 退撫新制施行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退休俸及第三項之差額，由退撫基金及輔導會按比率支付，其比率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定之。		十三、第四十九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國軍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由輔導會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分十年編列預算總額一千億元挹注之。 退撫新制施行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二款之退休俸及第三項之差額，由退撫基金及輔導會按比率支付，其比率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定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十五條　女子志願服軍		第五十一條　女子志願服軍

官役、士官役者，除下列事項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者，服現役最少年限，依原招生簡章之規定。 二、預備役依志願服之。		官役、士官役者，除下列事項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者，服現役最少年限，依原招生簡章之規定。 二、預備役依志願服之。
第五十六條　軍官、士官經考送國內、外大專校院進修學位、軍事校院進修碩士、博士學位者，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實際進修期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但延長之期間，最多以八年為限。 前項人員除奉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延長服現役期間外，其延長服現役期間之起算日期如下： 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屆滿現役最少年限之翌日起算。 二、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再派、任職命令生效之日起算。 退撫新制施行前考送國外留學已再任職者，其延長服現役時間，依其原有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軍官、士官經考送國內、外大專校院進修學位、軍事校院進修碩士、博士學位者，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實際進修期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但延長之期間，最多以八年為限。 前項人員除奉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延長服現役期間外，其延長服現役期間之起算日期如下： 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屆滿現役最少年限之翌日起算。 二、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再派、任職命令生效之日起算。 退撫新制施行前考送國外留學已再任職者，其延長服現役時間，依其原有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就讀或任官者，以入學時招生簡章所定服現役年限，為其服現役最少年限。但軍官		第五十三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就讀或任官者，以入學時招生簡章所定服現役年限，為其服現役最少年限。但軍官

服現役年限超過八年者，以八年為限；士官服現役年限超過六年者，以六年為限。		服現役年限超過八年者，以八年為限；士官服現役年限超過六年者，以六年為限。
第五十八條　服軍官役、士官役者，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遵守國家法令，並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		第五十四條　服軍官役、士官役者，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遵守國家法令，並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第六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附　表　部　分

附表一

【現行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附表

（修正前）

本條例施行前現役年資退除給與標準表（第三十七條附表）

給與標準 ＼ 現役年資 ／ 區分	退伍金（基數）	退休俸 基數金百分比	退休俸 主副食實物補給	贈養金	說明
一	6	75%	同現役給與	給發現役主他其80%額薪食實物補給足十	一、退伍金基數金額，由行政院按國家財力及軍人現行給與適時訂定之。 二、月薪俸，係依當時現役官階之每月月薪為準。 三、退伍金： 服現役實職年資未逾三年者不發，自三年零一日至屆滿三年半者，發給六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此累進計算，十年以上者，自第十年六個月零一日起，另加發二個基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春口，合於當時軍春補給者，一次發給兩年春補費及實物代金。 四、退休俸： （一）給與原則： 1、服現役實職年資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服現役實職年資二十年以上者。 （二）給與規定： 1、服現役實職年資滿十五年者，給與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2、上將百分之百支給。 3、給與退休俸者，其主副食、實物補給與現役同，其在役期間有案之春口，合於當時軍春補給者，發給春補費與實物補給。 4、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5、支領退休俸者，如擔任政務官或公務人員，或軍事單位編制內聘僱人員時，其所任職務，每月待遇（含春補）高於或等於退休俸者，停發其退休俸；低於退休俸者，發給差額，俟離職或解聘（僱）後，自離職或解聘（僱）之下月份起，仍依規定發給。 五、贈養金： （一）給付原則：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 （二）給與規定： 1、為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八十，其他主副食、實物補給十足發給，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春口，合於當時軍春補給者，發給春補費及實物補給。 2、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二	6	75%			
三	7	76%			
四	9	77%			
五	11	78%			
六	13	79%			
七	15	80%			
八	17	81%			
九	19	82%			
十	23	83%			
十一	25	84%			
十二	27	85%			
十三	29	86%			
十四	31	87%			
十五	33	88%			
十六	35	89%			
十七	37	90%			
十八	39	90%			
十九	41	90%			
二十	43	90%			
二十一	45	90%			
二十二	47	90%			
二十三	49	90%			
二十四	51	90%			
二十五	53	90%			
二十六	55	90%			
二十七	57	90%			
二十八	59	90%			
二十九	61	90%			
三十	61	90%			
三十一	61	90%			
三十二	61	90%			
三十三	61	90%			
三十四	61	90%			
三十五	61	90%			

【行政院提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附表一

（修正後）

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伍金、退休俸或贈養金給與基準表（第二十六條附表一）

給與標準 ＼ 現役年資 ／ 區分	退伍金（基數）	退休俸 基數金百分比	退休俸 主副食實物補給	贈養金	說明
一	6	75%	同現役給與	給發現役主他其80%額薪食實物補給足十	一、退伍金基數金額，由行政院按國家財力及軍人現行給與適時訂定之。 二、月薪俸，係依當時現役官階之每月月薪為準。 三、退伍金： 服現役實職年資未逾三年者不發，自三年零一日至屆滿三年半者，發給六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此累進計算，十年以上者，自第十年六個月零一日起，另加發二個基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春口，合於當時軍春補給者，一次發給兩年春補費及實物代金。 四、退休俸： （一）給與原則： 1、服現役實職年資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服現役實職年資二十年以上者。 （二）給與規定： 1、服現役實職年資滿十五年者，給與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2、上將百分之百支給。 3、給與退休俸者，其主副食、實物補給與現役同，其在役期間有案之春口，合於當時軍春補給者，發給春補費與實物補給。 4、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5、支領退休俸者，如擔任政務官或公務人員，或軍事單位編制內聘僱人員時，其所任職務，每月待遇（含春補）高於或等於退休俸者，停發其退休俸；低於退休俸者，發給差額，俟離職或解聘（僱）後，自離職或解聘（僱）之下月份起，仍依規定發給。 五、贈養金： （一）給付原則：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 （二）給與規定： 1、為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八十，其他主副食、實物補給十足發給，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春口，合於當時軍春補給者，發給春補費及實物補給。 2、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二	6	75%			
三	7	76%			
四	9	77%			
五	11	78%			
六	13	79%			
七	15	80%			
八	17	81%			
九	19	82%			
十	23	83%			
十一	25	84%			
十二	27	85%			
十三	29	86%			
十四	31	87%			
十五	33	88%			
十六	35	89%			
十七	37	90%			
十八	39	90%			
十九	41	90%			
二十	43	90%			
二十一	45	90%			
二十二	47	90%			
二十三	49	90%			
二十四	51	90%			
二十五	53	90%			
二十六	55	90%			
二十七	57	90%			
二十八	59	90%			
二十九	61	90%			
三十	61	90%			
三十一	61	90%			
三十二	61	90%			
三十三	61	90%			
三十四	61	90%			
三十五	61	90%			

修正說明：為規範退撫新制實施前退除給與之計算基準，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附表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附表一，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十八條規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親民黨黨團提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附表一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附表一

退伍新制施行前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表

現役年資	退伍金	退休俸			贍養金	說明
	基數	基數金額百分比	主副食食物補給			
一	六	75%	與現役同		給與現役薪額80%其他主副食食物補給十足發給	一、退伍金基數金額，由行政院按國家財力及軍人現行給與適時訂定之。 二、月薪俸，係依當時現役官階之每月月薪為準。 三、退伍金： 服現役實職年資未滿三年者不發，每年三零一日至屆滿三年半者，發給六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此累進計算，十年以上者，自第十年六個月零一日起，另加發二個基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一次發給兩年眷補費及實物代金。 四、退休俸： （一）給與原則： 1.服現役實職年資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服現役實職年資二十年以上者。 （二）給與規定： 1.服現役實職年資滿十五年者，給與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2.上將百分之百支給。 3.給與退休俸者，其主副食、實物補給與現役同。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及實物補給。 4.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5.支領退休俸者，如擔任政務官或公務人員，或軍事單位編制內聘僱人員時，其所任職時，每月待遇（含眷補）高於或等於退休俸者，停發其退休俸；低於退休俸者，發給差額，俟離職或解聘（僱）後，自離職或解聘（僱）之下月份起，仍依規定發給。 五、贍養金： （一）給付原則：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 （二）給與規定： 1.為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八十，其他主副食、實物補給十足發給。 2.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二	六	76%				
三	七	77%				
四	九	78%				
五	十一	79%				
六	十三	80%				
七	十五	81%				
八	十七	82%				
九	十九	83%				
十	二十三	84%				
十一	二十五	85%				
十二	二十七	86%				
十三	二十九	87%				
十四	三十一	88%				
十五	三十三	89%				
十六	三十五	90%				
十七	三十七	90%				
十八	三十九	90%				
十九	四十一	90%				
二十	四十三	90%				
二十一	四十五	90%				
二十二	四十七	90%				
二十三	四十九	90%				
二十四	五十一	90%				
二十五	五十三	90%				
二十六	五十五	90%				
二十七	五十七	90%				
二十八	五十九	90%				
二十九	六十一	90%				
三十	六十一	90%				
三十一	六十一	90%				
三十二	六十一	90%				
三十三	六十一	90%				
三十四	六十一	90%				
三十五	六十一	90%				

【國民黨黨團提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附表一

（修正後）

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表（第二十六條附表一）

給與標準區分 / 現役年資	退伍金（基數）	退休俸		贍養金	說明
		基數金額百分比	主副食實物補給		
一	6	75%	與現役同	給與現役薪額80%其他主副食食物補給十足發給	一、退伍金基數金額，由行政院按國家財力及軍人現行給與適時訂定之。 二、月薪俸，係依當時現役官階之每月月薪為準。 三、退伍金： 服現役實職年資未逾三年者不發，自三年零一日至屆滿三年半者，發給六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此累進計算，十年以上者，自第十年六個月零一日起，另加發二個基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一次發給兩年眷補費及實物代金。 四、退休俸： （一）給與原則： 1、服現役實職年資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服現役實職年資二十年以上者。 （二）給與規定： 1、服現役實職年資滿十五年者，給與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2、上將百分之百支給。 3、給與退休俸者，其主副食、實物補給與現役同，其在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與實物補給。 4、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5、支領退休俸者，如擔任政務官或公務人員，或軍事單位編制內聘僱人員時，其所任職務，每月待遇（含眷補）高於或等於退休俸者，停發其退休俸；低於退休俸者，發給差額，俟離職或解聘（僱）後，自離職或解聘（僱）之下月份起，仍依規定發給。 五、贍養金： （一）給付原則：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 （二）給與規定： 1、為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八十，其他主副食、實物補給十足發給，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及實物補給。 2、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二	6	76%			
三	7	77%			
四	9	78%			
五	11	79%			
六	13	80%			
七	15	81%			
八	17	82%			
九	19	83%			
十	21	84%			
十一	23	85%			
十二	25	86%			
十三	27	87%			
十四	29	88%			
十五	31	89%			
十六	33	90%			
十七	35	90%			
十八	37	90%			
十九	39	90%			
二十	41	90%			
二十一	43	90%			
二十二	45	90%			
二十三	47	90%			
二十四	49	90%			
二十五	51	90%			
二十六	53	90%			
二十七	55	90%			
二十八	57	90%			
二十九	59	90%			
三十	61	90%			
三十一	61	90%			
三十二	61	90%			
三十三	61	90%			
三十四	61	90%			
三十五	61	90%			

修正說明：為規範退撫新制實施前退除給與之計算基準，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附表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附表一，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十八條規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二

【現行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附表

（修正前）

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定表（第二十五條附表）

給與標準區分 / 現役年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退伍金（基數）	4.5				7.5		10.5		13.5	15	16.5	18	19.5	21	22.5	24	25.5	27	28.5	30	31.5	33	34.5	36	37.5	39	40.5	42	43.5	45	46.5	48	49.5	51	53
退休俸 基數金額百分比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62%	64%	66%	68%	70%														
退休俸 主副食實物補給	同役現與																																		
贍養金	以現役同官階人員本俸之員人階官同役現以給發食副主他其，十五之分百與給，數基為倍一加俸本

【親民黨黨團提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附表二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附表二

退伍新制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表

現役年資	退伍金 基數	退休俸 基數金額百分比	退休俸 主副食食物補給	贍養金	說明
			與現役同	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其他主副食食物補給十足發給	一、退伍金： （一）給付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 （二）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給付標準：以其現役年資計算，以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 二、退休俸： （一）給付條件： 1.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2.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給付標準：按其現役年資，每服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四）上將按現役期間給與標準支給。 （五）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三、贍養金： （一）給付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 （二）基數金額：同退休俸。 （三）給付基準：給付基數百分之五十。 （四）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四、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現役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逾同退撫新制施行後之現役年資，合計超過三十五年者，仍以三十五年計。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計算。 五、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施行後退伍除役者，支領之退除給與，低於施行前退伍除役者之所得，應補足其差額。
一					
二					
三	4.5				
四	6				
五	7.5				
六	9				
七	10.5				
八	12				
九	13.5				
十	15				
十一	16.5				
十二	18				
十三	19.5				
十四	21				
十五	22.5	30%			
十六	24	32%			
十七	25.5	34%			
十八	27	36%			
十九	28.5	38%			
二十	30	40%			
二十一	31.5	42%			
二十二	33	44%			
二十三	34.5	46%			
二十四	36	48%			
二十五	37.5	50%			
二十六	39	52%			
二十七	40.5	54%			
二十八	42	56%			
二十九	43.5	58%			
三十	45	60%			
三十一	46.5	62%			
三十二	48	64%			
三十三	49.5	66%			
三十四	51	68%			
三十五	53	70%			

【國民黨黨團提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附表二

（修正後）

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表（第二十六條附表二）

現役年資 \ 給與標準區分	退伍金（基數）	退休俸 主副食實物補給 百分比	贍養金	說明
一	4.5	與現役同 30%	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其他主副食食物補給十足發給	一、退伍金： （一）給付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 （二）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給付標準：以其現役年資計算，以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 二、退休俸： （一）給付條件： 1、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2、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給付條件：按其現役年資，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四）上將按現役期間給與標準支給。 （五）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三、贍養金： （一）給付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 （二）基數金額：同退休俸。 （三）給付基準：給付基數百分之五十。 （四）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四、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現役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逾同退撫新制施行後之現役年資，合計超過三十五年者，仍以三十五年計。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計算。 五、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施行後退伍除役者，支領之退除給與，低於施行前退伍除役者之所得，應補足其差額。
二	4.5			
三	4.5			
四	6			
五	7.5			
六	9			
七	10.5			
八	12			
九	13.5			
十	15			
十一	16.5			
十二	18			
十三	19.5			
十四	21			
十五	22.5	30%		
十六	24	32%		
十七	25.5	34%		
十八	27	36%		
十九	28.5	38%		
二十	30	40%		
二十一	31.5	42%		
二十二	33	44%		
二十三	34.5	46%		
二十四	36	48%		
二十五	37.5	50%		
二十六	39	52%		
二十七	40.5	54%		
二十八	42	56%		
二十九	43.5	58%		
三十	45	60%		
三十一	46.5	62%		
三十二	48	64%		
三十三	49.5	66%		
三十四	51	68%		
三十五	53	70%		

修正說明：為規範退撫新制實施前退除給與之計算基準，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附表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附表二，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十八條規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三

【行政院提案－增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附表三

（增訂）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及贈養金給與基準表（第二十六條附表三）

現役年資	退伍金（基數）	給與基準 退休俸（俸率） 軍官	士官	贈養金	說明
一					一、退伍金：
二					(一)給付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
三	4.5				(二)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條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
四	6				(三)給付基準：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五	7.5				二、退休俸：
六	9				(一)給付條件：
七	10.5				1.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八	12				2.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九	13.5				(二)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另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以現役同官階條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又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退職新制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以退伍時官階條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十	15				(三)給付條件：服役滿二十年者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十一	16.5				(四)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
十二	18				三、贈養金：
十三	19.5				(一)給付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標準者。
十四	21				(二)基數計算基準：給付基數百分之五十。
十五	22.5				(三)給付基準：給付基數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
十六	24				(四)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
十七	25.5			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十	
十八	27				
十九	28.5				
二十	30	55%	55%		
二十一	31.5	57%	57%		
二十二	33	59%	59%		
二十三	34.5	61%	61%		
二十四	36	63%	63%		
二十五	37.5	65%	65%		
二十六	39	67%	67%		
二十七	40.5	69%	69%		
二十八	42	71%	71%		
二十九	43.5	73%	73%		
三十	45	75%	75%		
三十一	46.5	77%	77%		
三十二	48	79%	79%		
三十三	49.5	81%	81%		
三十四	51	83%	83%		
三十五	52.5	85%	85%		
三十六	54	87%	87%		
三十七	55.5	89%	89%		
三十八	57	90%	91%		
三十九	58.5	90%	93%		
四十	60	90%	95%		

增訂說明：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退伍金、退休俸或贈養金之給與基準。

【親民黨黨團提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附表三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附表三

現役年資	退伍金（基數）	給與基準 退休俸(俸率) 軍官	士官	贈養金	說明
一					一、退伍金：
二					(一)給付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
三	4.5				(二)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條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
四	6				(三)給付基準：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五	7.5				二、退休俸：
六	9				(一)給付條件：
七	10.5				1.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八	12				2.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九	13.5				(二)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另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以現役同官階條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又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退職新制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以退伍時官階條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十	15				(三)給付標準：服役滿二十年者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十一	16.5				(四)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
十二	18				三、贈養金：
十三	19.5				(一)給付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標準者。
十四	21				(二)基數計算基準：給付基數百分之五十。
十五	22.5				(三)給付基準：給付基數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
十六	24				(四)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
十七	25.5			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十	
十八	27				
十九	28.5				
二十	30	55%	55%		
二十一	31.5	57%	57%		
二十二	33	59%	59%		
二十三	34.5	61%	61%		
二十四	36	63%	63%		
二十五	37.5	65%	65%		
二十六	39	67%	67%		
二十七	40.5	69%	69%		
二十八	42	71%	71%		
二十九	43.5	73%	73%		
三十	45	75%	75%		
三十一	46.5	77%	77%		
三十二	48	79%	79%		
三十三	49.5	81%	81%		
三十四	51	83%	83%		
三十五	52.5	85%	85%		
三十六	54	87%	87%		
三十七	55.5	89%	89%		
三十八	57	90%	91%		
三十九	58.5	90%	93%		
四十	60	90%	95%		

【國民黨團提案－增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附表三

（增訂）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給與基準表（第二十六條附表三）

現役年資	給與基準 退伍金（基數）	退休俸（俸率） 軍官	退休俸（俸率） 士官	贍養金	說明
一					一、退伍金：
二					(一)給付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
三	4.5				(二)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條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
四	6				(三)給付基準：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五	7.5				二、退休俸：
六	9				(一)給付條件：
七	10.5				1.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八	12				2.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九	13.5				(二)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另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以現役同官階條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又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以退伍時官階條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十	15				(三)給付條率：服役滿二十年者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十一	16.5				
十二	18				
十三	19.5				
十四	21				
十五	22.5				
十六	24				
十七	25.5				
十八	27				
十九	28.5			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四)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
二十	30	60%	60%		三、贍養金：
二十一	31.5	62%	62%		(一)給付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業基準者。
二十二	33	64%	64%		(二)基數計算基準：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
二十三	34.5	66%	66%		(三)給付基準：給付基數百分之五十。
二十四	36	68%	68%		(四)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
二十五	37.5	70%	70%		
二十六	39	72%	72%		
二十七	40.5	74%	74%		
二十八	42	76%	76%		
二十九	43.5	78%	78%		
三十	45	80%	80%		
三十一	46.5	82%	82%		
三十二	48	84%	84%		
三十三	49.5	86%	86%		
三十四	51	88%	88%		
三十五	52.5	90%	90%		
三十六	54	90%	92%		
三十七	55.5	90%	94%		
三十八	57	90%	94%		
三十九	58.5	90%	94%		
四十	60	90%	95%		

增訂說明：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之給與基準。

附表四

【行政院提案—增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附表四

（增訂）

分年調降差額對照表（第二十六條附表四）	
適用期間	調降差額計算基準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二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三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休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四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五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六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七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八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九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後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百。

註記：

1. 改革前係指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前。
2.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指每月退休俸（含退除給與差額）、職務加給、月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之總和。
3.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者，自○年○月○日起逐年調降；於適用期間退伍者，依該期間對應之差額計算基準逐年調降。

貳、修正動議部分：

一、委員呂玉玲等修正動議：

1、案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

說明：

一、 鑑於行政院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然過程爭議重重，且相關條文並未詳細審酌軍人現狀，對軍人保障不甚完備。軍人乃我國防戰力之基石，其一生奉獻國家，為國家安全戮力不懈，使我國民能安居樂業，相關待遇保障本應優厚，此乃世界各國之作法，藉以保障軍人權益，以維持國防戰力之穩定。有鑑於此，特針對「行政院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提出修正動議。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07.05.0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三十六個月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點五，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	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二、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	第二十五條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付之標準如左：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 二、退休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本條例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之給與規定，如附表一。	一、現役人員起支俸率 55%，年增率 2.5%。退役人員起支俸率 60%，年增率 2.5%。 現役人員年增率 2.5%較年增率 2%更能符合「長留久用」，並激勵現役人員長留軍中、貢獻所長，留得越久，領得更多，符合國軍「留優汰劣」之人力資源管理原則。 退役人員退伍之態樣複雜，因「精實、精進、精粹」三次組織精簡案未服役至最大年限退伍者有超過五萬人受影響，若以「起支俸率」及「年增率」作為唯一計算基準，將有失公允，故將現役、退役人員之退休俸計算俸率脫鉤。但退役人員新增施行後領得比原給付多時，按原給付領俸，避免退役人員新制領得比舊制多，但 106 年純新制之領俸人員，因沒有優存利息，故不在此限。 二、起支俸率 60%，年增率 2.5%為國防部規劃俸率選項之一，60%+2.5%在國防部規劃中，

1-2

107.05.07

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點五，其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原領給付金額低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退休俸給與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但領俸人員未領有優存利息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二	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	1-3	縱使提撥率僅提升至18%，基金仍堪負荷。為在保障軍人退俸及衡平基金負荷中平衡，擬訂現役人員俸率55%+2.5%，退役人員俸率60%+2.5%。 三、將退休俸計算基準，以最後在職36個月來計算，最後在職1/5不利於服役期間短之軍人工作特性，軍人不似公教人員工作年限長，軍官職位二年一調，若以最後在職1/5計算不僅不符軍人工作型態，亦對軍人退撫權益影像甚鉅，應修正為以最後在職36個月為計算基準。

107.05.07

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107.05.07

1-4

2、案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

說明：

一、 鑑於行政院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然過程爭議重重，且相關條文並未詳細審酌軍人現狀，對軍人保障不甚完備。軍人乃我國防戰力之基石，其一生奉獻國家，為國家安全戮力不懈，使我國民能安居樂業，相關待遇保障本應優厚，此乃世界各國之作法，藉以保障軍人權益，以維持國防戰力之穩定。有鑑於此，特針對「行政院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八條提出修正動議。

提案人：

連署人：

1-5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八條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 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 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 領有退休俸、贍養金人員，應補助其子女教育補助費，其補助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 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 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	第二十六條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左：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 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 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	一、新增子女教育補助費入法明文規定。 二、退役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目前僅補助領俸少校及中校階級，獨缺上校。但在軍人服役年限設計中，上校最大服役年限為 30 年，要到將級軍官才是以年齡作為限制，故上校退役人員，子女可能才中學，導致發生「上校退休福利，不及中校」等違反人力資源管理原則之詭異情狀。

107.05.07

1-6

3、案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

說明：

一、 鑑於行政院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然過程爭議重重，且相關條文並未詳細審酌軍人現狀，對軍人保障不甚完備。軍人乃我國防戰力之基石，其一生奉獻國家，為國家安全戮力不懈，使我國民能安居樂業，相關待遇保障本應優厚，此乃世界各國之作法，藉以保障軍人權益，以維持國防戰力之穩定。有鑑於此，特針對「行政院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條提出修正動議。

提案人：

連署人：

107.05.07

1-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之最適提撥率，由政府及現役人員共同撥付，但現役人員撥繳費用不超過本俸加一倍之百分之六。 前項最適提撥率，由銓敘部定之，並應每季檢討一次。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	第二十七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台灣銀行之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後，一次發還。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1-8	一、最適提撥率意指在此提撥率下，基金將永遠不破產；換言之，低於最適提撥率，基金總有一天會破產。提撥基金是政府應有之責任，不應將基金管理不善之問題歸責於領俸人員，故保障退役人員撥繳費用不超過 6%，剩餘提撥額由政府負擔之。 二、按行政院版提撥率 18%，政府負擔 65%，現役人員負擔其 35%，其繳費額度約同於現役人原本俸加一倍之 6.3%。規範現役人員撥繳費用不超過 6%，低於行政院版應繳納費用。 三、最適提撥率應由銓敘部計算，並每季檢討一次。

107.05.07

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	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1-9	

107.05.07

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	1-10	

107.05.07

	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107 05 07

1-11

4、案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

說明：

一、 鑑於行政院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然過程爭議重重，且相關條文並未詳細審酌軍人現狀，對軍人保障不甚完備。軍人乃我國防戰力之基石，其一生奉獻國家，為國家安全戮力不懈，使我國民能安居樂業，相關待遇保障本應優厚，此乃世界各國之作法，藉以保障軍人權益，以維持國防戰力之穩定。有鑑於此，特針對「行政院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提出修正動議。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107.05.0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二條	一、刪除「學校」及「私立學校」，軍人平均退伍年齡僅 32 歲（退伍金 27 歲、退休俸 43 歲），正值壯年，此與公務人員可服務至 65 歲顯著不同，應落實憲法增修條文對軍人就業之保障。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其退休俸：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機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 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	二、新增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工作事實者，不受影響。軍人身分不是一種罪，不應溯及既往，故設立其保障條款，保護現行退役人員工作權，並穩定就業市場。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捐贈或捐助、捐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差額。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三、退輔會就學就業處每年編列大量預算協助退伍軍人轉職工作，係為政府對退伍軍人生活保障之體現，於此軍人輔導就業仍面臨極大挑戰，若法律再設立嚴苛之再任職限制，無疑對退輔會軍人就業輔導業務倒行逆施，軍人能夠二度就業，係社會對軍人能力之肯定，不應以法律限制其工作權。 五、再任職樓地板，由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33140 元）提升至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

1-13

107.05.07

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前項第二款之職務，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工作事實者，均按原規定支給。 第一項第二款之僱傭職務，經公開徵選錄取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徵選方式，由各該團體、機構、事業、法人定之。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1-14	給合計數額（38990元），。 六、新增「公開徵選」及「僱傭職務」為條件，退伍軍人之身分不應該成為工作權限制之理由，卸甲歸田之退伍軍人能夠再度就業，係能力受到社會肯定，應給予鼓勵，其「公開徵選」係為人才留用選賢與能，與社會共同競爭後勝出，表示其能力值得肯定，不應限制其獲取工作之權利。而求職身分限縮至「僱傭」，排除「經理人」或「董事」等高薪「委任性質」之職務。

107.05.07

	。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1-15

107.05.07

5、 案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

說明：

一、 鑑於行政院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然過程爭議重重，且相關條文並未詳細審酌軍人現狀，對軍人保障不甚完備。軍人乃我國防戰力之基石，其一生奉獻國家，為國家安全戮力不懈，使我國民能安居樂業，相關待遇保障本應優厚，此乃世界各國之作法，藉以保障軍人權益，以維持國防戰力之穩定。有鑑於此，特針對「行政院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五條提出修正動議。

提案人：

連署人：

1-16

107.05.0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五條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前條所列人員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時，不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三、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教育機構，從事基層教育職務。	第三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時，不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本條新增）	一、將前條第一項，修正為前條，擴大適用。 二、停發退俸之例外，新增山區離島之教育機構。

1-17

107.05.07

6、 案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

說明：

一、 鑑於行政院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然過程爭議重重，且相關條文並未詳細審酌軍人現狀，對軍人保障不甚完備。軍人乃我國防戰力之基石，其一生奉獻國家，為國家安全戮力不懈，使我國民能安居樂業，相關待遇保障本應優厚，此乃世界各國之作法，藉以保障軍人權益，以維持國防戰力之穩定。有鑑於此，特針對「行政院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七條提出修正動議。

提案人：

連署人：

1-18

107.05.0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左：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或殘障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	一、為求法律之一致性，修法條文中若要借用基本法（如民法）之概念，不應照般抄上，避免法律變遷後有修法落差。 二、遺屬年金部分刪除人員退役後結婚，配偶需滿足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持續 10 年以上始有遺屬年金適用之規定。此規定亟不合理，軍人服役期間專心戰訓本務，犧牲家庭、婚姻等人生重大旅程，於卸甲歸田後尋得真愛，卻因該規定而無法給予配偶應有之保障，不公平且不合理，既未保障任何法益，亦戕害軍人應有之權益，故刪除之。 三、未來退休給付將從「恩給制」及「恩給儲金混合制」，修正為「儲金制」，退休所得係為軍人提撥後領取，其退休俸及遺屬年金係為軍人應有之保障，不應其配偶之職業選擇而有所限制。行政院版第六項規定配偶同為領俸人員，不得請領遺屬年金，其有變相懲罰有軍公教身分配偶之軍人，實有失其合理性。遂提

107.05.07

1-19

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未再婚之配偶，給與終身。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得擇領遺屬年金。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	因消滅時止。 前項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低於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現役本俸半數發給之。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1-20	案修正，由「不得」修正為「得」，使領俸人員之配偶，不因其身分同為領俸人員而失去其遺屬年金之權益，同樣得請領遺屬年金。

107.05.07

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 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107.05.07 11

1-21

7、 案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

說明：

一、 鑑於行政院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然過程爭議重重，且相關條文並未詳細審酌軍人現狀，對軍人保障不甚完備。軍人乃我國防戰力之基石，其一生奉獻國家，為國家安全戮力不懈，使我國民能安居樂業，相關待遇保障本應優厚，此乃世界各國之作法，藉以保障軍人權益，以維持國防戰力之穩定。有鑑於此，特針對「行政院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條提出修正動議。

提案人：

連署人：

1-22

107.05.0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應經立法院同意。 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差額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本條新增）	一、這舊制退休總所得中，有法律依據之起支俸率及年增率在新制中增加；但沒有法律依據之優惠存款，在新制中恐逐漸歸零。大法官釋字 717 號述明，優惠存款因沒有法源依據，所以被歸類至「政府暫時性之福利貼補措施」屬於行政命令，故沒有信賴利益。但新法修正後，優惠存款走入歷史，軍人退休俸給只剩下有法源依據之起支俸率及年增率，其信賴利益應值得保護，不可「經立法院同意後就能調整」，故刪除「低於原領給付金額」之條件。 二、新增第三項，若未來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為避免基金破產，不得已要調整起支俸率或年增率，規定政府應編列預算支應新舊制之差額，使退休總所得不低於未來新修正之制度，使軍心穩定，亦符合信賴保護原則。

101.05.07 1-23

8、案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二條修正草案

說明：

一、鑑於行政院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然過程爭議重重，且相關條文並未詳細審酌軍人現狀，對軍人保障不甚完備。軍人乃我國防戰力之基石，其一生奉獻國家，為國家安全戮力不懈，使我國民能安居樂業，相關待遇保障本應優厚，此乃世界各國之作法，藉以保障軍人權益，以維持國防戰力之穩定。有鑑於此，特針對「行政院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二條提出修正動議。

提案人：

連署人：

107.05.07

1-24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二條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說明
（建議刪除） 107.05.07	第四十二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一、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數額，按其審定退除年資計算之應領退伍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俸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軍官、士官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俸分配請求	（本條新增） 1-25	一、婚姻關係離婚原因包羅萬象，對於婚姻關係之財產分配，應回歸民法規定，離婚配偶有沒有贍養費之請求權或數額之多寡，應由民事法院決定，不應在本條例分配。公法過於介入私法，甚至凌駕基本法之後果，不僅未能解決爭議，更恐因人民與民法經驗之差異，滋生更多糾紛。 二、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為同一系列之修正，故建議全部刪除之。

	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退伍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除役者，其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107.05.07

1-26

9、案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

說明：

一、 鑑於行政院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然過程爭議重重，且相關條文並未詳細審酌軍人現狀，對軍人保障不甚完備。軍人乃我國防戰力之基石，其一生奉獻國家，為國家安全戮力不懈，使我國民能安居樂業，相關待遇保障本應優厚，此乃世界各國之作法，藉以保障軍人權益，以維持國防戰力之穩定。有鑑於此，特針對「行政院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三條提出修正動議。

提案人：

連署人：

107.05.07

1-2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三條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說明
（建議刪除）	第四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現役期間得通知退除給與原核定機關於審定該軍官、士官伍金或退休俸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退伍金者，自其支領之退伍金扣減。 二、支領退休俸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俸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除役，於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期間離婚者，其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由支給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扣減、通知退伍金或退休俸請求分配之方	（本條新增） 1-28	一、婚姻關係離婚原因包羅萬象，對於婚姻關係之財產分配，應回歸民法規定，離婚配偶有沒有贍養費之請求權或數額之多寡，應由民事法院決定，不應在本條例分配。公法過於介入私法，甚至凌駕基本法之後果，不僅未能解決爭議，更恐因人民與民法經驗之差異，滋生更多糾紛。 二、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為同一系列之修正，故建議全部刪除之。

107.05.07

	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107.05.07

1-29

10、案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

說明：

一、 鑑於行政院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然過程爭議重重，且相關條文並未詳細審酌軍人現狀，對軍人保障不甚完備。軍人乃我國防戰力之基石，其一生奉獻國家，為國家安全戮力不懈，使我國民能安居樂業，相關待遇保障本應優厚，此乃世界各國之作法，藉以保障軍人權益，以維持國防戰力之穩定。有鑑於此，特針對「行政院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四條提出修正動議。

提案人：

連署人：

107.05.07

1-30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四條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說明
（建議刪除）	第四十四條 軍官、士官離婚配偶有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四十二條所定分配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權利。	（本條新增）	一、婚姻關係離婚原因包羅萬象，對於婚姻關係之財產分配，應回歸民法規定，離婚配偶有沒有贍養費之請求權或數額之多寡，應由民事法院決定，不應在本條例分配。公法過於介入私法，甚至凌駕基本法之後果，不僅未能解決爭議，更恐因人民與民法經驗之差異，滋生更多糾紛。 二、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為同一系列之修正，故建議全部刪除之。

1-31

107.05.07

11、案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

說明：

一、 鑑於行政院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然過程爭議重重，且相關條文並未詳細審酌軍人現狀，對軍人保障不甚完備。軍人乃我國防戰力之基石，其一生奉獻國家，為國家安全戮力不懈，使我國民能安居樂業，相關待遇保障本應優厚，此乃世界各國之作法，藉以保障軍人權益，以維持國防戰力之穩定。有鑑於此，特針對「行政院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六條提出修正動議。

提案人：

連署人：

1-32

107.05.0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六條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優惠存款經調降差額後，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標準發給退休俸。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新增） 1-33	一、優惠存款不訂歸零期限。 二、新增「優惠存款經調降後，本金第一年歸還」，即無論優惠存款存留如何或多少年歸零，本金都應在第一年歸還。優惠存款有其歷史因素，在優存利率 18%當中，僅不到 3%係由台灣銀行利息支出，剩餘 15%餘係由退輔會編列預算支出，本金有無對其銀行孳息影響甚微。惟優存利息佔領俸人員領俸比例 1/6 至 1/3 不等，一經歸零將影響退役人員領俸總額甚鉅，作為優惠存款走入歷史之補償，應於優存利率調降後之第一年，立即歸還本人。

107.05.07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107.05.07

1-34

12、案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三條修正草案

說明：

一、 鑑於行政院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然過程爭議重重，且相關條文並未詳細審酌軍人現狀，對軍人保障不甚完備。軍人乃我國防戰力之基石，其一生奉獻國家，為國家安全戮力不懈，使我國民能安居樂業，相關待遇保障本應優厚，此乃世界各國之作法，藉以保障軍人權益，以維持國防戰力之穩定。有鑑於此，特針對「行政院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五十三條提出修正動議。

提案人：

連署人：

1-35

107.05.0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三條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說明
（建議刪除）	第五十三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或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支給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俸、贍養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退伍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本條新增）	一、行政院版僅規定，「尚未取得中國大陸公民身分之人員」，若取得中國大陸公民身分，必定失去我國國民身分，自然沒有退休俸領取之資格。 二、退役人員移居國外地區數量不少，美國、日本都有案例，無理由獨限制中國大陸地區。而就道德風險之角度，中國大陸地區之查證亦沒有美、日等國困難，故實無理由對移居中國大陸地區做特別限制，故建議刪除。

107.05.07

1-36

13、案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

說明：

一、 鑑於行政院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然過程爭議重重，且相關條文並未詳細審酌軍人現狀，對軍人保障不甚完備。軍人乃我國防戰力之基石，其一生奉獻國家，為國家安全戮力不懈，使我國民能安居樂業，相關待遇保障本應優厚，此乃世界各國之作法，藉以保障軍人權益，以維持國防戰力之穩定。有鑑於此，特針對「行政院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五十四條提出修正動議。

提案人：

連署人：

1-37

107.05.0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四條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給與，由退撫基金支付。但下列項目，由輔導會另行編列預算支付： 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退伍金。 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未繳納基金費用之贍養金。 四、第二十六條第六項、第七項加發之一次退伍金。 五、第二十七條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六、第三十條第二項被俘歸來人員，在被俘監管期間之退除與給。 七、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未領退除給與部分。 八、第三十二條一次發給之功績獎金。 九、第三十六條改支一次退伍金所增之經費。 十、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優存利息所需經費。 十一、第四十七條一次增給之補償金。 十二、第四十八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十三、第四十九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軍官、士官退除所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扣減後，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給與，由退撫基金支付。但下列項目，由輔導會另行編列預算支付： 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退伍金。 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未繳納基金費用之贍養金。 四、第二十六條第六項、第七項加發之一次退伍金。 五、第二十七條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六、第三十條第二項被俘歸來人員，在被俘監管期間之退除與給。 七、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未領退除給與部分。 八、第三十二條一次發給之功績獎金。 九、第三十六條改支一次退伍金所增之經費。 十、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優存利息所需經費。 十一、第四十七條一次增給之補償金。 十二、第四十八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十三、第四十九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軍官、士官退除所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扣減後，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所定給與，由基金支付。但左列項目，由政府另行編列預算支付： 一、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加發之退伍金及第二項加發之一次退伍金。 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未繳納基金費用之贍養金。 三、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被俘歸還人員，在被俘監管期間之退除與給。 四、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未領退除給與部分。 五、第三十條一次發給之功績獎金。 六、第三十五條改支一次退伍金所增之經費。 七、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給與。 八、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一次增給之補償金。 九、第三十九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十、第四十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1-38	一、考量退撫基金破產之急迫性，政府之財源挹注需加快且連續，爰擬行政院分 10 年挹注 1000 億於退撫基金，明訂每年應編列 100 億元，並連續編列 10 年，使每年固定有 100 億元之預算挹注，以利基金永續運作。

107.05.07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於退伍除役軍官、士官每月退除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挹注，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國軍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由輔導會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每年編列一百億，連續編列十年，共編列總額一千億元挹注之。 退撫新制施行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退休俸及第三項之差額，由退撫基金及輔導會按比率支付，其比率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定之。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於退伍除役軍官、士官每月退除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挹注，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國軍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由輔導會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分十年編列預算總額一千億元挹注之。 退撫新制施行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退休俸及第三項之差額，由退撫基金及輔導會按比率支付，其比率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定之。		

1-39

107.05.07

14、案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十一條修正草案

說明：

一、鑑於行政院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然過程爭議重重，且相關條文並未詳細審酌軍人現狀，對軍人保障不甚完備。軍人乃我國防戰力之基石，其一生奉獻國家，為國家安全戮力不懈，使我國民能安居樂業，相關待遇保障本應優厚，此乃世界各國之作法，藉以保障軍人權益，以維持國防戰力之穩定。有鑑於此，特針對「行政院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六十一條提出修正動議。

提案人：

連署人：

1-40

107.05.0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十一條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退役者，自修正施行日起二年內，其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適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一、本條例修正施行日由立法院審查後定之。 二、考量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主管機關相關行政作業流程，尤以退役人員最為複雜，爰增列本條例修正施行日前退役人員日出條款，給予施行之緩衝時間，俾利主管機關相關行政作業能順利進行，兼顧軍事體系之穩定性。

1-41

107.05.07

二、委員林昶佐等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發退除給與： 一、犯內亂、外患、刑法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但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未滿七年確定者，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 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 四、褫奪公權終身。 五、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六、退除役之將級軍官，參與境外敵對勢力之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境外敵對勢力所舉辦，由境外敵對勢力領導人主持之慶典或活動。但退離職滿十五年者，或經報經國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軍官、士官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退伍者，僅得支領退伍金。	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發退除給與： 一、犯內亂、外患、刑法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但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未滿七年確定者，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 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 四、褫奪公權終身。 五、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軍官、士官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退伍者，僅得支領退伍金。
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	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

107.05.07

2-1

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 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 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 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 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 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伍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	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 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 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 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 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 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

107.05.07

2-2

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
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將級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八十為限，校、尉級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	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

107.05.07

2-3

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	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107.05.07

2-4

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之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

107.05.07　2-5

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	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

107.05.07　　2-6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具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並支領月退俸者，其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之利率，自本條例修正實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八。 2. 自中華民國年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3. 自中華民國年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六。 4.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為零。 依前項及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計算後之月退俸及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107.05.07

2-7

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應按該合計數額中屬於優惠存款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具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並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之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八。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每月優存利息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2.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107.05.07　　2-8

提案人：

連署人：

107.05.07

2-9

三、委員馬文君、委員曾銘宗等修正動議：

105I07201000001

案由：本院委員曾銘宗等人，鑑於因國軍歷經多次組織精簡，軍隊編制員額大幅下降，導致軍人退撫基金快速流失，將無法支應未來退除役人員之退除給與及遺族給與，爰參酌先進國家軍人退撫制度，將升遷、任期、薪資結構及退撫制度上，與其他職域為不同之設計，以確保國家安全維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馬文君

連署人：

107.05.07

3-1

1

說明：軍人退撫制度設計須符合軍人職業特性，創造足夠招募誘因，又能滿足未來退除役人員退除給付與兼顧因制度轉銜、現役及已退人員權益保障，使軍人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爰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列本條例用詞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增列軍官、士官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大年限期間及最少年限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三、修正常備軍官、士官應予停役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四、增列常備軍官、士官應予退伍及不予受理申請退伍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五、增列常備軍官、士官得延役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六、修正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七、修正退除給與、贍養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八、增訂因組織精簡發給總額慰助金之相關機制及其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九、增訂奉准留職停薪、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規定，及退撫基金撥繳費用標準上限；另退除年資核計因屬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於本條例中定明。（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十、修正支領退休俸期間就任公職或再任有給職務不停發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十一、修正支領遺屬一次金之順序、分配比例與配偶領受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

十二、增訂退除役人員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支領遺屬年金之相關調整機制，並明定不得低於法定給付金額。（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十三、增訂退除給與得採計服現役年資。（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十四、增訂優惠存款法源依據、停止、調降及取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十五、修正軍人退撫制度改革方案調降退除所得而可撙節政府支出之經費，應全數挹注軍人退撫基金、因組織精簡造成退撫基金缺口之挹注措施及退休俸支付比率。（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十六、明定本法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107.05.07　　3-2

2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 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 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軍職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 (一)退伍金。 (二)退休俸。 (三)贍養金。 (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六)生活補助費。 (七)勳獎章獎金。 (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 (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 五、遺屬給與：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 (一)本俸。 (二)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七、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軍官，係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所稱士官，係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	一、本條定義所用名詞之意義，包含軍官、士官、退撫新制、退除給與、遺屬年金、俸給總額慰助金、支給機關等重要名詞。 二、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三、軍職人員退撫制度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軍職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爰增訂第三款規定。 四、為臻明確，第四款明定退除給與內涵，包括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生活補助費、勳獎章獎金、身心障礙榮譽獎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等九項。 五、第五款增訂遺族給與，均官、士官遺族得依本條例支領之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 六、為配合政府精簡政策而辦理退伍者，應以較優惠之措施鼓勵，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爰增訂第六款，明定俸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包括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等三項。 七、第七款增訂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前、後服

107.05.07

3-3

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		役年資之退除給與支給機關。
第二章　常備軍官役及常備士官役	第二章　常備軍官役及常備士官役	章名未修正。
第十一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最少年限，常備軍官不得少於六年，常備士官不得少於四年。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少年限期間。 前項服現役最少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軍官、士官再考選入軍事校院，接受軍官基礎教育畢業者，應自就任或再任職之日起算。	第十一條　常備軍官服現役不得少於六年，常備士官服現役不得少於四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招生時明定之。 前項服現役最少年限，本條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服現役最少年限，以任官之日起算。但軍官、士官再考選入軍事校院，接受軍官基礎教育畢業者，應自再任職之日起算。	一、現行第二項整併於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因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並未服現役實職，爰於第一項增訂但書，定明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前開人員服現役最少年限之期間內。 二、配合現行第二項整併於第一項，現行第三項項次向前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修正所引項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一、失蹤逾三個月。 二、被俘。 三、休職。 四、因案羈押逾三個月。 五、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 七、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未申請回役復職者，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	第十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一、失蹤逾三個月者。 二、被俘者。 三、撤職者。 四、休職者。 五、因案羈押逾三個月者。 六、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七、任軍職以外之公職者。 八、因其他事故，必須予以停役者。 前項第四款人員，於休職期滿許其回役；第七款人員，不予回役；其餘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一。 二、查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受撤職處分者，停止任用一年至五年；受降階處分者，停止任用一年至三年，及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規定，受撤職處分者，停止任用一年至五年，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於停止任用期間應予停役，停止任用原因消滅後，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者，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且應辦理退伍，及於辦理退伍前

		，應先予停役，爰為臻明確，於第一項增訂第六款，定明依法受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應予以停役，並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配合將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款次移列為第四款、第五款。 三、鑒於現行實務上已無任軍職以外公職予以停役之情形，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另因常備軍官、常備士官為國軍部隊中堅骨幹，施用毒品，不僅造成部隊管理困擾，影響國軍形象，更嚴重戕害部隊戰力，為確保部隊純淨，避免衍生其他不可預知之犯罪行為，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經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者，實有予以停役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四、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四九一號解釋，對人民服公職權利之重大限制，自應以法律定之，惟第一項第八款停役標準不明確有違上開解釋意旨，爰刪除之。 五、為符實務所需，修正第二項，定明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受停役之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仍未申請回役復職者，得由人事權責部門主動辦理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等程序。
第十五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 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 二、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	第十五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 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者。 二、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一。 二、第一項第三款之「體質衰弱」難以認定，爰予刪除。 三、考量將級人員多從事建軍擘劃工作，為運用其軍事專

107.05.07

3-5

5

齡。 三、因病、傷，經檢定不適服現役。 四、逾越編制員額。 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 六、停役原因消滅或停止任用期間屆滿，經核定免予回役。 七、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六款依法停止任用、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停役滿三年未回役。 八、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 九、為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因案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確定，不予受理申請退伍。	齡者。 三、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者。 四、逾越編制員額者。 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 六、本條例施行後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八年或本條例施行前已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十年，未占上階職缺者。 七、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 八、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停役滿三年未回役者。但在三年內，志願退伍者，從其志願。	業與經驗，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現行第七款、第八款款次配合移列為第六款、第七款。 四、為因應作業實需，爰於第一項第六款增列「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免予回役之情形。 五、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另為防止相關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仍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卻藉機依志願申請退伍，規避應盡之職務，爰刪除但書。 六、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定明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人員，應予命令退伍。 七、增訂為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伍之法定原因，並得依據第二十七條請求俸給總額慰問金，爰增訂第一項第九款規定。 八、另考量違法人員遭權責機關依法處理，不應受理其退伍申請，爰增訂第二項，定明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因案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確定，不予受理申請退伍。
第十八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期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延役：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二、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 三、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	第十八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期滿，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延役：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二、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 三、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一項第五款之所需人力及實施辦法。

特別勤務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五、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之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且志願繼續服現役者，但不得超過第五條規定除役年齡。 第一項第一款之延役，以至戰事或事變終了後六個月為限；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至原因消滅時止。 第一項、第二項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予以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專門技能人員，具有其專長為軍中所需專長，應由國防部人事權責單位制定人力需要以及遴選實施辦法。	特別勤務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其專長為軍中需要，且志願繼續服現役者，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 第一項第一款之延役，以至戰事或事變終了後六個月為限；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至原因消滅時止。 第一項、第二項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予以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	
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 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	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如左：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 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　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 軍官、士官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	一、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並鑒於現行身心障礙之退除役官兵之鑑定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訂定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附件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規定辦理，爰將第三款之「殘」字修正為「身心障礙」、「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

	。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後起役者，其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退撫新制施行前起役者，其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但每月支領退休俸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超過前項給與基準(如附表三)計算之退休俸數額，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	第二十五條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付之標準如左：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 二、退休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本條例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之給與規定，如附表一。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美國軍人退撫制度，並考量我國軍官士官服役年限不同，重新明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附表三。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支領退休俸者，以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並提高起支俸率。另明定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 三、退撫新制施行前起役軍官、士官，明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計算基準及基數，為配合軍職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規劃，每月支領退休俸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超過前項給與基準(如附表三)計算之退休俸數額，將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第一年起，分十年平均調降，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為保障渠等退休後之最低生活保障，明定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者，不適用調降規定；另外，前項經調降退休俸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不得低最低保障金額。 五、第四項明定為避免因軍官、士官人員之退休俸計算基準修正，造成現役軍官、士

107.05.07

3-8

官搶退，且鑒於因病、傷或組織裁減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仍以退伍時官階俸級核算。

六、考量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已將現行國軍各種退除給與納入通盤考量，整體提高軍職人員退除給與起支俸率及年增率，為期公平合理並適度保障支領退伍金及現役人員權益，穩健推動改革，並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改列於第五項明定支領退伍金者仍維持原加發標準，及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始加發一次退伍金。

七、第六項明定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二者間差額分十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爰於第項明定類此人員優存本金於第十年方得發還，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惟如於調降差額期間自行辦理優惠存款解約並領回優惠存款本金者，自不得改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之給與：以現役官階月薪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之給與：以現役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退撫新制施行前起役，並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者，依原領給付金額計算，不適用前項調降差額規定。

第二項經調降每月支領退休俸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第一項第二款退休俸給與基準規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一、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生效者。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而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者。

三、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

第一項與第二項之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符合下列規定者，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

107.05.07

3-9

退休俸或贍養金者。但以中華民國０年０月０日修正公布施行日前之服役年資為限。 第二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應於第十年發還本人。		
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 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 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	第二十六條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左：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 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 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第一項及第二項各類給與領受人員，係指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得領受者，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於退撫新制施行前」，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另第二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
第二十九條　本法之退除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 前項退撫基金，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第二十七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台灣銀行之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後，一次發還。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之退休撫卹基金負責支給，並於發生收支不足時，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鑒於現行退撫基金法定費率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已無法平衡退撫基金財務收支狀況，為健全基金財務結構，維持基金正常運作，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共同撥繳費用基準之費率，其底限調整至百分之十二，上限調高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但不得超過前項所定之提撥費率上限。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獨立行使職權，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至百分之十八，並刪除撥繳滿三十五年免再撥繳之規定，以期合理。 四、為明確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爰增訂第四項規定，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其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退撫基金之提撥費率並公告等程序事項。 五、為明確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爰增訂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 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 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	一、條次變更。 二、為規範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有給職務須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爰修正本條規定。 三、鑒於立法院審議九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解決退伍軍人就任或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支領雙薪問題；立法院預算中心及部分立法委員亦針對退休公務人員就任或再任與政府經費補助有關之法人或政府轉投資公司職務

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	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差額。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同時領取月退休金及薪資情形，要求應訂定相關規範予以限制，爰考量軍人服役特性，重新明定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就任或再任職務範圍。 四、為保障業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職務人員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給與符合上開條件者之三個月過渡期間，俾供審酌是否繼續任職，及有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五、為規範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及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之作法及辦理權責機關，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六、鑒於現行退休制度多以六十五歲為退休年齡，為釋出工作機會，解決部分支領退休俸人員在年滿六十五歲後，仍就任或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而生支領雙薪問題，以符退休制度設計之原意，爰於第五項至第六項明定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及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予更換等事項。 七、為符軍人退伍除役制度改革之精神，爰刪除現行第二

107.05.07

3-12

12

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項規定。 八、因第三項及第四項已明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經支給機關查知其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及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等情形之處理方式，為免重複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 九、鑒於本條已就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之停發相關情形予以明確規範，而無另行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爰刪除現行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時，不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三、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四項之專門技能人員，具有其專長為軍中所需專長。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將「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及「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之人員，納入不停發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對象。 三、為鼓勵已退伍之專門技能人員勇於再任，以及軍中訓練實際需求，爰增訂第三款規定。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左：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除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外，另將「遺族一次撫慰金」修正為「遺屬一次金」，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明確遺屬一次金之公法

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亡故軍官、士官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	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或殘障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因消滅時止。 前項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低於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現役本俸半數發給之。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給付領受遺族範圍及順序，且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四、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明定配偶與其他遺族領受遺屬一次金比率。其中配偶與亡故退伍人員關係密切，爰予遺屬一次金半數之保障額度；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且其中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第一款規定比率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第二順序遺族依第一款規定領受。

107.05.07

3-14

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第三十七條之一　前項所定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而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按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改支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 （一）年滿五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		一、因遺屬一次金係政府為照顧退伍除役人員遺族生活、加強社會安全保障功能，讓現役軍人得安心服役，必要時能為國犧牲生命，保衛國家安全，可鼓勵有志青年從軍，有利募兵制之推動，爰將現行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修正移列，定明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或父母而不領遺屬一次金，得改支遺屬年金之條件，以維遺族經濟生活。另審酌軍官、士官之成年子女雖仍在學，但已具工作能力，為符合核與遺族支領遺屬年金之精神，爰刪除現行第三項但書規定。 二、增訂第二項，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已成年子女領受遺屬年金之條件及程序。並為保障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之權益，爰增列但書規定。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之限制及例外，以符合政府補助不重複原則。

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現職人員待遇調整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不得低於原領給付金額；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時，應附具相關書件及績效報告，經立法院同意。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金額之相關調整機制。 三、查現行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均係伴隨現職待遇調整而調整，除衍生退伍所得與在職人員待遇相近之不合理現象外，亦造成退撫基金長遠負擔及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之不對等情形，爰參考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明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遺屬年金調整機制。至所列舉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環境、消費者物價指數、退撫基金財務盈虧與否等條件，必須綜合考量衡酌調整幅度，及經詳慎之程序研商後始為妥適，爰授權於本條例施行細則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規範，以利執行。 四、參酌美軍退撫制定，明定調整金額不得低於法定原領給付金額，並調整金額恐直接影響軍官、士官經濟負擔能力，恐逾越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權限，爰明訂法定退休金計算標準應屬立法機關。並檢附相關規劃報告併同執

107.05.07

3-16

16

		行績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落實行使監督權。
第四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 軍官、士官於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折算第二十三條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 一、曾服士官或士兵役期間之年資，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 二、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期間之年資，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 三、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役者且曾就讀軍校期間之年資，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 四、於本項公告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並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應依據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於下列各款規定期間一次補繳；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 一、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尚未辦理退除役者，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並繳付之。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之。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施行前之現役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連同本條例施行後之現役年資，合計超過三十五年者，仍以三十五年計。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後，均有服現役年資，合於支領退休俸者，其退除給與，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第一項人員之退除給與，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本條例施行前之現役年資，依附表二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二、本條例施行後之現役年資，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發給。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現役人員繳費及核算退除給與權利義務衡平，爰刪除現行第一項有關年資採計及舊制年資畸零數併入新制年資計算之規定，並移列為本條規定。 三、有關退除年資合計，屬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應於本條例中定之，爰於第二項至第四項增訂之。 四、鑒於支領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給付方式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定明，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增訂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計算基準表，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 六、增訂第五項，定明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發還相關程序。 七、增訂第六項，並增訂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其請求權時效。 八、針對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無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規定之適用，爰增訂第七項規定。

3-17

107.05.07

17

，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補繳，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 軍官、士官年資於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得採計第一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 一、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 二、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之服役年資。 三、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 四、依法令奉准留職停薪之服役年資。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		一、本條新增。

107.05.07

3-18

18

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為使軍職人員優惠存款制度法制化，第一項明定退撫新制實施前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三、第二項明定有關優惠儲存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四、考量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人員雖未領退除給與，惟其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仍得辦理優惠存款，爰明定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形者之優惠存款應停止辦理及恢復情形。

五、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優惠存款設計最低保障金額，以少尉官階一級本俸及國軍人員專業加給為基準，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優惠存款利率分年調降至年息百分之六，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107.05.07

3-19

19

1.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 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給與，由退撫基金支付。但下列項目，由輔導會另行編列預算支付： 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退伍金。 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未繳納基金費用之贍養金。 四、第二十六條第六項、第七項加發之一次退伍金。 五、第二十七條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六、第三十條第二項被俘歸來人員，在被俘監管期間之退除與給。 七、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未領退除給與部分。 八、第三十二條一次發給之功績獎金。 九、第三十六條改支一次退伍金所增之經費。 十、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優存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所定給與，由基金支付。但左列項目，由政府另行編列預算支付： 一、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加發之退伍金及第二項加發之一次退伍金。 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未繳納基金費用之贍養金。 三、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被俘歸還人員，在被俘監管期間之退除與給。 四、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未領退除給與部分。 五、第三十條一次發給之功績獎金。 六、第三十五條改支一次退伍金所增之經費。 七、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給與。 八、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一次增給之補償金。 九、第三十九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退伍金、退休俸核發計算、第二十七條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及第四十七條修正年資補償金之規定，爰修正第一款所引條次，刪除「但書加發之退伍金」，並將其後段規定移列第四款；增訂第二款及第五款，明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退伍金、第二十七條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修正現行第二款所引條項次，並移列第三款，及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現行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引條次，並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及酌作文字修正；配合現行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已刪除，刪除現行第七款規定；修正現行第八款所引條項款次，並移列第十一款；修正現行第九

107.05.01

3-20

利息所需經費。 十一、第四十七條一次增給之補償金。 十二、第四十八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十三、第四十九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軍官、士官退除所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扣減後，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於退伍除役軍官、士官每月退除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挹注，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國軍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由輔導會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分十年編列預算總額一千億元挹注之。 退撫新制施行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退休俸及第三項之差額，由退撫基金及輔導會按比率支付，其比率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定之。 第一項至第五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十、第四十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款、第十款所引條次，並移列第十二款、第十三款。 三、為明確節省金額後續全數挹注至退撫基金之相關規範，爰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十條規定，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四、針對國軍歷年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增訂第五項，定明輔導會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分十年編列預算總額一千億元挹注之。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且現行退休俸係由舊制俸金（恩給制）與新制俸金（儲金制）分別支出，增訂第六項，定明退撫新制施行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退休俸及第三項之差額均按比率由退撫基金支出及輔導會另行編列預算支付，其比率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定之。另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差額係由臺灣銀行應負擔之優惠存款利息仍由臺灣銀行支付。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章　附　　則	章名未修正。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本次改革幅度大，為減緩軍官、士官退休後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之衝擊，爰。，明定本條例自一百零九

3-21

107.05.07

年七月一日施行。

107.05.07
3-22
22

（修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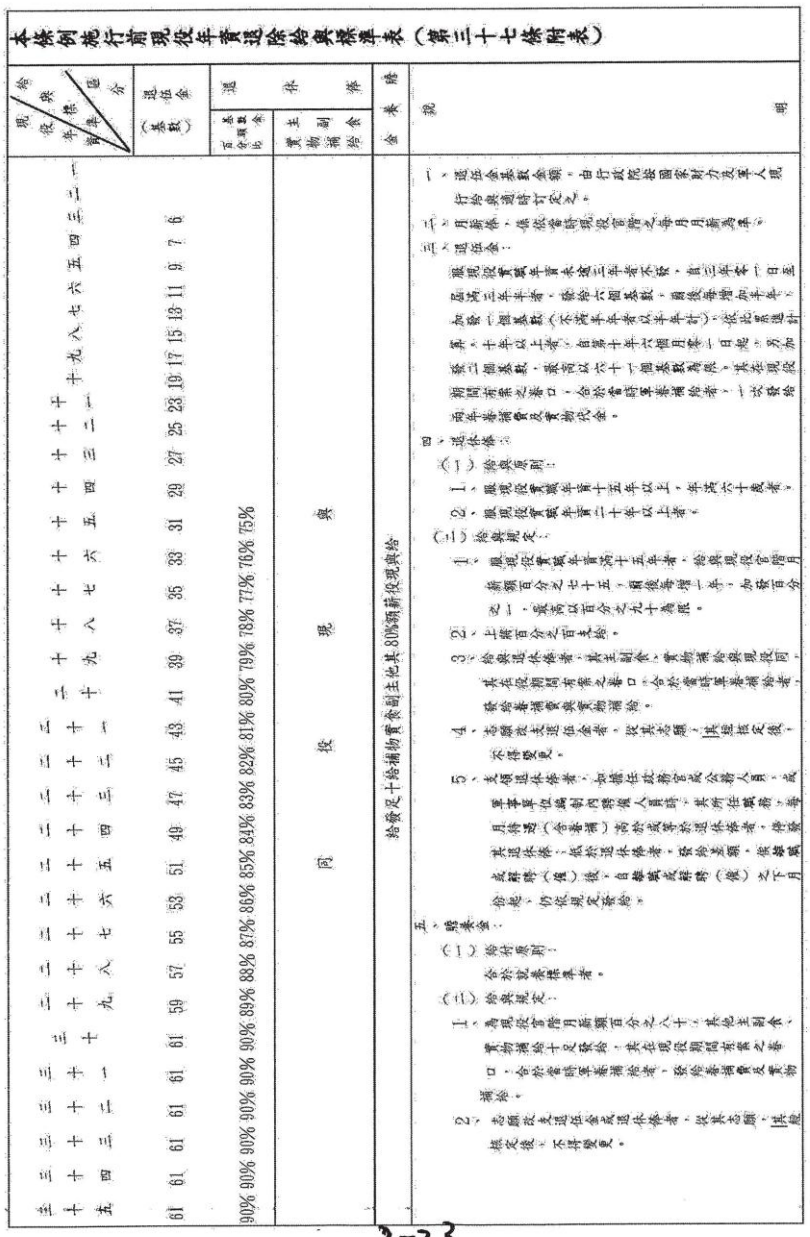

本條例施行前現役年資退除給與標準表（第三十七條附表）

給與標準 / 現役年資	退伍金（基數）	退休		金額	說明
		百分點合計比率	實物補償金		
十五年	61	90%	同現役	給與足十給補實物副主地其80%領薪現與給	一、退伍金基數金額，由行政院按國家財力及軍人現行給與實況核定之。 二、月新俸，係指各階現役官兵之每月固定薪額。 三、退伍金： 現役現役軍職年資未滿三年者不給，自三年一日至滿三年未滿六個基數，滿六年一日至滿十年未滿十二個基數（不滿半年以半年計），依此類推計算，加發二個基數（不滿半年以半年計）；依此類推計算，加發三個基數，最高以六十二個基數為限。其年資現役期間有第二項之事由，合於當時事實補給者，一次發給退伍金。 四、退休俸： （一）給與原則： 1、現役軍官年資滿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士官現役軍職年資二十年以上者。 （二）給與規定： 1、現役軍官年資滿十五年者，給與現役全額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每增加一年，加給百分之二，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2、士官百分之百支給。 3、給與退伍後者，其主副食，實物補償給與現役同。其年資期間有第二項之事由，合於當時事實補給者， 4、志願延長退伍者，從其志願，其退伍後，不得要求。 5、支領退休俸者，如擔任政務官或公職人員，或專事營利事業期間，擔任公職人員時，其所得薪俸，每月得與（含本俸）支給數等於退休俸者，其退休俸，低於退休俸者，依其差額，依據軍職人員退撫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五、給與基金： （一）給付原則： 合於就養標準者。 （二）給與規定： 1、每現役全額月俸額百分之八十，其他主副食、實物補償十足發給，其在現役期間有第二項之事由，合於當時事實補給者，依當時補償之實物折算。 2、志願提前退伍退休者，從其志願，其退伍後，不得要求。

3-23

23

107.05.07

（修正後）

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表（第二十六條附表一）

現役本俸薪額 / 給與項目 / 年資	退伍金（基數）	退休俸：百分點基數合計	退休俸：實物補給	退休俸：副食補給	退休俸：金額	說明
五三三三二二二二二二二十十十

（修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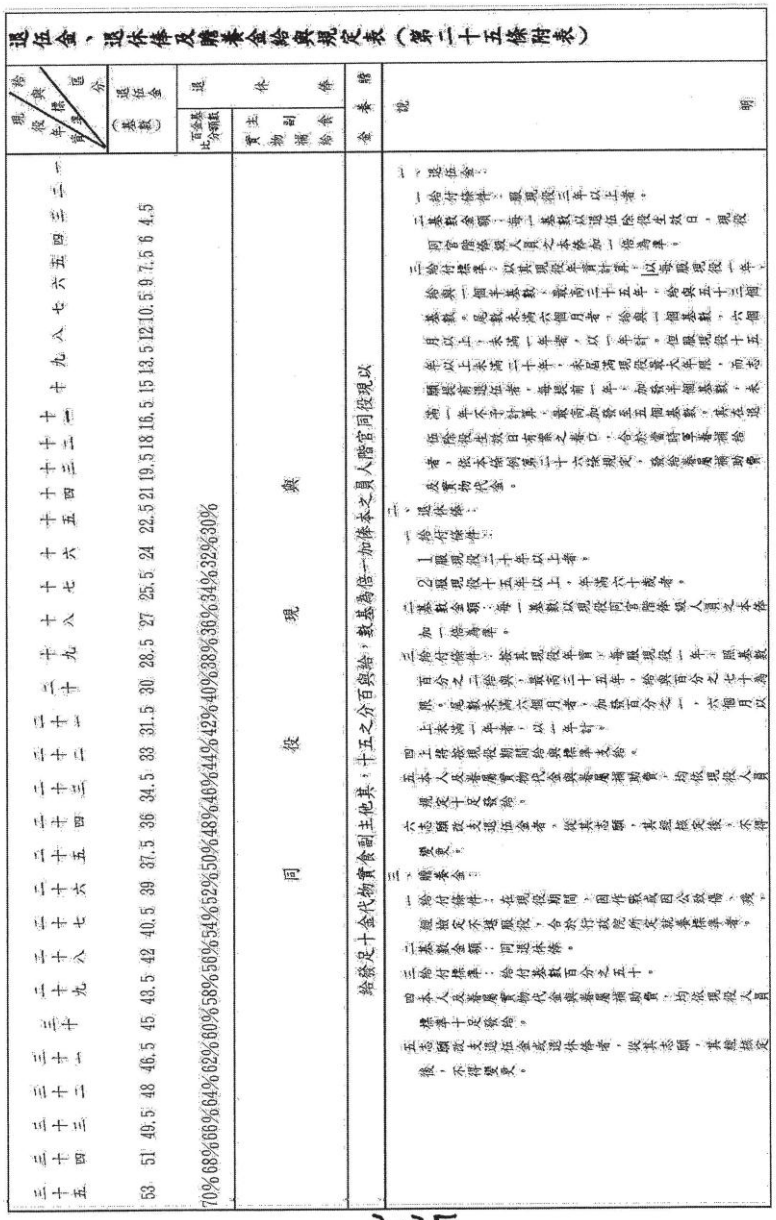

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定表（第二十五條附表）

服役年資 \ 給與種類區分	退伍金（基數）	退休俸 百分比（基數）	退休俸 實主物副補給余	給與標準	說明
三十	53	70%	同現役給與	給與定十金代物實食副主地其；十五之分百與給；數基為倍一加俸本之員人階官同役現以	一、退伍金： 二給付標準，服現役三年以上者。 三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退伍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給付標準，以其現役年資計算，以季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服役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其在退伍後再服役並敘自有年資之者已，合於重計年資規定，發給基層調動費及實物代金。 二、退休俸： 一給付條件： 2.1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2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六十歲者。 三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給付標準：依其現役年資，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七十為限。最高合計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二、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四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基層調動費，均依現役人員標準支給。 五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基層調動費，均依現役人員標準十足發給。 六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其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退伍金退休俸者，從其志願，其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107.05.07

（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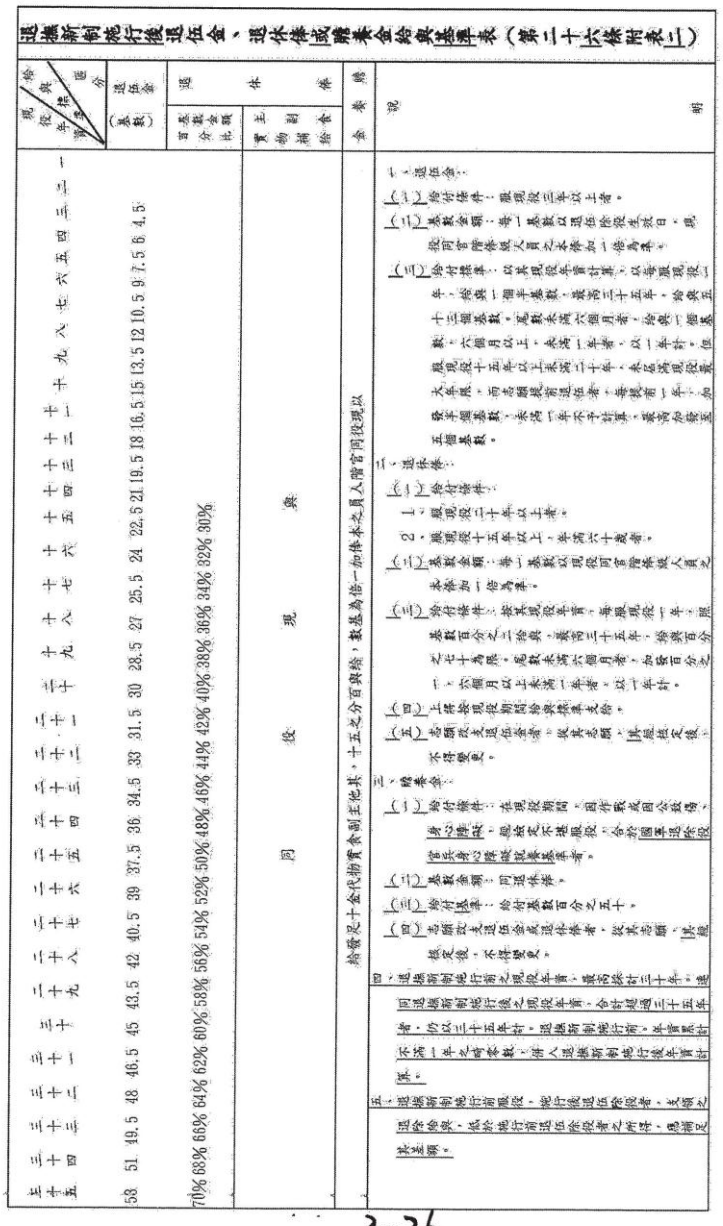

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表（第二十六條附表二）

現役年資 \ 給與種類區分	退伍金（基數）	退休金：百基數金額比率	退休金：實支物補給	說明
未滿一年之零數	0.5	70%	同現役	為原足十金代物實食副王他共，十五之分百與綠，數基為倍一加俸本之員人階官同役現以
滿一年，仍在三十五年計，退撫新制施行後之現役年資，每滿一年加發一點五個基數，滿二十年之零數，滿二十年之零數，滿二十年之零

（增訂）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給與基準表（第二十六條附表三）

現役年資	給與基準				說明
	退伍金（基數）	退休俸（俸率）		贍養金	
		軍官	士官		
一				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一、退伍金： (一)給付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 (二)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 (三)給付基準：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 (一)給付條件： 1.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2.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另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又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以退伍時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三)給付俸率：服役滿二十年者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 三、贍養金： (一)給付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 (二)基數計算基準：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 (三)給付基準：給付基數百分之五十。 (四)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
二					
三	4.5				
四	6				
五	7.5				
六	9				
七	10.5				
八	12				
九	13.5				
十	15				
十一	16.5				
十二	18				
十三	19.5				
十四	21				
十五	22.5				
十六	24				
十七	25.5				
十八	27				
十九	28.5				
二十	30	55%	55%		
二十一	31.5	57%	57%		
二十二	33	59%	59%		
二十三	34.5	61%	61%		
二十四	36	63%	63%		
二十五	37.5	65%	65%		
二十六	39	67%	67%		
二十七	40.5	69%	69%		
二十八	42	71%	71%		
二十九	43.5	73%	73%		
三十	45	75%	75%		
三十一	46.5	77%	77%		
三十二	48	79%	79%		
三十三	49.5	81%	81%		
三十四	51	83%	83%		
三十五	52.5	85%	85%		
三十六	54	87%	87%		
三十七	55.5	89%	89%		
三十八	57	90%	91%		
三十九	58.5	90%	93%		
四十	60	90%	95%		

增訂說明：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之給與基準。

107.05.07

3-27

（增訂）

分年調降差額對照表（第二十六條附表四）	
適用期間	調降差額計算基準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二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三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休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四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五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六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七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八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九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後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百。
註記： 1. 改革前係指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前。 2.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指每月退休俸(含退除給與差額)、職務加給、月優存利息之總和。 3.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者，自○年○月○日起逐年調降；於適用期間退伍者，依該期間對應之差額計算基準逐年調降。	

3-28

107.05.07

28

修正動議

四、委員李彥秀等修正動議：

1、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草案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三十六個月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	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	一、考量軍人體制薪俸調升速度較為緩慢，需服役滿二十年方能領取退休俸，惟依本法第六條規定少校最大服役年限為二十二年，影響退休俸之年資累計，故為顧及受服役年限影響之退伍軍人權益，退休俸之計算基準不宜過度延長，而應以服役前兼最後三十六個月方為妥適。 二、基層軍官為軍隊之基石，對於基層軍官應給予較優渥之保障，故起支俸率應調整自六十起算，方能有效照顧基層軍官。 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現役軍人因作戰或因公受傷合於就養基準者，得選擇領取贍養金或依規定領取退伍金或退休金，草案中既已提高退伍金及退休金之基準，贍養金部分自應配合調升至在職本俸加一倍之百分之六十，以保障因作戰或因公受傷之退除役軍官。

107.05.07

4-1

修正動議

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六十。	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	

107.05.07

4-2

修正動議

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提案人：
連署人：

07.05.07

4-3

修正動議

2、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草案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一、少子化已成我國社會現況之趨勢，考量我國托兒制度未臻完善，且保姆素質不齊，多數父母仍親自負擔養育幼兒的責任，因而有育嬰假之設計，又為配合國家人口政策不宜剝奪有育嬰假需求者之權利，故宜賦與育嬰留職停薪者選擇是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之設計。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二、育嬰假留職停薪期間軍人收入驟減，若全額繳交退撫基金費用則負擔過鉅，亦無法達到鼓勵生育目的，故為增加軍人生育之意願，政府宜持續負擔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退撫基金費用原定比率，以達到政府提高生育率之政策輔助。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三、考量本法公布施行時或有軍人仍處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為顧及前開人員之權益，增訂第十項，該等人員亦適用同條第四項之規定。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育嬰留職停薪者得選擇繼續繳付第二項費用後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但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107.05.07

4-4

修正動議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第四項公布施行時，仍於育嬰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	

107.05.07

4-5

修正動議

留職停薪期間者，亦適用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

連署人：

107.05.07

4-6

修正動議

3、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草案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自就任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職務之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	一、退休年金實質上為勞動待遇之延遲給付，係依照退伍軍人從軍時所繳交之提撥費用多寡為給付標準，且勞工保險之老年年金給付亦無再職停發等類似規定，為求職業類別之平等及為借重退伍軍人之專業長才，避免侵害渠等就業自由及意願，實不宜以停發退休俸或贍養金等手段限制之。倘認於國營事業、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等易生酬庸情事故須限制之，亦應從源頭掌控，加強對該等事業用人之規範，故領有退休俸或贍養金之退伍軍人如就任政治任命之政務官應停發外，再任其它職業不受限制。 二、為規範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人員就任政務官且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增訂第三項規定。

107.05.07　4-7

修正動議

	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107.05.07

提案人：

連署人：

4-8

五、委員呂玉玲、委員黃昭順等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一、失蹤逾三個月。 二、被俘。 三、休職。 四、因案羈押逾三個月。 五、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 七、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八、因其他事故，經人事評審會考核**（成員應包含民間法學專家、人權團體代表）**，必須予以停役。 前項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未申請回役復職者，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	第十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一、失蹤逾三個月。 二、被俘。 三、休職。 四、因案羈押逾三個月。 五、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 七、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八、因其他事故，經人事評審會考核，必須予以停役。 前項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未申請回役復職者，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	**第一項第八款增列文字修正。** 為使國防部各層級所設之人事評審會，在辦理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其成員編組均為國軍內部代表（**詳如附件一**），為避免官官相護或狹怨報復之情事發生，應納編包含民間法學專家、人權團體代表，期能符合公正、公平及公開之要求，以確保官兵個人權益。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另退撫基金如有虧損，應由政府撥款補助，並**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	**第一項增列文字修正。** **第十一項增列文字修正。** **增列第十二項。** 以財務失衡多年的農保而言，未見農民多繳，政府仍舊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詳如附件二**）：「本保險年度結算如有虧損，除由辦理本保險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應即檢討虧損發生原因。」年年按時撥補缺額！農民乃國之根本，照顧農民本無疑義，但相對的軍人更是維護國家安全的第一道防線，一旦崩潰，所有職系、全體國民均難以安居樂業，所以政府是否也應本諸平等原則，更重要的是善盡

107.05.08

5-1

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	職業退休金管理人的必要責任。如農保一樣，年年檢視基金不足之數，並制定明確且會徹底執行的法規，在基金績效未達預定應達成之折現率(收益率)時，即時撥補。另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詳附件三**）規定：「…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政府之所以積極推動退撫基金改革，關鍵是各退休基金都面臨程度不一的財務危機，而決定退撫基金財務狀況的參數，除了收支比例、提撥率、退休金額數、退休人員平均餘命等，基金長期收益率也是影響財務的重要因素。政府必須全面檢視退撫基金組織改造與提昇經營績效，針對基金組織面與操作面提出相應改革措施，才是根本解決退撫基金財務結構問題及維持永續經營的正確方法。 因此，為了強化退撫基金管理，讓基金管理專業化、資訊透明化，增加利害關係人參與選擇權，並減少政治干預，應設置「退撫基金專案管理監督委員會」成員比例為投信管理專家 3/1（應公開遴選，並公布背景及近 10 年績效）、政府機關代表 3/1（須包含輔導會代表）、退役代表 3/1，且基金投資運作情形，除應隨時公告於網路上外，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投資績效應於每半年召開說明會，並於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俾利透過公開、透明及監督方式，使所有人員瞭解基金營運狀況，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退撫基金長期讓政府委外操作，

5-2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設置「退撫基金專案管理監督委員會」成員比例為投信管理專家 3/1、軍方代表 3/1、退役代表 3/1，且基金投資運作情形，除應隨時公告於網路上外，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投資績效應於每半年召開說明會，並於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退撫基金管理盈虧分配辦法，應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 8 條、「勞工退休金**	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政府得了「長期」便宜，本來就應該時時對基金負責，除了必須監控基金操作之外，更應開誠布公，公布基金盈虧精算數據。因此，退撫基金管理盈虧分配辦法，應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 8 條（**詳如附件四**）、「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3 條第一項（**詳如附件五**）、「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辦理（**詳如附件六**），尋求投資收益分配正義。

5-3

條例」第 33 條第一項、「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辦理。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	**第一項第三款增列文字修正。** **第二項增列文字修正。** 退休軍公教領月退俸後，可否轉任私立學校的議題，成為社會各界爭議的議題。就我國私立高等教育目前面臨市場化、自由化與國際化的衝擊，未來，必須以培養具有全球流動的國際競爭力的人才為目標。自然必須網羅具有專業研發能力與業界實務經驗能力的師資，以確保高等教育的品質。 開放讓更多元，學有專精的學者，不論其背景，而只考量其能力，以進入私校奉獻所學，必然是台灣私立高等教育生存之道。若僅以其曾任軍公教，就認為是門神，或視為避風港，如此以偏蓋全似乎也不見公允。 憲法有保障人民工作權，一般退休後的人民，無論是否為軍公教，都應依其學識、專長、體能、意願在「老有所終」前，先「壯有所用」，一位學有專精者經過長時間的知能與專業養成，絕對是各行業賴以借用或是傳承經驗的重要依據，倘因為其軍公教身份，而壓縮了他們在退休後的發展空間，卻也是社會及學校的損失。 因此，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二項（**詳如附件七**），就任或再任接受政府捐（補）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

5-4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接受政府捐（補）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另本條例修正施行日起，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情形者，其軍人保險年資應續計。**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之二十以上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但未接受政府捐（補）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私立學校不在此限。 軍人長期專注戰訓，甚難有正確之保險理財觀念，退休二度就業者，因年齡關係無論轉任公、勞年資，若保險年資不續計，極不公平，應推動「可攜式」之軍人保險制度，俾利保障軍人生命財產安全。 未來所召募的士兵，由於服役期間較短，而且退役期間較早，退伍時較年輕，因此比較適用儲金制。此種作法，有兩項優點： 其一是可以銜接退伍後的退休金制度，使其年資可以帶著走；其次，此種制度不會影響目前退撫制度的財務，使退撫制度能長久經營。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第四項文字修正。** **第四項第一款文字刪除。** **第五項文字修正。** **第六項文字修正。** **第七項文字修正。** **第八項文字修正。** 本條款設立，原為防止陸配以假結婚方式詐詐老榮民退休俸，但此為少數，且若有詐詐事實將以詐欺罪起訴，並追回所得，但若具備合法婚姻關係，不應排除，否則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保障遺屬維持基本適足生活，是軍方與軍人生死契約的信賴保護原則，也是軍方因應軍人保家衛國犧牲付出應有之責任，本照顧遺屬及民主國家基本人權的原則，不論外配或本配都應肯定其貢獻，實不應設有排他條款。依據民法第 1138 條、第 1140 條、第 1144 條、第 1147 條（**詳如附件八**）亡故人之配偶為其法定繼承人，不論其結婚事實存在長短或年齡，退休俸之半數均應為其歸屬，且遺屬月退俸之半數其原意乃為照顧現、退役人員亡故之遺族生活，尤其軍人受於服務年限，若以 22 歲任官，20 年後退伍，時年方 42 歲，若其退後再婚其配偶 37 歲，假設退後 3 年因故不幸亡故，其配偶 40 歲，而小孩才 2 歲是家庭及遺屬最需要照顧之時，如依此條款須 15 年後 55 歲及婚姻存續關係 10 年，才能請領遺屬月退俸之半數，實不合理。 「年金」是社會福利類型的保險制度，是由被保險人（員工）按契約內容繳付，雇主則相對提撥一定比例金額，以有助被保險人於契約期滿後之運用。「退休俸」是政府依法編列之預算，是公務人員與政府間之契約內容，

5-6

支退休俸之半數：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退休俸之半數**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退休俸之半數**。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退休俸之半數**，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退休俸之半數**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受法律保障給付。軍人在退役時由政府依契約給付「退休俸」，並不是「年金」。所以軍人在職領「薪俸」，退役後領「退休俸」，是由「國家給予之俸祿」。而且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的內容裡，軍人退役後所支領的名稱均為「退休俸」，因此，當退役軍人亡故其遺屬所支領的名稱，應為退休俸之半數，而非年金。

5-7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退休俸之半數，必須依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連續五年下滑或上升百分之五始得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退休俸之半數**，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第一項增列文字修正。** **第二項文字修正。** 退休俸、遺族所支領之半俸、贍養金等之調整，應有所數據事實憑證及約束，以避免政府以國家財政困境為藉口，或作為選舉的政治算計及操弄。GDP 成長為國家整體經濟盛衰之重要參考指標，未來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半俸如有必要調整，必須依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連續五年下滑或上升百分之五始得調整之，以確保退員老年生活安定。 「年金」是社會福利類型的保險制度，是由被保險人（員工）按契約內容繳付，雇主則相對提撥一定比例金額，以有助被保險人於契約期滿後之運用。「退休俸」是政府依法編列之預算，是公務人員與政府間之契約內容，受法律保障給付。軍人在退役時由政府依契約給付「退休俸」，並不是「年金」。所以軍人在職領「薪俸」，退役後領「退休俸」，是由「國家給予之俸祿」。而且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的內容裡，軍人退役後所支領的名稱均為「退休俸」，因此，當退役軍人亡故其遺屬所支領的名稱，應為退休俸之半數，而非年金。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	**第五項文字修正。**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二者間差額分十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惟優存利息之本金乃私人財產，為何於第十一年後歸還？這十年中本金所產生之法定孳息，台銀將如何處理？該法定孳息為私人財產與台銀所訂定的契約關係所生，此為使用

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 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二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 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權利之法律關係，如不分還個人，是否違法？因此，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其優惠存款本金應於第一年發還本人，俾符法治精神。

5-9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應設置「退撫基金專案管理監督委員會」成員比例為投信管理專家 3/1、軍方代表 3/1、退役代表 3/1，且基金投資運作情形，除應隨時公告於網路上外，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投資績效應於每半年召開說明會，**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退撫基金管理盈虧分配辦法，應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 8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3 條第一項、「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辦理。**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輔導會同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列退役軍人具榮民身份，不分階級，即可申請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第一項增列文字修正。** **增列第二項。** **增列第三項。** 政府必須全面檢視退撫基金組織改造與提昇經營績效，針對基金組織面與操作面提出相應改革措施，才是根本解決退撫基金財務結構問題及維持永續經營的正確方法。 因此，為了強化基金管理，讓基金管理專業化、資訊透明化，增加利害關係人參與選擇權，並減少政治干預，應設置「退撫基金專案管理監督委員會」成員比例為投信管理專家 3/1（應公開遴選，並公布背景及近 10 年績效）、政府機關代表 3/1（須包含輔導會代表）、退役代表 3/1，且基金投資運作情形，除應隨時公告於網路上外，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投資績效應於每半年召開說明會。透過公開、透明及監督方式，使所有人員瞭解基金營運狀況，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退撫基金長期讓政府委外操作，政府得了「長期」便宜，本來就應該時時對基金負責，除了必須監控基金操作之外，更應開誠布公，公布基金盈虧精算數據。因此，退撫基金管理盈虧分配辦法，應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 8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3 條第一項、「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辦理，尋求投資收益分配正義。 目前領取這項補助者為中校（含）以下退役軍人子女，依內政部 2017 年 7 月統計，近 10 年晚婚年齡普遍延後，以上校退役年齡 50 歲左右為例，正值中年轉職，子女多半仍在國、高中及大學就讀，若取消教育補助費可能加重生活負擔。另一主要原因

5-10

		是退伍軍人子女教育補助是募兵的重要誘因之一。因此，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輔導會應同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列退役軍人凡具榮民身份資格（**詳如附件九**）不分階級，即可申請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以取得法律依據。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各條例之「年金」及「遺屬年金」之名稱，應修訂為「退休俸」及「遺屬退休俸之半數」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遺屬年金」文字修訂** **「年金」是社會福利類型的保險制度**，是由被保險人（員工）按契約內容繳付，雇主則相對提撥一定比例金額，以有助被保險人於契約期滿後之運用。**「退休俸」是政府依法編列之預算，是公務人員與政府間之契約內容，受法律保障給付。軍人在退役時由政府依契約給付「退休俸」，並不是「年金」。**因此，**建議【全案「年金」及「遺屬年金」之名稱，應修訂為「退休俸」及「遺屬退休俸之半數」】**

提案人：

連署人：

5-11

附件一：

法規名稱：　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

修正時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

一、目的：

因應國軍亟需優質人力，藉主官（管）對部屬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工作績效、工作態度等綜合考核評鑑（以下簡稱考評），經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議決，留優汰劣，以淨化國軍人員素質，提升戰力。

二、國軍現役中將以下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三、辦理時機：

（一）個人犯過時：就犯過事實受懲罰確定，即時考評辦理。

（二）年度考評時：就全年平時考核評鑑，結合年度考績作業辦理。

（三）志願士兵申請不適服現役時：就志願士兵核定起役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得依個人志願提出申請辦理。

四、具體作法：

（一）受考人涉有違法行為者，一律依法究辦。

（二）軍官、士官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者，辦理撤職。

（三）軍官、士官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兩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

（四）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或於核定起役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者，於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

(1)應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役齡男子，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役期，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期滿退伍。

(2)停止徵集常備兵現役後，屬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年次前之役齡男子，應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依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改徵集服

替代役，期滿退役。

(3)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年次後之役齡男子，應予退伍。

2. 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已完成兵役義務或無兵役義務者，辦理解除召集或退伍。

3. 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辦理解除召集或退伍。

五、考評權責：

（一）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

1. 將級軍官：

(1)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為副部長。

(2)國防部參謀本部及所屬機構、部隊，為參謀總長。

2. 上校級軍官，為中將以上編階主官（管）。

3. 中、少校級軍官、尉級軍官、士官長，為少將以上編階主官（管）。

4. 士官、士兵，為上校以上編階主官（管）。

（二）各司令部：

1. 將級軍官，為各司令。但無適當階級人員組成人評會時，得呈報國防部。

2. 上校級軍官，為中將以上編階主官（管）。

3. 中、少校級軍官、尉級軍官、士官長，為少將以上編階主官（管）。

4. 士官、士兵，為上校以上編階主官（管）。

5. 第二至四目之各階人員，由各司令部依組織層級特性適當編組。

六、考評程序：

（一）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三十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由受考人所屬正、副主官（管）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與會委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

1. 考評前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

2. 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

3. 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

4. 其他佐證事項。

（二）召開人評會時，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陳述意見，及原服務單位應派員列席說明、備詢。

（三）經考評不適服現役者，應依第五點之考評權責，應檢附相關資料報請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退伍、解除召集或轉服常備兵現役作業。

（四）志願士兵依第三點第三款提出申請，經考評適服現役，經再審議仍維持原考評結果，或逾期未申請再審議者，應依第五點之考評權責，檢附相關資料，報請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七、一般規定：

（一）人評會委員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五至十一人組成，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受考人對考評結果不服者，得於第六點第一款收受送達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申請再審議，並以一次為限。

（三）為期使再審議制度之公平、客觀性，各考評權責單位召開再審議人評會時，考評權責主官（管）指定再審議人評會主席及委員時，應適時調整委員編組，其委員組成二分之一不得與初審委員相同，以確保官兵權益。

（四）因受考人職務階級較高，或單位無法遴選適員擔任委員，或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為期不適服現役（再審議）人評會順利召開，得由上一級編組，或協請友軍支援，或聘請部外專家學者組成人評會。

（五）受考人對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退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或轉服常備兵現役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受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六）各單位對未達汰除基準人員，列入下年度加強考核對象，並隨時依其表現適時檢討。

八、其他事項：

（一）凡顯應汰除而未汰除，致肇生違紀犯法或影響軍譽情事，則追究參與人評會委員審查不實或偏袒責任。

（二）各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完成全案檢討後，送國防部核備。

附件二：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中華民國 78 年 6 月 23 日總統（78）華總（一）義字第 326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1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0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2804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4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70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12、4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52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51 條條文；增訂第 9-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505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31、36～39、51 條條文；增訂第 15-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第 1 項自 101 年 1 月 29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0 條條文；並增訂第 4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維護農民健康，增進農民福利，促進農村安定，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

第二條（農保事故）　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事故，分為生育、傷害、疾病、身心障礙及死亡五種；並分別給與生育給付、醫療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

第三條（主管機關）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保險人、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第四條（保險人及監理委員會）　本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中央社會保險局為保險人。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業務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
為監督本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由有關機關代表、農民代表及專家各占三分之一為原則，組織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行之。

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農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五條（被保險人保險單位）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

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強制農保）　農民除應參加或已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者，得選擇參加該保險，不受國民年金法第七條有關應參加或已參加本保險除外規定之限制；其未參加本保險者，視為選擇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已參加本保險者，再參加前項所列其他保險時，應自本保險退保。但僅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再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同時參加本保險及勞工保險或其職業災害保險者，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而二保險皆得請領保險給付時，僅得擇一領取；其自

本保險退保者，退還期前繳納之保險費，不受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限制。

第二項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得續保情形）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一、應徵召服兵役。

二、派遣出國訪問、研習或提供服務。

三、本條例 97 年 11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已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年滿六十五歲且年資累計達十五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第八條（農保手續）　各投保單位應為其組織區域內合於第五條規定之農民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並備具名冊，以供保險人查對。

第九條（加保退保之通知）　投保單位應於審查所屬農民投保資格通過加保或喪失資格退保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但投保單位未於投保資格審查通過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對保險人依本條例所為之給付，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之一（加退保申報表之補正）　投保單位所送之加保、退保申報表，除姓名未填者不予受理外，如漏蓋投保單位圖記、理事長印章或漏填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投保單位補正，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投保單位未依前項規定如期補正者，視同未申報。

第十條（保險年資之併計）　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參加保險時，其原有保險年資應予併計。

第三章　保險費

第十一條（保險費率之擬訂）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月投保金額由保險人按勞工保險前一年度實際投保薪資之加權平均金額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保險費之負擔）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三十，政府補助百分之七十。

政府補助之保險費，在直轄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四十，直轄市負擔百分之三十；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縣（市）負擔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保險費之繳納）　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期前繳納。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底前送繳投保單位，投保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將收繳之保險費，向保險人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

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非因可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投保單位逾期未繳保費之處置）　投保單位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得寬限三十日；逾期仍未繳納者，自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但其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一倍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應就其應繳交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依法訴追。保險人於訴追之日起，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暫行拒絕給付。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被保險人逾期未繳保費之處置）　被保險人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繳納保險費者，得寬限三十日；逾期仍未送繳者，投保單位得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徵滯納金，轉繳保險人。

加徵滯納金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投保單位應不予核發診療書單及停止受理保險給付。

前項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期間，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依法追還。

第十五條之一（保險費之繳納期限）　各級政府依第十二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其繳納期限，與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繳納期限相同。

各級政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撥付應負擔之保險費者，得寬限三十日；屆寬限期仍未撥付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計收。

各級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繳納應負擔之保險費時，保險人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請行政院，自各該機關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保險人並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四章　保險給付

第一節　通則

第十六條（保險期間給付）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第十七條（保險效力停止後之特別給付）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所發生之傷害或疾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必須連續住院診療者，一年內仍可享有該項保險給付；住院診療之被保險人，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認為可出院療養時，應即出院。

第十八條（重複請領之限制）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第十九條（不合規定辦理加保之處置）　投保單位為不合本條例規定之人員辦理參加保險手續，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依法追還；並取消該被保險人之資格。

第二十條（不予保險給付情形）　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保險給付：

一、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

二、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不接受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之檢查，或補具應繳之證件，或受益人不補具應繳之證件者。

三、法定傳染病、麻醉藥品嗜好症、美容外科、義齒、義眼、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之裝置、病人運輸、特別護士看護、非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掛號費、證件費及醫療機構所無設備之診療費。

第二十一條（保險人之調查權）　保險人為審核保險給付或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必要時，得向投保單位、特約醫療機構或其他有關機關調查被保險人與保險有關文件。

第二十二條（保險給付受領權之專屬性）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第二十三條（受領權之消滅時效）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生育給付

第二十四條（生育給付之請領）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一、參加保險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者。

二、參加保險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者。

三、參加保險滿八十四日後流產者。

第二十五條（生育給付標準）　生育給付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事故發生當月之投保金額一次給與二個月。
二、流產者，按其事故發生當月之投保金額一次給與一個月。
三、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難產者，得申請住院診療；其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請領生育給付。

第三節　醫療給付

（附註：依據內政部 84 年 3 月 17 日台內社字第 8474079 號函示略以，…全民健保業於 84 年 3 月 1 日開辦，因農保條例修正案未能如期完成立法程序，基於後法優於前法之法制原則，農保醫療給付部份併入全民健保辦理…。故目前農保之保險給付種類，分為生育給付、殘廢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3 種，不包括醫療給付。）

第二十六條（傷病診療住院之申請）　被保險人罹患傷病時，除緊急傷病外，應向保險人自設或特約之醫療機構申請診療。經特約醫療機構診斷建議住院治療者，得申請住院治療。
罹患普通疾病，申請住院診療前參加保險年資，應合計滿四十五日。

第二十七條（門診給付範圍）　門診給付範圍如左：
一、診察（包括檢驗及會診）。
二、藥劑或治療材料。
三、處置、手術或治療。
前項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百分之十。但以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最高負擔金額為限。

第二十八條（住院診療給付範圍）　住院診療給付範圍如左：
一、診察（包括檢驗及會診）。
二、藥劑或治療材料。
三、處置、手術或治療。
四、膳食費用三十日以內之半數。
五、農保病房之供應以公保病房為準。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百分之五。但以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最高負擔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自願住較高等病房者，除依前項規定負擔外，其超過農保病房之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實施日期及辦法，應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二十九條（繼續住院手續）
被保險人因傷病住院診療，住院日數超過一個月者，每一個月應由醫療機構辦理繼續住院手續一次。
住院診療之被保險人，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診斷可出院療養者，應即出院；如不出院時，其繼續住院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三十條（自由選擇醫療院）
被保險人有自由選擇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診療之權利。
但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領取殘障給付後住院之禁止）
被保險人因傷病而致身心障礙，經領取身心障礙給付後，不得以同一傷病，申請住院診療。

第三十二條（診療費用之支付）
被保險人診療所需費用，由保險人逕付其自設或特約之醫療機構，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

第三十三條（不於規定醫院診療之專案給付申請）
被保險人因緊急傷病須立即治療，在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機構門診或住院診療者，應於門診結束或出院之翌日起二個月內，檢具醫療證明及費用憑證，交由投保單位專案向保險人申請給付。但其費用超過保險人支付特約醫療機構費用規定標準者，其超過部分，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三十四條（特約醫院主管機關）
本保險之特約醫療機構，其特約與管理辦理及診療費用支付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投保單位特約醫院被保險人自行付費情形）
投保單位填具之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不合保險人醫療給付規定，或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其全部診療費用，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但非因可歸責於投保單位之事由所致者，保險人得請投保單位協助向被保險人求償。
特約醫療機構，對被保險人之診療不屬於醫療給付範圍者，其診療費用，應由醫療機構或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四節　殘廢給付

第三十六條（身心障礙給付之申請給付）
被保險人因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之項目，並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者，得按其當月投保金額，依規定之身心障礙等級及給付標準，一次請領身心障礙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人指定醫療機構出具之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當日死亡者，不予身心障礙給付。

第一項身心障礙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出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及審核基準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並於本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 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施行；未施行前，依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附註：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00150385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 1002861939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及其附表。）

第三十七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身心障礙，再因傷害或疾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身心障礙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身心障礙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或新增部分之身心障礙程度，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計算發給身心障礙給付。但合計最高以第一等級給付之。

前項修正條文於本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 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二年施行；未施行前，依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身心障礙給付之複檢）　保險人為審核身心障礙給付之需要，得遴聘具有臨床或實際經驗之醫學專家審查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檢查紀錄或有關診療病歷；保險人認為有複檢必要時，並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第三十九條（保險效力之終止）　被保險人依第三十六條規定領取身心障礙給付後，經保險人認定不能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其保險效力自保險人指定之醫療機構出具之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當日二十四時終止。

第五節　喪葬津貼

第四十條（喪葬津貼之給付）　被保險人死亡時，按其當月投保金額，給與喪葬津貼十五個月。

前項喪葬津貼，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

第五章　保險基金及經費

第四十一條（保險基金來源）　本保險基金來源如左：

一、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

二、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三、保險費滯納金。

四、基金運用之收益。

第四十二條（保險基金運用）　本保險基金，經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得為左列之運用：

一、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二、存放於國家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銀行。

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或農民健康保險業務之投資。

本保險基金，除作為前項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其管理、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第四十三條（保險經費之預算及撥付）　辦理本保險所需經費，由保險人按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五點五編列預算，經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由辦理本保險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撥付之。

第四十四條（虧損之撥補）　本保險年度結算如有虧損，除由辦理本保險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應即檢討虧損發生原因；如認為應調整保險費率時，應即依規定程序予以調整。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詐領保險給付之民刑責任）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診療費用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診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特約醫療機構因此領取之診療費用，得在其已報應領費用內扣除。

第四十六條（投保單位違法辦理農保之責任）　投保單位不依本條例規定辦理投保手續者，自應辦理參加保險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止，按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二分之一罰鍰。農民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第四十七條（農民不參加農保之處罰）　農民經投保單位審查投保資格通過後，不參加本保險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八條（罰鍰之強制執行）　本條例所規定之罰鍰，經催告送達後逾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免稅規定）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四十九條之一　以農會會員資格參加本保險，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以後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自本保險退保，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不受本條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所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後至本條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有國民年金法第七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得由本人於本條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

六個月內申請退保或重新追溯退保：
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未退保者。
二、年滿六十五歲之被保險人，且於六十五歲前一日或六十五歲後退保者。
前項申請退保或重新追溯退保者，其保險效力至其年滿六十五歲之前二日二十四時止。

第五十條（施行細則之訂定）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五十一條（施行日）　本條例自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 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三：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制定日期】民國 83 年 12 月 17 日
【公布日期】民國 83 年 12 月 28 日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09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法規內容】

第 1 條（立法依據）

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六項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制定本條例。

政務官、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退休（職）、（伍）撫卹基金一併納入本基金管理。

第 2 條（管理委員會、監理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關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 3 條（基金來源）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

二、公務人員及第一條第二項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

四、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

五、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應按年編列預算直接撥繳本基金。第二款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應由各服務機關按月彙繳本基金。

第 4 條（基金用途）

本基金之用途，限於經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支付第一條所定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但下列各項加發仍應由各級政府另行編列預算支付：

一、因公或作戰傷病成殘加發之退休（職）（伍）金。

二、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

三、勳章、獎章及特殊功績加給之退休（職）（伍）金、撫卹金。

四、公務人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自願提前退休加發之退休金。

五、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

六、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第 5 條（基金運用範圍）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購買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公司債、上市公司股票。

二、存放於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三、與第一條所定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

四、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

五、經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通過，並報請考試、行政兩院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本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基金管理委員會擬訂年度計畫，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後行之，並由政府負擔保責任。

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第 6 條（預決算之辦理程序）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基金依預算法規定，應屬特種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決算編造，除應依照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審計法規定辦理外，應由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年度開始前應訂定運用方針編製收支預算，提本基金監理委員會覆核。

二、年度終了應編具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暨收支決算，提經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公告之。

第 7 條（會計制度）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會計法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 8 條（基金之管理）

本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金。**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第 9 條（免稅）

第一條所定人員依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免納所得稅。

第 10 條（管理監理之費用）
本基金之管理及監理所需之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第 11 條（施行細則）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12 條（施行日期）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附件四：

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

行政院 9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勞字第 0940024644 號函核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7 月 1 日勞動 4 字第 0940037079 號令發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6 月 17 日勞退監稽字第 09900047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6 月 10 日勞退監稽字第 102000104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12 條
勞動部 103 年 12 月 29 日勞動福 3 字第 10300880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6~9、11、12、14~16 條
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勞動福 4 字第 10401368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第 三 條 本基金除滯納金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支出範圍如下：

一、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六條所支領之退休金或結算剩餘金額。

二、 勞工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一次移轉至年金保險之本金及收益。

三、 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

四、 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

本基金收繳之滯納金，其支出範圍如下：

一、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基金收益未達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平均數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差額。

二、 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

三、 其他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項目。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經費，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視基金規模及運作績效編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四條　本基金得運用之範圍如下：

一、 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

二、 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資本支出。

三、　提供金融機構承作勞工住宅貸款。

四、　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五、　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債務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六、　投資國內公開募集、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國內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

七、　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八、　投資國內外商品現貨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　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十、　投資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

十一、從事有價證券出借交易。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運用項目。

前項各款運用項目如涉及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所定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一項各款運用項目之資產配置比率，由基金運用局擬具年度投資運用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基金運用局為辦理本基金之投資運用，應訂定相關運用及交易規定、作業處理程序，並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應遵守下列投資比率限制：

一、　購入單一權益證券、債務證券或基金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基金淨值百分之五。

二、　投資於任一權益證券、債務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各該證券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三、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十。單一國內基金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不得超過各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二十。

四、　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並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計算投資比率上限，其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

第六條　本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透過各國金融、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機構為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除保本型商品外，以不增加本基金財務槓桿為原則。

二、　配合國外投資之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避險需要，得於中央銀行所定相關規定之限額及工具範圍內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　從事非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經各國主管機關、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核准、公告或掛牌之交易契約為範圍。

本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限額、對象及風險管理措施，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七條　本基金存放國內外金融機構之外幣存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存放於全世界資產或資本排名前三百名以內或經國際知名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事業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銀行。

二、　存放同一銀行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值百分之一。但國外委託經營部分不列入該金額計算。

前項第一款之排名、評等等級及其可存放限額，由基金運用局訂定，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本基金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盈虧分配基準日，並應於每年盈虧分配基準日後三個月內，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盈虧分配。

前項盈虧分配，依本基金當年度損益乘以個別勞工退休金專戶當年度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後，除以本基金當年度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所得金額分配。

前項金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基金運用局應於每年盈虧分配基準日後二個月內，通知勞保局本基金當年度損益。

第九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依法請領退休金時，依前條規定分配之金額低於依存儲期間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計算之收益者，應以依該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計算之收益給付。

前項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平均數計算之收益，以基金運用局公布之每月最低保證收益計算之全年平均利率為準，並按單利計算。

前項全年平均利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四位。

第一項收益，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十條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積存金額及依第八條計算分配之金額，應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中予以揭示。

前項依第八條計算分配金額揭示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

第十一條　勞工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一次將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收益移轉至年金保險者，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其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勞工申請當月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計算至申請當月止。

前項所定收益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四位。

第一項收益不得低於存儲期間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十二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依本條例規定領取之收益，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其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勞工申請當月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計算至申請當月止。

前項所定收益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四位。

第一項收益低於存儲期間之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者，依該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計算。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依前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計算其尚未分配之收益者，於本基金辦理當期盈虧分配時，不再就當期與依申請當月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收益率計算之差額進行補發或收回。

第十三條 勞保局為辦理本基金之收支及保管事宜，應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四條 勞保局應將勞工退休金之收支及其積存金額，按月送基金運用局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基金運用局應將本基金運用情形，按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基金運用局對本基金收支之預算及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基金運用局應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六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五：

勞工退休金條例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2182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8 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3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條文；修正之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溯自 94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12、14、15、17、19、21、33、35、36、38、39、49、50、53、58 條條文；增訂第 8-1、24-1、24-2、35-1、35-2 條條文；刪除第 22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條之 1 第 5 項、第 9 條第 3 項序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3 項、第 28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項、第 35 條之 2、第 36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6 條、第 54 條第 2 項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第 44 條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分別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轄；第 4 條所列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第 33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3 條所列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監理業務改由「勞動部」管轄；勞工退休基金投資及運用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轄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1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4、46 及 48 條條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勞工退休金事項，優先適用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勞工、雇主、事業單位、勞動契約、工資及平均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勞工退休基金之審議、監督、考核以及有關本條例年金保險之實施，應組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稱監理會）。
監理會應獨立行使職權，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監理會成立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管理業務，歸入監理會統籌辦理。

第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及罰鍰處分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

第六條　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雇主不得以其他自訂之勞工退休金辦法，取代前項規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

第二章制度之適用與銜接

第七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
一、　本國籍勞工。
二、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三、　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本國籍人員、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
一、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二、　自營作業者。
三、　受委任工作者。
四、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但於離職後再受僱時，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公營事業於本條例施行後移轉民營，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繼續留用，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或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第八條之一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及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後始取得本國籍之勞工，於本條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始取得各該身分者，以取得身分之日起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準用前項但書規定。

曾依前二項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勞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雇主應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向勞保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第九條　雇主應自本條例公布後至施行前一日之期間內，就本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及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以書面徵詢勞工之選擇；勞工屆期未選擇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勞工選擇繼續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於五年內仍得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依下列規定向勞保局辦理提繳手續：

一、 依第一項規定選擇適用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十五日內申報。

二、 依第二項規定選擇適用者，應於選擇適用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三、 本條例施行後新成立之事業單位，應於成立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第十條　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後，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

前項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雇主應依各法規定，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並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

第一項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者，從其約定。

公營事業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於民營化之日，其移轉民營前年資，依民營化前原適用之退休相關法令領取退休金。但留用人員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相關權利，至離職時恢復。

第十二條　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

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

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發給。

第十三條　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按月於五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

勞雇雙方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約定結清之退休金，得自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

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應發給勞工之退休金，應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

第十四條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前項規定，於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準用之。

前四項所定每月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於同一雇主或依第七條第二項、前條第三項自願提繳者，一年內調整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率，以二次為限。調整時，雇主應於調整當月底前，填具提繳率調整表通知勞保局，並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其提繳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一位為限。

勞工之工資如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其雇主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如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雇主為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勞工申報月提繳工資不實或未依前項規定調整月提繳工資者，勞保局查證後得逕行更正或調整之，並通知雇主，且溯自提繳日或應調整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第十六條　勞工退休金自勞工到職之日起提繳至離職當日止。但選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提繳自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之日起至離職當日止。

第十七條　依第七條第二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由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向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並按月扣、收繳提繳數額。

前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申報停止提繳之當日止提繳退休金。

第十八條　雇主應於勞工到職、離職、復職或死亡之日起七日內，列表通知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

第十九條　雇主應提繳及收取之退休金數額，由勞保局繕具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送事業單位，雇主應於再次月底前繳納。

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者，由雇主向其收取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向勞保局繳納。其退休金之提繳，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離職或申報停繳之日止。

雇主未依限存入或存入金額不足時，勞保局應限期通知其繳納。

自營作業者之退休金提繳，應以勞保局指定金融機構辦理自動轉帳方式繳納之，勞保局不另寄發繳款單。

第二十條　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雇主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

勞工復職時，雇主應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退休金。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勞工復職後，應由雇主補發停職期間之工資者，雇主應於復職當月之再次月底前補提繳退休金。

第二十一條　雇主提繳之金額，應每月以書面通知勞工。

雇主應置備僱用勞工名冊，其內容包括勞工到職、離職、出勤工作紀錄、工資、每月提繳紀錄及相關資料，並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

勞工依本條例規定選擇適用退休金制度相關文件之保存期限，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　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二、　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依本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請領退休金：

一、　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二、　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選擇請領退休金方式，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第二十四條之一　勞工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者，其提繳年資重新計算，雇主仍應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勞工領取年資重新計算之退休金及其收益次數，一年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之二　勞工未滿六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一、　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二、　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三、　非屬前二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得請領第一款失能年金給付或一次失能給付之失能種類、狀態及等級，或前款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障礙種類、項目及狀態。

依前項請領月退休金者，由勞工決定請領之年限。

第二十五條　勞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剩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一、　配偶及子女。

二、　父母。

三、　祖父母。

四、　孫子女。

五、　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如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

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勞工死亡後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第二十八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退休金結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退休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月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三十條　雇主應為勞工提繳之金額，不得因勞工離職，扣留勞工工資作為賠償或要求勞工繳回。約定離職時應賠償或繳回者，其約定無效。

第三十一條　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勞工離職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二條　勞工退休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　勞工個人專戶之退休金。

二、　基金運用之收益。

三、　收繳之滯納金。

四、　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條　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退休基金之經營及運用，監理會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監理會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勞保局對於勞工退休金及勞工退休基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並與其辦理之其他業務分開處理；其相關之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提監理會審核。

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運用及其積存金額，應按月提監理會審議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年公告之。

第四章 年金保險

第三十五條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二百人以上，經工會同意，或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為以書面選擇投保年金保險之勞工，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

前項選擇投保年金保險之勞工，雇主得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

第一項所定年金保險之收支、核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事業單位採行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年金保險之平均收益率不得低於第二十三條之標準。

第三十五條之一　保險人應依保險法規定專設帳簿，記載其投資資產之價值。

勞工死亡後無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者，其年金保險退休金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年金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

第三十五條之二　實施年金保險之事業單位內適用本條例之勞工，得以一年一次為限，變更原適用之退休金制度，改為參加個人退休金專戶或年金保險，原已提存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繼續留存。雇主應於勞工書面選擇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申請書向勞保局及保險人申報。

第三十六條　雇主每月負擔之年金保險費，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前項雇主應負擔之年金保險費，及勞工自願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數額，由保險人繕具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送事業單位，雇主應於再次月月底前繳納。雇主應提繳保險費之收繳情形，保險人應於繳納期限之次月七日前通知勞保局。

勞工自願提繳年金保險費者，由雇主向其收取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向保險人繳納。其保險費之提繳，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離職或申報停繳之日止。

雇主逾期未繳納年金保險費者，保險人應即進行催收，並限期雇主於應繳納期限之次月月底前繳納，催收結果應於再次月之七日前通知勞保局。

第三十七條　年金保險之契約應由雇主擔任要保人，勞工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事業單位以向一保險人投保為限。保險人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該保險業務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勞工離職後再就業，所屬年金保險契約應由新雇主擔任要保人，繼續提繳保險費。新舊雇主開辦或參加之年金保險提繳率不同時，其差額由勞工自行負擔。但新雇主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前項勞工之新雇主未辦理年金保險者，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繳退休金。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所屬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由勞工全額自

行負擔；勞工無法提繳時，年金保險契約之存續，依保險法及各該保險契約辦理。

第一項勞工離職再就業時，得選擇由雇主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繳退休金。

勞工離職再就業，前後適用不同退休金制度時，選擇移轉年金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或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收益至年金保險者，應全額移轉，且其已提繳退休金之存儲期間，不得低於四年。

第三十九條　第七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於本章所定年金保險準用之。

第五章　監督及經費

第四十條　為確保勞工權益，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勞保局必要時得查對事業單位勞工名冊及相關資料。

勞工發現雇主違反本條例規定時，得向雇主、勞保局、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雇主不得因勞工提出申訴，對其做出任何不利之處分。

第四十一條　受委託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金融機構，發現有意圖干涉、操縱、指示其運用或其他有損勞工利益之情事者，應通知監理會。監理會認有處置必要者，應即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採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監理會、勞保局、受委託之金融機構及其相關機關、團體所屬人員，除不得對外公布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或謀取非法利益，並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勞工及雇主謀取最大之經濟利益。

第四十三條　監理會及勞保局籌辦及辦理本條例規定行政所須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四十四條　勞保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受委託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將勞工退休基金用於非指定之投資運用項目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其附加利息歸還。

第四十六條　保險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通知勞保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

按次處罰。

第四十七條　雇主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給付標準及期限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八條　事業單位違反第四十條規定，拒絕提供資料或對提出申訴勞工為不利處分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五項、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之二或第三十九條規定，未辦理申報提繳、停繳手續、置備名冊或保存文件，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五十條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處罰，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罰鍰規定。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應執行而未執行時，應以公務員考績法令相關處罰規定辦理。

第一項收繳之罰鍰，歸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勞工退休基金。

第五十一條　雇主違反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扣留勞工工資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二條　雇主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申報、通知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三條　雇主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止。

前項雇主欠繳之退休金，經限期命令其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雇主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雇主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未按時繳納或繳足保險費者，處其應負擔金額同額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第五十四條　依本條例加徵之滯納金及所處之罰鍰，受處分人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所定年金保險之罰鍰處分及強制執行業務，委任勞保局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法人之代表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自然人之代理人或受僱人，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鍰。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教唆或縱容為違反之行為者，以行為人論。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事業單位因分割、合併或轉讓而消滅者，其積欠勞工之退休金，應由受讓之事業單位當然承受。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六：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四字第 094000249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0 條；並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4 字第 09601305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4 字第 09801301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50 條條文；增訂第 48-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098000845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4 字第 09801308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4 字第 09901313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3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4 字第 10101306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4 字第 10101312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4 字第 10101330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條第 1 項序文、第 2 項、第 5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3 條第 2 項、第 14 條第 4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1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2 項、第 40 條第 2 項、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4 條序文、第 49 條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第 32 條第 3 項、第 34 條第 1 項所列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轄；第 44 條序文所列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勞動部勞動福 3 字第 10301356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2、14～16、19～21、22、23、29、35、37、38、45、50 條條文；增訂第 4-1、4-2、12-1、21-1、37-1 條條文；刪除第 13、30、36 條條文；除第 38 條條文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勞動部勞動福 3 字第 10501365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1、32、34、44 條條文；刪除第 48 條條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雇主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提繳退休金時，應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申請書（以下簡稱提繳單位申請書）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以下簡稱提繳申報表）各一份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

前項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者，得免填提繳單位申請書，其提繳單位編號由勞保局逕行編列。

第三條　雇主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提繳退休金時，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使用政府機關（構）提供之線上申請系統辦理者外，應檢附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下列證件影本：

一、　工廠：工廠登記有關證明文件。

二、　礦場：礦場登記證、採礦或探礦執照。

三、　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等：登記證書。

四、　交通事業：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證明文件。

五、　公用事業：事業執照或有關證明文件。

六、　公司、行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七、　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漁業、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業人民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書。

八、　其他事業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證明文件。

不能取得前項各款規定之證件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應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者，負責人非本國籍時，以居留證或護照影本為之。

第四條　有下列資料變更時，雇主應於 30 日內向勞保局申請：

一、　事業單位之名稱、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變更。

二、　負責人變更。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手續者，勞保局得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變更資料或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

第四條之一　雇主為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申報提繳退休金時，應檢附其在我國居留證影本。

第四條之二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自營作業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一、　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

二、　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

第二章制度之適用及銜接

第五條　雇主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徵詢勞工，應由勞工親自簽名。書面徵詢格式一式二份，雇主及勞工各留存一份。

雇主應將徵詢結果填具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及提繳申報表寄交勞保局，並留存一份。

勞工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選擇本條例勞工退休金制度時，除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雇主表明外，並得以書面向勞保局聲明。雇主申報如與勞工聲明不同者，以勞工聲明為準。

勞工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選擇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親自簽名。

勞工依本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親自簽名；該書面一式二份，雇主及勞工各留存一份。

第六條　事業單位未經核准實施年金保險前，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為勞工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第七條　事業單位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徵詢勞工之選擇時，勞工未選擇參加年金保險者，除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外，雇主應為其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新進勞工未選擇參加年金保險者，雇主應為其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雇主徵詢勞工之選擇時，應以書面為之，並由勞工親自簽名。書面徵詢格式一式二份，雇主及勞工應各留存一份。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由雇主為其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並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勞保局辦理申報。但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實施年金保險者，不在此限。

前項勞工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及資遣費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九條　勞工同期間受僱於二個以上之雇主者，各該雇主應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分別提繳。

第十條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雇主應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之原領工資，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為勞工提繳退休金。

第十一條　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規定改組、轉讓或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進行併購者，其留用勞工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選擇適用之退休金制度及保留之工作年資，併購後存續、新設或受讓之事業單位應予承受。

第十二條　勞工得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約定結清之退休金，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或依本條例投保之年金保險；於未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請領退休金條件前，不得領回。

勞工依前項規定全額移入退休金者，其所採計工作年資，始得併計為本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之工作年資；移入時，應通知勞保局或保險人。

第十二條之一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年金保險開辦前，勞工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併計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選擇請領月退休金者，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數額，全數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發給。但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由勞工決定請領之年限。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選擇適用個人退休金專戶之勞工，離職後再就業，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選擇投保年金保險時，得選擇保留已提存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或一次將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收益移轉至年金保險。

選擇投保年金保險之勞工，離職後再就業，選擇由雇主為其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時，得選擇保留已提存之年金保險，或一次將其年金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移轉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依前二項規定之移轉，勞保局及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移轉作業。

第三章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由雇主或委任單位按勞工每月工資總額，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標準，向勞保局申報。

勞工每月工資如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

新進勞工申報提繳退休金，其工資尚未確定者，暫以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工資，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標準申報。

適用本條例之勞工同時為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者，除每月工資總額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下限者外，其月提繳工資金額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

第十六條　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除向勞保局申報以不同提繳率為個別勞工提繳外，應依相同之提繳率按月提繳。

雇主未為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人員申報提繳率或申報未達百分之六者，以百分之六計算。

第十七條　雇主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應填具申報表送勞保局。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勞保局得暫以雇主申報所屬勞工參加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加保或退保生效日期，並依所申報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為月提繳工資，開始或停止計收勞工退休金。

第十八條　雇主所送勞工退休金申報資料，有疏漏者，除提繳率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外，應於接到勞保局書面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補正。

第十九條　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有變更或錯誤時，雇主或委任單位應即填具勞工資料變更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居留證影本或有關證件，送勞保局辦理變更。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勞保局得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變更資料逕予變更。

第二十條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自願提繳退休金時，應與所僱用之勞工併同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雇主或委任單位應填具申報表通知勞保局，並得自其工資中扣繳，連同雇主負擔部分，一併向勞保局繳納。

前項人員停止自願提繳退休金時，應通知雇主或委任單位，由雇主或委任單位填具停止提繳申報表送勞保局，辦理停止自願提繳退休金。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因可歸責於其個人之事由而屆期未繳納，視同停止提繳。

第二十一條之一　自營作業者依本條例申報提繳退休金時，應填具自營作業者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委託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約定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送勞保局辦理。

自營作業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有變更或錯誤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向勞保局辦理變更。

第二十二條　勞工退休金繳款單採按月開單，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雇主為每一勞工提繳之退休金總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雇主應提繳及收取之退休金數額，由勞保局繕具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雇主繳納。

委任單位為受委任工作者提繳退休金時，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提繳退休金時，雇主或委任單位應持勞工退休金繳款單至指定之代收機構繳納或以辦理自動轉帳方式繳納之。

自營作業者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數額，由勞保局於次月二十五日前計算，並於再次月底前，由自營作業者委託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之金融機構帳戶扣繳之。

第二十四條　雇主未依勞工退休金繳款單所載金額足額繳納者，由勞保局逕行將雇主所繳金額按每位勞工應提繳金額比例分配之。

第二十五條　勞工退休金繳款單所載金額與雇主應繳金額不符時，雇主應先照額全數

繳納，並向勞保局提出調整理由，經勞保局查明後，於計算最近月份提繳金額時，一併結算。

第二十六條　雇主於每月十五日前尚未收到勞保局上個月應寄發之勞工退休金繳款單時，應通知勞保局補發。

第二十七條　事業單位有歇業、解散、破產宣告或已無營業事實，且未僱用勞工者，其應提繳退休金及應加徵滯納金之計算，以事實確定日為準，未能確定者，以勞保局查定之日為準。

第二十八條　雇主依本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停止提繳退休金時，勞工自願提繳部分即同時停止。

第二十九條　雇主應將每月為勞工所提繳之退休金數額，於勞工薪資單中註明或另以其他書面方式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勞工。勞工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數額，亦應一併註明，年終時應另掣發收據。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主動公開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由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平均每年之年收益率，不得低於此一期間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

前項所稱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指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年利率。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應每月公告當月之最低保證收益率。

第三十三條　勞工申請月退休金者，因提繳時差尚未提繳入專戶之金額，以已提繳論。屆期未繳入專戶者，應由其月退休金額中沖還。

請領一次退休金者，其當月退休金專戶本金，以核定時已提繳入專戶之金額為準，其後所提繳之金額，勞保局應無息核發請領人。

第三十四條　勞工申請退休金時之累積收益金額，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勞工申請當月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計算至申請當月止。

前項所定收益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四位。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之工作年資，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月數計算。

勞工參加本條例年金保險之工作年資，將年金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全

額移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者，始合併計算。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勞工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時，應填具勞工退休金申請書。

勞工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時，應填具提前請領勞工退休金申請書；依該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請領者，並應檢附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背面影本。

前二項請領人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另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

第三十七條之一　勞保局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核發月退休金數額時，應以勞工決定請領月退休金之年限，作為同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月退休金計算基礎。

前項年限應以年為單位，並以整數計之。經核發後，不得再為變更。

第三十八條　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應填具勞工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　載有勞工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死亡診斷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裁定或相當證明文件。

二、　請領人與勞工非同一戶籍者，其證明身分關係之相關戶口名簿影本或相當證明文件。

三、　遺囑指定請領人應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遺囑影本。

指定請領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遺囑載有分配比例者，請領人應於領取後自行分配。

第三十九條　勞工、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因僑居國外，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勞工退休金時，可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並檢附僑居地之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該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

前項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應包含中譯本，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中譯本未驗證者，應由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第一項請領人為大陸人士，無法來臺領取退休金時，得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並附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需經大陸公證並經我國認可之相關機構驗證。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月退休金，以定期方式按季發給；其核發日期如下：

一、　一月至三月份之月退休金，於二月底前發給。

二、　四月至六月份之月退休金，於五月三十一日前發給。

三、　七月至九月份之月退休金，於八月三十一日前發給。

四、　十月至十二月份之月退休金，於十一月三十日前發給。

前項申請之第一次月退休金經勞保局審查核可者，自收到申請書之次月

起核發至當季止。

第四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發給之退休金，由勞保局匯入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指定之金融機構之本人名義帳戶；其帳戶在國外者，手續費用由領取人負擔。

第四十二條　退休金領取人經勞保局查明不符請領退休金規定者，應自收到返還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將已領取之退休金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附加法定遲延利息一併返還。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款所稱其他收入，指下列各款收入：

一、　勞工死亡後無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者，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二、　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逾五年請求時效，未領取死亡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餘款。

第四章監督及經費

第四十四條　勞保局辦理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事項之執行情形，應配合決算編製相關規定，擬具決算報告，並按月將下列書表送基金運用局彙整，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　提繳單位數、提繳人數、提繳工資統計表。

二、　退休金核發統計表。

三、　退休金收支會計報表。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四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下：

一、　辦理勞工退休金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二、　辦理勞工退休金所收退休金、滯納金、罰鍰，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雜項收入及基金運用之收益，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第五章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限期繳納及改善之期限，不得逾 30 日。但事業單位遭逢天災或不可抗力者，於必要時得予以延長至六十日。

第四十七條　雇主違反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自同條第三項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八條之一　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提起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訟，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扶助。

前項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由勞保局定之。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八條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七：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　二　條　　本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退休、資遣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者。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者。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者。

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前項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

未痊癒，應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前二項人員係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機關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第　七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資遣：

一、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不符本法所定退休規定而須裁減人員者。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者。

三、未符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資遣者。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除因機關裁撤或有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

公務人員具有第一項第三款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工作情形，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機關比照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予以資遣。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該機關首長考核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年資及給與。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資遣者，於機關首長考核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資遣人員之給與，準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

符合第一項條件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受理其資遣案，於原因消滅後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資遣。

第　八　條　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除屆齡退休者外，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加發之經費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下列職務之一者，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

職。

二、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第一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係按退休、資遣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

一、本（年功）俸。

二、技術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第　九　條　　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本法所稱之等級，指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及俸（薪）點；本（年功）俸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額計算。

依第一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但最

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一千二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十　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或屆齡延長服務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滿十五年以上，由退休人員就前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人員，除任職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第十一　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人員，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除前項人員外，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前項人員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並繳回原服務機關。

第十二　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由退休人員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三、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未滿五十五歲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條件，且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不受前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三項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

第十三　條　因公傷病之命令退休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

依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辦理退休人員，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之標準，由考試院定之。因同一事由，其他法律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之。

前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第十四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實施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

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對前項退撫基金之財務，應實施定期精算。

第二項共同撥繳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

之三十五。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

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五年以上，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第二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　條　依本法退休、資遣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於轉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公務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敘審定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前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曾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依轉任公務人員前適用之退休（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發布。

第十六　條　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依第五條規定應予屆齡退休人員之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月退休金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

第十七　條　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依本法重行資遣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資遣給與計算方式亦同。

第十八　條　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第一項之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死亡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依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依同等級現職

人員本（年功）俸計算發給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及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終身月撫慰金之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月撫慰金。

月撫慰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

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慰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如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二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辦理喪葬事宜，如有剩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核定年資之比例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一、無合法之撫慰金領受遺族者。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者。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大陸地區有無遺族未明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撫慰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五年請領時效內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撫慰金及前項撫慰金餘額。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依第一項至第九項規定發給撫慰金。

第十九 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死亡者，其遺族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得改領月撫慰金。

第 二十 條　自願、屆齡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送達銓敘部核定，並以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送達為原則。

命令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函轉銓敘部核定。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不起訴處分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五、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六、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人員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撤職或免職。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二十二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前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退休條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且其遺族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條件者，得按應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給與月撫慰金。

前二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前項人員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應由退休金支給（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給與或撫慰金中，覈實收回。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申請辦理退休、資遣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二十三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二、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或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再任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者，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二十四條之一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免）職，或未經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於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自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第一項所定退離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任職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以及依第三十條支給之補償金。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惠存款利息。

五、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或離職時，不予計算。

退休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者，於再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依本法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資遣給與。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撫慰金：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請領月撫慰金遺族，有死亡、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請領退休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

供擔保之標的。

第二十七條　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等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前項之離職退費人員如轉任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四條第六項申請發給政府及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向基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一項規定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屆齡及命令退休不適用於法官。但法官合於本法所定之退休條件者，亦得自願退休。

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下列規定併計給與：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標準，由退撫基金支給。

依本法規定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依其本人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例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第三十 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六個月一次增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滿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

減。其增減基數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給。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亦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

公務人員具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但因該年資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不再計算退休給付。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第三十二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

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

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二、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前款比率，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

例折算。

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

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第三十三條　銓敘部於受理退休、資遣或撫慰金案之申請，應於二個月內核定或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退休、資遣人員或請領撫慰金遺族，對於退休、資遣案或撫慰金案之核（審）定之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辦理自願或屆齡退休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核定生效日之後，不得請求變更。

公務人員依本法擇領退休金、補償金之種類、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取捨及遺族擇領撫慰金之種類，均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銓敘部核定並領取給與後，不得請求變更。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前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依本法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原規定計算。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件八：

民法

第 五 編 繼承

第 一 章 遺產繼承人

第 1138 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 1139 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第 1140 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 1141 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42 條　（刪除）

第 1143 條　（刪除）

第 1144 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第 1145 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

者。
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
第 1146 條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二 章 遺產之繼承

第 一 節 效力

第 1147 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
第 1148 條　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
第 1148-1 條　前項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其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 1149 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第 1150 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 1151 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

第 1152 條　前條公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
第 1153 條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附件九：

榮民證申請

申辦項目：	榮民證申請
服務說明：	凡符合申請條件人員，皆可至榮民服務處攜應備證件及填寫申請表辦理。
申請條件：	一、志願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其服現役滿十年，或服現役期滿，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現役，先後合計滿十年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二、志願服軍官、士官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九日前已入營服役；志願服士兵役，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九日前已入營服役，各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服滿役期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三、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四、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五、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
應備證件：	申請榮譽國民證除準備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退伍令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及最近 3 個月 1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交付方式：	郵寄或親領
洽辦單位：	各縣市榮民服務處

六、委員江啟臣等修正動議：

1、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政院版修正案	政院版	修正理由
第二十九條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經立法院同意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經立法院同意後，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	第二十九條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	一、第三項新增文字 二、提撥費用按台灣實務操作情形係在發予當事人俸給前扣繳。故係政府強制繳納金錢，屬人民財產權之侵害。為符合國會保留原則，保障人民財產，增加提撥率應經行政院提出增加原因、增加費率與增加後之財務精算報告函請立法院同意後方可調整。

6-1

107.05.08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未依規定繳付退撫 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	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未依規定繳付退撫 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6-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

6-4

2、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政院版修正案	政院版	修正理由
第三十七條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三十七條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一、文字修正。 二、遺屬年金考量成年子女但仍在就學者仍無經濟獨立之能力，避免就學中停發遺屬年金延伸更多社會資源浪費，明定子女成年者延發至大學畢業。又考量刻意不畢業以維持年金領取資格者之僥倖心態，增訂 25 歲前者適用之。

6-5

107.05.0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6-6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未滿25歲之子女，仍在學就讀，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	

L-9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8-9

提案人：

3、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政院版修正案	政院版	修正理由
第三十九條（刪除）	第三十九條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一、文字修正。 二、刪除

提案人：江啟臣　王育敏　鄭天財Sra Kacaw　鄭運鵬　馬文君　林麗蟬

6-9

107.05.08

4、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政院版修正案	政院版	修正理由
第四十六條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第四十六條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一、文字修正 二、優惠存款利率比照，退休奉之機制分十年調整之百分之六。 三、考量退休奉與優存利率之公平性以相同方式調降。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6-10

107.05.08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 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自本條例修正實施後，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 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	

6-1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提案人：

6-12

5、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政院版修正案	政院版	修正理由
第六十一條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公告十一個月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一條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一、文字修正。 二、軍公教同步實施新制年金不符實際。軍人約有6萬人受影響，皆需重新核定退休俸，縱論執政黨在溝通未完善前強渡關山，仍要在短時間內完成核定年金與寄發核定書之作業。現實上要在7月1日施行係屬草率匆忙上路。 三、考量公教人員之修正通過係公告約11個月後施行，退伍軍人應類比辦理方屬公平合理。

提案人：

6－13

107.05.08

七、委員呂玉玲、委員賴士葆等修正動議：

1080425 / ML (賴士葆國會辦公室)

1、修正動議提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6 條)

案由: 本院賴委員士葆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6 條，未考量所謂純新制退休者；此類人員其退休所得替代率較本條例修正後規定少了 15%，且未趕上各階級服役限齡延長之法令生效，頗不公平；故修正本條文，將純退撫新制退休者納入本修正條例。。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說明:

退撫新制自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迄今已逾二十一年，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後任官之軍官士官服役至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者，已有部分服役滿二十年，退休領取終身俸，即所謂純新制退休者；此類人員其退休所得替代率較本條例修正後規定少了 15%，且未趕上各階級服役限齡延長之法令生效，頗不公平。故修正本條文，將純新制符合退休條件已退休者，納入本修正條例適用範圍內。

提案人:

連署人:

107.05.08

7-1

1080425 / ML (賴士葆國會辦公室)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6 條

修正條文	行政院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唯任官日期為退撫新制施行後且退伍生效日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者，依本條例修正後規定發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	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俸之所得替代率由原退撫新制之二十年 40%，提高至二十年 55%。 然退撫新制自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迄今已逾二十一年，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後任官之軍官士官服役至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者，已有部分符合而退休領取終身俸之資格，即所謂純新制退休者；此類人員其退休所得替代率較本條例修正後規定少了 15%，且未趕上各階級服役限齡延長之法令生效，頗不公平。 故修正本條文，將純新制符合退休條件已退休者，納入本修正條例適用範圍內。

7-2

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	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	

7-3

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4

7-4

1080425 / ML (賴士葆國會辦公室)

2、 修正動議提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9 條)

案由: 本院賴委員士葆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9 條，規範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然為確保退休軍人之權益，亦明定此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施行後三十年內，不再降低退休軍人之權益。後續相關制度設計及財務永續發展，只影響於現役在職者。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說明:

目前行政院對本條例，原律定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然為確保制度之公信力，並確保退休軍人之權益，另修訂此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後三十年內，不得再降低退休軍人之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107.05.05

1
7-5

1080425 / ML (賴士葆國會辦公室)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9 條

修正條文	行政院條文	說明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確保中華民國137年7月1日前不再降低軍人退休權益。並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一次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為避免退伍軍人退休權益，每五年需再作檢討，造成軍心浮動，對政府不信任，建軍成效受損。故明確釐訂此退休制度，確保退休者權利保障有效三十年。

2

7-6

八、委員林麗蟬等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未再婚之配偶，給與終身。**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

107.05.08　8-1

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 林麗蟬

連署人： 馬文君

8-2

九、委員馬文君等修正動議：

1、

修正條文	行政院修正草案	說明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年度結算有虧損或任何基金不足之數時，除由辦理本基金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收支不足數，且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 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 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 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即時撥補，財務才安全: 一、現行所有政府管理或監管之社會保險或職業退休金儲金一開始開辦時，均有依保險原則制定當基金如有虧損或出現「不足之數」時的撥補條文，但其中唯有公保、私校退撫基金有確實做到年年檢討並即時撥補不足之數，並且 10 幾年來都有做到『及時撥補不足之數』，使其不致因多年累積出現難以處理之財務失衡問題！因為政府是基金全權管理者，如同一間大型保險公司，所以民間保險公司如何處理基金利差損問題，政府本也該依保險儲金管理原則處置。也就是因為這二檔基金儲金有徹底依法即時管理、撥補，所以相對於其他未依法撥補的基金能保持得較為穩健安全! 二、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就是信賴保護的法律基礎，與政府對軍人的承諾，換言之，就是政府與軍人的契約關係；政府施政是一貫的，不能因為政權

9-1

107.05.03

修正條文	行政院修正草案	說明
		輪替，對於延續性的法律還要重新解釋，重新制定，這不但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的旨意，更違反憲法尊重軍人，保障軍人權益的相關規定。 軍人是維護國家安全的第一道防線，一旦崩潰，所有職系、全體國民均難以安居樂業，所以政府是否也應本諸平等原則，更重要的是善盡職業退休金管理人的必要責任。如農保一樣，年年檢視基金不足之數，並制定明確且會徹底執行的法規，在基金績效未達預定應達成之折現率(收益率)時，即時撥補。否則 1. 基金仍可能處於不穩定狀態。2. 現職軍人因擔憂退休金可能再度被檢討下修，而惶惶不安，甚至一有轉職機會就會離開軍隊。而 3. 年輕人更是不願意報考一份退休金不確定、充滿變數、老年安全堪虞的苦差事。國家安全亦將隨退休金可能下修而陷入危殆，永無寧日。絕對無法真正達到「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及長留久用、基金安全的初始目標!

提案人：

連署人：

9-2

2、

修正條文	行政院修正草案	說明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資本俸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資本俸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由於軍人服役特性，離退時正值青壯年，退伍後之專長若能繼續為國效力，貢獻所長，除可領取月退休俸外，同時領取在轉任公職薪資額度 38990 元，可保障退後經濟生活，如降低至 33140 元，將會造成領取退休俸之再任人員大量離職，並未來不易再讓退伍人員願意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等之職務，如此將嚴重影響經驗傳承及人才培育。

107.05.08

9-3

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 一、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校安、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 二、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資本俸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	

9-4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

連署人：

9-5

3、

修正條文	行政院修正草案	說明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應經立法院同意，另若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其差額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一、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要修訂應只能依據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來作調整之，以服實際社會經濟變動狀況。 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若調整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政府就應編列相關預算補足差額，以穩定軍心、避免造成社會動盪紛爭。

提案人：馬子君

連署人：

107.05.08

9-6

4、

修正條文	行政院修正草案	說明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	政府已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損害原本領有 18%的退役軍人的權益，為了減少對其晚年生活的衝擊，應將優惠存款本金於新條列施行的第一年予以發還，讓能利用前 10 年緩衝期盡量補賺回來，比如本金 100 萬，如果年賺 7%(私校年化可到 6.6%)，依複利 72 法則計算，10 年本金可翻倍，也就是 100 萬變成 200 萬，如果每年保持賺 7%，等於每年光利息就有 14 萬，跟被砍前的 18 萬就差不多了!等同自己把被砍的差額彌補回來了!

107.05.08 9-7

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提案人：

連署人：

9-8

十、委員馬文君等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36個月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	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	一、提升現役退後待遇，樂觀其成；然因軍人職業特性、升遷方式、服務時間及異動頻率均與公、教人員不同，若比照公、教方式，採計總年資1/5將明顯降低中低階軍士官月退奉所得，另參考美國軍人退撫制度，採取最後36個月平均本俸較能讓中低階軍官願長留久用服役至最大年限。 二、檢視原條例的立法精神，係因戰、公傷殘軍人在發生不幸事故時，大多屬於中、下階層的支薪階級，所以在其退除役支領「贍養金」時，不論其服役年資而支領相當於廿五年資歷的五十%(此計算公式為原年資廿年有四十%奉率，每年增加二%至五十%)，以彌補其中、下階層支薪本俸的金額不足；現調高退役人員起支俸率為五十五%，針對「贍養金」亦應比照同步調整，如此才能保障因戰、公傷殘退役人員之基本生活。

10-1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六十五。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	

10-2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提案人：

連署人：

10-3

主席：各提案版本、修正及再修正條文均已宣讀完畢。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

1、委員邱志偉等提案：

案由：擬請委員會同意延長本次會議 5 月 9 日之會議時間至 24 時，再行休息。

提案人：邱志偉　羅致政　何欣純　黃偉哲　呂孫綾

蔡適應

2、委員李彥秀等提案：

今天會議進行至下午五點半休息，明天再行繼續審查。

提案人：李彥秀　馬文君　林麗蟬　呂玉玲

3、委員李彥秀等提案：

有鑑於國防部對於軍人年金制度之財務分析報告，其中短列一千多億帳務，顯示該財務報告錯誤百出，爰要求國防部對於軍人年金制度提出由精算師提出之精算報告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始能繼續審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相關草案案。

提案人：李彥秀　馬文君　呂玉玲

主席：邱委員志偉等及李委員彥秀等所提有關會議時間提案有競合關係，先處理距離比較遠的邱委員志偉之提案。

李委員彥秀：我們從一開始整天不斷的提議，希望第一……還是要有完整的精算報告……

主席：本席先處理臨時提案，李委員的提案也會處理。

現在先就邱委員志偉所提延長會議時間至 24 時一案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6 人。

反對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4 人。贊成者多數，邱委員志偉提案照案通過，今日會議時間延長至晚間 12 時為止。

現在處理第 3 案即李委員彥秀之提案，請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會議從上午 9 時進行到現在，我們黨團已經多次表達意見，認為國防部的精算報告不僅錯誤百出，也沒有告訴大家到民國 143 年財務又要再破產一次；就算你們的數字沒有錯誤，也應該每五年滾動檢討一次，那麼這五年要如何滾動檢討也應該對現役軍人交代清楚，為什麼國防部不敢把 143 年就會破產的資料精算出來？本席上午已經說明得非常清楚，如果公教的試算是以 50 年為基礎，為何軍改只給 30 年到 136 年而已？那是因為蔡英文和嚴部長不敢告訴大家這是假年改！到了 143 年還要再破產一次！這也就是為何每五年要修正一次，這是假年改！假年改！欺負現役軍人！因此在未送出清楚的精算報告試算到 50 年之前，我們認為這樣的審查方式是欺騙現役軍人！是再一次的怠慢軍人！

羅委員致政：不要羞辱部長啦！

李委員彥秀：為什麼不敢告訴大家這個年改到 143 年會再破產一次？如果你們的精算報告是正確的

，為何只試算到 136 年？我覺得嚴德發部長你在欺騙現役軍人，在欺騙現在站在第一線、為國家奉獻的軍人！因為你們沒有告訴大家這個年金到了 143 年會再破產一次。我們朝野各黨派所有委員在這裡審查年改，審的卻是假年改，因為這個年金是不會永續的。

許委員淑華：精算報告先拿出來啦！

李委員彥秀：拿出精算報告！嚴德發欺騙軍人！嚴德發欺騙軍人！欺騙軍人！

費委員鴻泰：嚴德發欺騙軍人！

林委員麗蟬：欺騙軍人！

李委員彥秀：部長欺騙軍人！部長！今天，既然大家要面對退撫基金的問題，那就好好面對，麻煩部長拿出真正的精算報告給所有現役軍人看，你們背叛了退役軍人沒有關係，但是不要欺騙現在還把命賣給國家這些軍人！

費委員鴻泰：嚴德發欺騙現役軍人！背棄退伍軍人！

主席：現在就李委員之提案進行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許委員淑華：精算報告先拿出來。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因為現場混亂，現在再表決一次。

贊成李委員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4 人。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6 人，反對者多數，本案不通過。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先處理第一章章名「總則」，對於第一章章名，行政院提案及國民黨黨團提案均未修正，請問各位，對第一章章名有無異議？

呂委員玉玲：林萬億沒有到場，我們不要審查，沒有拿出精算報告，不要審查。

林委員麗蟬：沒有精算報告，拒絕審查！

費委員鴻泰：沒有精算報告，拒絕審查！

曾委員銘宗：沒有精算報告，拒絕審查！沒有精算報告，拒絕審查！沒有精算報告，拒絕審查！

林委員麗蟬：沒有精算報告，拒絕審查！沒有精算報告，拒絕審查！沒有精算報告，拒絕審查！

許委員淑華：先休息啦！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現在是下午 5 時 2 分，我們休息 1 小時用餐，等會兒再進行逐條審查，我們不會包裹處理。

林委員麗蟬：沒有精算報告，拒絕審查！沒有精算報告，拒絕審查！沒有精算報告，拒絕審查！沒有精算，沒有審查！沒有精算，沒有審查！沒有精算，沒有審查！

主席：我們今天已經盡力讓各位有機會發表意見，如果還要持續這樣，並無益於討論。請問對於第一章章名「總則」有無人提出修正意見？如果有意見，我們也不以表決決定，就保留送政黨協商。第一章章名「總則」保留，送政黨協商。

現在處理第一條。

許委員淑華：已經宣告休息啦！

主席：你們不是不要休息。對於第一條，行政院提案及國民黨黨團提案均未修正，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有異議）既然國民黨黨團有異議，我們也不表決，本條保留，送政黨協商。

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處理第二條，對於第二條，行政院提案及國民黨黨團提案均未修正，請問各位，對第二條有無異議？（有異議）既有異議，我們尊重少數，不表決，本條保留，送政黨協商。

現在處理第三條，李委員彥秀有異議，既有異議，本條保留，送政黨協商。

許委員淑華：不是說休息嗎？

李委員彥秀：本席有意見，要發言。

主席：我剛才有宣布繼續開會了。既然你們有意見，那就尊重你們的意見，保留送政黨協商，李委員彥秀表示要發言，那就讓李委員發言。

許委員淑華：你剛才不是說要休息嗎？

主席：這種狀況沒辦法休息嘛！李委員對第三條有意見，要求發言，現在讓李委員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先休息啊！

林委員麗蟬：主席不是宣告休息 1 小時嗎？

主席：現在請李委員就發言台，針對第三條修正部分發言。如果你們不發言，本席也不會強勢表決通過，本條就保留，送政黨協商。

何委員欣純：好啦！發言啦！快點啦！

林委員麗蟬：多數暴力！

許委員淑華：主席不給我們休息啊！

主席：因為現場有委員反對休息，所以就繼續開會。現在請李委員就意見不同之處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沒有人這樣審查條文的！哪有什麼沒有意見，所謂的逐條就是每個人都可以發言、討論，沒有你這樣處理的。

主席：所以我現在讓你發言啊！請李委員彥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李委員彥秀：之前的兩個條文是怎麼處理的？應該倒回來重新處理。

主席：之前的兩條並沒有人提出修正意見，現在請各位回座，讓李委員彥秀到發言台就第三條發言。

李委員彥秀：對主席處理這麼重要的年金改革法案的方式，本席是有意見的。如果在逐條審查時，大家還是不能充分討論，如果在處理條文時，還是無法取得試算 50 年的精算報告，把正確的數字算出來，那麼今天的處理都只是過場而已。

其次，第三條中應將哪些屬於退休所得予以明確化，第一項第四款中提到「勳獎章獎金」及

「身心障礙榮譽獎金」，但是「勳獎章獎金」一詞僅在第四十六條出現過，而「身心障礙榮譽獎金」更從未在本法其他條文出現過，就整個立法體制而言顯然有問題。因為前者係服役時曾獲頒獎者才有的，並非每位軍人都有，是否應該算在退除役給與內？請問將這兩項規範在這裡的實質效益和目的到底在哪裡？而且公務人員退撫條例亦未將此列入，所以本席認為本條這樣的規定在立法體制上是有問題的，應該考慮將這部分刪除。

主席：因為剛才場面混亂，本席在此再次宣示，第一章章名、第一條及第二條雖然並未修正，但因大家有意見，故仍予以保留，送政黨協商。至於第三條，李委員已經表示意見，現在請嚴部長簡單說明。

陳委員超明：怎麼說要簡單回答，誠實的回答，不是簡單的回答。

傅處長政榮：委員好，針對第三條用詞定義部分，第一項第四款……

費委員鴻泰：部長回答，不是你回答啦！

黃委員昭順：部長答啦！

主席：業管的處長可以支援啦！

黃委員昭順：部長回答啦！

許委員淑華：部長回答！

主席：請委員回座，好不好？部長回答，部長也可以責成業管的處長來回答啦！

費委員鴻泰：部長回答，不是你回答！

黃委員昭順：部長回答啦！李彥秀是在問部長。

李委員彥秀：我問的是部長啊！

主席：在官員台前面的同仁請回座。

黃委員昭順：你問問看李彥秀他同意嗎？

李委員彥秀：請大家全部都回座啊！

主席：李彥秀委員，你只要讓部長回答，還是志願參謀……

李委員彥秀：部長回答。

主席：部長請回答。

蔣委員乃辛：我們也請助理來詢問好了！

主席：他如果有職權的話。

黃委員昭順：你不要教部長，好嗎？！

嚴部長德發：國防部的意見，針對增訂最低保障金額以及退撫新制用詞的定義，在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都已明定，所以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是雞同鴨講耶！我問的是第三條裡面勳獎章獎金部分，這部分在整部條文裡面事實上只出現過兩次，其中規範退除給與的項目總共有 9 大項，但是勳獎章獎金並不是每一個服役軍人都有，所以規範在這裡的目的在哪裡？第 8 項的身心障礙榮譽獎金更是在整部條文裡面從未出現過，當時我們在審查公務人員年金法案時，這部分事實上也未規範在裡面。你們在立法的過程中，軍公教大家要一起規範時，你們有沒有去參考過當時公教的法案有沒有做同

樣的規範？我們不要每次都說軍公教一致，但是在一些規範上我們又把它當作獎金的給與，你們當時立法的實質目的到底是什麼？要不要交代清楚？

黃委員昭順：部長請回答啊！

嚴部長德發：我們都涵蓋了，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尊重委員的意見？那就要修正喔！你們要尊重委員的意見，你們就要有修正的版本啊！

柏次長鴻輝：維持行政院版本。

嚴部長德發：我們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他尊重委員會大家的意見，不是一個委員的意見。

請曾委員銘宗針對第三條發言，計時 3 分鐘。

曾委員銘宗：其實真的要好好討論，因為這個草案雖然經行政院審查通過，但是錯誤百出。第三條第四款規定「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請問部長，第四款總共有 9 項，對不對？部長，有沒有錯？

嚴部長德發：我們第四十八條已經涵蓋了。

曾委員銘宗：不是，我說這上面有 9 項，這 9 項都是給與，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對。

曾委員銘宗：部長，其中第五目「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是給與嗎？這是經費來源耶！部長，你看本法案之草率，我再唸一遍給大家聽「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拜託一下好不好，這是資金來源不是給與，這要給誰啊！此一草案之草率可見一斑，要好好討論啊！第五目再唸一遍，「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是指給與的經費來源，這哪是給與啊！這個項目對嗎？要不要刪除？要不要刪除？當然要刪除！這不是給與，這指的是給與的經費來源，要不要刪除？

黃委員昭順：他們很差勁你知道嘛！他們真的很差勁你知道嘛！他們現在就兩句話：第一個……

何委員欣純：國民黨提的版本也有這一條喔！

曾委員銘宗：我的版本沒有！

何委員欣純：國民黨的有啊！

曾委員銘宗：但是錯了要改，你不要「牽拖」啊！

何委員欣純：國民黨的也有啊！

曾委員銘宗：牽拖啊！要不要刪掉？

何委員欣純：那這樣國民黨的版本也要……

傅處長政榮：報告委員，這 9 項都已涵蓋在退除給與裡面，包含……

曾委員銘宗：你也幫幫忙！你也幫幫忙！

黃委員昭順：沒有人問你啊！沒有人問你啊！

曾委員銘宗：你也幫幫忙啊！李俊俋，錯了就錯了！錯了就刪掉嘛！

何委員欣純：那就把國民黨的……

曾委員銘宗：國民黨的版本我拿掉可以吧！

李委員俊俋：好啊！那你們先做啊！先拿掉再說啊！

曾委員銘宗：我們是在講行政院的版本耶！拜託！國防部的版本，錯了就刪掉，部長，承認吧！錯了刪掉！

嚴部長德發：沒有錯。

曾委員銘宗：怎麼會沒有錯！那是給與啊？那是經費來源！

主席：曾銘宗委員，這一點是不是讓部長跟業管的處長好好說明一下，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我不要他回答！

曾委員銘宗：好！部長回答。

主席：業管處長也可以說明，不要這樣考試。因為這個條文的完整很重要，我贊成曾銘宗委員講這個條文的完整很重要，司長跟處長可以協助說明一下。

曾委員銘宗：我問一下，這個是給與啊？這是經費來源啊！

傅處長政榮：報告委員，提撥費率這部分我們自繳 35%，所以退伍時那 35%還是要還給當事人，所以它算是退除給與之一項，跟委員作個報告，不是財源支出。

曾委員銘宗：拜託！那個是給與，給與就是要給的項目！

傅處長政榮：是，他退伍的時候要還他，他個人自繳 35%，退伍的時候基金要繳還給他。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亂扯！那都會算在退伍金、退休俸、贍養費裡面。

主席：這個刪的話會拿不到這一筆回去喔，你要講清楚。

傅處長政榮：退伍金跟退休俸……

曾委員銘宗：對不對？唉呀！你不要弄錯了！

主席：費委員，現在不是你的時間，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那個都算是退除給與，他退伍的時候全部都要還給他，都算退除給與。

曾委員銘宗：部長，那個給與也反映在你的退伍金、退休俸、贍養費啦！

嚴部長德發：退伍金、退休俸都在裡面。

主席：曾銘宗委員發言時間到了。是不是還有其他委員要發言？

曾委員銘宗：錯了就錯了！

嚴部長德發：沒有錯。

主席：第三條因為有修正動議，大家剛剛有不同的意見。在呂玉玲委員發言之前我要特別提醒，剛才這一條如果誤刪了，那將來要發還給退役的人員就沒有了，所以我才特別說要讓他們講清楚，不要誤刪掉，因為國民黨的版本也有這一條。

曾委員銘宗：不會誤刪啦！不會誤刪啦！

主席：不對的改我都贊成，但是我們不要錯刪啦！一旦錯刪了，他本來可以拿到的錢變成拿不到就麻煩了。

曾委員銘宗：不會錯刪啦！它會回到退休金、退休俸、贍養費。

主席：現在先讓呂玉玲委員發言。曾銘宗委員，你的時間已經很多了，現在換人發言。

呂委員玉玲：請問部長，優惠存款的利息算不算是退休金？

嚴部長德發：都算。

呂委員玉玲：算退休金，那你現在要砍他的退休金？

嚴部長德發：算是退除給與。

呂委員玉玲：對啊！那你現在不是要砍的嗎？那怎麼算？

黃委員昭順：請部長說明啦！請部長說明啦！

呂委員玉玲：這麼簡單還要處長回答嗎？算他的退休金，是嗎？

嚴部長德發：低於 38,990 元的部分都還算，優存沒有全部……

呂委員玉玲：優惠存款的利息算不算退休金？

嚴部長德發：低於 38,990 元的優存都還是。

呂委員玉玲：優惠存款的利息算不算退休金？聽得懂嗎？

嚴部長德發：算一部分。

主席：他說 38,990 元以下的都還有在啦！

呂委員玉玲：你現在要把它砍掉，表示要砍他的退休金喔？

嚴部長德發：沒有。

呂委員玉玲：我問你這個，你還沒有回答我啊！

嚴部長德發：沒有，我就是回答委員「沒有」。

呂委員玉玲：優惠存款的利息算不算退休金？你看到沒有？這個版本你拿出來看，第幾條？

黃委員昭順：第三條啦！

呂委員玉玲：第三條第四款第 9 項，你看到沒有？部長，這整個對照表你有沒有看過？我的公聽會你都沒有來，你都不懂嘛！

嚴部長德發：它是退除給與。委員舉辦公聽會時我在主持漢光演習，我也在……

呂委員玉玲：那我現在問你回答啊！

嚴部長德發：第 9 項這部分算退除給與的一部分。

呂委員玉玲：優惠存款的利息算不算退休金？

嚴部長德發：38,990 元以下的都有。

呂委員玉玲：我在問你這句話，你不要避重就輕，針對我的問題回答，現在攸關的是退休金耶！我在跟你講退休金，你重複砍了嘛！

嚴部長德發：它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優惠存款，一個是退休俸。

呂委員玉玲：我再問你，優惠存款的利息算不算是退休金？

嚴部長德發：是退休所得的一部分。

呂委員玉玲：你回答不出來啊！所以你怎麼盲目支持行政院的版本呢！我拜託你們多看一下內容，好不好？發言要有所本啊！我跟你問這個你們印出來的東西你都講不出來！

嚴部長德發：它是退除給與。

呂委員玉玲：你在說什麼？講清楚，部長。

嚴部長德發：退除給與的一部分。

呂委員玉玲：這一本第 1 頁第三條第四款第 9 項白紙黑字寫的字你可不可以唸一遍？

嚴部長德發：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

呂委員玉玲：優惠存款的利息算不算退休金？所以你是砍了兩次耶！所以你們要看清楚條文，處長，你是主辦的人，你也要看清楚條文，因為我們對這個有意見的……

傅處長政榮：報告委員，它是所謂退除給與一部分，不是退伍金，沒有叫退休金的，是叫退伍金。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本席提醒你，第三條是名詞定義，不是刪除的對象。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你要看清楚。處長，不是跟你講。

主席：呂玉玲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到了。不過第三條是名詞定義，不是要刪除的對象啦！

呂委員玉玲：不是，這就攸關我們所要砍的退休金的問題，你砍了兩次。

主席：剛才部長回答時可能麥克風太小聲，他回答說這是退除給與，38,990 元以下的人的優存都沒有動，在 38,990 元少尉一等以下的人，不管它的來源是什麼，包含優存都沒有動，所以這一條不能刪啦！你刪了它就不見了啦！

呂委員玉玲：它如果是退休金的一部分，就沒有 38,990 元的問題，都是他們的退休金啦！

主席：不是，它還在，所以要把這個名詞留著啦！

下一位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的問題他還沒有答復我。部長……

主席：曾銘宗委員，我們讓第一次發言的委員優先，待會我會讓你第二次發言，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因為公教也沒有這樣的規定。

呂委員孫綾：你們不是說軍人要有特殊性？

曾委員銘宗：這個事一定要看情況，錯了也要看……哇，你真厲害！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我請問部長一個問題就好，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其中有最低保障金額，軍人的部分為什麼沒有？請就這個部分解釋一下。

傅處長政榮：報告委員，最低保障金額是少尉一級本俸加專業加給的合計數額，這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已經有規範。

周陳委員秀霞：軍人的部分跟公教的規範不一樣？

傅處長政榮：是的，軍人的職業特性跟公教的職業別並不相同。

李委員麗芬：更多啦！更高啊！

主席：它的名詞不一樣，但是意思一樣啦！

周陳委員秀霞：那為什麼不在用詞定義中把它規範好？

傅處長政榮：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範了。

周陳委員秀霞：是嗎？是一樣的嗎？

傅處長政榮：是的，審查到第二十六條時我們可以再討論，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已明定。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認為它的定義是不太一樣的。好，等一下再討論。

主席：謝謝。第三條有修正動議，也有很多不同意見，曾銘宗委員要求第二次發言，現在請曾委員銘宗發言，計時 3 分鐘。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席。我剛剛講的那部分有關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那個在公教人員的退休資遣撫卹法中也沒有，這不是退除給與，我再進一步澄清。

另外，我也有提案要對遺屬給與做定義，因為包括支領一次金或者遺屬年金後面都有相關規定，所以我提案再增列第五款「遺屬給與：係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一次金或者遺屬年金。」針對本席提案增列部分，請問國防部有沒有意見？

傅處長政榮：委員所提建議將「遺屬年金」修正為「遺族給與」，在第三十七條已經明定所謂「遺屬一次金」跟「遺屬年金」。

曾委員銘宗：你後面的條文有，但是前面的定義沒有，所以我希望增列第五款就遺屬給與定義，因為你後面第三十七條有規定，但是前面的定義沒有。

傅處長政榮：報告委員，這個定義已經明確，所以我們堅持維持這個版本。

曾委員銘宗：好，你確定很清楚？你確定？

傅處長政榮：確定。

曾委員銘宗：好，你確定我就尊重你，等一下審查後面的條文時我再跟你討教，這樣的規範在適用上會有困難。

另外，我剛剛講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這要不要刪除。

傅處長政榮：報告委員，不能刪。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不能刪？

傅處長政榮：因為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這是共同儲金制的概念，政府撥繳 65%、個人自繳 35%，到退伍的時候不管是退伍金或者領退休俸，這筆錢都要從基金裡面提撥回來給個人。

曾委員銘宗：它會反映到前面的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或是生活補助費等其他項目，你這個只是費用，為什麼我給你報告，包括公務人員也有一部分是政府提撥、一部分當事人提撥，跟你們現職人員完全一樣，照你的講法公教的法案也要定啊！但是公教就沒有定這一條啊！

傅處長政榮：報告委員，我們軍人有其特殊性，我們不要跟公教的制度互相比較，但這是退除給與的一項，不能刪，刪了會影響權益。

曾委員銘宗：特殊性？你不要講特殊性，因為本質一樣啊！我不是跟你報告這只是經費來源，這個會反映到其他的每一個項目，對不對？我請教你一個問題，退除給與有另外給你「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這一項嗎？因為這些提撥之後會反映到你的退休俸每一個項目裡面去，你有另外給他這個項目嗎？沒有！沒有這一項啊！這會反映到他的退休俸上，你不是給他這一個項目，你有給他這一個項目嗎？沒有！

主席：謝謝曾銘宗委員，我提醒一下，不只國民黨的版本有這一條，你自己提案的版本也有這一條。我不是說提的對或錯，因為這每一條一變動可能會影響到有一些人該領的錢……

曾委員銘宗：刪掉啦！刪掉啦！

主席：這不要亂刪啦！我真的建議不要亂刪，因為亂刪有些他本來可以領的不能領，這樣會影響到

某些人的權益。

曾委員銘宗：主席，你聽我講，你還沒有搞清楚以前，你要中立，你不可以說亂刪。

主席：我不會逕自做決議或結論，第三條因為有修正動議，剛才大家有不同的意見，第三條包含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政黨協商處理。

現在進行第四條，第四條這部分是不是請本會同仁大家同意一下，因為行政院的提案跟國民黨的提案完全一樣，一字不差，沒有差別的部分是不是就不要膠著在那裡，我們呈現給國人我們是在審這個案子。因為國民黨的黨版跟行政院的提案內容完全一樣，只是「如下」「如左」的差異，我真的建議各位委員不用在這上面膠著。反而剛才提的那些名詞，我覺得很重要需要好好討論，因為誤刪可能讓一些可以領的錢不能領，第四條就是如下如左，而且兩邊寫的都一樣，這一條是不是就讓它通過，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有意見。

主席：有意見，我們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還是第四條照國民黨版本？因為字完全一樣！黃昭順委員，你不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我現在先問一下，因為第四條用字用詞完全一樣。

柯委員建銘：照國民黨版本。

主席：我們就照國民黨版本通過，好嗎？

曾委員銘宗：保留！

主席：我先問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這一條真的沒有必要。

好，第四條先保留，送院會處理。

現在處理第五條。第五條也是一樣，行政院提案跟國民黨提案文字完全一樣。我們該好好討論或者該膠著的部分，我們可以來討論，完全一樣的部分是不是讓它通過？請問本委員會國民黨委員的意見，第五條要保留還是讓它通過？還是照你們的版本通過，我們也沒有意見。

第五條也保留，送院會處理。

處理第六條。第六條行政院版本沒有修正，國民黨提案也沒有修正。

李委員彥秀：主席，第五條跟第六條，我一起講好不好？

主席：第五條跟第六條都沒有修正，你要講什麼？好。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時間 3 分鐘。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第五條跟第六條都是規範軍官跟士官的除役年齡，特別在第六條裡面是用年齡別來規範少將、中將跟上將必須退役的年紀，但是在少校、中校及上校是用服役的年資來計算。我想請問部長，很多的退撫制度我們常說要學習美國，但是你清楚美國是如何規範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樣的。

李委員彥秀：他們到底是用年紀來規範，還是服役年資做規範？

嚴部長德發：他們都有。

李委員彥秀：你確定嗎？

嚴部長德發：確定。

李委員彥秀：請問規範的形式是怎樣？怎麼做區分？部長，我為什麼要這樣問，我們學美國的退撫制度不要只學半套，前幾天我不斷在專案報告中提到，包括後續轉職的部分，我都有許多疑問。第一，因為退輔會就業方案的協助，而找到工作的退伍軍人到底有多少？第二，美國的退撫制度裡面到底有沒有滾動式修正的這句話？第三，美國退撫制度裡面有沒有清楚的告訴大家，這個年金會是永續的，有沒有暗藏，你沒有告訴大家的，144 年的時候年金又要再破產一次。部長，你有沒有精算到，還是你從來沒有意識到這個精算版本有這樣的問題。我們今天在討論這部年金，我們要很誠實的面對問題，到底你們提供給所有朝野黨派委員的這一本所謂的精算報告書，雖然我認為它不過就是一個試算分析資料而已，你們只是算到 133 年，僅試算 30 年，你到底清不清楚它在 144 年又會再破產一次？

嚴部長德發：跟委員報告，我們以 30 年為目標，30 年剛好是上校的年資，所以我們隔一個世代……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們不要雞同鴨講，我認為你是可以面對問題的人，你今天還沒到立法院之前，你知不知道這個年金到 144 年又會面臨再次的負債？

嚴部長德發：我們有監控機制。

李委員彥秀：你還是沒有誠實的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

李委員彥秀：你今天還沒來到立法院之前，你到底知不知道這個年金又要再破產一次，所以我們今天在審的，你敢不敢告訴現役軍人說，我們 144 年還要再破產一次，這也是為什麼每五年要滾動式修正，你有沒有把這個真相告訴大家！美國的退撫制度不要學半套！讓中華民國變成一個騙人的政府！這樣的政府不要臉，人民也不會信任！

主席：第五條及第六條院版跟國民黨版本一個字都沒有動，這是 86 年的版本，你們如果有意見，這一條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七條。第七條的部分行政院提案跟國民黨提案文字完全一樣，我不曉得國民黨委員還有意見嗎？兩邊文字完全一樣。如果有意見，我們來表決國民黨的提案，我們讓國民黨提案通過，兩邊文字都一樣，一個字都沒差。

第七條是鑑於現行女性人員亦可依志願服役，且配合實況所需，爰將「適齡男子」修正為「適齡國民」，這是好的修正，行政院跟國民黨黨團提的都一樣，現在進行表決。

李委員彥秀：不是說不表決嗎？

主席：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7 票，反對者 0 票。作以下決定。

第七條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八條。第八條行政院提案跟國民黨提案完全一樣，一個字都沒差，這一條是否就通過？

呂委員玉玲：我先提出一個建議，因為對照版本很多，我們可否照一般委員會審查法案的方式，一般審查都可以坐在座位上拿麥克風討論問題，為什麼今天不給我們麥克風？

主席：呂委員，今天早上到現在的開會狀況，不止我，包括媒體大家都看到了，所以我們現在發言台淨空，你們要發言可以到發言台，好不好？你尊重我主席的決定！

呂委員玉玲：都已經進入逐條討論了，我們要審嘛！讓我們方便作業，這樣不行嗎？

主席：我們面對現實啦！

呂委員玉玲：拿著本子怎麼發言，不能提供無線麥克風嗎？

主席：太多人了，發言台可以發言。

呂委員玉玲：這樣拿上拿下，還有好幾版跟對照……

主席：不難！我告訴你，你也不用對照，總共六十一條，其中有五十一條文字完全一樣，我也不知道你要對照什麼。

呂委員玉玲：那我請你用嚴肅的態度來審查！

主席：我們用嚴肅的開會方式，嚴肅的來處理第八條。第八條行政院提案跟國民黨提案，一字不差，我徵詢本會委員的意見，這一條是否同意提案通過？

黃委員昭順：我有意見。

主席：我問本會委員好不好？文字完全一樣啦！沒有意見……

陳委員學聖：他沒有投票權，有發言權！

主席：黃昭順委員，我待會讓你發言，我不會不讓你發言。

我先請問李彥秀委員、呂玉玲委員的意見，因為這一條文字完全一樣。讓你們先想一下，我先讓黃昭順委員發言。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時間 3 分鐘。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因為你剛剛講我很資深，所以我要把資深的經歷告訴你，我們以前在審法案的時候，如果來到逐條審查，幾個版本要對照，很簡單，主席都是下來把桌子排好，大家來討論看看文字怎麼調整，如果有意見，當下就可以決定、可以處理，今天我們跟你之間的距離那麼遠，國民黨和民進黨的距離都……

主席：這也不是我要的。

黃委員昭順：不是，那你可以下來啊！你沒有理由必須要在上面啊！

主席：我們不拘泥在這個形式上，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不是，這個不是形式上，這是實質在立法院討論，因為你剛才說我很資深，所以我才要講，因為我們每一次在審條文……

何委員欣純：既然你那麼資深，就應該知道每個委員會的風格方式都不一樣啊！

黃委員昭順：每一個委員會都是坐下來，你們現在問問看，哪幾個委員會……

何委員欣純：你沒有去過衛環，衛環就是這樣子。

羅委員明才：財委會也是這樣！

黃委員昭順：財委會也是都坐下來嘛！我們現在問財委會的召委，你們是不是也是坐下來，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對。

黃委員昭順：都下來下面嘛！

陳委員學聖：教育也是坐下來。

黃委員昭順：教育委員會也下來，對不對？內政委員會也下來嘛！

趙委員天麟：黃委員不要拖時間！

黃委員昭順：王委員，你怎麼對我們那麼沒信心？你還讓一堆委員坐在地上，為什麼委員要坐在地上？你看有幾個委員坐在這裡？趙天麟委員也坐在地上，江永昌委員說不能講他的名字，這邊有多少民進黨的委員躲在桌子下、坐在地上，好像小朋友在遊戲一樣，沒有道理是這個狀況嘛！為了軍改，外面有多少的聲音在那邊……

何委員欣純：這也是沒有辦法理解的狀況……

黃委員昭順：我們還是有意見！為什麼躲在桌子底下，是在玩撲克牌呢？還是在玩彈珠？我怎麼知道你們在做什麼，對不對？坐在那裡多難看！你看，站起來一位了！趙天麟委員能不能站起來？這樣真的很難看！要不然就把椅子拿過來給他們坐嘛！

主席：謝謝黃昭順委員，你剛剛說要嚴肅討論。

黃委員昭順：為什麼會是這種狀況呢？因為王定宇委員說我很資深。

主席：資深不代表正確，我們還是要講求正確。

黃委員昭順：我才把以往的經驗，大概很少說……

主席：如果你資深的話，你應該了解第八條院版和國民黨版的文字完全一模一樣，你時間已經到了。

黃委員昭順：王委員，我們從來不會在委員會審查的過程當中讓委員坐在地上，沒有位子坐，坐在地上做什麼呢？

主席：任何委員要用什麼姿勢，沒有人會去糾正那個。

黃委員昭順：用這個姿勢很好嗎？能不能請攝影師照下來，讓外面看看，看他們坐在下面做什麼？為什麼不過來這邊審查法案，而要像小朋友坐在那裡？這樣的過程讓大家覺得很難過。

主席：請花點時間在版本上。我再強調一次，第八條行政院提案和國民黨提案的每一個字都一樣，是不是第八條就這樣通過了？（好），大家都沒意見的話，我們處理第九條，第九條的行政院提案和國民黨提案也是完全一樣，我再強調一次……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有意見。

主席：你時間已經到了，拜託尊重一下。你每天都有意見，我們按照程序來。

第九條國民黨提案和行政院提案文字完全一樣，一個字都沒有差，徵詢本會委員，既然是一字都不差，我們就不要硬去處理，這對兩黨都不好，是不是就讓第九條通過？（好），謝謝！

黃委員昭順：我有意見，我要發言。

主席：歡迎你下個會期參加國防委員會。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九條文字雖然都一致，國民黨可以支持，但是本席針對第九條有一個制度性的問題，因為這個牽扯到士官轉軍官，在委員會大家也問了非常多次相關的問題，本席請部長回應。當時國防部會推動士官轉軍官這個政策也是迫不得已，因為這是一個暫時的急救政策，雖然能夠挽救現在少尉軍官的缺額，但重點是如何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軍中，這個政策其實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方法。目前基層部隊軍官，尤其是陸軍部隊的少尉主隊職軍官缺員，已經嚴重到無法想像的地步了，現在連隊所有大小事情其實都是由上士或中士階層的士軍官在做，現在基層軍官缺額問題越來越嚴重。今天在修正條文的同時，我們更應該好好討論未來轉任軍官是不是能夠達到應該有的一定水準。現在缺額非常嚴重，募兵制到底能夠撐多久？你們的精算報告都用接下來 30 年每一年維持 20 萬兵力計算，事實上大家都有疑問，如果募兵制這麼好做，前一陣子就不會讓所有單位每一個人都有配額壓力，要負擔招攬多少人投入軍中的工作。部長，現在是不是誠如外界所說，所有連隊大小事情都是由上士或中士階層的士軍官在做？本席認為這是制度上的問題，必須要去討論，同時也凸顯出現在募兵制的嚴重問題。

此外，接下來的 30 年，每一年真的都有能力維持 20 萬兵力嗎？每一個人每個月都可以繳足 18%嗎？按照你的精算報告，每一年結餘的數字，或者因為我們今天年改過後，可以減少政府整體財務負擔的數字到底能夠維持多少年？所以我們對於整份精算報告都是有問號的。大家都知道，現在人越生越少，願意投入這個職業的人力也越來越少，所以誰敢打包票每一年都可以維持 20 萬兵力？現在就沒有達到 20 萬！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第九條因為沒有動任何文字，全部都一樣，我們就讓它通過。第十條也是一樣，行政院版跟國民黨提案一字不差，文字完全都一樣，所以秉持這樣的精神，對於一字都不差的就讓它通過，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謝謝。第十條通過。

行政院提案第二章章名，沒有修正，國民黨提案也沒有修正，維持 84 年到 86 年原來的章名，這個章名就不動，因為提案都一樣，我們就讓它通過，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好，謝謝！

第十一條比較特別，行政院提案和國民黨提案雖然都一樣，但是有提修正動議，因為有不同意見，現在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十一條是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役最少年限，我有 2 個問題，第一個，「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常備軍官不得少於六年」，請教一下，本條例有另外規定嗎？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人資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政榮：主席、各位委員。在 86 年之前所有招生簡章訂定服役的最少年限都有不同，所以條

例有兩條都有規定施行前和施行後的招生，尤其在第五十七條有直接訂明，就是施行後統一有最少服役年限，像這個「軍官不得少於六年」就是官校畢業生就學班隊最少不得低於六年。

曾委員銘宗：好，你講到第二個問題，你這裡有講，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招生時明定之。這可以用招生時明定嗎？服役最少年限是屬於人民權利義務的重要事項，要以法律明定，假設在這裡明定由國防部在招生時調整服役最少年限，這規定不合適。

請法務部說明一下，用招生簡章來規定合適嗎？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鄧檢察官說明。

鄧檢察官煜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職業別不同，所以我們尊重院版目前的條文。

曾委員銘宗：我是問你法律意見，結果你說職業別不同，我的意思是，這是人民的權利義務重要事項，可以用簡章來明定嗎？這是權利義務，你檢察官怎麼考的！

鄧檢察官煜祥：因為他的服務年限這邊已經有授權，所以是可以由法律授權的法規命令來訂定。

曾委員銘宗：我跟你請教，可以用招生簡章來規定嗎？部長，我是要保障軍人的權益，我建議刪除，用法律明定。我不是找碴，要先定位好，用招生簡章來規定他最少服役年限不合適啦！

司法院有沒有來？

主席：司法院不會來啦！

曾銘宗委員，他講的也有一部分的道理，我知道你們是用契約來做處理，第十一條因為有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我是良心建議，這對軍官是好的。

主席：我認為你是良善建議啦！

處理第十二條，行政院提案跟國民黨黨團提案完全一樣，一字不差，照剛才處理的精神予以通過，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謝謝。

處理第十三條，本條沒有修正，國民黨黨團提案也沒有修正，也就是照民國 86 年公告實施一模一樣的文字，這個條文就這樣通過，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

處理第十四條，行政院提案跟國民黨黨團提案完全一樣，但是有兩個修正動議，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十四條規定「規範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也就是現在在當士官、軍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停役，這是重大剝奪軍人的權利。

其中第八款「因其他事故，經人事評審會考核，必須予以停役」，我認為國防部不能有這麼大的權限，經人事評審會考核就讓人家停役，所以我良心建議這一款要刪除，為什麼？依照大法官釋字第 491 號解釋，這等於是免職之懲處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它的構成要件要由法律定之，方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我這個也是保障軍人的權益，部長贊不贊成？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人事評審會訂定的目的也是保障這些人的權益。

曾委員銘宗：你在當部長我有信心，但是你前任那個部長我就沒有信心。

請教法務部，我這樣的建議贊不贊成？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鄧檢察官說明。

鄧檢察官煜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現在把這個部分明定在條文裡面，所以對人民應該是有相當的授權跟保障，但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我的意見有沒有道理？

鄧檢察官煜祥：但因為這條可能會保留，所以最後審查我們可能……

曾委員銘宗：你怎麼知道要保留？搞不好國防部會答應我，你怎麼講一定會保留！我講的有沒有道理？因為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491 號解釋，這是關係到軍人的法定權益，你們經過人事評審會就要人家停役。部長、次長，這不合理吧！

主席：曾銘宗委員，雖然國民黨版跟行政院版文字完全一樣，因為你有提出一些意見，我覺得這些意見值得再討論，第十四條保留院會處理。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你問一下國防部，搞不好他們贊成啊！

主席：他們也沒有權利同意啦！

曾委員銘宗：他怎麼沒有權利？剛剛主席講了一個很重要的點，你說在討論過程中國防部沒辦法決定，你這個主席不對，這表示國防部今天來列席是列席假的哦！

主席：曾銘宗委員，我們這裡還有其他委員，不是一個委員會、一個國防部就可以決定，這是我們委員會在審查，我不跟你辯論這一塊，好不好？

因為你的時間已經到了，我們下面……

曾委員銘宗：我們在財委會時非常尊重部會的意見，部會說好我們就 OK，但你好像是一定要你決定才行。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希望主席要慈悲一點，因為這個字這麼小，我們要拿這樣才看得到字，所以真的很吃力。

我不是要在這裡跟你們嬉鬧，有關第十四條第八項「因其他事故，經人事評審會考核，必須予以停役」，剛才曾銘宗委員已經提到，包括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以及我們過去在軍中有許多人事評審會，當中都有許多不公平的待遇，甚至夾雜很多恩怨去做這件事。

軍官要停役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所以我要請教法制司，如果把民間法學專家跟人權團體代表納進去人事評審會，你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鄧檢察官說明。

鄧檢察官煜祥：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尊重委員的建議，因為每個職業別在其人事審議委員會都有不同的組成。

黃委員昭順：因為你們站在法務部的立場，換句話講，我們在整個人權上，我想過去有太多的案例，國防部整個人權崩解，很多的冤案在裡面，所以我希望你今天來到這裡必須要拿出你的專業良知與道德良知。本席剛才已經提出來，也就是說，要避免官官相護，也避免挾怨報復的事情

發生，你認為把民間的法學專家……

主席：黃委員你的時間到了。

黃委員昭順：不是，我還沒有問完，他還沒有回答我嘛！

主席：來，請回答。

黃委員昭順：包括人權的團體代表和民間的法學專家，把他們納入人事評審會，你認為這樣子的情況是不是會比較好？尤其跟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上，已經有一定程度的距離，我們要不要把這個納進去，減少未來軍人的人權被剝奪？

鄧檢察官煜祥：人事評審考核委員會的人員組成當然非常重要，但是這個人員組成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比例，以及什麼樣的專家選擇，這可能還是要尊重國防部。

黃委員昭順：我請部長說明。

主席：部長簡單回答一句話，因為黃委員的時間超過很多了。

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制度上建立人事評議會，不是全部都是退撫，也有保障他權益的意涵在裡面，所以更嚴……

黃委員昭順：你同意本席剛才所講的，你有看過我的修正條文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現在的成員已經包含各方法律的……

黃委員昭順：部長，請問你有看到我的修正條文嗎？

嚴部長德發：有，成員已經包含民間法學專家、人權團體代表。

黃委員昭順：你認為把這兩個放進去，是不是對軍人的人權更有保障？

嚴部長德發：我們現在的成員已經包含他們。

黃委員昭順：旁邊的其他人請你不要在那邊耽誤，讓部長好好地講，部長請你說明。

嚴部長德發：我們現在評審的委員大概 5 到 11 人。

黃委員昭順：剛才本席所講的，就是把民間法學專家跟人權團體的代表納入，因為以前發生很多事情，像洪仲丘案等什麼有的沒有的，真的很多案子都是這樣子發生，你同意本席剛才說的，把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以及這兩個代表擺進去，你同意嗎？做這樣的修正。

嚴部長德發：我們裡面的成員都可以做這些事情。

黃委員昭順：擺這些人進去跟你們裡面的成員沒有擺進去，有什麼不同？

主席：好……

黃委員昭順：還是你們真的就這樣一手遮天？

主席：謝謝黃昭順委員！

嚴部長德發：都在裡面。

黃委員昭順：還是你們一定要一手遮天？這個部分直接影響到軍人的權益……

主席：黃昭順委員的提案是在人事評審、考核裡面增加了民間法學專家、人權團體代表，我覺得這個提案不壞……

黃委員昭順：不是不壞，是很好。

主席：你每一樣都要占贏，我實在很難跟你講話……

黃委員昭順：真的不錯啊！

主席：好啦！嚴肅一點，你叫我嚴肅一點，自己卻不嚴肅。

黃委員昭順：我很嚴肅，我最後一直在請求啊！

主席：保留，我們好好協商，我不認為這個提案不好。

黃委員昭順：這個提案很好。

主席：第十四條因為有提案修正，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到時候我會幫你講話。

黃委員昭順：你剛剛為什麼不表決？叫民進黨……

主席：你一個人講了快 3 個人的時間，拜託！你坐下來比較不會累，好嗎？

黃委員昭順：你麥克風不給我，我只好站著，不然要怎麼辦？

主席：不好意思，好，現在處理第十五條，第十五條行政院提案跟國民黨黨團提案是完全一樣，但是有提一個修正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再增列一款，文字是「為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因為到時候本條例的第二十七條可以請求慰問金。這是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公務人員有這麼一個規定，請問部長或國防部的看法？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人資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政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這個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我們在第二十七條已經定明，給他俸給總額慰助金七個月，所以他領完一定要退伍，這一條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曾委員銘宗：法定原因你要寫在這裡，第二十七條還可以領慰助金！這裡沒有寫原因，要去領慰助金，這樣法據是不清楚的，而且不強，所以是幫你補強。處長，我好意提出來，好的意見你腦筋不可以接受嗎？我剛剛已經唸給你聽了，第二十七條可以領慰助金，但是第十五條沒有法據，先有法據才可以領慰助金耶！

傅處長政榮：是，原條文在組織精簡要領總額慰助金，是每一次報計畫給行政院核定，沒有法源依據，所以這一次我們放在新增條例第二十七條把它明定。

曾委員銘宗：定在第二十五條，不會讓法序更清楚……

傅處長政榮：第二十七條。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我先修第十五條，讓你的法序更完整、清楚。

傅處長政榮：那就不叫新增條例了，我們直接定一條叫第二十七條新增。

曾委員銘宗：這一條我主張保留。

主席：曾委員，我覺得你們兩人講的用意是一樣。

曾委員銘宗：對。

主席：只是他在第二十七條處理，你認為應該在這裡把它寫得更清楚。

曾委員銘宗：不是，因為在第十五條會更清楚，保留。

主席：會不會有重疊或怎麼樣？我們保留好好討論，因為這個條文沒有影響要害。

曾委員銘宗：好，保留。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一條，除了剛剛曾委員提到的以外，我們今天也有提到，原本規定少將最多只能做八年，是有限制的，這一次我們是在討論年金，你把服役年限放進來，我們覺得並不恰當；再加上早上你們也提到，這是經管的部分，經管的評估在哪裡我們都沒有看到，你們說其實是因為有年金改革。服役年限剛通過而已，去年你也知道有年金的調整，為什麼那時候你們都沒有一併考量？這個部分的影響其實是非常大的，你們也沒有跟所有的委員說明過，所以我們希望經管評估應該要有比較詳細的，包括對其他後續譬如有些校級的會有什麼影響，你們都應該要評估出來；再加上如果這些少將把服役年限拿掉以後，他們未來得到的退休金會造成整個年金改革有什麼樣的影響？你們也應該提出說明。

如果我們只是把它提高，會讓人家誤解說我們是在圖利自己，這樣的觀感也不好，跟這一次年金改革的基本精神也會相牴觸，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不要用含在這裡面，我們這一次討論年金的部分就討論年金；如果你們覺得非常重要或者有更詳細的評估報告跟說明以後，會對未來他們的升遷管道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我希望還是可以用專案討論的方式，來延長他的服役年限；不然如果你們這樣想的話，未來就用服役年齡限制就好了啊！那麼服役年限就不可以校級與尉級都只增加兩年，結果你們一次增加了五、六年，這樣是不合理的，這一個部分我們希望還是要做一個考量。

我再次強調，制度的設計都要做全盤的考量，你取消這樣的限制到底是什麼原因？也要說明清楚，怎麼樣讓這個制度可以更完善，就這一次的改革，我們還是不要讓外界覺得我們獨厚制度的設計者，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則。

在這裡我們這一次針對年金的探討，希望飛官年金的部分不予修正，所以這一個部分我們特別提出來，希望可以納入考慮。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請所有參謀與業管把馬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點記下來，將來保留條文再討論的時候一定要好好對這一點提出討論，並對相關疑點作一釐清。

第十五條及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繼續處理第十六條。本條行政院提案跟國民黨黨團提案完全一樣，且無修正動議提出，請問各位，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七條。本條行政院提案跟國民黨黨團提案完全一樣，且無修正動議提出，請問各位，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條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本席剛才針對第十四條第八款提到萬一人事評審會在軍士官服役當中曾有做過任何評審，包括停役等等，請問軍士官有無申訴的管道與申訴的期間，這部分對軍士官權益的保障有無直接影響？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人資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政榮：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十七條有關應召再服現役人員乃是指再入營的人員，這類軍士官只要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是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的情形，我們就要解除召集；如果是現役人員就還可以……

黃委員昭順：他們在經過人事評審會審查後，還有沒有申訴的管道，或是有無提起訴願的機會？

傅處長政榮：可以。

黃委員昭順：到時候評審會的委員是不是原來的成員？

傅處長政榮：一如剛才部長所報告的，評審會裡面的成員為 5 至 11 人，從 102 年 7 月 10 日洪仲丘案件發生後，我們對整個評審會做了通盤檢討，只要一開會法制人員就一定會列席，對重大刑犯要有上校以上階才可以主持，而非士官階就可以主持。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說，你們的成員中還是沒有本席所講人權方面的委員參與，對不對？

傅處長政榮：權益保障委員會也都會派人前來列席。

黃委員昭順：部長，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在發生洪仲丘案件的當時，如果沒有那麼多人民走上街頭，那個案子幾乎是沒有機會的；其實，在軍中還是有很多類似的案子，如果我們仍然依循以前的方式，且又無法避免官官相護等情況，依據除役的規定，對整個軍士官權益的影響是非常大的，所以，是否請部長重新思考要不要再在部分文字上做一些修改？其實，對這些法律條文，部長所管的大概就是一些原則與大方向，對於幕僚所寫的文字可能不是那麼清楚，現在本席就請部長不要先看文字，而是就本席提出的問題給本席一個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人評會中都會做一些討論。

黃委員昭順：你現在的回答就跟剛才回答的完全一樣。

主席：黃委員，我該給每位委員發言的時間都已經給你了，而且你的意見也已經表達出來，謝謝你，第十七條就跟前面幾條一樣，讓它通過好了！

黃委員昭順：因為我看到這部分跟前面談到的問題又有一些關係……

主席：既然黃委員談到其他問題，如果需要私下說明，是不是請國防部私下跟黃委員作一說明？

黃委員昭順：我並不是希望國防部私下跟我做說明，而是認為這個條文直接影響到軍人的權益，我不希望看到幕僚人員跟部長講一句部長就像鸚鵡一樣回答我們一句，而是必須站在大家長的立場為我們所有軍人權益的保障來做努力，這才是比較重要的。

主席：謝謝黃委員的意見，我想幕僚單位提供部長意見，應該不會讓他變成鸚鵡一樣。

黃委員昭順：因為我剛才有經過部長那裡，聽到幕僚單位講一句部長就照著講一遍。

主席：我相信部長應該會有他自己的判斷。

黃委員昭順：坦白說，關係文書所列條文都寫這麼小的字體，部長實在看不清楚……

主席：不會吧！部長的眼力可能比我都還要好，而且關係文書上所寫的字體，也不是我們國防委員會才印得這麼小，其他委員會也都印成一樣。

黃委員昭順：以前我們都是跟官員坐在下面一起討論，對不對？

主席：請大家嚴肅一點，繼續處理第十八條，本條行政院提案條文跟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完全一樣，現在有一項修正動議提出，請問各位，本條就照這樣通過有無異議？

曾委員銘宗：本席有意見。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提案，所以主席應該要讓我說明，第十八條主要是針對延役的部分來做規範，請問國防部，從 99 年到現在國軍辦理延役的情況究竟如何？又，主要延役的類型是哪一種？到目前為止，已延役多少人？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校級、尉級都有辦理延役的情形，上次修法時，對尉官具有專長者也都可以辦理延役，不再受須有特殊專長者方能延役的限制；我們現在每一年大概都會受理一百多人的延役申請，四年下來我們已受理四百多人申請延役。

曾委員銘宗：請問你們在內部作業上有沒有一定的辦法可資遵循？為此，本席建議增列第三項，文字為：「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專門技能人員，具有其專長為軍中所需專長，應由國防部人事權責單位制定人力需要以及遴選實施辦法。」準此，授權國防部制定相關辦法，不然，你們現在辦理延役申請的法律基礎為何？有無制定相關辦法？

傅次長正誠：本條第二項原來就有關於辦理延役的規定。

曾委員銘宗：但事實上，在法上並沒有做這樣的授權，讓你們制定一個辦法，讓你們有辦理延役的法律依據，對不對？

傅次長正誠：我們現在就是根據本條第二項另外訂定一個作業規定。

曾委員銘宗：對，我知道，但你們對這部分並沒有給予法律上的授權。

傅次長正誠：本條第二項規定就是授權國防部要制定這樣的辦法。

曾委員銘宗：那不一樣！你顯然不是一個唸法律的人，本席所提的修正文字是讓你們在法律位階上有明文的授權，對這部分是否請法務部作一說明？

剛才傅次長表示本條第二項原來就有辦法的規定，但沒有法律上的授權，現在本席提案希望在法上有明文的授權，請問法務部，這項文字應該擺在條文的哪一項？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鄧檢察官說明。

鄧檢察官煜祥：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說，如果有法律明文授權的法規命令，其在法律位階上是比較有法律效力的確是沒有錯。

曾委員銘宗：也就是說，要有法律上的授權是比較好。

主席：關於第十八條，因為院版跟國民黨黨團提出之版本一樣，所以，我們原來是無異議通過，後來曾銘宗委員提出修正的版本，現在本席就接續曾銘宗委員跟國防部請教，現行條文末段有提到「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接下來就做分段處理，但國防部這次提出的版本，跟國民黨黨團提出的版本卻是把它寫在一起，這是不對的，是不是請國防部再好好看一下，應該分開處理才對，也就是說，原條文獨立成項才是正確的處理方式，否則，連在一起寫在整個條文要表達的意思上可能有問題。

針對第十八條，我發現院版跟國民黨黨團提出的版本長得完全一樣，姑不論是誰抄誰的，現在再加上曾銘宗委員有提出修正案，所以，本條就保留送院會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三章章名「預備軍官役及預備士官役」的部分，因為行政院跟國民黨黨團提出之版本都沒有提案修正，所以，本章章名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九條，本條完全未做修正，跟 86 年的版本完全一樣，行政院跟國民黨黨團提出之版本也都沒有提案修正，所以，本條就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條，由於行政院跟國民黨黨團提出之版本都沒有提案修正，所以，本條就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第二十一條有關 ROTC 的部分也一樣，行政院版沒有提案修正，國民黨黨團也沒有提案修正，本條就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行政院提案和國民黨黨團提案文字完全一樣，也沒有任何修正案，本條就無異議通過。

第四章章名，行政院版和國民黨黨團提案都沒有提案修正，也就是保留原來的章名，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計有行政院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及國民黨黨團提案及一個修正動議。請問親民黨團和提出修正動議的委員，有無說明？（無）無說明。因為國民黨黨團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完全一樣，本條就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林委員麗蟬：保留啦！

主席：第二十三條與修正動議一併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四條行政院提案與國民黨黨團提案一字不差，完全相同，另外時代力量黨團有一修正案。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案子與之前行政院版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正是同樣的精神，即退將如赴中參加政治機關或團體舉辦的慶典、活動，未經過國防部核准或退休未滿十五年，應該剝奪退休俸。本席不清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究竟什麼時候才要修訂，畢竟大家對於這一條，焦點都還是在「赴中」的問題上，把它納入年改條文裡面，應該是可以討論的。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人資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政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退休人員赴大陸、赴中的部分，我們除了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規範之外，上個月修正的國安法也把這部分納入規範，所以已經有兩個條例在約束；對於軍人領取退除給與不論是剝奪、減少，都是針對國家重大利益或國家安全，我們建議維持現行版本。

林委員昶佐：國安法是針對共諜部分，兩岸關係條例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會修正，本席建議協商時，再進一步來討論。

李委員彥秀：這一條要表決。

主席：對於第二十四條時代力量的提案，李委員彥秀要求表決，我們是不是保留討論？

李委員彥秀：要如何認定赴大陸是參加政治活動？

主席：所以我們就不處理，跟剛才一樣的原則，直接到院會一併討論，不用在這邊否決，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主席，剛剛也有好幾個條文是有表決的，如果從第一條到現在這個條文，我們一路都沒有表決的話，本席沒有意見；我當然尊重時代力量的提案，但是這個部分未來要如何去認定？怎麼去認定他到中國大陸是不是參加政治活動？誰說了算？本席認為整件事情的黑白是非還是要講清楚，我要求對這一條表決。

主席：李委員要求表決，請問林委員你們要付諸表決，還是另有想法？

林委員昶佐：送協商。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李委員剛剛說的，也符合前面一路下來的邏輯，即院版跟國民黨黨團的版本一樣，我們就通過，現在時代力量希望這一條能夠一併協商，建議主席，我們依院版、國民黨黨團的版本通過，修正案併案送協商。

主席：管委員剛剛是依其他委員會的案例，就是照國民黨的版本和行政院版本通過，再把時代力量的修正案併案送院會協商。

李委員彥秀：要表決啦！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版本，現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已經進來了，還沒處理，另外國家機密保護法，司法、法制委員會已經修正通過送協商，還有國安法等幾個法案，都需要併案來看待。時代力量黨團希望他們的修正動議可以保留協商，本席建議這一條先照行政院版本或國民黨黨團的版本出委員會，保留部分還是可以再處理。表決的目的就是要大家表態，我想大家的態度已經很清楚了，這個部分還是需要完整的做法。大家如果有誠意的話，就應該很理性的來看待這個問題；我們不要用這個來將軍民進黨或將軍時代力量，那都沒有用的，這部分還是要協商的。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呼應李彥秀委員的意見！時代力量的版本太過針對性！人是公平的！軍公教勞所有人統統都是公平的！林昶佐委員的母親是會計師，會計師去大陸也要經過金管會的同意嗎？我想是不需要的！不能因為你是軍人，我們就拿放大鏡、顯微鏡來看，我覺得這是對職業的歧視，對職業的不尊敬！如果他做出叛國的事情，不論他是否軍人，我們都要處理。我相信軍人是愛護榮譽的，他們在軍中的時候愛護榮譽，退伍之後，一樣愛惜他的榮譽。他在軍中是將軍，退伍之後還是稱他將軍；他在軍中是上校，退伍之後還是稱呼他上校。時代力量不需要特別針對軍人，提出這種歧視性、侮辱性的條文，所以本席非常支持李委員的意見。這個部分若要處理，我們就要求表決，大家來表態。對人權、對軍人的定位，各政黨來做處理。我覺得不要和稀泥，有的題目可以和稀泥，大家可以討論；但是像這種對軍人的侮辱，我覺得不宜。難道軍人到大陸或去任何地方，他就準備要叛國嗎？我從來不會對時代力量指名道姓的講，我對時代力量這個提案有意見，既有意見，我們就應該把這件事情

讓大家充分了解，所以我跟主席要求這個題目要表決，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主席：謝謝費委員鴻泰的……

李委員彥秀：等一下，他還有 44 秒，請國防部部長表態一下。

主席：李委員要講，我可以再給你 3 分鐘都沒有關係。

費委員鴻泰：我請國防部嚴部長表示意見，你表態一下。

嚴部長德發：我覺得軍人有一個核心價值，因為我們是軍隊國家化，必須忠於國家、忠於人民，我想在場的委員也應該認同我。就剛剛討論的議題，我個人看法，做這件事情是認定問題，不要違背核心價值是最重要的一個關鍵。

費委員鴻泰：你是什麼意思？你是支持時代力量的看法，還是不支持時代力量的看法？

嚴部長德發：我覺得應該放在國安法或兩岸關係條例裡面，以相關規範來做。

費委員鴻泰：這個題目很簡單，要不是時代力量撤案，要不就是我們表決，好不好？

主席：謝謝。我看這個案子就按照行政院版跟黨版出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我提案表決保留。

主席：要表決保留喔！

何委員欣純：你不是本委員會委員……

主席：我沒有要處理他的，林委員昶佐是本會委員，我們再讓他發言一次。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委員會裡面針對軍人的特殊性已經討論很多次了，所以他在整個年金的保障上跟公教不一樣，我們給他們的尊敬跟待遇都不一樣，我們希望他對國家安全上的責任也不一樣，不能在講年金時就說他跟其他行業不同；今天希望他對國家效忠時，又說他必須跟其他行業一樣，這是兩套標準啦！

如果大家要在這邊做政治表態，就要一套標準，不能講年金時就說因為他職業不一樣要給他更多優待跟尊敬，然後要他尊重自己的工作時，我們就說他跟其他行業一樣，這我不能接受啦！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條文太針對性，而且在實務認定上也有困難，我認為訂在軍人退撫條例裡面嚴重侵害人權，也抹殺了退將過去對國家社會的貢獻，本席期期以為不可，我覺得國防部要表態，部長是否贊成這個條文？

嚴部長德發：……

曾委員銘宗：好，不能訂在這裡面！這是基本人權，不可以訂在軍人退撫條例裡面，謝謝。

主席：其實行政院版跟國民黨的版本是一樣的，現在有提案要表決……

李委員彥秀：要求表決……

主席：我知道，我們一個一個處理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後面還可提案協商啊！

主席：對啊！其實還可以……

李委員彥秀：主席，剛剛是我優先提出要表決，按照會議規範應該先處理本委員會李彥秀所提出來

的表決嘛！

主席：李委員，我合理來處理，提案表決要以書面提出。

林委員麗蟬：是嗎？

主席：有。都有書面，都有印發下去。林委員，我不會胡亂搞啦！

邱委員志偉等提案第二十四條保留朝野協商。提案人有何委員欣純、邱委員志偉、羅委員致政。先提案就先表決，……

費委員鴻泰：你要這樣子表決，那我們另外寫提案你要不要處理？

主席：可以啊！

李委員彥秀：對，我們儘速寫個提案。

主席：好啦！我等你們寫過來，我們先處理已經提出的案子。

李委員彥秀：主席，從第一條處理到剛剛，我忘記在第幾條我們也有表決過，對不對？大家有沒有書面提案？剛才前面幾條處理表決案子的時候也沒有書面提案！

林委員麗蟬：沒有，我都沒有看到。

主席：我跟李彥秀委員說明，那是條文本身已經有提案，表決……

李委員彥秀：不是。主席，如果要書面，我們今天應該從第一條到剛才都要表決，但顯然剛剛不是這麼一回事，民進黨在怕什麼！

主席：我跟您說明一下……

李委員彥秀：民進黨在怕什麼！處理時代力量的提案，民進黨在怕什麼！

主席：沒有，李彥秀委員，條文的提案……

李委員彥秀：主席，請你公平處理這個案子，剛才是我先提出來案子，我要求表決，表決輸了沒有關係，就算國民黨在立法院的人少，拿你們沒辦法，針對這件事，國防部部長剛才也有提到，這個規範在其他規範裡面都已經有，為什麼要在這個條文裡面這麼針對性？

主席：我們來處理……

馬委員文君：軍人被這樣對待，你們都不生氣嗎？國防部講一下話嘛！軍人被這樣對待你們不生氣嗎？

主席：剛剛嚴部長說他支持院版，院版跟你們的版本是一樣的，他的態度已經講了！

馬委員文君：講一下嘛！

許委員毓仁：我們請國防部長上來對這件事表態一下，我們今天對這件事情是為何而戰？好不好？上來 yes or no 就好了。

主席：我們政治問題不要去……

何委員欣純：不要去為難他們啦！

羅委員致政：行政院版本已經夠清楚了！

李委員彥秀：來表決啦！

馬委員文君：軍人被這樣對待……

主席：我們來處理李委員彥秀的要求表決案，好不好？

各位同仁，不要動氣，我們先處理李委員彥秀的表決案！各位請坐，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先請坐。

李彥秀委員要求第二十四條要進行表決，現在先表決行政院提案版本。贊成行政院版的委員請舉手，非本會之委員不要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6 票，反對者 0 票。作以下決定：第二十四條，我們以行政院版本出委員會。

處理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行政院提案與國民黨提案完全一樣。現有一項修正動議，請提案人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第二十五條也是與之前審查教師年金時一樣，都有增加狼師條款，老實說，如果我們說上面那一個是叫做針對性，那麼狼師條款也是一樣。不過，現在我不講所謂針對性的事情，而是既然我們在審查教師年金時有加入狼師條款，即針對狼師會剝奪甚至追繳其退休金，事實上，校園中的老師也包括其他的教育人員，譬如今（107）年 4 月也另有一個發生在教官的案例，所以比照教師年金，我認為審查軍人年金時，對於同樣在校園中的教官與老師的處理方式應該一致，所以我們希望將此精神同樣放在軍人年改之中，當軍訓教官涉及性侵害案件，應該剝奪甚至追繳其退休金的條文也納入軍人年改中，主要對象是教官。謝謝。

主席：基本上，第二十五條行政院版與國民黨版的文字都一樣，林昶佐委員代表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也不是政治性的提案，他們是針對類似狼師的部分。因為這牽涉到狼師的部分，我認為這部分應該值得討論，所以我們將此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一併處理。好，謝謝。

處理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總共有 6 個修正動議，兩個黨團的提案與行政院版都不一樣。

首先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第二十六條是很重要的條文，係因整體軍改就是要去砍退役者的退休俸，而你們訂定一個欺騙現役的條款說，以前軍人年支俸率是 40%，現在改為 55%，這樣很好！但這是假的，根本吃不到。現在我們就按照你的邏輯，依過去民國 86 年實施新制，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之後退伍的軍人年支俸率是 40%，部長應該也知道這點。簡單來說，他們能不能溯及既往保留 55%？答案很簡單，只有可或不可以，就這樣而已。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行政院版本是沒有追溯的。

賴委員士葆：好，各位看倌、各位偉大的臺灣人民，請你們聽看看，要砍就要追溯，但要給卻沒有追溯，世間豈有這樣的道理？如果你要溯及既往，就要統統溯及既往，你怎麼可以說，我要割

你的肉，就要溯及既往，但我們要給你肥肉，就不要溯及既往？部長，這樣做會令人心寒。

嚴部長德發：這是以法律生效的時間來算。

賴委員士葆：如果這是以法律生效的時間來算，對不起！這就不能溯及既往了，所以我才會說這一條可以改，我的修正案請你讀一讀。

主席，你在為難部長啊！我剛剛仔細聽部長每次的回答，實在是四問三不知，而且幾乎是統統不知，你再這樣繼續折磨部長下去，這個部長真可憐！他被折磨到什麼都不懂，這個部長一問二百五、啥也不懂，只知道欺騙現役的軍人、欺負退役的軍人，如此而已。我剛剛仔細聽每位委員詢問部長的問題，你統統不懂，都讓身旁的同仁在教你，你不懂還敢站在那裡！這是主席在陷害你啊！以前軍人年支俸率是 40%，現在改為 55%，部長還說有 95%的人贊成軍改，真是德政！結果你說這不溯及既往，豈不一切都是假的！我們的提案希望能夠溯及既往。如果你們這樣做的話，你們不能在砍人家時就溯及既往、給人家時卻不溯及既往，世間豈有此道理？連部長都不知道這件事情。對不對？

主席，我是給你一個忠告，不要折磨部長，讓他一直站在這邊，他不會啦……

主席：我不是在折磨他，部長是做決策者。以往我們進入逐條討論時，其實都是次長代表列席，部長都沒有出席。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回事！

主席：我說的是真的。你比我資深，也比我瞭解，進入逐條討論應該是由次長與業務單位代表列席，今天國防部部長與退輔會主委都很有誠意出席。

賴委員士葆：如果你今天請柯建銘委員擔任部長，他都會知道。

主席：好，等你當總統，你再任命他。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這一條我們要求表決。

主席：沒關係，待會我們再做處理，看看要不要表決。現在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二十六條條文的內容很多，砍殺的部分也很多，所以在國防部當初送出的起支俸率是「60 加 2」，在總統府的時候，蔡英文總統親自答應，年改會的林萬億執行長砍殺軍人起支俸率到「55 加 2」，因為我們看到現在國軍募兵非常的困難，軍方真的要做到長留久用，年增率就應該要加到 2.5%，這裡談得最重要的是起支俸率與年增率，所以我們在第二十六條要談的內容很多，我先來談年增率的部分。我們要讓人才繼續留在軍中，年增率就必須採用 2.5%的方式，因為我們進來軍中的人數很少，離開的人數卻很多。如果現役人員年增率採計 2.5%，一定會比 2%的年增率更能長留久用，係因我們要鼓勵軍人持續留營貢獻所長，留營愈久、年俸就領得愈多，才能增加留營的誘因，所以我們的人才也才能留在軍中，這具有合理與激勵的手段，更能夠促進軍士官留營的意願。當初依照國防部的規劃，有討論到年增率為 2.5%是可行的，但是，在年改會中完全遭到反對，為了解決國軍募兵、募官的困難、人才不能夠長留、軍官也不能外流等問題，本席主張年增率應該達到 2.5%。

其次，在第二十六條中，還有提到一個問題，即是為何現役與退役軍人要脫鉤？雖然我一再

提到，現今軍人年改應該是現役者先行、退役者暫緩，以穩定軍心，我們要爭取最大的共識。如果未來退役人員無法領 18%優存，就算依照行政院版將起支俸率由「40 加 2」提升到「55 加 2」，我也有對這些退役人員退休俸的減損幅度做過精算，大約在六分之一到三分之一之間。不管是哪個職業，如果其退休俸縮減幅度在六分之一，我相信這是任何人都無法接受的事情，所以依照我的版本，就算起支俸率提升到「60 加 2.5」，退役人員退休俸減少的幅度都是在比較可以接受的範圍之內。尤其是在退休領俸人員之中，因為精實、精進、精粹 3 次精簡方案中，受到影響的人，到目前來講，還有 29,344 人，占已經領退俸人員的 25%，若是以起支俸率與年增率為唯一計算基準，將有失公平，因為已退休者沒得選擇，當初這三個精簡方案，他們是被國防部勸退的，現在又要將他們再砍殺一次，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針對精實、精進、精粹這三次精簡的退伍人員，他們為了配合政府政策，我們應該給予特別的脫鉤處理。前國防部長馮世寬曾經特別跟蔡英文提醒這件事，希望對於精實、精進、精粹案被勸退的人，可以特別處理，她也同意可以照 60+2 來給予特別待遇。所以現役的是 55+2，退役的這些特別的人員可以 60+2.5，部長，這是國防部送給蔡英文總統的版本。

主席：國防部的版本是 50+2.5，不是 60+2.5。

呂委員玉玲：我是在提我的版本。

主席：你的發言時間已經過了，謝謝。

呂委員玉玲：當初你們提到總統府的年改會時，有經過精算，總統也答應，所以希望這次脫鉤處理現役與退役的起支俸率與年增率的問題，才能真正達到公平，才能讓大家接受。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問題是延續呂玉玲委員提到的部分，就我們的理解，大家都說目前的年改對於現役軍人來說是比較好的，這個等一下我們討論第二十九條時可以來討論，現在就針對退役的部分，而且特別強調俸率的部分來談。就我的理解，目前 20 年的俸率是 55%，每增加一年就增加 2%，對於已經退役的 11 萬人，目前也是用此一方式比照，就是 55+2，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柯委員志恩：這樣聽起來，好像是對於退役者已經仁至義盡，但是不是真的如此？請部長看一下，如果根據精實等精簡方案，對當時被要求提前退役的這些上校而言，他最大的服務年資為 28 年，但因為裁軍而必須在 20 年的時候提前退伍，倘若他當時可以服滿最大年限 28 年，他的俸率如何計算？是 40+（28-20）×2，可以達到 56%。他現在是沒有辦法了，但當初如果他沒有因為聽大家的話而提前退役，他可以服滿 28 年，他現在的俸率應該就可以達到 56%，所以你的新制即使從 55%算起，對他們來說比較好嗎？對不起！他們原本可以拿 56%，現在只能拿 55%，而且還要砍掉他們優惠存款的待遇，這樣有比較好嗎？數字會說話，為什麼我要支持呂玉玲委員的版本，就是因為過去有過三次精簡，有 5 萬人沒有服滿最大年限，所以即使現在起支俸率提高到 55%，以我剛才提出的案例，還是沒有辦法彌補他們因為早退而受到的權益損失。部長，

我剛才的算法沒有錯吧？

嚴部長德發：沒錯。

柯委員志恩：因此我們對已退人員的俸率如果提高到 60%，年增率能到 2%或 2.5%，其實這個很容易就算出來，我覺得我們提出 60%，以我剛才所舉的例子來說，一點都不為過，不是嗎？

嚴部長德發：去年 10 月送到總統府的版本是 50 加 2.5。

柯委員志恩：多少？

嚴部長德發：50 加 2.5。

柯委員志恩：問題是我剛才的算法你也同意，即使算到 55%，本來他早退應該領到 56%。人家當初是因為配合國家政策而提前退役，對他來說，他其實可以做到 28 年，結果只做了 20 年，即使按照你們的算法，他也應該拿到 56，結果你們給他 55，還一副對他已經仁至義盡的樣子，可是數字告訴我們並不是如此。另外，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我早上提到的，很多純舊制的退休老兵，根據你們昨天回應我的，平均年齡為 78 歲，你們認為他們的餘命是 84 歲，所以也不過是那幾年可以領，難道不能給這些人的晚年一些比較大的尊重嗎？我覺得在第二十六條中，如果我們認為它是非常進步的修法，我個人認為不論是對剛才提出的純舊制的人，或是剛剛說的因為配合政策而提早退役的這些人，真的要給人家一個更好的對待。我還是強調，軍人講的是一個價值，不是一個價格，部長你要記住，是價值不是價格，不是在這裡用 55 就表示對人家好，數據會說話，不是這樣的，部長我只是算給你聽，並沒有對他們比較好。

主席：因為我們有院版、有兩個黨團的版本及 6 個修正案，要發表意見的委員請讓我知道一下。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部分，我們也是呼應呂玉玲委員的提案，在還有這麼多疑慮，包括精算報告還沒有辦法讓大家接受的情況下，我們還是可以審慎的考量。不過以目前執政黨要通過這個法的強勢態度，我們認為也許它還是會被蠻橫的通過。對於這一條，我們有幾個看法，我們還是認同現役先行、退役暫緩，我們當然也認同可以讓更多人信任我們的國軍，可是在整個修法中，有一些很不合理的部分，我們還是要點出來。首先是贍養金的部分，之前行政院通過的修正草案中，因戰、因公而傷殘的軍人，他們在退除役時是支領贍養金，為了特別照顧他們，所以用 50%的俸率；現在修改的同時，並沒有把他們同步調整，這部分你們有何看法？以花防部下士因公死亡來講，當初為了照顧這些因公、因戰造成傷亡的同袍弟兄，雖然他們的俸率是 40%，可是都是以 25 年的年資計算，所以最少都可以有 50%，現在應該也要同步修正，變成 65%，這部分有沒有問題？你既然要照顧他，在修訂的同時，就應將贍養金的部分，對於因公、因戰傷亡的一併納入，調到他們應得的，之前考量的原則就是這樣嘛！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人資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政榮：主席、各位委員。贍養金的部分，其實他的本俸 50%跟著調薪就調了。

馬委員文君：本來是 40，現在從 55 開始起支，也應該將他們一併調整，變成 65，對不對？另外，18 趴的本金部分，條文中是分 10 年平均調降到沒有差額為止，可是這裡有一個很不合理的情形

，你是每年都減少 18 趴的利息，但本金並沒有還給人家，雖然我們主張剛開始的 10 年之前就可以把本金還給人家，可是如果這樣會有較大的困難，我們希望應該逐年將本金還給當事人，讓他們有資金可以操作，政府不要賺差價，甚至圖利臺銀，這是不合理的，我們也要一併提出。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想這些軍公教人員心理很不平衡的一點，就是政府年改溯及既往破壞了信賴保護原則。大家都認為政府的誠信很重要，因為信賴保護原則不應該溯及既往，但現在修法的精神就是要溯及既往。剛才有委員提到，因為實施精進、精實及精粹等案，所以你們鼓勵這些人退休，很多人也聽話這麼做了，可是修法的第二十六條的精神卻從 40%開始，請問當初因為精進、精實及精粹政策退休的人，我們可以也重新給他們來一個溯及既往嗎？這跟你們現在的版本是一樣的。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當初針對那些因為精進、精實及精粹政策而退休者，國防部的做法是發給他們 6 加 1 等於 7 個月的獎金，此次在研議年金改革議題時，也曾考慮是否給這些人一些救濟或補償，這些都有納入考慮，我們將 40%到 50%拉高到 55%加 2%……

費委員鴻泰：我是說那三批人能不能也採用這樣的精神呢？

嚴部長德發：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要表態，這些因為精進、精實及精粹等案退休者很多是你的同學，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對。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你已經升任上將，這代表幾件事，第一個是你運氣好，第二個是你能力好，第三個是在升遷過程中，你個人的表現等等，反觀有的人可能因為命不好，當時只好配合國家政策，聽從國家的建議退休，當這些人看到你們將 40%調至 55%，他們也想比照適用，請問可不可以比照適用？你們不能好的全拿，不好的全數捨棄！前者就是要求那些退伍軍人要溯及既往，講什麼信賴保護原則，我們不要了！同樣地，對這三種因為精進、精實及精粹等案被國防部勸退的人來說，他們可不可以也溯及既往，讓他們能比照適用現今的軍人退休條件呢？你要表態！

嚴部長德發：現在就是 55%加 2%。

費委員鴻泰：是指當初被勸退的那些人可以適用的部分嗎？我現在是針對這個案子，對那些當初被勸退的人，我們也給他們一些好的條件，請問可以這樣做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是部長，你要表態！

嚴部長德發：我個人絕對是支持委員的意見。

費委員鴻泰：好，你至少要表態。我跟所有的委員報告，就像國管院那位精算師所寫的，我記得第 10 頁好像載明若要 30 年不變，要有一些假設條件，可是一旦組織或政策有所改變，這個 30 年的預設結果將不復存在，你懂不懂這個意思？同樣地，精進、精實及精粹等案是政府的政策，

當初你們鼓勵、拜託他們，他們也配合你們的政策退休了，今天你們既然要重新檢討，針對那些人的損失，我覺得該還給他們的就該還給他們。

主席：好，謝謝費委員。

費委員鴻泰：主席你懂我講的意思嗎？

主席：我懂你講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我認為大家要有同理心，不能好的你們要，壞的你不要！

主席：謝謝費委員。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第二十六條中的附表三涉及到年資滿 15 年、60 歲以上者領取退休俸資格的問題，請問依照現行規定核定的俸率是多少？這部分是不是漏掉了？處長，是不是漏掉了？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人資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政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年資滿 15 年、60 歲以上領取退休俸的人，現行制度是沒有這樣的人。

曾委員銘宗：對。

傅處長政榮：之所以保留這一條是因為現在有些老前輩還在世，所以將這個部分擺在這裡，保留彈性，不過當前現役同袍及現今任何班隊都不會有年資滿 15 年，年齡超過 60 歲以上的人。

曾委員銘宗：只有已經退休的人具有這樣的資格，對不對？

傅處長政榮：是。

曾委員銘宗：他們的俸率是多少？退休人員也適用這些規定，對不對？

傅處長政榮：都低於 38,990 元，所以他們 18%的優存都繼續保有。

曾委員銘宗：所以俸率沒有問題？

傅處長政榮：是，他們有調整。

曾委員銘宗：好，有確定就好。另外，第三項規定「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之合計數額」，處長，請問現在還有月補償金嗎？沒有！

傅處長政榮：現行的條文有月補償金。

曾委員銘宗：以後就沒有了？

傅處長政榮：這要等委員會決議後，才知道有沒有月補償金。

曾委員銘宗：修法之後就沒有月補償金了，屆時你們不刪掉……

傅處長政榮：現在有月補償金。

曾委員銘宗：以後有補償金，但沒有月補償金。

傅處長政榮：我們尊重委員會決議。

曾委員銘宗：什麼尊重委員會的決議？以後有補償金，但沒有月補償金！所以你們再斟酌一下，看看這邊的「月」要不要刪掉？

另外再討教一件事，部長，現在領月退俸的退休軍人中，超過 80 歲的人有幾位？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這由退輔會人員來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退除給付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德本：主席、各位委員。目前 80 歲以上純舊制的人數有 5 萬 5,000 多人。

曾委員銘宗：好，本席提案建議增列人道關懷的規定，不刪減這些 80 歲以上退休軍人的退休俸。就人道精神而言，國防部支不支持這樣的看法？因為這些人再領的時間也有限，我希望國防部基於人道觀點的考量，不要刪減這些 80 歲以上退休軍人的退休俸。請問國防部贊不贊成這樣的做法？

嚴部長德發：大概都維持在 38,990 元的樓地板金額，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超過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不要刪減？請評估一下。因為這個案子到時候……

主席：協商時可以好好來討論。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希望國防部能進一步加以評估。

嚴部長德發：沒有問題。

主席：因為還有 10 年的遞減期，其實受影響的沒有幾個人。

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行政院版本的起支俸率 55%，每增加 1 年年資則增加 2%的俸率，為確保現役軍人、官兵在退役時能夠獲得更好的保障，所以國民黨黨團提案建議起支俸率為 60%，每增加 1 年年資則增加 2%俸率，但核給的俸率上限依然是軍官不超過 90%，士官不超過 95%，這樣的設計主要是為了確保基層官兵的權益能受到更好的保障。國家身為國軍的雇主，尤其大家都提到國軍的職業比較特殊，所以理當要有一個比較穩定的退撫制度來加以保障，因應未來募兵的推動過程，他們也才能夠更加地來捍衛國家，保障所有國民的安全。政府最主要的存在目的還是在於要讓人民過更好的生活，應該要想方設法地去開闢更多的財源，讓基金可以運作得更好，而非造成均貧的態勢，尤其用批鬥的方式對待已經退役的國軍弟兄並予以污名化，我覺得這個是非常不公平的。

另外，自從 86 年開始軍人的退休制度比照公務員改為儲金制，服役期間每個月都是由薪水裡頭提撥一定的額度存入帳戶，同時也取消了 18%的制度。由於國家的政策，從民國 86 年開始就大量裁軍，歷經 3 次組織精簡案，將近有 3 萬人接受國家的勸退，也選擇了不增加年資而提早退伍，從 60 萬大軍減到現在大概是 15 萬人左右。軍人參加儲金制的人數減少，基金收益也過低、是減少的，而退伍的人數每年增加，所以就造成入不敷出的結果，這才是我們現在所看到就整個基金的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並不是說現在退役軍人領得太多，而是政府的政策方向所造成的，這也就是在公聽會，包括今天的整個過程當中很多委員不斷提醒的問題，我想部長自己也非常地清楚。我們今天在這裡要特別提出來，既然是政策所造成的，本來我們就應該要信守信賴保護原則、確保退休軍人的權益嘛！而國防部在年金改革會議當中也提報，軍人現在有 19 萬人領有優惠存款，但平均所領的金額才只有 1 萬塊錢左右，那現役的軍人呢？含有舊制的大概在 8,000 人左右，所以就優惠存款而言，其實負擔上也是非常有限的，此外政府現在又要專案提撥，每年提撥 100 億元挹注退撫基金。

綜上，我們認為，如果在政府的資金挹注之下，退撫基金在運作上應該還是可以接受的，國防部和退輔會也多次宣稱已經做足溝通，當然對於現在整個年改的版本現役軍人的反彈聲浪不高，可是對於退役軍人的聲音、他們的需求也還是要顧及，希望透過我們今天在這邊的發言，他們的聲音能夠被各位所聽見。最後，我們要求的是，退役的部分要先暫緩，現役的部分先行，一來可以確保現役軍人在退休之後有適當的保障，二來也可以確保退役軍人的權益不受限制。

在此我也希望部長能夠捍衛國軍的權益，您不用害怕、大聲說出來，好不好？今天外面有這麼多的國軍弟兄都在看國防部的態度。

主席：本席不得不提醒各位要發言的委員，還有一個退輔會主委坐在那裡，你們都忘了他，偶爾可以輪一下請他說明。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一下第二十六條的部分，當時行政院的版本還沒出來，國防部就年改提出的建議版本是 60%加 2%，部長，沒錯吧？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這個建議，去年 11 月 14 日送的版本是 50%加 2.5%。

林委員麗蟬：當時你們的建議版本，退役跟現役軍人都一樣嗎？

嚴部長德發：都一樣。

林委員麗蟬：我們看到您當時是寫 60%加 2%啦！呂玉玲委員談到，就是現役的是 50%加 2.5%，退役的是 60%加 2%，就這個版本不曉得兩位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到任的時候已經是 50%加 2.5%，跟現役的一樣，沒有 60%加 2%的這個版本。

林委員麗蟬：所以您堅持現在的版本是最好的，不管是退役還是現役的部分？

邱主任委員國正：經過調整了以後，我們就研議，覺得 55%加 2%是合理可行的。

林委員麗蟬：所以它是合理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林委員麗蟬：國軍經過 3 次精簡案，沒錯吧？精簡案當時的精神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國正：就是員額精簡，讓預算等各方面能夠負擔。

林委員麗蟬：你們是不是鼓勵軍人在未屆齡前就提早退休，當時是不是這樣？

部長要說明嗎？

嚴部長德發：當初是組織精簡，由大的組織變成小的組織，員額就會過剩，這些人經過疏處，給疏處獎金讓他們離開，或者是調整到別的位置……

林委員麗蟬：您現在調成這樣，對當初的那些人而言是不是非常地不公平？

嚴部長德發：當初有做了一些配套措施。

林委員麗蟬：但是現在呢？如果這個版本通過了，對當初的這些人而言是不是非常地不公平？

嚴部長德發：現在 55%加 2%，還有分 10 年調降的這些配套措施，都包含在裡面。

林委員麗蟬：會不會不公平？當初你們鼓勵他們提早退役，對這些人而言是不是一種懲罰？

嚴部長德發：不是懲罰。

林委員麗蟬：不然呢？這是一種不公平……

嚴部長德發：我們不會懲罰我們的袍澤。

林委員麗蟬：所以相較於當初，您覺得現在所做的還是非常好的，部長可以大聲地講嗎？你覺得這樣是最好的嗎？

嚴部長德發：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就是 55%加 2%，還有分 10 年調降，我們都把這些給考量進去。

林委員麗蟬：當初你們鼓勵他們提早退，所以吃虧最多的是不是這些人？

嚴部長德發：當初也有給他們一些補償。

林委員麗蟬：是啊！可是現在修完之後呢？是不是他們就吃虧了？

嚴部長德發：我剛剛也跟費委員報告，如果有更好的……

林委員麗蟬：部長，將心比心，您也是軍人，您可以體諒軍人的感受，被改到的每一個人都有他的感受。沒有被改到的人是感受不到的，自己的部分被動到的話就會感受得到！在這個部分本席是支持呂玉玲委員所提的，本席也堅持現役的部分先行，至於退役的部分，我們好好看完精算報告之後再整體來推動。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這個條文我自己有加了一個修正動議，目前我看到行政院的版本是 55%加 2%，這個 55%加 2%的基準到底是怎麼算出來的？部長和主委，為什麼你們認為 55%加 2%是夠的？

主席（蔡委員適應代）：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是希望照顧軍人，對於他們的影響能夠減到最小，給他們最多……

李委員彥秀：舉一個例子來說，譬如他一個月領 8 萬塊，你用 55 加 2%，如果這個年改方案通過後，依你們精算的結果他大概會少領多少？

嚴部長德發：適用新制的同仁都是增加的，55%加 2%……

李委員彥秀：適用新制的人都是增加的？

嚴部長德發：這些人都是增加的，從最少的 5,400 元到士官長的 1 萬 9,000 元……

李委員彥秀：我提出來的部分是拉到 60 加 2%，最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個，你們現在是用五分之一來計算，我認為用五分之一來計算的話，會有畸零數的發生，到時在計算的時候會不會有可能引發爭議？如果以一個少校服役 22 年來計算的話，那就是 4.4 年，到時候有些軍官的薪俸調升制度，事實上升到一個程度的時候就會變得比較慢，所以到時候最少 4.4 年的設計會不會不利於基層軍官？因此我的版本是建議調整到 36 個月來計算，這是第一點，我覺得這樣的計算方法比較可以兼顧軍官的權益。第二，我要請問邱主委，在現在退輔會的數字裡面，有領退休俸

，但是又因公傷殘的人數到底有多少？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領月俸大概有九萬多人，但是領月俸又因公傷殘的……

李委員彥秀：領退休俸的人總共有九萬多人，那因公傷殘，為了保護國家而受傷，就像那一天我們拍了一段影片，那位榮民嚴先生……

邱主任委員國正：那是我們同學。

李委員彥秀：你同學？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大概有四百五十多位這種因公傷殘的人。

李委員彥秀：這個就牽扯到贍養金的處理，我們這一次的年改，按照行政院的版本，以嚴老先生這位榮民來說，對他有沒有影響？減少多少？如果是按照你們現在的版本，有影響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有影響。

李委員彥秀：如果只有 450 個人為這個國家，在作戰或實習演練的過程當中因公傷殘，主委認為我們要不要給予他選擇比較好的條件，只有 450 個人而已，難道我們需要跟這些人斤斤計較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他當初如果是因公，我們有另外的算法，但這個跟年金的調整……

李委員彥秀：這跟贍養金的領取有關係，因為第二十六條在討論贍養金，所以我才提到在選擇的部分，我覺得為了穩定軍心，當然我不希望現在所有的現役軍人有任何受傷的情形，我希望都不要有，但是如果我們給予他比較好的條件，我覺得也可以安定軍心。對於這些因公傷殘的退役軍人來說，我覺得在贍養金的部分，我們應該讓他擇優來處理，只有 450 個人，我們需要跟這些人斤斤計較嗎？主委，你同意我到目前說的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贍養金的部分我們是個案處理，我們都以最大……

李委員彥秀：主委，這個東西沒有叫做個案處理，因為這個條文如果最後是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的話，那贍養金就會一併規範，你如何去個案處理？除非我們在條文裡面說因公傷殘會另外再拉出來，這也是為什麼我今天在這邊特別專注第二十六條，我剛才特別問你有多少人的目的就在這裡，你們認定有 450 人是因公傷殘，我們有需要跟這些人斤斤計較嗎？

主席：非常謝謝李彥秀委員……

李委員彥秀：主席，雖然你是代主席，但是我希望大家將心比心，因為我不希望有任何軍人因公受傷，但是如果未來發生，我覺得我們必須要給予比較好的照顧，對於這些已經退役，但是又因公傷殘的人，我們不要讓他老年經濟生活出問題，而且當他又沒有任何工作能力的時候，他對這個政府，會覺得他過去拿榮譽跟責任感幫中華民國保衛國家，最後他年紀大的時候換來的是什麼？這只不過是 450 個人，主委你能同意接受我的話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我相當同意。

李委員彥秀：請主委帶回去好好爭取。

主席：謝謝李委員。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就要請我開始嗎？可是我還是想請他主持耶！

等他來好了，因為最後協商還是需要他啊！

主席（王委員定宇）：我為了你，應該早一屆就來選立委，謝謝，請發言。

黃委員昭順：我們這個金改都沒有人道了，還要講人道？

這個條文其實從去年開始，就是八百壯士等很多人一直要走上街頭的非常重要因素，對不對？部長，你說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發言。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應該是。

黃委員昭順：其實整個精神就是這個條文嘛！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對。

黃委員昭順：你們說我們要學習美國的軍改，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有參考。

黃委員昭順：你們說希望越改越好，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對。

黃委員昭順：主委，你也要回答，2 個都要回答，因為這個有錄音。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樣。

黃委員昭順：事實上不管是總統府或者是你們 2 個站出來力保說這個可能是國安事件，然後他們依舊走上街頭的時候，你們去跟他們溝通了沒有？

邱主任委員國正：溝通不少次，但很遺憾的是……

黃委員昭順：溝通不少次？你在什麼地方跟他溝通？

邱主任委員國正：溝通的地點不分帳棚內外，或是餐廳、會議室，哪怕在家庭附近或路邊都是溝通。

黃委員昭順：都有溝通？

邱主任委員國正：都有溝通。

黃委員昭順：那國防部長溝通幾次？

嚴部長德發：我跟著輔導會主委在我們陸聯廳都跟他們見過面。

黃委員昭順：只有見過一次面？

嚴部長德發：我跟副部長一起去見的，還有現役部隊我也一直跟他們做宣導。

黃委員昭順：但是我們現在主張的是現役先行嘛！退役的暫緩嘛！我想這個部分很清楚，剛才在休息的時候，本席特別……

今天我們國民黨一直站在這裡說「沒有精算就沒有軍改」，你們整個報告就是只到 136 年嘛！對不對？所以換句話講，只有公教是到 147 年的精算。那麼我再請教你，你們都告訴我們說，如果按照這樣的改法，以後大家大概可以穩定領到 30 年，對不對？是這樣嗎？

嚴部長德發：這個報告是 30 年。

黃委員昭順：退輔會你告訴我，是不是 30 年的報告？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是 30 年的。

黃委員昭順：那你為什麼不給我們到 147 年的報告？

邱主任委員國正：因為 30 年是代表一個世代，第二、他從任官到升上校，我們是以 30 年來算。

黃委員昭順：主委，從早上一直到現在，我們都要求說必須要有精算報告，而這個精算報告必須要讓我們未來要服役的人是很放心的，問題是你只保證 30 年，那 30 年後要怎麼辦？

邱主任委員國正：跟委員報告，保證……

黃委員昭順：要不要再改一次？我想請教部長，你在民國 86 年……

嚴部長德發：我們有雙重保險，第一個是我們主計團隊，每 3 年會精算一次往下推，137、138……

黃委員昭順：我告訴你，民國 86 年本席就是立法委員，那個時候的精實、精粹等所有精進計畫，請問國防部是怎麼告訴那些當時請他們退休的人員，你們講的是什麼，請你跟大家報告。

嚴部長德發：我剛剛有提到，因為組織精簡，那是大環境的不得已，這些人當初都有給他一些獎金。

黃委員昭順：部長，當時他們相信你們，你們當時提出來的報告也是寫得天花亂墜，告訴他們這樣做的話就可以得到什麼樣的保障，他們聽了你們的意見而退了，現在你們拿這個出來告訴我們，你們只能保障 30 年，請問 30 年後，我們又要怎麼辦？

嚴部長德發：有，我們會一直保障下去。

主席：謝謝黃昭順委員……

黃委員昭順：部長，30 年後……

嚴部長德發：跟委員報告，我剛才還沒講完……

黃委員昭順：本席再提醒你一件事……

主席：讓部長完整回答。

黃委員昭順：不管是美國還是法國，你們說要學美國，美國一開始就講「不溯及既往」，法國總統也是一開始就站出來講「我們不溯及既往，我們會越改越好，穩定軍心」，但是我們現在不是，學美國學得四不像啊！你向我們保證 30 年，那麼以後要怎麼辦？你保證我 30 年後，我掛點了嗎？

主席：謝謝黃昭順委員，已經多給你 1 倍時間了。

黃委員昭順：所以今天本席要告訴你……

主席：下一位是林昶佐委員，不好意思，謝謝黃昭順委員。我已經盡量給你時間了，拜託！

黃委員昭順：主席，因為這個條文……

主席：我跟你講，今天我主持會議，能夠盡量多給時間，我都多給了。

黃委員昭順：我很尊重你，因為你不主持，我就不敢講話啊！

主席：不要說「不敢」啦！

黃委員昭順：這個條文是今天整部法案裡最核心的地方，而這個核心要怎麼修改？剛才已經很多位委員都講到了，我們要不要考慮人道、要不要考慮當時我們政府給人民的承諾，怎麼誘拐他們，說什麼精實、精進、精粹，我想這些都是部長……

主席：謝謝黃昭順委員，下一位發言的委員是林昶佐委員。

黃委員昭順：我很想知道在那個時間點，你的位置在哪裡？當時的位置在哪裡？

嚴部長德發：當時的階級很小。

黃委員昭順：階級很小，但是你還是相信政府，對不對？你作夢也沒想到當時所提出來，告訴國軍的每一句話，今天你部長必須要站在這裡把它推翻掉吧？你會想到這樣嗎？

主席：黃委員，時間到了，後面還有其他的同事要說話。

黃委員昭順：讓部長回答啊！你會想到這一點嗎？這是關鍵，你讓我講完，讓部長回答。主席，你讓部長跟退輔會主委回答。

主席：請部長摘要回答一下。

嚴部長德發：因為組織精簡，這些人也是不得已下來的，所以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我個人是同意要照顧他們。

黃委員昭順：一定要照顧他們嘛！

嚴部長德發：是。

黃委員昭順：你從來沒有想到當時政府告訴你們的事情會被推翻，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是。

黃委員昭順：對嘛！退輔會主委，是不是這樣？

邱主任委員國正：照顧袍澤本來就是我們的責任，我們沒有想太多，而且剛才跟委員講的……

黃委員昭順：你當時是什麼職務，請你告訴我們！

邱主任委員國正：86 年我大概是在當群指揮官吧！

黃委員昭順：在哪裡？

邱主任委員國正：在部隊裡面。

黃委員昭順：什麼部隊、什麼地方？

邱主任委員國正：林口。

黃委員昭順：當時你有沒有想到政府會騙我們？會推翻當時也是在立法院、也是在這個委員會……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從來沒有認為政府騙過我。

黃委員昭順：告訴我們只要退了之後，可以得到什麼保障……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從來沒有認為……

主席：黃昭順委員，多給你 2、3 倍的時間了，後面的委員等太久了，謝謝。

下一位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希望這個條文能夠二輪登記。

主席：我相當尊重你。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我稍微說明時代力量版本所提第二十六條的精神，在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如同在禮拜一時，其實我也跟部長討論過，我們一直都認為要保障中低階，而高階人員退休俸的費率應該還是要有所限制，當然我們也同意，到了這樣的

菁英階層，我們應該要加倍優渥跟尊重的部分。所以以現在時代力量 80%的這個版本，最高大概是 15.7 萬元，這個 15.7 萬其實跟上校最高的比起來，大概已經是 2 倍；跟中校最高的相比，大概是 2.5 倍；那更不用講，如果跟勞保比，大概將近 10 倍。我想以一個退休生活來講，他絕對是有比別人好了，我們的版本並沒有讓這些軍中的菁英、將軍們沒有比別人好，我剛才提到已經是上校的 2 倍、中校的 2.5 倍以及勞工、勞保的將近 10 倍，一定在整個台灣社會裡，他是有受到尊敬，也格外的優渥，這是我們希望在考量高階的部分時，有關退休俸費率的最高限制。

另外，關於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其實是配合第四十六條修正，所以看起來的改變，應該是要配合第四十六條來看，我在這裡就不再額外說明。

還有一個有疑義的地方，我們提出來的是第二十六條第七項裡面針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也就是具有領取退休俸資格者，以及第三款受傷而領取贍養金者加發一次退伍金。針對第三款人員，我們完全支持，我們也認為加發一次退伍金來多加照顧是應該的，也是合理的，但是第二款原本就已經領取退休俸的人員，其實我們現在的俸率已經提高了，所以再加發一次退伍金的原因，我覺得是有所疑義，應該是可以討論的。這是大致上我們提出來的修正動議，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辛苦了！新加坡國防部長有沒有來？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不評論。

江委員啟臣：我剛從新加坡回來，兩國的軍事交流其實對台新來講非常重要，因為我剛剛去參加 WTO 國會議員的論壇，當我說要趕回來修法，要砍軍人的退休俸時，大家嚇了一跳，而且是用這種方式，提早班機趕回來，這相當諷刺。我在國際會議上，其他各國的國會議員問我為什麼要提早回去？我說我們在審一個重要的法案，今天晚上有可能 24 小時內就會通過，大家都嚇一跳是什麼法案這麼重要，是台灣要獨立了嗎？我說沒有，而是因為退役軍人的退休俸有可能被國家砍了，大家都私底下跟我講「That's ridiculous」。

部長，你們跟各國軍人都有交流，你憑良心講，我們對軍人的待遇，這樣改到底好不好？我們不要考慮是否破產的問題，你打從心裡面來講，部長憑良心講這樣改到底好不好？你們跟各國都有交流，你們跟美國也有交流，新加坡的現役軍人都還來台灣受訓，我遇到太多新加坡的朋友，只要是男生都來台灣受訓過，甚至都穿我們的軍服，你們都應該知道彼此的待遇，對不對？所以這樣的改法，對我們的軍心有幫助嗎？當你們出去做國際交流，人家問你們的時候，你們怎麼回答？

嚴部長德發：我們現役軍人有九成五以上都可以接受目前這個俸率跟制度，我也做過訪查。

江委員啟臣：你講到這個，我就真的要問你，那個內部軍網的調查報告不要再拿出來講了。

嚴部長德發：那是去年 11 月的。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是去年 11 月，我問過你，就是因為是去年 11 月，加上它是內部軍網，內部軍

網其實就是實名制，沒有匿名，再加上裡面到底是怎麼回答的，我也跟你們要過細部的資料，你們也不敢給我。所以部長憑良心講話，我們今天做軍人年金改革是涉及到國家安全的問題，而且你們這個報告以及準備都非常草率，真的非常草率，連公務人員做的你們都不願意參考，我手邊的這一份報告是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的，他們每三年都會做一份精算報告，且是精算師在做的，有精算師的簽證。你們今天找了位精算師來簽證你們的財務影響評估，但他所簽證的是財務影響評估，並不是精算報告，而且就只有這樣幾頁而已。你知道嗎？我手上的另一本也是公家機關自己做的，有這麼大本，而且軍公教都有做。雖然 105 年已是一年多以前做的了，但這些數字在你們的報告中，你們卻連看都不看，連參採都沒有，其中還提到了軍人的部分，也用精算的方式算出你們的最適提撥率為多少。我再講一次，這一本是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每三年都要做的，而且其中也寫得很清楚，根據法規的規定，精算報告不是算 30 年而要算 50 年，這些裡面都有寫。他們每三年要做一次，一次精算 50 年，所以你們今天修改提撥費率的問題，就應該要照相關的規定來做。

我坐飛機回來，請讓我再多說一句話。

主席：就算你搭火箭回來，大家也都要一樣。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人還留在那邊開會啦！

主席：我已經儘量讓你講了。

江委員啟臣：依政黨的比例來看，你們民進黨的人還留在那邊開會，而我卻趕回來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寫「本基金財務管理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基金管理會為評估基金財務負擔能力，應實施定期精算，精算頻率採三年一次為原則。每次精算五十年。」根據規定要精算 50 年，但別說要你們精算 50 年，就連個精算報告都做得如此草率，連公家機關自己每三年做的這一本也都沒有拿出來參採，你們的資料和這裡面的資料是不吻合的，請問我們到底要相信誰？是要相信國防部的報告？還是要相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報告？誰專業？我應該要參考誰？裡面光是你們的最適提撥率就與他們的不一樣，部長可以給我一個答案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有一個專案團隊，就是國防大學的國管院，他們也是從 105 年就開始做這件事。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的話，……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人資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政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拿的那一本是銓敘部基金管理委員會每三年做的報告，現在已做到第六次，他們是把軍公教一起做，且都是委由一位魏精算師做的。然而，這次的年改公、教是單獨委外，有共同計畫的主持人，和您所拿的那一本是不一樣的，那一本是銓敘部基金管理委員會每三年將軍公教一起做的報告，所以你看到的那一本是 103 年的，而現在已經在做第七次的了。

江委員啟臣：上面寫的是 105 年 2 月。

傅處長政榮：是，但那是送到的時間，他們從一開始就在做了，且是每三年做一次。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你們的報告和他們的推算方式不一樣？

傅處長政榮：不管是參數還是模型，使用的數值都不一樣，因為他們是把軍公教一起做的。為了這次的年改，公和教是單獨……

江委員啟臣：他們都有分開，連軍職人員的部分也有脫鉤。

傅處長政榮：這不是依公教撫卹法做的。

主席：江委員，時間已經超過太多了。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再請教你。50%、55%又 60%……

主席：我已經給了三倍的時間。

江委員啟臣：請教部長，你到底要給 20 年退的人多少百分比？

嚴部長德發：現在行政院的版本就是 55%加 2%。

江委員啟臣：不是這樣，配合相關政策而退的就是剛好 20 年，並沒有辦法加什麼，就是 20 年，所以你們的基準點 50%、55%、60%就會影響到這些人了，因為他們剛好就是 20 年，請問你們要給對方多少？

嚴部長德發：依委員會決議通過的時間……

江委員啟臣：這就是我跟你講精算報告內容很重要的原因，你說要依委員會的決議，但委員會要依什麼決議？難道是「划芭樂拳」嗎？還是依什麼來決議？部長，面對這種問題你都無法回答的時候，我們還要怎麼審查下去啊？

主席：江委員，已經讓你把意見完整表達了。

江委員啟臣：對於如此簡單，配合國家政策剛好 20 年退的人來說，不管你們現在改成 50%、55%、60%都會影響到他，……

主席：謝謝江啟臣委員，我都已經讓你把論點都完整表達了。

江委員啟臣：不是，部長的答案沒給我們，我們要怎麼審查？如果是要交給大院、交給委員會決定的話，就算我們要決定也要給我們依據嘛！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延役兩年，對於委員剛剛講的這些人，我們都清查過，大概年底以前都可以延兩年，所以最少都有 22 年。

江委員啟臣：那次我就給過你一個 case，但你沒有來而是退輔會主委來的，有個陳情案就是差了 3 天而無法延役，當然也就沒有辦法延役兩年了……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軍人的服役有個特性，因工作性質需要精壯的人員，所以年資比較短，且要限期退伍進行組織整編。基於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的目的，要考量軍人服役的役期短、退除早、離退率高的特性，因此我們認為軍人退撫制度的討論應以國家的安全與國防的需求為主要考量，而不是單獨以基金財政的平衡去考量。請問部長和主委同不同意？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陳委員宜民：國軍自 86 年起實施多次組織精簡和制度的存在，因役期受限、退除早、離退率高等因素造成現役繳費人數減少，而退伍領俸的人數增加。我國現有的軍公教人員一體適用相同的年金制度，但卻忽略了軍人職業的特殊性。而世界各國軍人退伍的制度大多與公教、勞工的退休制度不同，所以總統府的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在第六次的會議上作成了軍人的退伍制度要單獨設計的決議，而且此會議也獲得了委員的共識，要讓現在的退役軍人及其眷屬獲得應有的尊嚴及合理的待遇，不曉得兩位同不同意？

邱主任委員國正：同意。

嚴部長德發：同意。

陳委員宜民：請問兩位是透過什麼管道得知現役軍人及其眷屬對於現在的改革覺得這個設計是有尊嚴而且是合理的？你們做過滿意度調查嗎？

嚴部長德發：先向委員報告現役的部分，從去年 10 月 14 日開始我們就對國防部原本建議 52.5%的版本進行調查了。

陳委員宜民：你們是怎麼調查的？

嚴部長德發：部隊的巡迴講習、與他們座談以及剛剛講的這些……

陳委員宜民：巡迴講習及座談的時候有誰敢說不滿意嗎？請問是匿名的調查嗎？

嚴部長德發：有做問卷。

陳委員宜民：問卷是具名的嗎？

嚴部長德發：沒有記名。

陳委員宜民：你們調查的方式是填問卷，還是用電腦？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人資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政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用電腦線上登錄，如果不登錄就會造成灌水而不真實，所以我們沒有洩漏個資的問題。

陳委員宜民：電腦登錄的時候，有讓對方隱姓埋名（匿名）嗎？還是你們都查得出來這是誰寫的？

傅處長政榮：我們不會去查那是誰寫的。

陳委員宜民：他們會不會擔心……

傅處長政榮：如果沒有登錄……

陳委員宜民：你有再三保證不會 trace 嗎？

傅處長政榮：如果我們不用登錄的方式，結果就會被灌水，數據會更不真實。

陳委員宜民：請問你們總共問了多少人？

傅處長政榮：我們總共有三個措施：一個是直接分析作答、擴大辦理說明會；另一個是做網路專區，可在軍網上留言；還有一個就是問卷調查。

陳委員宜民：你們給他們的是年金改革的哪一個版本？

傅處長政榮：我們去年 11 月 14 日給的版本，是中將（含）以下 52.5%，上將 52%的版本。

陳委員宜民：所以不是完整的版本。

傅處長政榮：不是現在為了提列照顧中低階短年資者的版本。

陳委員宜民：有針對已經傷殘的退役軍人做過調查嗎？所謂的贍養金的版本有跟他們討論過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他們有個案提出來的時候，平常……

陳委員宜民：個案？所以你們歧視這些傷殘的人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平常各地的榮服處都有掌握。

陳委員宜民：總共多少人？

邱主任委員國正：400 多人。

陳委員宜民：你們怎麼調查？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平常都有掌握這些人的狀況，一旦有年金改革的問題……

陳委員宜民：掌握他們的狀況，然後給問卷調查，結果他們滿意你們提出的版本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問卷調查做過無數次，當初最澈底的是去年 11 月到 12 月……

陳委員宜民：他們對 50%俸率的版本……

邱主任委員國正：現在有 6,000 多條意見……

陳委員宜民：他們對這個版本滿不滿意？

邱主任委員國正：滿意跟不滿意各 5 成。

陳委員宜民：50%的人滿意？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

陳委員宜民：你是說因戰、公傷殘的軍人……

邱主任委員國正：因公傷殘的有 400 多人，沒有講哪個滿意的，但是他們的問題我們現在知道了，都會併案處理。

陳委員宜民：400 多人，你說有 50%的人滿意。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不講這個 50%……

陳委員宜民：那多少人滿意？我今天在立法院質詢，你要跟我講數字。

邱主任委員國正：只要有一個人不滿意就沒有人滿意嘛。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但是統計數字就是有分子跟分母嘛。針對因公、戰傷殘的 400 多人做問卷調查的結果，有多少人滿意？你告訴本席嘛。

邱主任委員國正：他們沒有滿不滿意的問題……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

邱主任委員國正：他們知道他們的困難。

主席：謝謝陳宜民委員。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要幫他們解決……

陳委員宜民：你這樣是在糊弄本席。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怎麼會糊弄您呢？

主席：傷殘有一等殘、二等殘，不是在退撫制度裡。主委剛才……

陳委員宜民：今天討論第二十六條……

主席：有的是在一等殘、二等殘，不是退撫制度……

陳委員宜民：對不起，請主席尊重。

主席：時間超過了。

陳委員宜民：剛剛你給江委員這麼多時間。

主席：他說從新加坡坐飛機回來。

陳委員宜民：我坐車來不行嗎？你歧視我嗎？

主席：不要動不動就講歧視，沒有人歧視你。

陳委員宜民：有啦，就是你。你給他這麼長的時間，為什麼我就不能多講一點？

主席：請儘快……

陳委員宜民：我不過是在問重要的問題，尤其是因戰、公傷殘軍人的權益受到歧視，因為你們的算法還是維持 50%的俸率。當初你們決定的時候，說這些傷殘、遭遇不幸事故的都是中下階層的支薪階級，所以他們退役時支領的贍養金，不管他當時的年資是多少，都讓他用相當於 25 年資歷的 50%俸率，藉此彌補他中下階層本俸金額的不足。但是這次你們設計的年金制度忽略了他們，因為現在只要服役年資達 20 年的，退休俸起支就已經到 55%，你沒有同步調整他們的部分。如果同步調整的話，應該調整為 65%才對。請問退輔會主委，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會在撫卹條例調整，這個跟年金改革沒有……

主席：那個不在年金裡面，因公傷殘不在這一塊。

陳委員宜民：你們會不會調整？

主席：謝謝陳宜民委員。

陳委員宜民：請問一下，你們現在這個版本是今年 4 月才出來的，不是嗎？

主席：你問的不是退休給與，而且時間也超過了。謝謝。

陳委員宜民：你們去年問他們滿不滿意的時候，是用什麼版本，用的百分比是什麼？

主席：謝謝陳宜民委員。

陳委員宜民：版本都還沒出來，你們的問卷是根據什麼？不是這樣嗎？

主席：下一位發言的委員是呂玉玲委員，謝謝陳宜民委員。

陳委員宜民：還沒有問完。

主席：時間超過很久了。

陳委員宜民：沒有超過很久，你也沒有重新計時，怎麼知道我超過多久？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陳委員宜民：我還沒有講完。請問退輔會主委，對於這樣的問卷調查，你應該提供資料。你說做了三種調查，去年 11 月才做的東西，今年 4 月版本才出來，你調查的依據到底是什麼版本？

邱主任委員國正：委員不要誤會，我沒有講去年 11 月才做，事實上，去年 11 月到 12 月中旬，大家是召開一個會議徵求問題，結果蒐集了 6,000 多條問題，這當中有法律……

陳委員宜民：你們自己講的，你們從 12 月 5 日到 8 日，以 4 天的時間，針對現役官兵採取電腦線上問卷調查，有 8 萬 3,683 人接受問卷，統計出來有 7 萬 8,630 人、94%贊成規劃的內容，這是

你們揭露的數字。

傅處長政榮：那是現役官兵。

主席：你混在一起了。

陳委員宜民：我就問你嘛……

傅處長政榮：那是現役的部分，不是退輔會的事情。

主席：你問錯單位了，那是現役，不是已退的。

陳委員宜民：部長也可以講。

主席：因公傷殘的不在這裡面。

嚴部長德發：那是去年的版本，我們是用 52.5%的版本做問卷調查。

陳委員宜民：部長講一下，你們做這個問卷調查的時候，版本還沒有出來。

主席：已經超過太多時間了，下一個換呂玉玲委員發言，謝謝陳宜民委員。

陳委員宜民：我還沒有問完，你讓我講完嘛。部長，如果你們去年做這個問卷調查的時候，版本都還沒出來，那你們的依據是什麼？

嚴部長德發：我們是針對 52.5%的版本做問卷調查。

陳委員宜民：根據什麼？

嚴部長德發：52.5%是去年的版本，我們做了問卷調查，這次我們從現役官兵的部分找答案。

陳委員宜民：會不會再做問卷調查？你沒有做，怎麼知道大家對這個東西滿不滿意？

嚴部長德發：按照合理、正常的價值觀來看，我們的建議領得比較多，所以沒有人會排斥。

陳委員宜民：現役的先行，退役的應該暫緩。

主席：好啦，陳宜民委員，謝謝你。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本席對自己的修正動議提出很多說明，可是我看到部長回應的時候，說國防部並沒有送出 60%加 2%的版本。事實上，國防部有 60%加 2%的版本，而且有精算並送到總統府。部長可以說你不知道 60%加 2%的版本，但是你不能說國防部沒有這個版本。劉代司長您都知道，因為在總統府有聽到、知道這個的人。我剛剛還特別講，前國防部長馮世寬針對精實、精進、精粹等三個精簡案的補償問題，特別提了 60%加 2%的方案，總統答應了，在現場聽到的人包括陳建仁、林萬億，還有主計局局長、人資司司長，你們統統都在現場。請問主計局的陳局長，你有聽到嗎？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呂委員玉玲：現在有錄影、錄音。

陳局長國勝：我確實沒有在現場，也沒有聽到。

呂委員玉玲：都有聽到，不要強詞奪理，我還有所有公文。

主席：呂玉玲委員，60%加 2%是我提的。

呂委員玉玲：不是。

主席：我曾經思考過。你聽的故事不準。

呂委員玉玲：這個有國防部的精算版本，是馮世寬提出來給總統的。你如果要講的話，我就把公文拿出來。我能夠點名就表示我知道你們知道，公文上面都有資料。

黃委員昭順：說謊的要先處理。

呂委員玉玲：還有人事參謀次長室的傅次長，有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沒有聽過，我也沒有參加。

呂委員玉玲：沒有？

傅次長正誠：確定。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李翔宙前主委跟馮世寬前部長統統都被換掉，由你們上來？嚴部長、邱主委，我們一直陳述，這些都有參數、都有精算，你們才會呈給總統，總統也才會答應……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人資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政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你應該問我，我是業管處長……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你們不要睜眼說瞎話！今天我們在這裡奮鬥，為你們奮鬥！連剛剛提到的，你們到大陸去一事，這是你們的權益，你們的尊嚴！當你們被誣衊，你們被入罪，我們為你們爭，你們卻都不敢爭！有那麼委曲求全嗎？我真的覺得很痛心！你們自己不愛護自己，自己不守自己的尊嚴，我們如何守你們啊！

傅處長政榮：是，委員剛才提到的……

呂委員玉玲：這是我們先提出的，難道不是嗎？

傅處長政榮：60%、2%、55%、2%、55%、1.5%、45%、2%、45%、1.5%、60%、2.5%，我們都有提出，這才有財務分析報告，所以它有十幾個……

呂委員玉玲：好，都有，謝謝……

傅處長政榮：但是經過評估，最好的是 55%、2%。

呂委員玉玲：你證明你們都有提出，部長，聽到沒有？都有提出。可是你剛剛說國防部沒有提出……

傅處長政榮：但是那是所有參數的設定，沒有財務分析報告，我們沒有委託精算師做精算報告，這是國防管理學院團隊做的由 100 多種參數……

呂委員玉玲：這就是你們有算過！國防部、退輔會和所有現役、退役軍人討論溝通時，這些統統有參數，你們有算給他們聽過，最後提出的是 60%加 2%，送進總統府，送進年改會，結果現在你們說沒有！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

呂委員玉玲：統統都有！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

呂委員玉玲：你們不要沒有進去總統府就說沒有！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

呂委員玉玲：我請你們面對事情、面對問題加以解決。今天本席主張的是 60%加 2.5%，為你們真正的長留久用，這都有精算的，為何你們口口聲聲表示支持行政院版本，不敢提出國防部和退輔會精算的版本？為何你們不據理力爭？既然口口聲聲為同袍，這是更優渥的福利，你們進到總統府，卻全部被摸頭，自己都不守自己的尊嚴，我們如何守啊！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55%加 2%是他們要求的版本啦！謝謝。

針對第二十六條，因為大家還有諸多不同意見，所以全案保留，附表一至附表四一併保留，交院會處理。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第二十七條。

針對第二十七條，行政院提案條文與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完全一樣，也沒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按照剛才我們處理的原則，這一條是不是無異議通過？好，謝謝。

處理第二十八條。

針對第二十八條，行政院提案條文與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也完全一樣，但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計兩項，提案委員是不是要說明？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二十八條攸關於子女教育補助費。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在委員會一再提到，現在退役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僅補助少校及中校，上校沒有，這樣好像在懲罰上校，我們認為這個設計絕對有很大很大的問題，尤其是上校最大服役年限為 30 年，要到將官才是以年齡作為限制……

主席：呂委員，第二十八條在處理退役上校的子女教育補助費嗎？

呂委員玉玲：子女教育補助費啊！

主席：有在這裡嗎？

呂委員玉玲：有啊！

主席：好，你繼續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你再看清楚，你這樣耽誤我的時間。

主席：我會多給你……

呂委員玉玲：上校最大服役年限為 30 年，要到將級軍官才是以年齡作為限制，故退役上校的子女可能才上中學而已，導致上校的退休福利不及中校、少校，這是非常詭異的情形！

去年政府特別刪除退役上校的子女教育補助費，當時行政院正在推動前瞻，很多軍人因此非常生氣，認為政府有錢綁樁，沒錢補助軍人。去年 10 月 17 日總質詢時，我也特別告訴賴清德院長，退役上校的子女教育補助費是被林全砍掉的，行政院砍掉這個補助的理由是中校以下軍人退伍時，往往只有 40 幾歲，小孩可能只在上高中或大學，比較需要照顧，而上校以上軍官退伍年齡較晚，沒有這樣的狀況，因此決定維持原案。但是他們說的是錯的，我們希望政府能夠

恢復退役上校的子女教育補助費。

根據我國軍官平均退伍年齡的統計，上校大概是 48.77 歲、中校是 44.96 歲、少校是 43.67 歲，可見他們的退伍年齡相差不多，他們的小孩都在上中學或大學，正是需要照顧之時。

此外，本席要強烈主張，上校服役時，忠孝難兩全，他專心為國家做事，很多都是退休才結婚，很多都是晚婚的，對於他們的子女教育補助費，政府應該給予，不應該懲罰他們，否則，很多上校人才可能因此流失。我們希望國防部要考慮這一點，讓退役上校的子女教育補助費能夠恢復。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兩個年齡相仿，所以孩子都已經長大，我們兩個不會用到這個條款；退輔會輔導的退役軍人可能孩子也都已經長大，他們同樣不會用到這個條款；可是對於現役軍人而言，他們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只有少校、中校有這個補助，上校沒有、將軍也沒有，這是不合理的！請問部長，一個人升將軍是搶來、騙來的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靠自己的努力。

費委員鴻泰：不管任何職業，我們都希望他們表現得很好，一步一步往上爬，成為國家的領導者，成為國家的中堅；但是這卻是一個歧視性條款，要大家都不要努力，都不要升官，升官之後，養育小孩的權益沒有了，福利喪失了，我也誠懇的跟所有委員報告，這攸關國家日後的戰力，擇優的人才會升到上校、將軍，也許大家覺得奇怪，國民黨的版本為什麼會跟行政院一樣，我們的版本是我辦公室起草的，參考的就是八百壯士的意見，八百壯士說現役先行，你們說現役軍人說好，我就不相信現役的人會覺得這個好。你們作的那些調查，如果是實名制的話，調查不出所以然的。你們可以去問所有現役軍人，尤其是中校以下的軍官，我相信沒有一個人會贊成，贊成的人就不準備升上校也不準備要升將軍了，日後也不會出現陸海空軍的總司令了。我覺得這真的是一個歧視的條款，各位委員們，難道我們不希望大家努力嗎？難道我們不希望培養出一個好的將領嗎？這跟我自己一點關係都沒有，可是這影響到國家的戰力啊！部長，這一條跟八百壯士大概沒有什麼關係，可是你身為國防部部長，你要考慮到現在中校以下的軍官他們會怎麼想，他們升到上校不是搶來的也不是騙來的，為什麼要剝奪他們這種權利？部長，請你表達看法。

嚴部長德發：現役軍人都有子女教育補助費，沒有問題。

費委員鴻泰：可是他會退伍嘛！如果他升到上校後退伍了，這個權利就沒有了，難道一個中校就要準備退休了，不要升上校了？部長，這跟已經退伍的人相對關係不大，你可能弄擰我的意思了。現在中校以下的現役軍人可能會退伍？他看到這個條款，我不相信他會同意。這個真的會影響到校級軍官，部長，我講的意思你可能沒有聽清楚，現在已經退伍的人，可能孩子都已經大了，不會用到這一條了，用到這一條的比例比較小，現在會用到這一條、會被影響的是現役軍人，日後他們退伍，如果剛好他升了上校怎麼辦？你說說看。

嚴部長德發：我了解。

主席：費委員，我建議一下，雖然院版和你起草的國民黨版文字一樣，你表達的意見也很有道理，呂玉玲委員有提出……，

費委員鴻泰：我就跟你講，……

主席：我們就保留到朝野協商。

費委員鴻泰：我們國民黨版是參考八百壯士意見的，八百壯士說國防部說現役軍人覺得很好，既然如此，那就讓你們做嘛！我們版本的意思只有 8 個字：「現役先行，退役暫緩。」

主席：這個保留處理。

費委員鴻泰：我們的版本是從現役軍人的角度來考量，各位不要誤會，國民黨的版本是參考八百壯士的版本，排除退役軍人，我們現在的版本是支持現役的。憑良心講，這一條真的會影響到現役少校、中校，如果他的孩子還小，他又升了上校，隔了幾年他退伍了，不是會影響他們的權益、心理嗎？主席，通常時間到，我就會下台了，但是這一條，憑良心講，我們替你們國防部在爭取現役軍人的權益，也是爭取現役軍人努力向上的機會，你們知道嗎？部長表示一下意見。

嚴部長德發：輔導會對委員剛剛所關心的已經……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講輔導會，講你們現役軍人。

嚴部長德發：該已經送到行政院，我絕對支持委員的看法，這些人該照顧。

費委員鴻泰：那你同不同意這一條要改呢？

嚴部長德發：輔導會已經把草案送到行政院了。

主席：所以這個條文就交協商？我認為費委員講得有道理。黃委員，第二十八條費委員講得已經很完整了，我覺得……

好，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什麼這一條我一定要發言？因為我不同意費鴻泰委員剛才所講的，費鴻泰委員剛剛說現役軍人才會受影響，很抱歉！退役的一樣會受影響。因為在當時的時代背景之下，其實有很多軍人必須四處遷徙，以致非常晚婚，主委，你應該同意我的講法吧？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黃委員昭順：在這個過程當中，你有沒有統計過，如果把這部分拿掉，大概有多少已退伍的上校、少將，他們的子女會受影響？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剛好有一個數據，上校退伍的有 25,000 人，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大概有 2,500 多人。

黃委員昭順：所以，費鴻泰委員，麻煩你聽清楚。

費委員鴻泰：我更正！

黃委員昭順：你應該支持我的意見。

費委員鴻泰：我們的版本是針對現役軍人的。

黃委員昭順：剛剛是上校的部分，那少將的部分大概還有多少人在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邱主任委員國正：少將的部分比較少，大概不到 100 人。

黃委員昭順：但還是有 100 人，換句話講有 2,600 人。各位親愛的朋友們，你們聽聽看，當時的國家政策讓他們結婚的年齡延後了，現役的也一樣，以現階段來說晚婚的情況是非常嚴重的，尤其是軍人。部長，你能不能告訴我，現役軍人中上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大概有多少人？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上校都可以獲得子女教育補助費，沒有問題。

黃委員昭順：所以現役軍人上校的部分有多少人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你們沒有數字嗎？

嚴部長德發：不分階級，都有這個補助費。

黃委員昭順：對，有多少人申請？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我們這邊沒有資料。

黃委員昭順：怎麼會沒有資料呢？你們今天要做軍改，連多少人要做多少事、大概能夠節省多少經費下來的資料都沒有，那你教我們怎麼審查？

嚴部長德發：都可以領。

主席：因為現役的都可以領。

黃委員昭順：不是，我知道現役的可以領，但是我們還是要弄清楚到底有多少人嘛！

主席：現役的不分階級都可以領。

黃委員昭順：本來就應該都可以領，包括退役的都應該要可以領。剛才退輔會主委已經說明了，退役上校的部分大概有 2,500 多人申請。

黃委員昭順：我們今天早上看到有 6 千億的軍火在高雄，我們要節省，卻讓 2,500 個退役上校的孩子不能讀書，我覺得這樣的邏輯實在讓人聽不下去！部長、主委，今天本席要講的是，軍改的整個過程中，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是核心條文，剛才已經暫時保留了，第二十七條是很人性化且影響到教育的條文，在整個少子化過程中，我們沒有理由做這樣的修改……

主席：黃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黃委員昭順：主席你有要支持嗎？

主席：我現在處理，就是代表支持嘛！我會處理嘛！

黃委員昭順：你要支持呂玉玲委員的版本嗎？

主席：我現在的處理方式就是這個版本可以再多討論，所以先保留，送協商，好不好？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我要發言一下。

黃委員昭順：費委員要澄清啦！

主席：費委員，我待會處理，我們先讓李彥秀委員發言。

黃委員昭順：因為我剛才點名他了，他一定要出來澄清。

主席：你們這樣點來點去，都點不完啦！

李委員彥秀：他要聲明，讓他先發言啦！

主席：沒有！沒有！你第一次發言，優先啦！我們還是照程序來。費委員不會生氣啦！

黃委員昭順：我講他，他不敢生氣啦！因為我講得是很合理的。

李委員彥秀：我讓他先發言啦！

主席：好！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必須先謝謝黃昭順委員，我完全支持他的意見，我剛剛的話可能沒有講清楚。現在我們先分開軍人和退伍軍人部分，請教退輔會邱主委，一個升了上校的人退伍了，他的財富一定會比還沒有退伍的中校多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不見得喔！

費委員鴻泰：不見得嘛！除非他貪污！各位認為我們軍人會貪污嗎？不會嘛！99.9%的人都不會貪污，也許他年紀更大，負得責任更多，可能還要養父母，壓力還更大，所以我要跟各位報告，不要用階級來分，譬如中校、少校有這個福利或這個權利，但上校以後就沒有了！我剛才講的主要意涵只有一個，就是會影響到軍中的戰力與人心，可能大家都不要升上校，因為升了上校後，壓力可能會很重，這樣對我們培養將級人才，邏輯上是不通的。謝謝主席讓我第二次發言，黃昭順委員的發言我完全同意，也謝謝他提醒我這一點，我只是剛才沒有把話講清楚，我的主要意思是，不要從階級來區隔，他升了上校，不是搶來的、不是騙來的，也不是買官買來的，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費委員鴻泰：那為什麼要針對上校給予懲罰呢？我覺得沒有道理，你知道嗎？難道升了上校的人，他的財富一定會比中校、少校多嗎？不見得嘛！對不對？至少你要考慮他的財力啊！我建議民進黨的委員，不要看到軍人就想殺，尤其我們要培養一個高階將領，一定是從少校、中校、上校、少將、中將，慢慢培養出來，然後你針對上校以上的人有所歧視，這是不對的嘛！真的是不對的，我覺得我們千萬不要區隔、歧視軍人或哪一種職業或哪一個階級，我誠懇的建議，千萬不要這樣做。就以各位委員為例，我們選上立法委員也是我們努力來的，而不是買票買來的，對不對？誰會同意你是買票買來的呢？同樣的，為什麼我們要對上校以上的人做這樣的歧視呢？

主席：謝謝費委員鴻泰。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個問題大概在你上任第一天或第二天，我就在委員會裡詢問過你，我那時候問你的問題是，士軍官兵平均結婚年齡幾歲？平均生幾個小孩？你們鼓不鼓勵他們多生小孩？你還記得嗎？還是事情太多忘記了？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不記得。

李委員彥秀：不記得？我那時候還問你知不知道我們的平均結婚年齡差不多幾歲？你有印象吧？這個問題就誠如剛才黃昭順委員和費鴻泰委員所提到的，也就是去年退輔會修改了一個細則，針對不管是退役或現役軍人，自上校以上，砍掉了所有人的子女教育補助費，這幾年不論我認不

認同退輔會的財務管理方法，我知道你們的財務面臨問題，但這個問題到底應該歸咎於誰？當然，這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我上次也提到，用一個標準線砍掉所有人的子女教育補助費，事實上對他們來說是不公平的。我知道大部分從軍的同仁們，他們的另外一半幾乎都是全職家庭主婦，部長、主委，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對！幾乎都是。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當初子女教育補助費並不是退輔會砍掉的，是我們報院要有，但後來到人事行政總處以後，他有全盤考量，至於什麼原因我不知道……

李委員彥秀：沒有關係，總而言之，就是行政院砍掉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退輔會並沒有砍掉這部分。

李委員彥秀：總而言之，就是民進黨政府砍掉的。我也不斷在委員會提出建議，認為這個問題即便要處理，也應該要有階梯式的處理方法，有些同仁可能生得比較多，有兩、三個小孩，有些則只生一個，所以我建議應該要有階梯式的處理方法以減少負擔，既然我們都認為少子女化是國安問題，當然在第一線的子女教育補助費，就應該給予更多的協助和幫忙，特別是他們的另一半幾乎都是全職家庭主婦，請問，軍人能兼職嗎？過去從軍期間，他們能兼職嗎？允許兼職嗎？

嚴部長德發：軍人不能。

李委員彥秀：軍人不能嘛！跟勞工不一樣嘛！勞工晚上要去做第二份、第三份工作，都是被允許的，但是軍人是不允許兼職的，所以我個人認為，在子女教育補助費上，在少子女化的現象下，政府更應該從寬處理。

從部長剛到任的第一天，我第一次的質詢就是問你這個問題，這件事情什麼時候可以落實？雖然它跟第二十八條沒有直接關係，但是今天我們要討論軍人的年改制度，這都是相關的政策與福利，要不要給？該不該給？我覺得都是環環相扣的。請問，已經簽出去了嗎？

主席：是退輔會的部分啦！

李委員彥秀：你們剛剛不是說已經簽出去了？

邱主任委員國正：已經報行政院會。

李委員彥秀：報院會了？內容是什麼？

主席：請退輔會退除給付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德本：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輔導會一定會向行政院爭取，今年元月份時，我們已經發文到人事行政總處，請他們針對這件事情重新再檢討。

李委員彥秀：檢討的內容是什麼？

王處長德本：恢復上校階級者可以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李委員彥秀：我們還是不要有階級之分，應該是全部。

主席：他們提案是全部。

李委員彥秀：所以已經簽到人事行政總處？

王處長德本：已經做了建議，因為子女教育補助費是軍公教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所以我們請人事總處……

李委員彥秀：還有包含現役的？

王處長德本：不！不包含現役。

李委員彥秀：現役已經有了？

王處長德本：現役是由國防部單獨處理。

嚴部長德發：現役都有。

李委員彥秀：好。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委員都提到五十幾歲校級軍人退休後，家庭生活的影響可能比較大，我想請教退輔會邱主任委員，這次改革受影響的人數當中，你覺得影響最大的是哪一個族群？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針對金錢……

江委員啟臣：金錢還有人數。你覺得這樣砍，對他們來講，將會對生活造成經濟壓力的是哪一個族群？

邱主任委員國正：人數較多的是校級，包括少校、中校及上校，加起來大概將近有 7 萬 5,000 人，士官及士官長大概有 3 萬人，所以影響層面較大的人數是以校級軍官較多，而金錢部分也是校級被砍得比較多。

江委員啟臣：這些資料在精算時，到底有沒有列入參數來考量呢？我好不容易要到你們的一份資料，也不知道有沒有給其他委員？我看好像是沒有。剛才他們在論證的部分，我想還是要拿出數字來，這次的版本好像是砍了一些軍階比較高的，如果我們實際去看一些數據的話，其中有值得好好再思考的地方。這是年改以後受影響的人數分布及平均差額圖，40 至 45 歲被影響的有 9,186 人，平均差額大概是 2,000 多元，而 45 至 50 歲被影響的是 12,900 人，平均差額是 7,651 塊，可能是因為階層不同之故。再來就是 50 至 55 歲的族群有 13,768 人受到影響，平均差額大概是 12,450 元，至於 55 至 60 歲被影響的有 12,810 人，平均差額大概是 12,671 元。今天我讓你們兩位看看這個數字，就是要說 40 到 60 歲的影響人數最多，大概將近 1 萬多人，差額也最大，而平均差額都是砍 1 萬多元。在 45 到 55 歲時，當時你們的軍階是什麼？此時會退伍的軍階又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國正：中校或上校。

江委員啟臣：都是校級，所以呂委員玉玲及本席才會提出這項修正動議，因為你們已經砍成這樣子，當然要提出修正動議。當初為什麼沒有列入你們設算要砍的比例中呢？從你們的財務影響評估，就是所謂我們要的精算報告也都沒有考量這些，你們只著重於要砍上將、中將及少將等將級高官，我感覺這是做表面要砍給大家看，這會砍到多少人？沒有多少人嘛！相對的卻會對校級退伍者產生負面影響，就是 45 到 60 歲的這些人，他們的影響會最大，何況他們正好是負擔

家中經濟最重要的人，那時他們的小孩也正要讀書唸大學。你們兩位的夫人們，他們有沒有上班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沒有。

江委員啟臣：因此是靠你的單一薪俸來扶養，現在你們兩位是部長級，如果你們在 45 到 55 歲退休，大概要有多少錢來扶養他們呢？主委，我上禮拜有給你一份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平均花多少錢的資料，大概是 11,000 塊錢，這是台灣省低收入戶的貧窮線……

主席：謝謝江委員，時間有多給你了。

江委員啟臣：如果 1 家平均是 4.5 口的話，平均大概就要 4、5 萬元，現在再砍下去的話，他們的影響是不是最大呢？38,990 元的意義是什麼？沒什麼意義嘛！因為你們忽略砍掉的這一批校級者，他們正好是家庭及社會的中間份子，何況出去找工作也不容易，更殘忍的是你們給他們幾個禮拜去找工作？如果 6 月中通過這個法案，並於 7 月 1 日實施，在砍了之後，他們有時間去找工作嗎？沒有嘛！

主席：是分 10 年吧！

江委員啟臣：你們沒有將這些數字納入精算，還來告訴大家砍了很多高官。

主席：時間有多給你了，謝謝江委員。

江委員啟臣：而且這些數字是要很久才要到的，上禮拜公聽會時，我有對你講，你給我的數字是一改再改，一下子是說影響 56,000 多人，結果後來在網站公布的是 62,000 多人，到底哪一個才算呢？

主席：謝謝江委員，你的意見已經表達完整。

下一位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進黨都很克制，我們都聽你們講，可是要講道理嘛！講到一半拍桌拍什麼呢？江委員聽我講你現在整個邏輯都錯亂。你聽我講……

江委員啟臣：隨便你講，你怎麼講都沒有關係。

柯委員建銘：今天講的子女教育補助金，這是一個福利，與年金一點關係都沒有，也沒有納入精算，所以不要扯到都離題了。這是一個福利，我們要強調現役軍公教人員都有，而退役與現役是不一樣的，軍公教退役在 25,000 元以上都沒有補助，現在中校以下則都有，這是特別考慮及特好的福利。中校退伍都快要有 45,000 到 50,000 元，我們還是給他們，只有上校及將級以上沒有，而公務人員在 25,000 元以上也都沒有了。大家要為軍人爭取福利，我們也會爭取，並特別加以考量，所以不要說看到基層就砍，完全沒有這一回事。講話要有天良，也要講道理嘛！你們不要鬼扯，也不要越講越離題啊！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是討論第二十八條，退輔會對於退伍軍人有四大服務，請問是哪四大服務呢？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就學、就業、就醫及就養。

蔡委員適應：就學部分在本條例中有沒有寫到呢？沒有嘛！就醫也沒有嘛！我們不會因為條例沒有寫到，就不讓他們就學、就醫及就養，也一樣是照做嘛！今天審查的本條例與退輔會所做的四大服務沒有一定的關連性，如果要談的話，好像以前都沒有在做這四件事情，不要忘了榮民醫院就是在幫他們就醫嘛！我們還有很多相關機構不都是在補助及協助退伍軍人嘛！

我要說的是任何法律都可以討論，在這一條中是否要加入還有很多討論的餘地。如果以剛才在野黨的說法，假使沒有加入這種東西，好像我們就不重視一樣，那退輔會現在做的四大服務都可以收起來了，因為法律沒有這樣規定啊！我們仍然認為這部分非常重要，在歷次預算審查時，不分朝野都會支持這一塊。部長及主委對這部分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如果大家對這些福利還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可以保留協商。以上，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的事情真的要釐清，剛才蔡委員提到，有些是退俸，有些是額外照顧的部分。最明顯的例子是，公教沒有退輔會來照顧，軍人則有，因為我們認同他們對國家的貢獻，所以另外成立退輔會給予更多的照顧和更多的福利，就學、就養都有。如果這一塊不夠，我們再來補，不要扯在一起。

有一種不道德的行為叫做「販賣恐懼」，就算今天的和未來的差額少 1 萬元，也不是明天或 7 月 1 日就會少，而是分 10 年，第一年每個月少 1,000 元而已，不是立刻少 1 萬元。你們不要販賣恐懼，告訴這些老兵、告訴退伍軍人說，7 月 1 日開始馬上一個月少 2 萬元。不是這樣子嘛！販賣恐懼是不道德的，讓這些人誤信你們的說法，擔心下個月怎麼辦？不是這樣子嘛！分 10 年，法規看清楚、看懂，好嗎？不要販賣恐懼，不道德！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針對第二十八條有不同的看法，其實憲法本來就有保障，當初這些軍人為什麼會選擇這個行業？我覺得很清楚，這是一個信賴保護原則，現在當他們退休的時候，政府才東砍西刪，對他們來講實在是很大的傷害。當初他們會選擇這樣一個職業，主要是因為有各方面的保障，現在當他們達到退休的時候，你卻這裡砍那裡殺，物價又一直在膨脹，你說他們的心裡是不是在淌血？很多退役軍人退休的時候還很年輕，所以一定要選擇另外一項工作來作各方面的補貼和保障。這次年改設了很多關卡，而他們的孩子還在就學，他們還要照顧家庭，所以這樣的規定對他們非常不公平，對此我們應該要有同理心。

這些軍人退伍以後，希望未來能有所保障，到底已退伍軍人是適用現在的退休制度還是能繼續有一個補貼的工作，可以增加家庭的收入？我覺得我們同仁對退役軍人要有同理心，尤其有些軍人在役時因公受傷，當他們退休以後應當要給予另外一層的保障，不應該藉這次年改把他們的年金這裡砍那裡殺。總之，我們應以同理心來看待，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邱主委，職業軍人退伍之後接受退輔會安排輔導就業的有多少比例？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階級，我們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越低的階級，比例越低，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沒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算是高階的、校級的，比例也很低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也不是很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有同仁說，軍人跟公務人員不一樣，軍人退伍之後都有退輔會輔導就業，這其實是錯誤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打個岔，不是都有就業，要輔導他們就業，相關的班隊很多，但是他們能不能就業不是完全靠我們軍方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我沒有怪你，我只是說當初他們非常年輕的時候，十幾歲、二十歲不到就去讀士官學校或軍官學校。他們相信這個政府，政府當初拜託他們去當職業軍人時，講了一套非常好的退休制度，包括輔導就業，但事實上輔導就業的比例非常非常地低，尤其是士官，校級的都非常低。當初他們知道退休時應該得到的退休金，現在被大砍了，輔導就業也沒有落實，尤其是原住民的輔導就業在退輔會的比例更是低之又低。在這個情形下，我們審查這個條例到底應該如何處理？國民黨立委所提的版本或是修正動議，希望所有的委員尤其是退輔會、國防部都應予以正視，就實際狀況來作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退輔會要輔導他們就業的機構越來越少，但是輔導他們到民間就業的機會反而變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是很少啊！

邱主任委員國正：比例在逐年增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上次我質詢時有把數字提供出來，比例是非常非常地低。尤其是原住民擔任職業軍人的人口比例跟實際被輔導就業的比例，差距是非常大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羅致政委員發言之後，本席有感而發，一定要上來講幾句話。剛才羅委員說我們在販賣恐懼，我知道陸軍官校門口有一副對聯，上聯是「貪生怕死莫入此門」，那下聯呢？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升官發財請走別路」。

陳委員學聖：對。泰山崩於前都不改其色的軍人為什麼要來抗爭？剛剛羅委員說我們在販賣恐懼，請教部長跟主委，你們都是官校出身，你們不是貪生怕死的人，在外面抗爭的人也不是貪生怕死之人，他們恐懼什麼？請告訴我。我們販賣什麼恐懼？請告訴我。如果你們訂定的都是很好的福利、都是最美好的天堂，誰會來抗爭？應該來擁抱你們嘛！那我們在恐懼什麼，請告訴我們，外面的人在恐懼什麼？請告訴我。

邱主任委員國正：他可能擔憂自己的月俸將來……

陳委員學聖：他是杞人憂天還是真的會發生惡夢？

邱主任委員國正：因為他的月俸被減了，所以認為自己的負擔增加了。

陳委員學聖：會不會真的增加他的負擔？會不會惡夢成真？他的恐懼是真是假？

邱主任委員國正：一個人……

陳委員學聖：我覺得我們今天是在討論一個原則，……

邱主任委員國正：他原來所擁有的後來被刪減了，當然會有這種壓力。

陳委員學聖：如果一開始不是成真的恐懼，這兩年老早就可以溝通了。如果照執政黨及柯總召所講的，天下太平，為什麼還有人在外面抗爭？我是特別請教部長與主委，我為什麼用陸軍官校這副對聯來告訴民進黨，今天在外面抗爭的人連生命都可以付出了，他恐懼什麼？我要請民進黨把口中講的恐懼二字放在心裡面，他們恐懼的是這個政府背叛了他們，這個政府拋棄了他們。若真的需要計算很多事情，請部長跟主委回想一下，從你當小兵開始的時候，你有跟這個政府計較過自己的加班費嗎？有嗎？你當時領的薪水有多低？政府跟部隊叫你去哪裡，你有吭過一聲嗎？他連這種都不恐懼了，今天會對這件事恐懼？他恐懼的是這個政府毀信背義，恐懼的是這個政府從此對軍人的尊嚴踐踏到底，恐懼的不是價格，我們再三強調，他恐懼的是一個軍人價值在今天、今夜被踐踏完畢，請部長記得，這叫做真正的恐懼。以上，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一條，我本來不上台表示意見，但是剛剛羅致政委員講得很誇張，所以特別上來把我的心聲講出來。主委、部長，你們兩位不妨去看看在外面抗爭的這些人，無論是他的打扮或他過的生活，真的很好嗎？如果真的很好，他願意出來抗爭嗎？現在都幾點了？他願意出來抗爭嗎？假如他的生活非常優渥，他願意出來嗎？他恐懼的是什麼？恐懼的是下半輩子生活會有困難、恐懼的是他沒有依靠、恐懼的是到時候領的錢不夠負擔自己的生活！所以恐懼是什麼？你不妨去看看，他的生活很好嗎？很好的話，他願意出來抗爭嗎？此其一。

第二，羅致政的意思是說我們的退撫制度非常好，請問主委，比起美國，我們退撫的安置制度比較好嗎？因為我們什麼都要比照美國。我們的退撫相關的安置制度比美國好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去跟國外比，但……

曾委員銘宗：什麼不跟國外比？我們不是什麼都要跟國外比嗎？我早上跟你報告過了，美國的公務人員有 3 成是退役軍人，比率有多高？不但是在公家機關，就算是到民間也照樣有一套非常好的照顧制度，所以羅致政說我們退撫的安置制度非常好，主委，你認不認同？

邱主任委員國正：關於我們的退撫制度，就業的輔導是我們主要的工作，但我們所從事、能夠掌握到的營利事業幾乎是沒有的，所以我們只能儘量幫他輔導……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們的安置有很多都是針對高級將領，因為他對國家的貢獻比較多，我也贊成，但是低階的官兵部分，你們根本很難幫他安排工作。

邱主任委員國正：因為低階的部分工作性質比較廣，我們都是把他推薦到外面去。

曾委員銘宗：對，但是外面企業接受的程度也不高啦！所以剛才羅致政委員說我們的退撫安置制度

有多好、多好，我不贊成。

主席：謝謝曾銘宗委員，第二十八條的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我再講最後一分鐘。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主委，剛才包括柯總召跟民進黨幾位委員都說子女的教育補助費是福利，但是，請問主委，這個是福利？還是我們基本國策裡有相關的規範？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是權益或福利，剛才講的意思是，今天我們討論的問題是「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的修正案，……

李委員彥秀：不是，我們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就規範得清清楚楚，其中第九款就明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蔡委員適應：那是指他個人……

李委員彥秀：你不要硬拗好不好？我都不想講了，這個案子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是哪幾位委員提案刪除的？我只是要再次強調，這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裡面有關基本國策的部分，規範得清清楚楚，不要認為這些都是你們給軍人的施捨，當他進入這個職業的時候，國家承諾了要給他什麼，他只是拿他應該要的，從來也沒有想要多得到什麼。所以我覺得雖然這個子女教育補助費跟第二十八條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就年改的整個 package 而言，這個就是對於他往後退役後生活的一部分影響。所以，主委你認同我所說的話，對不對？我今天要再次透過委員會討論的這件事情做一次澄清，這不叫做社會福利，基本國策裡面就有保障退役軍人退役後的就學、就醫、就養。

主席：第二十八條我們討論了相當多，也有這麼多不同意見，那就還是回到我們一開始所講的，把本條文併修正案送院會處理。謝謝各位。

第二十九條的部分，總共有 7 個修正案，加上行政院版、親民黨版及國民黨版。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二十九條的部分，我建議增訂第五項「前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因為我們今天發現 30 年是不夠的，現行公務人員和教師都是精算 50 年，所以我建議把精算延長為 50 年，請問國防部或是退輔會有沒有意見？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定 30 年是按照軍人職業的特性，30 年就是一個世代，所以我們希望還是維持 30 年。

曾委員銘宗：部長，難道公務人員 30 年不是一個世代嗎？

嚴部長德發：因為我們的役期短，我們需要精壯，所以建議我們還是維持 30 年。

曾委員銘宗：另外，有關第五項「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我

建議加上「獨立行使職權，併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等字，因為不管是公務人員、教師或是軍人的部分，依照我過去的經驗，會把儲金拿去護盤股市。

蔡委員適應：是你拿去護盤的。

曾委員銘宗：民進黨執政時代啦！所以我建議加上「獨立行使職權」等字，希望以後基金能夠專業投資，不要拿去護盤。

另外，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的部分，國防部是否贊成將其計入退休服役年資？

嚴部長德發：如果滿 20 年就有。

曾委員銘宗：沒有滿 20 年的話沒有嗎？我希望能夠比照公務人員，現在公務人員可以自己繳儲金，將其納入計算年資，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二十九條是有關最適提撥率，目前是打算把提撥率從 12%提高到 18%，對不對？你覺得這樣夠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對，分年來做。

柯委員志恩：目前來說夠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現役這樣做……

柯委員志恩：應該是非常的不夠的，因為你提到最適提撥率，民國 88 年是 21.9%，94 年是 36%，103 年算起來應該是 38.14%，所以以目前提撥率只有 12%來看是遠遠的不足，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把這些錢當成水庫來看，長期以來，政府的撥補完全不足，當然每個人繳的也是不足，就是因為彼此都不足，所以讓水庫目前為止的缺水量是非常大的，沒有錯嘛！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柯委員志恩：目前從 12%提高到 18%還是不足，這還是會造成很大的影響，這是從過去以來大家都必須承擔的共業，只是軍人有點沒辦法理解，政府叫我繳多少提撥率，我就繳多少，沒有錯，可是過去沒有人敢叫他們繳到最適提撥率，但這對他們來講也很委屈，你叫我繳 12 我就繳 12，你叫我繳 8 我就繳 8，我是照政府的規定在繳，可是政府很長一段時間不再提撥的那部分，今天卻全部叫他們來承擔，這就是他們心裡過不去的第一點，就是我要特別提出來的。而且以基金的投資報酬來看，以 4%為基準，過去有多少時間是超過 4%的？主委，你知道基金的投資報酬率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可能要問銓敘部。

柯委員志恩：到目前為止非常少，大概只有 102 年和 103 年有超過 4%，其他時間都是 2.01%左右。你提高了提撥率，然而基金本身的部分又完全不足，所以今天你們做出這樣所謂的報告出來，其實你的財政還是面臨一個非常大的問題，而且你不要忘記，針對很多人的新陳代謝你是用強制假設來分析，例如一個上校退伍，你就提升一個中校過來，以目前我們國軍的系統來看，

有可能嗎？不可能嘛！你們對人力的評估真的太過於樂觀，這是我第二點提出來的。

我為什麼要講到這個？我就是要指出過去我們常常強調的，你們很多的財務評析狀況其實沒有把這些事情考慮進去，而且就你們的報告來看，如果以你們很樂觀的評估，125 年是最高峰，大概有 1,900 億元，但是馬上就會逐年下降。所以你的意思就是，明天要開始當兵入伍的，對不起，他當到 20 年的時候，整個盈餘就開始下降了，所以他退伍 10 年後搞不好就領不到了。我為什麼要提出這個部分？因為我們討論到第二十九條就是有關於提撥率的問題，從 12%提高到 18%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如果沒有告訴大家實際的數字，其實基金也還是會面臨破產。我只是要提出這些數據讓主委能夠理解，為什麼我們很需要一個很完整的評析報告，就是因為如此，這是非常重要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

柯委員志恩：總而言之，一句話，還是不夠，就算今天從 12%提高到 18%還是不夠，你敢告訴他們要提高到 38%才有辦法嗎？沒有人敢講，但是如果你沒辦法提高到那個程度，有太多的變數都是我們沒辦法預知的。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二十九條是有關基金的部分，我覺得是關鍵條文之一，我要請問國防部或退輔會，基金的核心價值最主要就是繳交費用的提撥率比例，現在新的行政院版本是未來的本俸加 12%至 18%的費率，由政府負擔 65%，現役人員負擔 35%。我先請教一個問題，在你們今天早上提供的財務分析試算表裡，現在最適的提撥費率到底是多少？從你們提供給我們這一份資料當中，最恰當的提撥費率是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按照國防大學做的財務影響評估報告，除了從現行的 12%逐年調升 1%到 18%以外，在我們的報告裡面還有提到相關的挹注措施，另外還有……

李委員彥秀：我只問你最適的提撥費率是多少？

陳局長國勝：我們最適的提撥費率 18%就是按照公教的版本，也是用 18%來逐年……

李委員彥秀：按照你們這兩天所提供出來的你們所謂的精算報告是 33%吧？

陳局長國勝：沒有，按照基金管理委員會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所做的第六次精算報告是 38%。

李委員彥秀：為什麼會有那麼大的差異呢？

陳局長國勝：因為那時候沒有財源的挹注，這一次是政府有相關的財源挹注，才能夠……

李委員彥秀：你講到財源挹注，這就牽扯到我一直認為精算報告中最大的問題，就是你們預估每年都有 20 萬兵力在裡面，每一個人都會去做固定比例額的提撥，這些都是環環相扣的，但我要提醒的是，有關變動的費率，你們後面寫了一句「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 1%」，請問這些提撥所增加的部分該由來負擔？如果有要調整，是誰來負擔？你們現在已經把政府要負擔的比例及軍人要負擔的比例明確化了，如果要增加的話，是誰來負擔？

陳局長國勝：增加的話，就是現役軍人自費繳交 35%，政府配合提撥 65%。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的意思是，大家平均分擔？

陳局長國勝：個人 35%，政府 65%。

李委員彥秀：我剛才已經講過，「信賴保護原則」也提了很多次，到底這部分是要由軍人各自來負擔，還是完全由政府來負擔，我覺得這還有很多討論的空間。

另外，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的部分，其實我跟邱主委及部長也討論過很多次，剛才我也提過，現在少子女化是國安問題，而軍人的另一半大多是全職家庭主婦，如果家中有兩、三個小孩，然後他的妻子又多生一個的話，對他來說，會是更沈重的負擔。照理說，現在都在鼓勵大家多生小孩，如果他還要繳交全額費用，我覺得對軍人而言是另一個負擔。我們都希望民間產業能給所有勞工更好的育嬰留職停薪的條件，如果這件事情我們不能以身作則的話，我們又如何期待國家對少子女化的問題能夠有所解決？所以針對這件事情，我非常期望政府能帶頭做起，我已經第五次在委員會的專案報告中提出同樣的問題，也拜託主委，希望你們能夠有機會在條文中做一些調整。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很多同仁都一直提到有關留職停薪的問題，剛剛部長也特別表示，一定要 20 年以上年資的才能夠算入他以後的年資，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們都知道現在已經步入少子化時代，其實應該要鼓勵生育，只要在裡面服務的同仁真的懷孕、生產，我認為留職停薪是一個過程，你們有沒有考慮過不滿 20 年的，也可以算入他的年資？因為他該繳的都要繳，其實這方面只要能夠再放寬一些，我認為相對也是一種鼓勵，不一定非得要滿 20 年以上年資的才能夠併計，部長有什麼看法？

嚴部長德發：我們可以支持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人資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政榮：主席、各位委員。在現役部分，只要是沒有吃到服役滿 20 年領月退俸的，他在領退伍金時，都可以併計育嬰留職的年資，但如果他要滿 20 年領月退俸，就必須要服滿 20 年，不能是 18 年加 2 年而吃月退俸，這個道理是希望他能夠……

林委員德福：你講的這一點我倒是還可以接受……

傅處長政榮：19 年以下是可以併計的。

林委員德福：對，雖然可以併計，但最少一定要滿 20 年，你的意思就是……

傅處長政榮：吃月退俸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這個併計進去，絕對一定要超過 20 年，這一點倒還有點道理，因為如果是他懷孕以後，他的年資沒有滿 20 年就不能併進去，那是沒有道理的。

其次，剛剛有很多同仁一直提到，繳交的費用中是由政府撥補 65%，每位現役軍人要繳 35%，是不是？

傅處長政榮：是。

林委員德福：而這次之所以要年改，是因為當初提撥的基金不足，才造成今天這種問題。剛剛你們有提到，以後是按現役軍人本俸加一倍的 12%，然後逐年調 1%，一直調到 18%嘛？

嚴部長德發：一年調高 1%。

林委員德福：一年調高 1%，直到調到 18%嘛？

嚴部長德發：對。

林委員德福：這部分你們有沒有精算過？

嚴部長德發：這是屬於政府財源裡的其中一項，就是 12%到 18%，其他還有輔導會每年編 100 億元以及政府所挹注的經費等等，大概有六項，這是其中一項。

林委員德福：那你們有沒有精算過，要是未來以這種模式操作，是否絕對可以因應？

嚴部長德發：這是我們國防大學算的，30 年之後還有 1,200 多億元。

林委員德福：所以絕對夠？

嚴部長德發：是，維持正常運作。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不要這次年改後，隔不久又要再做處理，因為在後面條文中，你們還有很多滾動式的做法，其實那對軍人來說是沒有保障的。

嚴部長德發：我們是算 30 年。

林委員德福：對啊，我認為你們不能這次一次改，然後未來不久又再改一次，他們現在怕的就是這樣。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嚴部長到現在精神狀況還很好，我現在要講第二十九條提撥率的問題，這裡面有很多數字，請你認真地聽。請問部長，為什麼年金會破產？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繳的金額比較少，領的金額比較多，入不敷出。

呂委員玉玲：標準回答，字義講對，但不曉得你懂不懂內容？

嚴部長德發：現在退撫基金剩下 150 億元，而每年支出大概是 70 億元，如果再不改革，到 109 年就用罄。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繳少？我開宗明義就跟你說是因為提撥率，繳少是因為提撥率較低，才會有所謂的繳少，也就是政府提撥的提撥率少。在民國 86 年，當時政府試算出來的提撥率是 20%，但是我們提撥 8%，歷史沿革至今，行政院版本是要提撥 18%，但在所有的精算中，大概是在 33%到 38%之間，有 33.6%，也有 38.14%，大概就這個指數。從歷史沿革來看，提撥不足是藍綠的共業，但本席的修正動議就是要真正面對這個問題，如果行政院版本是 18%，即政府負擔 18%中的 65%，軍人要提撥 35%，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對。

呂委員玉玲：那 18%乘以軍人要提撥的 35%等於 6.3%，我們現在講的是精算數字，所以在這裡領多指的是中短期服役的人時間未滿 20 年，但都是領一次退伍金，而一次退伍金都是由基金支出

。因此，行政院版本第五十四條改由政府預算來支出，這個改動符合軍人的特殊性，與退伍軍人的意見也一致，本席肯定這一點。

但是行政院版本現役軍人繳的是 6%，與本席版本現役軍人一樣繳 6%，兩個版本都繳一樣的錢、領一樣的錢，所以沒有道理說行政院的版本是儲金制，而我就是恩給制。回頭討論這個數字，基金提撥不足不是軍人的問題，是政府的責任，政府不能把責任推給軍人，應該由政府提撥不足的部分，所以要軍人少領一點不是正確的治軍觀念，政府應該要負起責任，依照行政院規劃的第五十三條編列 10 年 1,000 億元，也是藉由政府編列預算來挹注基金，表示行政院知道且同意這個作法，是不是？

嚴部長德發：對，一年 100 億元，10 年 1,000 億元。

呂委員玉玲：每一年都要提足 100 億元，而不是 10 年總共提 1,000 億元，如果其中一年提撥不足，往後一直發生問題不是好現象。部長同意本席的主張嗎？

嚴部長德發：對，一年 100 億元……

主席：一年 100 億元，10 年 1,000 億元

呂委員玉玲：對於提撥率不足，本席希望你們從根本改革的問題去研究。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提撥率的問題，依你們現在所送來的財務影響評估，如果照現行的規定是 12%到 18%，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對。

江委員啟臣：你所謂的 30 年沒問題，照現在的版本基金 30 年不會有問題，不會虧損、不會倒是在幾趴的設定前提之下？

嚴部長德發：12%……

江委員啟臣：因為是 12%到 18%，你現在設定幾趴來算？是設定 12%嗎？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前面開始就從 13%，逐年調到 18%。

江委員啟臣：逐年是幾年？

陳局長國勝：6 年。

江委員啟臣：6 年調一次？

陳局長國勝：後面的全部都用 18%，逐年調 1%。

江委員啟臣：前 6 年是從 13、14、15、16 到 18%就對了，用 6 年時間來調，所以這樣的調法是 30 年，對不對？

陳局長國勝：對。

江委員啟臣：到哪一年會破產？

陳局長國勝：目前精算是到 136 年，基金還會賸餘 1,233 億元。

江委員啟臣：你們自己的報告是不是也告訴你，到第 36 年以後，也就是 30 年再加 6 年，即 142 年

以後，基金一樣會破產？

陳局長國勝：我們沒有算到 142 年。

江委員啟臣：你們私底下的數字應該有！

陳局長國勝：沒有、沒有。國防大學就是以 30 年為基礎。

江委員啟臣：未來你們會不會再調？

嚴部長德發：到 18%，12%到 18%，後面就不會再動了。

江委員啟臣：到 18%就不會再調了？都不會再調了？

嚴部長德發：最高就到 18%。

江委員啟臣：最高就到 18%，以後會不會再調了嗎？

陳局長國勝：以我們目前算的最高就是 18%。

江委員啟臣：這個與繳年金的人數是不是有關？與被提撥人數也有關吧？

陳局長國勝：有關。

江委員啟臣：所以設定是多少萬人？

陳局長國勝：基本上，國防大學精算時是以現行三年的平均值算，所以抓 15 萬人，因為每年的條件會不一樣，所以會配合募兵招募的情況來推估。

江委員啟臣：你們推估 30 年後的軍力是多少人？如果你們沒有推估，沒有辦法告訴我們基金可以維持到那時候，或者就是維持不變、固定人數，假設前提都要告訴我。

主席：請國防大學管理學院陳主任教官說明。

陳主任教官信吉：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我們現在以前三年的平均人數來推估。

江委員啟臣：前三年是哪三年？就是從今開始到未來三年嗎？

陳主任教官信吉：不是，是從精算假設往前推三年。

江委員啟臣：從今年往前推三年？

陳主任教官信吉：105 年往前推三年為精算假設。

江委員啟臣：那就是 102、103 到 104 年？

陳主任教官信吉：如果再往前推就有組織精簡，所以脫退機率不穩定，一定要在穩定的機率值下去推估現員人數及已退人員的推估。

江委員啟臣：未來呢？部長，這個涉及將來募兵的員額，不管是目標員額或實際招募員額，這是 30 年，不是 3 年。你有把握一樣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精算小組、國管院的專案團隊三年會再精算一次，依現況、國軍的兵力……

江委員啟臣：當你說 30 年不會出問題，這句話就有問題！因為你都已經講三年還要再滾動一次，代表實際上從軍的員額、退役的員額及退役的支領狀況都影響到基金的穩定性，甚至還包括操作基金的回饋是多少，這些是不是都有影響？都有嘛！

嚴部長德發：都在裡面。

江委員啟臣：你誇口講 30 年這件事，我覺得太誇大。如果三年滾動一次，會不會改變所謂 12%到 18%之間每年調整的速度？

嚴部長德發：政府的挹注最重要還有一點就是信賴保護，所有的退休俸有 70%是政府負責，也就是輔導會編列，另外 30%則是退撫基金。

江委員啟臣：你現在又講信賴保護，問題是我們今天在這邊改就已經沒有信賴保護了！

嚴部長德發：70%由政府負責。

江委員啟臣：70%的部分是代表政府撥補。你是指未來只要不夠的，全部都由政府撥補，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可能會超過 70%。

江委員啟臣：你現在講的是全部都由政府撥補了？

嚴部長德發：不是全部，退撫基金有 30%。

江委員啟臣：假設就是要撥這麼多給未來要領退休俸的人，萬一 30 年當中的哪一年或者哪幾年發生不足，你們是不是都馬上撥補到足？如果是這樣，根本不需要去滾動調整未來可能的提撥或變動繳交的金額，因為不足的部分由政府來撥。

陳局長國勝：除了原先報告提到相關的挹注以外，其實還有一個關鍵，第五十四條也規定輔導會及基金按比例，比例按照精算報告由輔導會負責 70%、基金負責 30%，就是按這種情況下，除了挹注以外，我們才能夠有這樣的比例。

江委員啟臣：萬一基金又出現問題的時候，是不是政府要補？我當然知道政府出 70%的部分不會有問題，反正就是編列預算，你們現在推算也是 30%的部分比較可能出問題。

陳局長國勝：基本上，依據第五十四條規定，如果 30%還不夠，輔導會可能要負責 80%或 75%，基金就變成 25%，這是比例的調整。

江委員啟臣：如果照你這樣講，要用幾趴都沒有差，最後就是政府全部撥補，政府的比例都可以調了，其實就是告訴大家，不管怎樣，政府補到足，是不是這樣？

陳局長國勝：第五十四條真的有設計這樣的條款機制。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其實包括後面第三十九條說要滾動檢討，不足就上調下調等等其實沒什麼意義，全部由政府撥補就好了。

主席：謝謝江委員，已經問到你要的點了。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現行所有政府管理或監管的社會保險或職業退休金的儲金一開始開辦時，都有依保險的原則制定，當基金如果虧損或出現不足之處就會有撥補的條文，但是其中唯有公保和私校退撫基金有確實做到年年檢討而且即時撥補不足之數，而且十幾年來都有做到，使其不致因為多年的累積出現難以處理的財務失衡問題，所以這一次行政院的版本是有將不足數的問題納入草案。但我要問一下部長，做為國軍的大家長，請問你是否應該要捍衛官兵應有的權益？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陳委員宜民：是否應該要支持國民黨的版本，我們談的是發生年度結算有虧損或有任何基金不足之數時，除由辦理本基金之業務機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收支不

足數，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嚴部長德發：這次行政院的版本，有關政府的挹注都講得很清楚。

陳委員宜民：行政院的版本有做到這點嗎？沒有做到這一點呀！在發生收支不足的時候，行政院的版本是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的費率，所以你們是用調整費率來補不足。換句話說，你們是調整費率且並不一定是政府撥補，這樣的情況下，不就對官兵弟兄有歧視之嫌嗎？部長是不是這樣？你聽不懂我在講什麼是嗎？你對條文不太熟悉喔！你知不知道行政院的版本其實是比較不理想的？換句話說，就是在用調整費率來彌補不足的部分，但是如果繳錢的人少，而政府補助的也是少，到最後當然一定要撥補，不然怎麼辦？基金一定會不足，就會破產，不是這樣嗎？

嚴部長德發：剛才跟委員報告，整個退休俸中，退撫基金負責 30%，輔導會即政府的部分會有 70%，由此構成退休俸。

陳委員宜民：所以必須要由政府撥補。另外，我們來看勞工退休基金是全國最大的基金，為了保障勞工的權益，勞退條例明文規定保證收益機制，也就是透過各種有效的基金運用方式讓基金獲利，進而維護勞工權益，但是它有規定當年的收益率低於當地銀行兩年定存存款利率時，不足數是由國庫補足，所以請問部長，在保障國軍弟兄權益的前提下，是不是也應該要在條文中強化基金的運用，加入保證收益機制？

嚴部長德發：在提撥率裡……

陳委員宜民：不是講提撥率，現在是講基金的保證收益機制，你好像都聽不懂耶！怎麼辦？是不是應該休會？太晚了！頭腦已經昏昏沈沈了，沒辦法運作了。部長，你都聽不懂我在講什麼，是不是應該休會呀？

嚴部長德發：行政院在三個月之內會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率到百分之……

陳委員宜民：不是提撥率的問題，我在說是不是應該要強化基金的運用，加入保證收益的機制，顯然你的幕僚都不懂這個。

主席：他在問基金投資報酬率的調整，讓處長回答。

陳委員宜民：你們都不去看勞退基金的方式嗎？不去看他山之石，都是閉門造車，勞退基金你們知道嗎？是不是有一個保證收益的機制？你們現在有沒有保證收益機制？有或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人資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政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第一項已經訂明如果發生收支不足時，就會用國家財政狀況來調整，所以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這是第一項的明訂。

陳委員宜民：這個不一樣。

傅處長政榮：如果在提撥費要調整的時候，行政院在三個月之內會會同考試院……

陳委員宜民：請問國防部現在有比照勞動部有基金運用局嗎？

傅處長政榮：有，現在軍公教退撫基金在行政院有，院裡面負責監理會，銓敘部負責管理會

陳委員宜民：我問你國防部的事，你不要講到軍公教。

傅處長政榮：不是，軍人退撫基金的管理在銓敘部。

主席：它的基金管理也是在那裡。

陳委員宜民：那裡就是不夠，勞動部就是有個基金運用局，你們現在有保證收益機制嗎？

主席：你們的基金管理是在？

傅處長政榮：軍公教都在銓敘部統一管理。

主席：軍公教都統一在銓敘部，不是自己一個局。

何委員欣純：……

陳委員宜民：不是我搞不清楚，我是在建議為什麼年金草案裡不能有這樣的機制。你要尊重我講話不要插嘴！何欣純委員，你這樣不好喔！請問你是不是主席，你不需要講這個，請問你是副主席嗎？如果你不是副主席請你閉嘴。

主席：謝謝陳宜民委員的建議，時間已經超過很久了，謝謝。謝謝陳宜民委員把基金的管理也問出來了，軍公教的基金都在銓敘部。

陳委員宜民：我們知道是為了這個基金的……

何委員欣純：時間到了要閉嘴！

陳委員宜民：你是怎樣，有什麼問題？關你屁事！我哪裡有講粗話？你又不是主席，你在那邊講什麼？下去啦！什麼態度！妨礙我質詢，部長應該要回覆，你在講什麼？關你屁事！

主席：好啦！謝謝陳宜民委員，基金管理也跟你說明清楚了，都在銓敘部。

陳委員宜民：部長沒有回答我不下來啦！

主席：他剛才有回應了。

陳委員宜民：他沒有回應呀！你們不需要保護他。

嚴部長德發：管理都在銓敘部，基金會來做管理。

主席：對，基金的管理都在銓敘部。

陳委員宜民：我就是建議你可以在國防部，這樣不行嗎？

主席：等國防部組織改造時再來討論這個。

陳委員宜民：這有什麼不對嗎？

主席：很對、很對。

請修正案提案人黃委員昭順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你要譴責何欣純委員，請問她是主席嗎？

主席：不要那麼愛譴責同事，都是同事。

陳委員宜民：不要妨礙我們質詢。

主席：謝謝陳宜民委員。

陳委員宜民：什麼態度嘛！

主席：保持好心情，晚上好睡眠。

李委員彥秀：主席，下課啦！

主席：沒有，黃委員昭順還沒有講話。

何委員欣純：是你在問我怎麼樣呀！

陳委員宜民：你在比什麼？

何委員欣純：你在比什麼？

陳委員宜民：我沒有比什麼，我有在比嗎？我手在這裡我有比什麼嗎？

主席：好啦！你們兩位去外面比，比十三支去外面。黃委員昭順等很久了，我看到她期盼的眼神。

陳委員宜民：不要比中指啦！什麼態度？嗆聲什麼？是你嗆聲還是我嗆聲？我在質詢台有什麼不對？你是主席嗎？你在當主席呀？你什麼態度，有什麼資格站在那裡？你下去啦！

主席：好啦！謝謝陳委員宜民。今天我最可憐，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李委員彥秀：好啦！主席，休息五分鐘。

陳委員宜民：你在比什麼？我是男不跟女鬥，你的手在比什麼？你又不是主席。

主席：我是主席，我請你們兩位都先坐下，好不好？謝謝。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陳委員宜民：囂張什麼！態度那麼不好！

呂委員孫綾：沒有！我們沒有鬧……

主席：黃委員，沒有人鬧你。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陳委員宜民：態度那麼差！

主席：陳宜民委員，黃委員要講話了，謝謝。

陳委員宜民：尊重一下嘛！

主席：我們尊重黃昭順委員，請發言。

陳委員宜民：尊重我啦！什麼尊重黃昭順！

主席：他現在在台上啊！

陳委員宜民：講什麼！

黃委員昭順：沒關係，我不生氣！

李委員彥秀：主席，我叫你休息 2 分鐘。

黃委員昭順：10 點要關燈，節約能源啦！

主席：好，謝謝李彥秀委員維持秩序。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再 9 分鐘，我們就要關燈，節約能源啦！

主席：謝謝。請發言。

陳委員宜民：什麼態度啊！

呂委員孫綾：我剛才跟你說對不起了嘛！

陳委員宜民：誰說對不起啊？又不是你……

主席：好啦！我對不起大家！請讓黃委員發言，好不好？各位請坐。謝謝。

請黃委員發言。

陳委員宜民：什麼態度嘛！比什麼手指！你又不是主席，站在主席前面就可以對我這樣子！互相尊

重！你指什麼？我有指你嗎……

主席：黃昭順委員快要放棄發言了。我等你，你慢慢來！

好，黃委員站那麼久了，我們讓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昭順：沒關係，大家息怒。

陳委員宜民：比什麼手指！

黃委員昭順：陳宜民委員，我可以講話了嗎？

陳委員宜民：沒有道歉，就不要繼續開會啦！比什麼手指啊！我有向你比手指嗎……

主席：我跟他溝通看看能不能把手指剁掉，好不好？我們先讓黃昭順委員發言。謝謝。

陳委員宜民：我有比你嗎？你比我……

黃委員昭順：陳宜民委員，我現在可以講話了嗎？

陳委員宜民：站在那個地方就可以囂張……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在還沒有發言以前，我先講一句話，因為我們現在不可能再有什麼衝突，能不能請他們回去……

主席：我們自然就好。

黃委員昭順：不是，不要站在這邊，好像是副主席……

主席：沒有人干擾你，自然就好。

黃委員昭順：他當副主席，大家不高興，就講不下去了嘛！

主席：黃委員，自然就好，請你發言。

陳委員宜民：有人這樣的嗎？開會這樣開的嗎？

林委員德福：當門神啦！

陳委員宜民：對啊！憑什麼坐在那邊！

林委員德福：當門神啦！

陳委員宜民：還站在主席面前叫我們不要再講了！什麼態度！

李委員彥秀：主席，休息 1 分鐘，上洗手間啦！

主席：我從來沒有擋你們去上洗手間，你們要去請便。

陳委員宜民：全部一排坐在那邊，給我下來啦！

主席：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大家辛苦了！休息時間結束，請大家就坐，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發言的是黃昭順委員，時間為 3 分鐘。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可以開始講話了嗎？

主席：請開始。

黃委員昭順：你能不能請他們不要阻礙我的視線，好不好？

主席：好，前面不要講話。

黃委員昭順：有關這個條文，我大概提出三項修正意見，因為我剛才利用休息的時間特別去請教你們，為什麼有那麼多的軍人會走上街頭，其實跟這個條文有一定程度的關係，包括提撥率或是我們未來在基金的運作上，以及未來的保證等等。我特別請教你們，為什麼只做到 136 年的精算？我們一直堅持希望能夠跟公教一樣到 147 年，本席請教你們，如果把整個精算補到 147 年，你們還需要多少時間？請部長用麥克風回答我。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當初年金專案團隊就是以我們軍人職業的特性為主，因為我們需要精壯、退除早，所以用 30 年為基數，他當到上校……

黃委員昭順：現在本席請教你的是，如果軍人跟公教都一樣要做到 147 年，那你需要多少時間可以把這個部分補給我們？

嚴部長德發：可能是第二階段。

黃委員昭順：不是，那你需要多少時間才能給我？

嚴部長德發：要請我們的專案團隊來說明，當初都是專案團隊在做。

黃委員昭順：你們兩位主管完全不知道？我想不需要團隊……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軍中有所謂的「十年建軍構想」及「五年兵力整建計畫」等，這些計畫完了之後，是每一年修訂的，它往後推……

黃委員昭順：部長及主委，你們從剛才講到現在，包括幾位委員也一直問，你們一下說輔導會 70%，退撫基金 30%；一下說第五十四條是要幹什麼的；一下又說，或者我們可以改成 80%及 20%。換句話講，3 年還要再討論一次，現在第二十九條裡面的這幾項是一個不穩定的狀況，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是不穩定……

黃委員昭順：就是不穩定，所以你們才會三年還要討論一次，第五十四條一下子說輔導會補助 70%，基金補助 30%，或是改成 80%及 20%，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就是經常要拿出來檢討的原因。

黃委員昭順：所以還要一直檢討、一直檢討，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要看哪裡有差……

黃委員昭順：本席剛才也請教過你們，你們告訴我如果要算到 147 年，你們需要兩個月的時間，是嗎？

主席：請國防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美惠：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目前是以試算 30 年為主，這是要維持基金有 1,000 億元的基本規模，才能夠複利增息。

黃委員昭順：請你簡單回答，不要占用我的時間。你只要告訴我算到 147 年需要多少時間？

陳主任美惠：我們目前並沒有……

黃委員昭順：你們剛才跟我講要兩個月的時間，你不要再跟我胡說八道哦！本席在這裡問你，就是

要請你們用麥克風回答，剛才你們告訴我要兩個月的時間，請你們確實回答。

陳主任美惠：因為裡面設定的參數是一個動態的、連動的……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是連動的，請問你需要多少時間才可以給我算到 147 年的資料？

陳主任美惠：不好意思！因為這個評估報告是我們歷時兩年的時間才完成……

黃委員昭順：對，我現在要算到 147 年的資料，你需要多少時間？你們剛才在那邊告訴我要兩個月的時間，不是這樣嗎？你要否認剛才跟我講的事嗎？不像話！我要部長回答我！

部長，你剛才有沒有聽到他們跟我報告說需要兩個月的時間？

嚴部長德發：因為我剛剛不在……

黃委員昭順：主委有沒有聽到？你們今天全部都噤聲！我告訴你們為什麼我要修改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一項，我已經有提案，但是還沒有說明。

主席：我再給你 1 分鐘。

黃委員昭順：我想大家都知道現在整個狀況是一個不穩定的狀況，而且你們又迴避問題、逃避問題，甚至不敢面對問題。這是所有在那邊吶喊的你們的袍澤沒有辦法吞下那口氣的原因，我今天要告訴大家我為什麼要提這幾個條文。你們現在具體跟我講輔導會撥補多少？基金撥補多少？

邱主任委員國正：輔導會撥補 70%、基金 30%。

黃委員昭順：如果不夠，你剛才說輔導會撥補 80%……

邱主任委員國正：沒有，我沒有這想講……

黃委員昭順：剛才有一位委員在問的時候，我都有……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是我講的……

黃委員昭順：是你講的！所以主委就可以當作不算話就對了？當作不算數……

陳局長國勝：按照目前我們精算的結果，除了挹注的項目之外，輔導會要負責 70%，基金負責出 30%，假設沒辦法維持，在第五十四條訂的是一個負擔比例之調整。假設當基金的本金慢慢縮水、往下掉的時候，這個時候輔導會的預算額度挹注可以多一點，而基金出少一點。

黃委員昭順：這當中是有調整的……

陳局長國勝：調節機制……

主席：A 加 B 等於 100。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 A 加 B 等於 100，我會算數。

主席：時間差不多了，謝謝。

黃委員昭順：我們剛才在這邊算，結果他們現在又一直否認。我覺得他們的長官怎麼這麼沒有肩膀！這是很奇怪的一件事！

主席：還是業務單位會比較清楚。

黃委員昭順：我特別跑過去那邊問，問了老半天。我希望今天……

費委員鴻泰：其他的部會首長都不會這樣。

黃委員昭順：國民黨一直堅持有精算報告才有軍改，所以我特別修改……

主席：謝謝黃昭順委員，我對你很特別了，謝謝。

黃委員昭順：我的提案說明還沒有講到重點啊！

主席：你講了這麼久，還沒有講到重點，我也沒辦法！

黃委員昭順：我有三個條文要做提案說明。我的提案說明還沒有講，我要特別提醒你們，我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提了一個修改，退輔基金如果有虧損應該由政府撥款補助，並且負責最後的支付保證責任。因為我們從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三個案子，當時國防部所講的話現在都付諸流水，我提這個主張是根據農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八條來修正，你的第五十四條只是一個彈性處理，並沒有保證支付責任，對嗎？

主席：把這題回答完就好。

黃委員昭順：我還有兩項，我連提案說明都沒有講完……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人資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政榮：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虧空，第一個，在基金管理委員會本來的條例就有明定。第二個，在我們的第一項政府還是負最終支付責任。至於委員提的第二個問題，要成立一個退撫基金專案管理監督委員會，在軍公教的部分是全部由考試院銓　部統管。

黃委員昭順：現在的問題不在這裡。前一段時間連考試院都承認，我們現在的基金報酬率只有 3.2%，一般基金運作的報酬率至少要 6%，你們可以問問在金管會待過的曾銘宗委員，一個私人基金的運作怎麼可能會是這個樣子，挖東牆補西牆，東西南北湊來湊去，結果最後倒霉的都是軍公教，我在第十一條也做一個條文修正，你應該已經看到了……

主席：謝謝黃昭順委員。

黃委員昭順：我們希望管理專家、軍方代表、退役代表都必須進去，以往這裡面都沒有退役代表，所以他們哭訴無門。

主席：基金的管理是在銓　部。

黃委員昭順：我們可以修改第二十九條第十一項，另外，我增加了第十二項，希望未來這個部分能夠比照勞工退休金的退休基金管理運作及盈虧分配辦法，在座的委員都知道，勞保改了以後就經常聽到今年有盈餘，分配了多少錢給大家，而這個部分本來就是我們應該做的，所以我在第十二項做了修改，主委及部長有沒有看到這個條文？請你們說明。

嚴部長德發：退撫基金專案管理監督委員會，包含這個退撫基金委員會都設在銓敘部。

黃委員昭順：本席所講的這個部分，就是我的修正條文，你看過了沒有？你支持嗎？請你告訴我。

嚴部長德發：有看過。

黃委員昭順：你有看過嗎？

主席：請回答。

嚴部長德發：因為不是我們的權責。

黃委員昭順：請問我提出的案子，你看過了沒有？

嚴部長德發：有，條文在這裡。

黃委員昭順：你們兩位看過了嗎？

嚴部長德發：有。

黃委員昭順：請你支持我們這樣的修改，讓大家能夠安心，否則幾年以後可能又會重蹈精實案、精進案和精粹案今天被你們全面推翻的覆轍，我想這是沒有人願意再看到的。

主席：謝謝黃昭順委員，因為後面還有好幾位委員在等著發言。

黃委員昭順：讓他們回答我。

主席：我每一條都有請他們回答，時間真的超過很久了。

黃委員昭順：看看他們要不要支持，他們沒有回答我。

請你們兩位回答。

嚴部長德發：尊重委員意見。

黃委員昭順：尊重我的意見，所以你支持。退輔會主委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一樣。

黃委員昭順：一樣支持。我們希望民進黨委員也能夠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時間 3 分鐘。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提出的第二十九條修正動議其實是滿單純的，希望可以比照公教的版本，把文字上的論述說明寫得更清楚，因為院版本來的文字是「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我們希望能寫清楚為「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比較能夠定義清楚這是屬於「不攤提過去負債」的費率。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部長和主委講了四個字，我們的感覺是滿刺激的，實在不知道怎麼形容這個感受，那就是「信賴保護」！你們說未來有問題，基金負擔 30%、政府負擔 70%，對不對？就是部長講的「信賴保護」。天哪！外面在抗爭什麼？就是在抗爭你們違反「信賴保護」，你們現在居然跟現役軍人說：以後我「信賴保護」，鬼相信啊！現在就是沒有「信賴保護」，難道不是嗎？部長這個不是欺騙現役軍人嗎？你憑哪一點「信賴保護」？如果有「信賴保護」，怎麼還會推動軍改？

請問部長，現在的現役軍人有多少人？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現役軍人總共 14 萬 79 人。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的基金是用多少人為 base 來精算？是用過去 3 年、20 萬人，對吧？請問是不是 20 萬人？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是用 15 萬人，剛剛國防大學精算團隊有提過，他是以精算日期往前推 3 年的……

賴委員士葆：請問平均是多少？

陳局長國勝：15 萬人。

賴委員士葆：請問部長，現役軍人是多少人？是 14 萬人。

嚴部長德發：14 萬 79 人是新制，還有 8,210 人是舊制。

賴委員士葆：過幾年就變成 10 萬人了，所以你們這裡面根本有兩個錯誤，第一個錯誤是你們以為部隊一直是 15 萬人，不可能的，not anymore！不可能一直維持 15 萬人，所以錢就會越來越少，大家都知道。如果你今天說第五十四條可以由你們來保障，就不需要討論這些了，反正不夠的就由政府來補貼就好了，不是嗎？這裡充滿很多矛盾。

請問邱主委，現在要進行軍改是說錢不夠，大家都知道提撥太少，所以你們把提撥率從 12%提高為 18%，但是你們基金管理的人說最適度是 38%，因為軍人越來越少，基金就會不夠，如果到提撥 38%的那一天，這個 38%的數字，請問主委知道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我沒有聽誰跟我講到要提撥 38%。

賴委員士葆：基金管理的人說最適度要 38%。

陳局長國勝：那個是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他們第六次的精算報告，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期。

賴委員士葆：對，他們講 38%。

陳局長國勝：對。

賴委員士葆：如果用他們的數字放到軍人的部分，就是賺 100 元要把 38 元交給政府，而且 30 年以後領不到，只有神經病才會交那個錢。

陳局長國勝：那時候是政府沒有挹注的情況下，他去做了這一份精算報告，這一次我們做的財務影響報告，就有相關的挹注機制。

賴委員士葆：我再強調一件事，部長講出「信賴保護」，這個叫做「騙很大」，極大的諷刺，如果政府的信賴保護可以這樣保障，今天的軍改都不需要了，因為就是破壞過去的「信賴保護」，就是這樣，所以部長這句話「騙很大」，政府的保證叫做「Nothing」，真的是這樣。你講這句話很諷刺、很刺耳，外面這些人就是在抗議為什麼你不履行「信賴保護」，你現在敢講「信賴保護」，我還真服了你，講謊話臉不紅、氣不喘。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主委，關於這個法案，我的發言沒有非常多，主要是我相信這些數字的部分，應該是要根據一個精算的結果，你們才能寫出這樣的條文，非常、非常複雜。我們看最複雜的第二十九條有十幾項，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看到國民黨黨團的提案只有一項，這一項與其他提案最大的不同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黨團的提案是刪除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的調整，購買就讀軍校期間年資，留職停薪期間繳費基準的規定，增訂基金缺口由政府撥補、政府負最後……

吳委員志揚：你講的是立法理由。我跟兩位說明，其實我關心的還不是你們這一次定案的數字，我關心的是政府的態度，這次砍多砍少都是砍，你們砍完以後還會不會再砍呢？國民黨黨團的提

案非常簡單，這個就真正叫做「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什麼叫「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呢？國民黨黨團的提案很簡單，如果有發生年度虧損時，由基金業務機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收支不足數，這個才叫政府負最後保證責任，看看你們的條文有做到這一件事情嗎？你們的第二十九條說：「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你們還保證什麼呢？第三十九條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須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提撥時就已經是浮動的，退休給付時也是浮動的，到底有哪一項是確定的？

嚴部長德發：都是確定的，因為有一個監控機制。

吳委員志揚：「確定要調整」叫做是確定的嗎？如果錢不夠就可以調整提撥費率及退休給付，政府到底保證了什麼？政府哪有負最後的保證責任？並沒有啊！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前面訂的那些數字要幹什麼？那些都是隨時會改變的數字，這算什麼呢？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叫什麼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隨便亂搞，經濟也不做好，最後就是拿退伍軍人開刀，其實這是政府負最後耍賴的責任，而不是支付責任。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辦公室擬這條條文時想了很久，我參考行政院的版本，讓我想了很久，光是這一條我就想了快要半天。在此要向大家報告，為什麼我主張當基金有虧損時，必須由政府提撥？我們都知道，日後提撥率必須達到 18%，不管是政府或個人提撥，18%已經接近五分之一的比例。相對來講，退輔會或軍方對投資市場並不熟悉，因為他們所學就是要跟敵人打仗。部長答不出來我也不怪你，因為這並不是你的專業，舉例而言，曾銘宗委員、賴士葆委員及本席在各大學教了許多學生，這方面是我們的專業。提撥薪水的五分之一交由基金去操作，其實關鍵就是投資報酬率。MSCI 來台灣投資，他們的第一個條件就要看殖利率有沒有超過 7%，這樣的殖利率較目前銀行一年期定存利息 1.2%高出許多，可是我們看到許多基金的投資報酬率都是負的，尤其是在陳水扁時代。投資報酬率呈現負數就要怪這些軍人，這實在沒有道理，因為他們以前根本沒有基金操作的經驗。我想了半天，我認為當基金虧損時，相關責任不應該由這些軍人承擔，所以我才要求政府必須提撥。

基金充不充足的原因很多，剛才許多委員都有提到相關問題，我所要說的是當投資報酬率太低時，相關責任到底要由誰來負？坦白講，如果投資報酬率呈現負數，對於軍人是不公平的，所以我想了半天，一直在思索該如何擬定這條條文，基本上，不用規定那麼複雜，如果投資報酬率很低，那麼大家為什麼要搞這個 pension 呢？自己直接存到銀行不就好了嗎？本席認為應該要賦予政府責任，當基金有虧損的時候，必須由政府的公務預算來補貼，這就是我的想法。包括勞退等各項基金在內，目前的投資報酬率都太低了，你看 MSCI 到台灣來投資，如果殖利率不到 7%的話，他們根本不會買那家公司的股票。

我們必須認真的從這方面來思考，我們並不是對國管院的報告有意見，我和賴士葆委員都在學校教書，這是我們的專業，相對來講這並不是你們的專業。你們應該要向行政院反映，基金

的操作是非常重要的問題，包括賴清德院長也不是這方面的專業。在此要向所有委員報告，這一條條文大家真的要認真思考，從薪水裡面提撥 18%，如果投資報酬率那麼低的話，為什麼大家還要作這樣的保險呢？請主席也認真思考一下，這一條我們真的要好好來討論。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二十九條，本席提出了一項修正意見，當基金收支不足時，行政院版主張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關於這部分，我們希望再加註「其發生年度結算有虧損或任何基金不足之數時，除由辦理本基金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收支不足數，且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這件事情每年都要做，我們希望每年有不足的情況時，政府就趕快把不足的部分補上去，為什麼？因為就目前的制度而言，所有基金都是由政府主導，而且都是經過國防大學計算，你們現在都信誓旦旦的說這可以支撐 30 年，因此倘若基金有收支不足的情況時，上述單位就應該馬上把它補足，這樣應該很公平合理吧！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合理。

馬委員文君：剛剛有許多委員提及，之前你們說計算的基礎是用編制數去計算，編制數為 20 萬，可是現在你們卻又說是用 15 萬去計算，即使是用 15 萬去計算，但去年就已經達不到 15 萬的目標了。就算以最好的數字作為平均數，比如去年是 100，今年是 50，兩年平均數為 75，讓你們有完美的數據那也沒關係，可是就今年的情況看起來，連 15 萬都達不到，第一年都還沒有執行就已經達不到了，我們怎麼有辦法相信呢？因為我們和公教及其他部分的人數算法是不一樣的，軍人現在面臨募兵非常困難的狀況，而且每況愈下，人數只會越來越少。

我想請教一下，國防部自己把募兵的目標訂為 90%，如果是 15 萬人，90%你們根本都達不到。現在是兵募得比較多，可是兵繳錢繳得比較少，官繳得比較多，而我們缺官缺得很嚴重，未來在人數不足的情況之下，志願役的人越來越少，繳錢的人當然也越來越少，這樣怎麼有辦法達到該有的數字？這是我們首先要提出來的。這個部分如果達不到，要怎麼讓所有進來的人相信這是不會破產的？

剛剛聽你們回答說，用 30 年去算是一個世代，我想請教什麼叫一個世代？如果是 2 年後、3 年後或 5 年後進來的，也是跟你們在一起，要用什麼方式去切割？既然是基金，就應該算到會有什麼樣的狀況發生，才能設定更好的操作方法，所以你們使用世代的說法其實並不合宜，這點是我們要提出來的。而且你們還說 3 年要檢討一次，這更恐怖！剛剛提到「18%」的部分，甚至說我們是在販賣恐懼，你的看法呢？

嚴部長德發：我們沒有這樣說。

馬委員文君：一年一年慢慢地減，對不對？

主席：待會調錄影帶好了。

馬委員文君：一年一年慢慢地減，所以影響不會很大。溫水煮青蛙，青蛙就不會死喔？10 年後年紀更大，到時候每個月給他減 1 萬元，再加上通膨，其實更嚴重耶！10 年後這些人年紀都非常

、非常大了，他們每個月讓你減 1 萬元！並非不是現在減，他們就不會怎麼樣，更何況你有可能中間就開大火了！

主席：好，謝謝。

馬委員文君：所以不是大家在販賣恐懼，而是它事實上就是會發生。你要怎麼樣讓他們更安心？這部分必須有更好的照顧方式，而不是像現在這樣！我們覺得這樣是非常不合常理，也非常不應該的。

既然主委和部長都認同我們剛剛講的，這個部分就應該加註如果基金虧損或者不足的時候，政府應該立即撥補；把不足數補足，才不會像現在這樣，到最後有狀況了，都沒有錢，又要犧牲現役、退役的人，所有人的福利都被拿走！難道政府都包贏就對了？

主席：謝謝。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不應該設計是你們、基金操作也是你們，所有主觀因素都是政府在操作，承擔苦果的卻是軍公教和警消，這個部分是我們要特別提出來的，尤其是軍人。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現在所有政府管理或監管的社會保險或職業退休金，開辦的時候都有依照保險原則，當基金出現虧損或不足之數的時候，都有撥補的規定，但是其中只有公保和私校的退撫基金有確實做到年年檢討並確實撥補不足之數，其餘的年金制度都沒有做到，尤其剛剛也有委員特別提到民眾投保最多的勞保將最快破產。

現在國際態勢不斷變化，有賴國軍來捍衛我們的家園，確保我們的國家不會遭受他國的武力侵犯。有鑑於此，我們認為確保國軍忠於職守是非常重要的。大家一直在強調國軍身分的特殊性，所以他們的相關福利當然非常重要。我們還是要強調，任何民主國家只要軍公教的基礎結構越扎實、人員訓練越精良，國家的運作當然就會更加順暢，相對地，人民當然就會更加安全。就是因為有這層特殊的關係存在，所以軍公教一向受到更多紀律方面的約束，比方他們不能組織工會，也不能隨便罷工，因為他們在職務上不能有所懈怠。

這次行政院版增加了現役軍人撥繳的費用，由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提升至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將會增加現役軍人的負擔，政府既然是國軍的雇主，同時也是基金的管理人，本來就要確保基金運作無虞，所以不應該將基金操作不良的結果歸咎於現役軍人或退役軍人的身上。所以我們國民黨黨團要求，不論基金效益如何，政府都應該負最終擔保和給付責任，才能確保國軍退撫基金的永續。因此我們建議在本條第三項規定「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確保退撫基金撥補的狀況不會產生問題，也就是要及時撥補，財務才能健全和安全。這些建議希望你們聽得進去。謝謝。

主席：謝謝許淑華委員。

下一位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是哪個部的部長？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

羅委員明才：那你算不算軍人？是軍人吧！

有一句話說「將帥無能、累死三軍」，你看，現在已經快 11 點了，在這麼晚的時間，為什麼有那麼多人走上街頭？當我們經過總統府、立法院、行政院的時候，聽到很多外國友人和觀光客說：台北到底發生什麼事情了？要用帶有刀片的鐵網層層包圍？

部長，你覺得你們現在推出的是最好的版本嗎？是對的版本嗎？這會不會重蹈覆轍，和一例一休一樣啊？當初說是最棒、最好的修正條文，結果沒幾個月就全部翻盤、全部重修，使勞資雙方造成很大、很大的對立。

部長，你身為國防部的大家長，有沒有將心比心啊？我認為退伍軍人在社會上其實是最弱勢的一塊，因為打從他們踏進軍營的第一天，心裡想的就是要忠於國家、保家衛國、為台灣而戰、為人民安全站在第一線。可是晚景淒涼啊！部長，你們東砍西砍，中華民國政府真的要倒了嗎？中華民國要垮了嗎？你這樣東砍西砍，沒有徹底檢討自身的問題，你對得起這些軍人嗎？部長，你們能不能將心比心啊？你為這些軍人講幾句話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之前我有說過，行政院這個版本現役軍人大概有 9 成 5 以上都可以接受，都認為這個版本是不錯的。

羅委員明才：為何還有那麼多人上街頭抗議？

嚴部長德發：從 50%到 55%加 2%，而且 18%是分 10 年調降，關於這些配套措施，現役軍人大多覺得沒有問題。

羅委員明才：你覺得這是最好的版本嗎？

嚴部長德發：有 9 成 5 以上都可以接受。

羅委員明才：我們來好好討論退撫基金的操作問題，請教部長對這個熟悉嗎？

嚴部長德發：這有一個基金管理委員會。

羅委員明才：對，管理委員會的運作是最好的嗎？

嚴部長德發：這些年來看有時並沒有達到目標，但這有銓敘部在業管，即權責是在他們那裡。

羅委員明才：大家不放心的，即這是最爛的操作、最沒有效益的操作，剛剛很多人還提到了殖利率，而台灣股市超過 7%以上的大概有 100 支左右，請教部長，這部分去年平均的操盤績效是多少？

主席：他們不負責操作啦！

嚴部長德發：這部分的業管是在銓敘部。

羅委員明才：你是國防部的大家長，卻不曉得這個內容，請問這又如何來支持你的版本呢？

嚴部長德發：據我們的了解，大概是 3.2%。

羅委員明才：你滿意嗎？

嚴部長德發：當然我們希望越高越好。

羅委員明才：我認識的朋友中，最差的就是 3.2%。

主席：銓敘部是你的朋友？

羅委員明才：事實上，30%的有一大堆。再來，去年股市漲到 1 萬多點，隨便漲 3 倍、5 倍的，在所多有，像國巨就從 100 多元漲到 700 多元，如果你們要讓所有人都幸福的話，這些退撫基金的操作就要好好檢討。因為你們操盤得不好，有了這麼爛的績效，最後都是要由你的同袍，由他們來承受這個苦果……

主席：好，謝謝羅明才委員……

羅委員明才：不然你們也應多多請教投信等方面的專家學者，像在場很多委員都是財委會委員，每天都有所接觸，都知道裡面的重點，這指的並不是內線交易，總之，你們要務實的了解，而不是每次都成為政府護盤的工具，當市場在大倒股票的時候，你們就下去承接，最後倒楣的就是這些同袍、這些軍人朋友……

主席：羅明才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羅委員明才：希望部長將心比心，你先把過去這些錯誤的經驗好好加以檢討，不然也可以問郭正亮委員，他們都是財經專家，你們都不去問專家的意見，只是在閉門造車，結果傷的、死的都是我們的同袍……

主席：羅委員，方才黃昭順委員說要嚴肅審查，所以就發言到這邊。謝謝。

羅委員明才：令我們痛心的就是恨鐵不成鋼，所以這個並不是最好的版本，雖然我覺得不要修正好了，但比較起來國民黨版本起碼比行政院版本好太多了。謝謝。

主席：謝謝羅明才委員，若你有認識所謂 5 倍的朋友，請再提供給大家參考一下。

下一位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行第二十九條條文規定得非常明確，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的保證責任。這是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請教部長，過去你個人有沒有按照這個規定撥繳？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是這樣來提撥、繳付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都有？

嚴部長德發：都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呢？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也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現役的時候有？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是誰沒有撥繳？

嚴部長德發：現役的都有繳。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說這規定了 35%，然後政府應該要撥繳的部分有沒有都撥繳呢？

嚴部長德發：是 65%。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沒有呢？

嚴部長德發：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政府有沒有依這個規定來辦理？就是政府責任的部分。

嚴部長德發：有繳、有撥付 65%。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都有？每次、每年都有？

嚴部長德發：都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為什麼要檢討？為什麼要修法？那為什麼有所謂的破產呢？

嚴部長德發：因為不是單一的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什麼問題？

嚴部長德發：繳的金額比較少，領的人領的金額比較多，因為現在有 18%，它加在裡面，退伍的可能就會領得比較多，而現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這樣是錯的，當初在制定這條條文時，那個就存在了，即當初在制定這條條文時，你講的那個都存在，並不是後來發生的事情，後來發生的事情就只有那些精實案，那是國家的政策，跟我們軍人有什麼關係呢？

嚴部長德發：所以從組織精簡之後就每況愈下，因為人越來越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組織精簡是我們軍人自己提出來的嗎？這是國家的政策，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對，大環境是如此。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國家的政策，何況這條條文規定得很清楚，政府要負最後的保證責任，剛才你說現役軍人支持的比例很高，但你並沒有告訴他們，未來有可能要再修，或者是每幾年要檢討一次，甚至你可能也沒有講清楚，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 1.5 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 1%。你們在說明的時候，絕對沒有說明得那麼詳細，何況按照你現在所謂的財務評估報告，這是評估報告還不是精算，所以一旦按照精算的結果，馬上就是符合所謂超過 1.5 倍、馬上就要去增加了……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要提高提撥費率至少 1%，所以在此情形之下，你們說不必等幾十年、30 年了，按照現況、按照政府對於明明白白的條文的規定，都還會隨時去做修正。所以你不要一直強調現役軍人贊成的比率有百分之多少這樣的話，因為等到這種事情發生了，你已經不在位了，就如同當時制定這條現行條文的時候，當時的部長也都不在位了，所以實際的情形還是要說清楚。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的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歷經了 3 屆總統，各推出一個案子。剛才鄭委員提到軍官、士官的退撫新制實施後的給與部分。行政院版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為：「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

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我們來看說明欄第三項：「鑒於現行退撫基金法定費率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已無法平衡退撫基金財務收支狀況，為健全基金財務結構，維持基金正常運作，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共同撥繳費用基準之費率，其底限調整至百分之十二，上限調高至百分之十八」。舊制的費率為百分之八到到百分之十二，而新制要提高費率，從百分之十二調高到百分之十八，所以撥補的部分整個是調高的，等於大家要繳出來的錢更多了，這怎麼會優於現在呢？

另外，說明欄第三項還提到：「並刪除撥繳滿三十五年免再撥繳之規定」。以前滿三十五年就不用再撥繳了，現在把滿三十五年免再撥繳的規定拿掉，也就是滿三十五年以後還要再撥繳，所以新法怎麼會優於舊法呢？

而且這些統統都是不斷浮動的，所以真的是開了一個大後門。行政院版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末段提到「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這次政府的誠信已經破產了，未來還是誠信破產，因為如果不夠，你們就可以調整，所以新法怎麼會優於舊法呢？根本就是欺騙嘛！完全是欺騙現職的軍官，也完全是詐騙退役的軍官！所以我們支持國民黨的版本。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是哪一年訂定的？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魏編纂說明。

魏編纂木樹：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現行的規定是 86 年 8 月 4 日……

陳委員學聖：86 年？

魏編纂木樹：是。

陳委員學聖：請教部長，86 年的時候、21 年前，你那時候的官階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上校。

陳委員學聖：那時候相應的條文是第二十七條，其中第一項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當時上校的您是相信政府這個條文一定會實踐，對吧？

嚴部長德發：相信。

陳委員學聖：百分之百相信？

嚴部長德發：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陳委員學聖：你的學長、學弟也都相信吧？

嚴部長德發：應該相信。

陳委員學聖：好，應該相信！針對今天修訂的第二十九條條文，請教部長，你說現職的軍官 95% 支持、相信，20 年後，這個條文可以相信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的基金是算 30 年，所以再 20 年應該沒有問題。

陳委員學聖：部長，你不懂我的意思。20 年前上校的您看到這個條文的時候相信了它，可是 20 年後這個條文已經背信忘義，失去了存在的價值。現在我們修訂第二十九條，告訴我們保證未來 30 年不會有問題，你認為現職的軍官 30 年後可以相信政府不會毀信敗義嗎？

嚴部長德發：所以在這個條文裡面有滾動修正的監控機制。

陳委員學聖：部長，你一直在迴避我的問題，我講的是政府的承諾。政府在 21 年前承諾的事情，在 21 年後可以改；今天政府修訂了條文，難道在 20 年後不會毀信敗義嗎？

嚴部長德發：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最後這句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還是存在、還是有。

陳委員學聖：但是部長，會不會打折？請記得今天您說過的話。也許 20 年後您已垂垂老矣，但是今天我特別跟部長講，如果今天你不能答應 20 年前的事情，怎麼可以讓現在的軍士官相信 20 年後的政府會承諾這件事情？這是第一個我要問的疑點。

第二個，我要請教部長，在您就任部長之前的軍官生涯裡面，您知道有幾件軍購採購弊案嗎？

嚴部長德發：軍購採購弊案有幾件，我記不清。

陳委員學聖：好，單單一個汪傳浦，你知道台北地院沒入他多少傭金嗎？273 億元！我問你，273 億元可以補軍保多少年的虧損？請告訴這個答案，簡單算數就好！我告訴您的數字不知道對不對。

主席（呂委員孫綾代）：好，請簡單回應……

陳委員學聖：你先聽我講完，好不好？軍職人員的軍保潛在債務有 2,692 億元，退休的撫卹、領取的給付等等潛藏債務有 987 億元，在職人員的部分是 1,705 億元，但是單單一個汪傳浦的傭金，政府就可以沒入 273 億元。請教部長，這些傭金不只涉及拉法葉艦，還包括幻象、獵雷艦，你不覺得政府今天應該把這些沒入的傭金全部回歸到軍保的虧損嗎？因為這是政府的無能造成的弊案。如果這些傭金能夠回填軍保的虧損，你不覺得軍保就不會有虧損嗎？你不覺得是如此嗎？部長，你沒有回答我。

嚴部長德發：這不是我能決定的。

陳委員學聖：身為部長，您應該告訴大家，今天軍購弊案浪費了我們多少國防預算，單單一個汪傳浦，政府就可以沒入 273 億元！如果還有更多潛在的傭金是我們不知道的，這些是虧損的國防，結果造成今天軍保支付虧損。對於真正在前線守護國家的軍人，今天政府跟他們斤斤計較，卻放任軍火商拿走我們高額的傭金，你不覺得政府對不起第一線的軍士官嗎？所以今天政府第一個工作應該是把所有沒入的傭金及法國政府欠我們的錢先回填至軍保，讓軍保先取得平衡，然後再來談軍保應該如何改善。部長，這是您身為中華民國國軍最高領導所應肩負的責任！謝謝！

主席（王委員定宇）：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們常聽到基金破產或基金撥補不足，請問政府到底有沒有在撥補？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有撥補啊！基金一定要維持穩定，不然退休俸發不出去啊！

林委員麗蟬：請問現在是撥補多少？

嚴部長德發：政府負責 70%，基金……

林委員麗蟬：那是指薪資的部分，請問基金的部分有撥補嗎？

嚴部長德發：基金是 65%和 35%。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魏編纂說明。

魏編纂木樹：主席、各位委員。退撫基金是由個人繳交 35%，政府提撥 65%，但基金撥付並不是基金的唯一來源，包括投資報酬效益在內，所以它的來源有很多項，撥補只是其中一項而已。

林委員麗蟬：現在是撥補多少？

魏編纂木樹：以個人來講，個人繳交 35%，其餘 65%是由政府撥補，加起來就是 100%。視每個人的階級、薪資不同，依照本俸乘以 2 的標準……

林委員麗蟬：基金之所以會破產，就是因為撥補不足對不對？

魏編纂木樹：並不是因為提撥不足，而是當營運績效未達假設目標時……

林委員麗蟬：基金支付不足卻沒有再撥補進去不是嗎？

魏編纂木樹：不是的，政府還是有撥補，主要是因為投資報酬率沒有達到標準，那屬於額外撥補的問題。

林委員麗蟬：這些都是退伍軍人的責任嗎？

嚴部長德發：當然不能說全部都是退伍軍人的責任。

林委員麗蟬：是退伍軍人的責任嗎？

嚴部長德發：不全部是退伍軍人的責任。

林委員麗蟬：「不全部」是什麼意思？

嚴部長德發：不能怪退伍軍人。

林委員麗蟬：你的意思是指有一部分是他們的責任嗎？針對你所說的「不全部」，基金之所以會破產是退伍軍人的責任嗎？

嚴部長德發：我的意思是說不能怪退伍軍人。

林委員麗蟬：18 趴會拖垮基金嗎？

嚴部長德發：這次為什麼要改革……

林委員麗蟬：跟基金有關嗎？

嚴部長德發：這次之所以要改革就是因為入不敷出嘛！

林委員麗蟬：18 趴已經改過了啦！為什麼本席會問這個問題？剛剛有些委員講了一些有的沒的，現在改革走到這個地步，我們都覺得大家可以好好討論該如何改，但改革不是先污名化、製造對立，也不是謾罵退伍軍人貪得無厭，請問這是他們的罪嗎？政府制定了相關退撫制度，請問這是退伍軍人的罪嗎？要修改可以，可是不要製造對立，千萬不要先製造對立，然後再來修改，修改之後又說政府會照顧他們，可是你們的照顧方式是滾動式的，你不覺得這對現役軍人及退役軍人都非常不公平嗎？

嚴部長德發：軍人的榮譽是不容踐踏的，對於軍人的侮辱我們絕對不接受，剛剛……

林委員麗蟬：修正條文當中提到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現行條文也說政府會負最後的責任，到底政府的責任是負在哪裡？

嚴部長德發：所謂政府負最後責任就是指每個人退休俸當中有 70%是政府支付的。

林委員麗蟬：提撥率從以前的 8%調高為 12%，請問現役軍人將來是不是要提撥 18%？

嚴部長德發：沒錯。

林委員麗蟬：現役軍人的福利是滾動式的，可是現役軍人提撥費率卻是確定增加的，請問是不是這樣？

嚴部長德發：要增加到 18%，一年增加 1%。

林委員麗蟬：他們的退休福利是滾動式的，可是他們所要繳的錢卻是確定增加的，請問是不是這樣？這對現役軍人而言是不是非常不公平？

嚴部長德發：一年增加 1%，的確是有所增加。

林委員麗蟬：這樣是不是不公平？就如剛才陳學聖委員所說，現在他們提撥這些錢，經過 20 年的滾動，會不會到時告訴大家還要再改一次？他們的提撥費率從 8%、12%一直提升到 18%，剛才你們提到目前的提撥是比照公教對嗎？請問公教的提撥率是多少？

嚴部長德發：18%。

林委員麗蟬：請問軍人和公教的起薪有沒有一樣？現職及退休公教與現職及退伍軍人有沒有一樣？為什麼會比照？

嚴部長德發：薪水不一樣。

林委員麗蟬：對啊！那為什麼要比照呢？部長可以說明一下嗎？因為他們全部都是國家的員工，所以就讓他們提撥的比率完全一樣，是這樣嗎？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這要整體來看……

林委員麗蟬：我現在就是整體來探討啊！怎麼可以齊頭平等？不管身高是 160 公分、170 公分或 180 公分，統統都統一，這不可能嘛！為什麼提撥率是這樣呢？部長到現在還沒有回應你所說的整體性是什麼意思？

主席：林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已經超過，我已經儘量給你多一點的發言時間了，謝謝林委員……

林委員麗蟬：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部長都沒有正面回答啊！

嚴部長德發：就現役軍人來講……

林委員麗蟬：為什麼要比照公務人員？它的算法是怎麼算的？部長可以說明一下嗎？

嚴部長德發：都一樣，都是用本俸乘以 2，然後再乘上 12%。

林委員麗蟬：但是他們的起薪不一樣啊！

主席：所以地板會不太一樣。謝謝林麗蟬委員……

林委員麗蟬：你身為國防部部長……

嚴部長德發：以上校來講，1%是 368 元。

林委員麗蟬：我再講一次，基金會不會破產是政府的責任，政府必須負起最終責任，這並不是現役

軍人或 20 年後……

嚴部長德發：第二十九條已經有這樣的規定了。

主席：謝謝林麗蟬委員，你的論點已經表達得很清楚了，謝謝……

林委員麗蟬：雖然已經有規定，但那是滾動式的，就跟第三十九條一樣是滾動式的嘛！

嚴部長德發：我們都願意向上修……

林委員麗蟬：你確定 20 年後不會改、30 年後不會改、40 年後不會改、50 年後不會改嗎？那些都一樣啦！我要講的是如何……

主席：我已經不斷的讓你講了。

林委員麗蟬：我要講的是如何讓現役軍人及退役軍人能夠安心，另外也要拜託執政黨委員，不要先污名化軍人再來改，這樣會讓人家雙邊都痛！

主席：謝謝林麗蟬委員。

針對第二十九條已經有相當多委員發言，大家有許多不同的寶貴意見，本條併修正案一併送院會處理。

針對第三十條，行政院提案與國民黨黨團提案完全一樣，而且沒有修正案，因此援例無異議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三十一條，行政院提案與國民黨黨團提案完全一樣，而且沒有修正案，因此援例無異議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三十二條，條文內容完全沒有修正，只是條次變更而已，行政院提案與國民黨黨團提案完全一樣，現在曾銘宗委員有意見，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三十二條提到，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對國防軍事建設著有功績者，於退伍除役時，一次發給功績獎金；其標準及金額，由行政院定之。這條雖然沒修正，但我想請教，功績獎金最高為何？為何要這麼問？若是功績獎金很微小，試問要如何鼓勵軍人奮勇作戰，並在國防建設上著有功績呢？我認為本條可以反映出政府到底會不會因財政而影響到對軍人的照顧，畢竟標準及金額由行政院定之。請教部長，標準為何？可否藉此機會在此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每一個發給的勳獎章標準都不一樣……

曾委員銘宗：最高呢？最高勳章是多少錢？

嚴部長德發：勳章最高。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勳章最高。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人資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政榮：主席、各位委員。功績獎金係發給對作戰及國防建設有貢獻者，最高為國光勳章，基數為二，最低為軍種獎章，基數為十三分之一。

曾委員銘宗：對。

傅處長政榮：在 86 年以前可以併入優存，但 86 年後只能一次發給，不得存優存。

曾委員銘宗：國光獎章為最高獎章，基數為二，請問基數二是多少錢？

傅處長政榮：一個基數為本俸兩倍。

曾委員銘宗：以將軍來說，本俸兩倍是多少錢？

傅處長政榮：現在我的本俸為五萬三千元，兩倍大概是十萬零六百元。

曾委員銘宗：想得到國光獎章何其困難，而政府只發給十萬獎金，這樣會不會太低？部長對此看法為何？

嚴部長德發：這已經是最高等級的獎章了。

曾委員銘宗：確實是最高等級獎章，不對，這是勳章，不是獎章。國光勳章得來非常非常不容易，政府卻只給十萬，你認為這樣的標準會不會太低、太不合理？

主席：我們可以從修正功勳條例著手，這是功勳條例的規定。

嚴部長德發：這是一種榮耀，若委員可以幫我們調高，我們當然也希望能調高。

主席：這問題我們在功勳條例處理，謝謝曾委員。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可以提高。拿到國光勳章是何其困難的事，沒想到弄了半天，只有十萬獎勵金，希望國防部可以大幅提高。

主席：謝謝曾委員。因為本條國民黨版本和行政院版完全一樣，並未修正。至於獎金額度的問題不在本條，而是功勳條例。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只是條文提到由行政院定之，所以我想瞭解一下，謝謝主席。

主席：若各位無異議，本條通過。

第三十三條行政院提案與國民黨提案完全相同，現在增加了親民黨黨團提案。由於親民黨團沒有委員在場，根據剛才的處理原則，雖然親民黨委員不在場，本會仍予以尊重，故本條保留……

李委員彥秀：等一下，我看一下。

主席：這條你們的提案和行政院版一模一樣，你要講的應該是第三十四條。本條保留，一併送院會處理……

李委員彥秀：第三十二條就是我今天一開始講的……

主席：已經通過就沒辦法回頭了。

李委員彥秀：但這和我一開始講的第三條有關……

主席：我讓你表述。

李委員彥秀：你要通過沒關係，但要讓我表述一下，因為我想知道目的究竟為何。

第三條第四項第七款提到勳獎章獎金，但這並非每一個軍人在服役期間都能得到的；至於第八款的身心障礙榮譽獎金亦復如此。有關第三十二條……

主席：李委員，第三十二條已經討論過，現在不能再討論了！我儘量通融，請你簡單表述一下。

李委員彥秀：我想聽部長回應……

主席：這沒辦法詢答，因為已經過了就無法回頭。

李委員彥秀：可否請他簡單回應一下就好？

主席：討論到第三十四條時你可以再問，至於前面已經通過的條文無法回頭，否則就變成我違反規範……

李委員彥秀：我又沒同意你通過？

主席：現在開放第三十四條的發言登記……

李委員彥秀：第三十三條還沒走完啊？

主席：保留。

李委員彥秀：那是保留親民黨的提案條文。

主席：對，保留，我們現在處理第三十四條……

李委員彥秀：主席，你可以倒回去聽聽，你剛剛講的是親民黨委員不在場，所以親民黨的條文保留，但要講的還是可以講。

主席：我們循剛才處理的方式，全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李委員彥秀：雖然親民黨沒有委員在場，但我們仍予以尊重，這並不代表我們對第三十三條沒有意見。

主席：討論第三十四條時，若你要問第三十二條，那我無法限制，但在程序上，我不能回頭處理已經處理好的條文。李委員，我們要講道理。

李委員彥秀：剛才你說因為親民黨委員不在場，所以該條條文依照慣例保留，只是不代表在現場的我們不能針對第三十三條發言啊！

柯委員建銘：已經處理過了！

李委員彥秀：這不叫處理過了！柯總召，現在已經晚上 11 時 17 分了，所以你脾氣就開始不好！

主席：李委員，第三十三條……

李委員彥秀：我們都很理性地討論到現在……

主席：第三十三條行政院提案與國民黨提案一樣，親民黨雖然有提案，但因為親民黨委員不在場，所以循剛才的處理方式，全案送交院會協商，這是我剛剛的宣告。現在第三十四條……

李委員彥秀：你說親民黨委員不在場，但是不是保留……

主席：我講的是全案。

李委員彥秀：你沒有講全案二字，倒帶！倒帶！倒帶！倒帶！倒帶！倒帶！倒帶！倒帶！倒帶！倒帶！倒帶！倒帶！

主席：李委員，現在第三十四條讓你們發言，至於發言內容要講什麼……

李委員彥秀：主席……

主席：一條一條來，第三十四條你要講什麼內容，我是不會管的！

黃委員昭順：我們對第三十三條有意見，我剛剛有舉手！

李委員彥秀：好，尊重一下資深委員啦！我下來啦！

主席：謝謝……

李委員彥秀：但第三十三條我們還要講，尊重資深委員啦！

主席：如果回頭討論的話，真的不好，立法院也沒有這種例子！

第三十四條有行政院版、親民黨版及國民黨版，另外還有五個修正動議……

賴委員士葆：程序問題！提案委員要做提案說明。

主席：好，我們請提修正動議的五位委員做提案說明……

黃委員昭順：提案說明？剛剛不是……

主席：不要這樣啦！拜託，就這樣繼續處理，照剛剛登記的發言順序發言。我們已經處理一整晚了，不要現在又突然改變。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問主委，一般比較年輕的退役軍官或士官轉到民間行業時，依照現在退輔會的統計資料，主要是轉換到哪些職業別？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早期是保全這一類，但現在的調查顯示，普遍是服務業方面。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很多的保全業都是退役的軍官轉過去的，非常的普遍。本席想請問部長及主委，依照現在的行政院版本，當軍官退役後轉入民間企業時，為什麼年資不能併計？我為什麼要提出這個問題？因為現行在公務人員跟教育人員部分，當他們退休之後轉入民間企業時，勞保的年資可以併計，可以領年金，為什麼行政院版本沒有考慮讓軍方退役人員在轉入民間企業時，勞保部分也能併計，去領取年金，為什麼？

蔡委員適應：沒人要轉吧！

曾委員銘宗：是沒人願意轉還是有其他原因？為什麼不提供讓他們可以選擇呢？他們退休離開軍方後，年資就中斷了，如果可以併計到勞保，你們為什麼不提供他們一個選擇的管道呢？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人資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政榮：主席、各位委員。軍保是只要一離開現役就會一次結清，年資沒有併計，所以有關於銜接另一個職場，例如勞保，是不能銜接的。

曾委員銘宗：以前公務人員也是一樣，但是這次修法讓他們可以不要一次結清，如果之後轉入民間，之前的年資可以併計勞保年資，就可以領年金，今年 7 月 1 日要實施的公務人員跟教育人員的年改就有這樣的機制。

傅處長政榮：向委員報告，第一是公務人員轉職的需求低，其次是因為軍人跟勞工年資的併計方式不同，薪資也不同。像軍人轉職到公部門時，為什麼很多軍人會採計回去領軍職的月退俸，因為軍職的月退俸會高於公職，所以在併計上，以現行的作法，軍人轉公職幾乎都不會去併計公職，而是回來領取軍職，因為軍職的退俸比較高。

曾委員銘宗：你們還是應該要建立這個機制，讓當事人有選擇的機制，你剛剛講沒有這樣的需求，或許是處長你沒有這個需求，像以前公務人員的部分也是不准他們去併計，但是現在有提供新的機制，我希望部長回去再評估一下，讓他們有選擇的機會，為什麼不行？請你們回去再做評估，或許處長沒有這樣的需要，但或許有些人有需要，尤其是大量轉入保全或其他服務業的退役軍人會有這樣的需要，請你們回去評估一下。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及主委看到這樣的條文，不會覺得對弟兄很虧欠嗎？你們現在要砍他們的年金，又要限制他們以後有機會再就業，不會有虧欠感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年金之所以會調整，也是因為整個基金有問題，經過研討之後，我也跟同仁討論過，也有與部分退伍袍澤討論過，所以才研擬、建議這樣的版本提供給行政院團隊採納，也跟國防部協調過……

賴委員士葆：已經砍他們的年金了，還限制他們之後的就業，這不是兩路追殺嗎？這裡砍一刀，那裡剁一腳，怎麼可以這樣呢？我看到這樣的條文感到很難過。提案第一項規定最高不可以超過公務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邱主委，你知道這個是多少錢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33,140 元。

賴委員士葆：33,140 元！因為我不是國防委員會的委員，所以跟呂玉玲委員共同提案，改成「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可以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38,990 元。

賴委員士葆：對，那個就是 38,990 元。我真的誠懇的向邱主委呼籲，真正照顧弟兄就要用我的版本，而不是用行政院的版本，已經砍到流血了，還要剁人家的腳，不會覺得這樣太苛嗎？部長，你同不同意？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聲音我們聽到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贊成我的 38,990 元嗎？可以嗎？同意喔？我們都有錄影喔，我們在審查時，請你要同意我的版本喔！就是他們再轉任的時候，你們列的是 33,140 元，而本席列的是 38,990 元，是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的合計數額，這個版本是這樣的，就是一點點的貼心，一點點的體貼，前面已經砍這麼多了，這個部分不要再殺得這麼慘了。而且我講過，你們砍到錢的部分就溯及既往，可是要給人家增加的部分就不溯及既往，這個版本怎麼能這麼苛啊！林萬億怎麼好意思說這個版本有夠好，怎麼會這樣呢？這個版本真的苛得不得了，謝謝二位長官贊成，我們也希望記下來，要用我的版本。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認為照顧國軍弟兄本來就是你們應該做的工作，這一條的 33,140 元代表的是什麼意思？有句話大家都很清楚，台語說「人是英雄錢是膽」，你再怎麼厲害，沒有錢萬萬不行啊！特別是現在萬物飆漲，你們卻訂定 33,140 元這個門檻，剛剛很多同仁都提到，年金的部分也砍了，這個部分還要限制他們，這個限制、那個限制的，請部長要將心比心啦！如果回到 30 前、40 年前你還年輕的時候，面對國家這樣的制度，你還會選擇當軍人嗎？你還願意當軍人嗎？面對這樣一個沒有很好保障的制度，對軍人這樣錙銖必較，有時候我們想想都覺得有點不忍心。事實上，國家不是沒有錢，但是這個省那個省的，

到最後好像把國家做小了，把大家的雄心壯志給壓縮掉了。如果這個制度很好，很多人是會想當軍人的，可是這個制度這樣一直改，還不斷的提出一些限制，就你們的資料來看，退伍年齡部分，少校大概是 43 歲，是不是？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少校是服役 22 年。

羅委員明才：平均退伍年齡是 43 歲，上校達到 49 歲，事實上，這個年紀體力還很好啊！部長，請教一下你幾歲了？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 66 歲。

羅委員明才：看起來你還很年輕啊，所以請你將心比心嘛，他們退伍以後的限制還那麼多，我們從早上開會開到現在已經快要 12 點了，你都已經 66 歲了，可是你看起來像 40 幾歲，……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體力還很好，軍人每天都要練身體，生活也很單純，所以就算是 50 歲退休，他想要去兼職時，你們不應該做過多的限制吧，是不是應該這樣？部長，我覺得對軍人的部分，不要小鼻子小眼睛、東限制西限制的。國家不是沒有錢啊，一個前瞻計畫就花 8,000 億元，深澳電廠就算大家在抗議，他們還是要花 1,000 億元，國庫這 5 年來的稅收已經超徵 5,000 多億元，國家是有錢的啊，為什麼對軍人這樣錙銖必較呢？能不能敞開你的心胸，對軍人好一點，因為我們國家是有錢的！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根據內政部最新的統計指出，國家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占人口比率在今年 3 月底達到 14.05%，相當於每 7 人當中就有 1 位是老人，台灣現在已經正式邁入了高齡社會。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7%時稱為「高齡化社會」，達到 14%是「高齡社會」，若達 20%則稱為「超高齡社會」。我們也知道，戰後的嬰兒潮到現在已經都是 65 歲以上了，我們的生育率也不斷在下降，從 7%下降到現在的 1.13%左右，造成我們老年化的速度非常快。有鑑於此，未來可見的是勞動力在將來會是非常不足的一種現象。

根據國防部提供的軍官平均退伍年齡來看，少校是 43 歲、上校是 49 歲，所以也算是中壯年期。如果以目前的職場環境來看，他們在退役之後要謀取其他工作本來就是比較辛苦，也很難找到很多適當的工作，相對的在收入上，也就很難找到比較合理的，所以當他們回到社會的時候，很多人會面臨失業的狀態，他的家庭壓力相對的也會比較高。

我想現在政府還是必須要鼓勵這些軍人，甚至協助他們如何轉型、如何就業，這是我們必須要做的工作。現在審議的第三十四條規定，符合相關情況就需要停發退休俸及贍養金，其中就包括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許多國軍官兵在退役之後會轉任到私立學校去擔任司機、技工或保全等職務，如果按照現在行政院的版本，我覺得對這些軍人的衝擊會非常的大。

再來，如果是去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是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政府轉投資事業等服務，如果超過 33,140 元，就不予給付退休俸或是贍養金，這個目前看起來算是合理啦，但是私立學校相關的人事經費並不是由政府來補助的，所以不予給付退休俸及贍養金是沒有道理的。

這次的軍改已經定有樓地板的少尉一級俸額加計專業加給（38,990 元），我們以 33,140 元作為標準的話，我認為這是不合理的，我再次提出這個看法。而國民黨的版本是總額未超過退休俸或是贍養金得領取其差額，總額超過退休俸或是贍養金的就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我想這才能夠確保退休軍人的權益不會受損，也不要因為他們再度進入社會工作後，反而影響到他們實際面的生活。主委剛剛也回應了賴士葆委員，本席希望你們對於軍人能給予最好的優惠。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萬億，你睡了嗎？你有看到我們在這裡審查嗎？你有聽到我們的建議嗎？今天我們所講的及所提案的，都是退伍團體及公聽會中大家的意見。我們現在討論的第三十四條，也就是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經過行政院的改版之後，變成第三十四條，所以並不是一字都沒有改，最重要的關鍵就是把私立學校放進去！

本席有主張也有提案，在行政院版本裡面，特別把私立學校放進去，它的差別性就是現行第三十二條是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可以不用停止發放退休俸，但是新的行政院版本，現在行政院提出的版本，在第三十四條卻放入了私立學校，其規定為「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這一點就是有差別性。

邱主委，本席有跟你提過，審查預算時，退輔會就學職訓經費去年編列高達 3.82 億元，最重要的就是希望軍人在服役期間能夠專心於戰訓本務，然後退伍後能夠順利的二度就業，所以我們很希望他們能夠順利的二度就業，但是行政院版本的第三十四條卻使得他們的再就業反而受到限制，他們是為了生活而去工作，這並不是犯罪，如果是這樣的話，你那麼辛苦的培訓他們，讓他們再就業，現在又限制他們不可以進入私立學校，你的限制裡也特別提到 33,140 元，這 33,140 元是當初第三十二條的版本，第三十四條反而沒有配套以符合你們所訂定的樓地板 38,990 元，本席認為修法應該要有完整配套，不能想放什麼就放什麼！33,140 元跟你們的樓地板並不符合，也不符合你們照顧軍人的標準原則嘛！本席在此特別主張，要把私立學校刪掉，跟原來第三十二條一樣，就是以前的退伍軍人可以在私立學校再任職，現在也應該給予他們這樣的保障。尤其私立學校是財源獨立的機構，我們不應該用此理由去限制其工作權。之前退輔會副主委特別在回答黃偉哲委員的詢問時表示，因為私立學校有政府補助，所以也要有所限制，我特別去查了這份教育部的公文，公文表示 103 年已經就沒有補助了，原先是補助老師提撥率的一半，到 103 年已經沒有補助了，而且我們在正式的條文中也特別規定，如果這個公家機關的附屬單位補助達到 20%以上，我們就可以有權利限縮，但是我特別去查了文化大學，他的補助不到 3%，所以，你們在回答前應查明清楚，不要隨便回答……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可以照顧我們的退伍軍人，以前他們可以在私立學校任職，現在我們就不要干涉，給他們有二度就業機會，可以為了生活去工作，好不好？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表達得非常清楚，謝謝你！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修法議題雖然是條文，但為了避免修法後造成將來無法回復的負面影響，我們必須謹慎審查。剛才很多委員提到，不管是 33,140 元或 38,990 元，請問部長和主委，在這些委員提出來之後，你們認為還是一樣 33,140 元嗎？還是 38,990 元？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有說過，我是同意 38,990 元。

江委員啟臣：同意 38,990 元，所以你們兩位都同意 38,990 元？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其實 33,140 元是原本條文就有的，我們並沒有改變，就是不管到哪邊工作、工作薪資不得超過多少錢，這是原本條文就有的規定，只是這一條加上了私校的限制。

江委員啟臣：那私校為什麼是 33,140 元？

邱主任委員國正：條文要有一致性，而且私校有公家經費挹注在裡面。

江委員啟臣：私校的公家經費挹注是多少？

主席：請退輔會退除給付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德本：主席、各位委員。32.5%。

江委員啟臣：32.5%，是嗎？

王處長德本：就是 12%提撥率的 32.5%。

江委員啟臣：我是建議你們不要有雙重標準，條文中提到，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其中包括由政府捐助或贊助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 20%以上的財團法人，對不對？你是用 20%做為標準。

王處長德本：是。

江委員啟臣：換言之，他轉任的單位有接受政府捐助、補助超過 20%，如果薪資水準超過那個標準，就要停領退休俸，對不對？現在我請問你，私校接受補助是多少？每一個私校接收到政府的補助是多少？15%？20%？還是 30%？每一家都一樣嗎？我在私校服務超過 10 年，如果政府補助那麼多，那為什麼當初私校教職員工的退休跟公立不一樣？責任義務也不一樣呢？到底標準在哪裡？如果是你講的 30%的話，那麼前面那一款財團法人 20%的規定也有問題啊！

王處長德本：報告委員，挹注的狀況我不了解，但是私校公保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講的不是年金的問題，因為你們的條文中明明寫著由政府原始捐助或贊助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 20%以上的財團法人，這是以 20%的標準界定，所以你限制他們到私校任職，達到一定的薪資標準就要停領退休俸，這個標準也應該一致啊！不是嗎？否則，我任職的私

校累計財產總額搞不好只有 19%，不到 20%，而另一所學校可能達到 25%，那麼我去任職之前，是不是要先問這所私立學校到底接收政府的補助達財產總額多少？私校也屬於財團法人，不是用一個「私校」就可以界定它和財團法人是不一樣喔！

主席：委員的論點很清楚，謝謝，發言時間到了。

江委員啟臣：問題是他答不出來啊！這樣的標準就變成是沒有標準！

主席：退輔會有表達他們對這點的看法，這條我們到時候還會討論，謝謝！我們會處理。

江委員啟臣：這一條，你們起碼要把私校和財團法人搞清楚；第二點，私校接受政府捐助累計達財產總額多少，全台灣的私校你都要把它找出來！

主席：非常謝謝江啟臣委員。接下來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的時間是晚上 11 點 48 分，距離 12 點還有 12 分鐘，大家真的是辛苦了，都很了不起！

無可否認，退輔會的職責就是要幫助退役軍人，針對第三十四條，我必須提醒主委，為什麼會有退伍軍人轉任私校月薪超過 33,140 元，就要停領退休俸的規定？這完全是比照一致的標準，也就是我們在審公教年金時，也有這樣的規定，之所以會有這樣的規定，主要是為了避免有雙薪肥貓這樣的歷史脈絡，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像我跟江啟臣委員都來自於私立學校，為了避免很多人從公立學校退休後，轉任私立學校任職，同樣可以領教授薪水，又阻礙了年輕學者進到學校教書的機會，所以才設立這樣的門檻，這是有其相關背景存在的，也是對於教職員的設限；但是對軍人而言，我們一直認為軍人應該有不同的考量，誠如剛才大家談到的，43 歲、49 歲都是人生最棒的歲月，他們因為相關規定必須退役離開，但是他們的能力還是應該被好好運用，今天如果把他放在這邊跟公教做一致的標準，我覺得對軍人是不太公平的，因為他們本來服務的時間就不一樣，這點，主委同意吧？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是。

柯委員志恩：我記得主委以前對於我們說要放寬這個標準，是表達支持的立場，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國正：當然要有配套措施，而且……

柯委員志恩：當然要有配套措施，主委提到支持這樣的立場，但是要有配套措施，問題是 7 月 1 日這套法律就要上路，現在都什麼時候了？這個法真的要通過的話，大概是在 6 月多，到了 7 月 1 日，你的配套在哪裡？你不能只是說要有配套措施，可是時間這麼急迫，你確定你們可能拿出配套措施嗎？沒有辦法！那怎麼辦？你支持這樣的修改，然後又說有配套，可是 7 月 1 日就要上路，配套又沒有出來，那你這樣的說法到底是什麼意思？

邱主任委員國正：最起碼的是，有教育部資助達 20%以上的這個關卡我們可以把持住……

柯委員志恩：這就是剛才江啟臣委員提到的，每個人轉任私校時，難道還要問人家那麼多細節嗎？我覺得對於退役軍人真的不需要考慮這麼多，如果你認為保障他的福利是最大的公約數，你就必須去解決這個問題，大家都已經看出問題所在，你們總不能讓人家留下刻板印象，好像退役

軍人不是做保全，就是開計程車或房仲業，總是希望他們可以更多元發展，今天他有辦法到私立學校任職，你又給他設這麼多關卡，雖然你個人的態度是支持，但沒有配套，7 月 1 日又要上路，主委，怎麼聽起來是如此片片斷斷，沒有辦法看出你是很支持這些退役軍人可以找到第二份工作！我們沒有辦法從你的態度裡感受出這樣的意思，我覺得這個部分是需要被檢討的。

主席：非常謝謝柯委員。我先跟各位報告，下一位發言委員是吳志揚委員，接下來還有馬文君委員、徐榛蔚委員、林德福委員、黃昭順委員、李彥秀委員、孔文吉委員，其他還有要補充登記的，我們開放登記，今天會議到吳委員志揚發言完畢就休息，沒有發言的，明天繼續發言。大家雖然歸心似箭，但是我們還是安靜下來，讓吳委員可以好好進行詢答。謝謝。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條文，我還是請部長及主委看一下我們國民黨的版本，國民黨的版本很清楚，就任或再任政府編列預算的相關機關，如果薪水沒有超過退休俸或贍養金，可以請領差額；如果超過退休俸或贍養金，就不得請領。部長和主委覺得這樣的規定是不是滿合理的？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應該很合理。

吳委員志揚：那為什麼沒有下面囉哩囉嗦的規定呢？很簡單，就是如果任職私立機構，不管是私人企業或私人學校，那都是我自己的本事，不關政府的事，所以政府本來該給我的退休俸，還是要照給，這就是國民黨提案的立法意旨，就是這麼簡單。

另外，請問一般軍官退伍時，大概都幾歲？

邱主任委員國正：要看階級。

吳委員志揚：大概是幾歲？

邱主任委員國正：如果是上校，大概 48 歲……

吳委員志揚：是不是也有 37、38 歲就退役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

吳委員志揚：有 37、38 歲就要退休的，年紀最大的大概也只有 50 出頭，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51、52 歲。

吳委員志揚：37、38 歲到 50 出頭是人生的黃金歲月，這時候退役，如果沒有再去做事，就算給他錢，他也會悶死，也會因為沒有成就感而自暴自棄！尤其軍人受到很好的栽培、訓練，我們都覺得軍人其實是很好用的，忠心耿耿又使命必達，就跟警察一樣，都是很好用的，他們被迫在這麼年輕，就是 38 歲到 50 歲出頭就要退休，那你去跟他計較這些幹什麼呢？國民黨的提案就非常簡單，如果我從公家機構領到超過我原來該有的，那我就不再跟政府領退休俸，但是我自己再任其他公職或是公家資助的團體，我所領的薪水，如果還沒有到我原來退休領的金額，那麼這個差額麻煩你給我，因為這不就是原來要照顧我基本生活該有的嗎？

主席：吳志揚委員，發言時間到了，謝謝你。

吳委員志揚：所以第三十四條是非常合理的，請部長和主委仔細看一下，如果是公家單位，超過就不用，不足就補差額；私人機構，就不要再去管了。謝謝！

主席：本次會議為兩天一次會，明天繼續併案審查。現在休息。

休息（23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至 16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審查第三十四條。昨天還要發言的有馬委員文君、徐委員榛蔚、林委員德福、黃委員昭順、李委員彥秀、孔委員文吉、陳委員宜民、許委員毓仁、鄭委員天財及林委員麗蟬。

現在請馬委員文君發言，時間 3 分鐘。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三十四條的修訂原則，本席希望第一不要限制職業別，第二公家機關當初主要設定的目的是為了防肥貓，可是在公務人員的部分是 32,160 元，這次軍改樓地板是 38,990 元，希望是依據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部分，可以一致性，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納入考量。

在公聽會時，因為軍人職業的特殊性，我們有聽到這個法其實有很多規範。本席請教部長，部隊要不要年輕化？部隊可不可以朝九晚五？要不要給加班費？例休要不要召回？特休能不能剝奪？全時戰備要怎麼計算？下班以後可不可以兼差？能不能組工會爭取權益？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說，尤其是現役部隊基於國家安全需要及戰備任務的需要，所以有它的特性，因此剛剛委員所提的朝九晚五，可能是做不到。各軍種、部隊因為任務特性的不同，在職期間辛苦程度都不一樣。

馬委員文君：朝九晚五不可行，那其他的呢？年輕化呢？

嚴部長德發：年輕化我們一直都在做，不管是招募、募兵還有我們……

馬委員文君：要不要給加班費？剛才說到無法朝九晚五，因為他們是 24 小時維持戰備狀態或是待命，所以加班費要不要算？你的看法如何？

嚴部長德發：我們都希望能夠用這種方式來調高薪水，另外，每天的值班費都有。

馬委員文君：調高薪水？

嚴部長德發：是。

馬委員文君：加班費可行嗎？

嚴部長德發：目前是少了一些。

馬委員文君：例休可不可能？特休可不可能？

嚴部長德發：委員是說休假有沒有正常？

馬委員文君：對。

嚴部長德發：我們要求休假要正常。

馬委員文君：因為勞基法通過有例休和特休。

嚴部長德發：休假都正常。

馬委員文君：怎麼會正常呢？有些還是有特殊的啊！例休和特休可不可以和一般人一樣？

嚴部長德發：如果因為任務，一定會給他補休。

馬委員文君：所以其他人可以回去嗎？如果照部長所說，除非有特殊任務，其他人不用，就可以回去了嗎？

嚴部長德發：那是因為任務的……

馬委員文君：可以享受例休和特休，是不是？

嚴部長德發：任務需要的話，他一定要留，其他一切都正常休假。

馬委員文君：那個不會正常，本席是說如果他們不是特殊任務，例如漢光演習，其他人就可以有例休或特休，你的看法覺得可不可以？

嚴部長德發：我們是正常週休二日，有任務就是補休。

馬委員文君：補休？

嚴部長德發：是。

馬委員文君：現在的軍人是這樣？

嚴部長德發：可以補休，這個是授權單位的主官。

馬委員文君：過去是這樣嗎？你們有補休嗎？

主席：謝謝馬委員文君。

嚴部長德發：授權單位的主官，都是這樣。

馬委員文君：有哪些是特別的？

嚴部長德發：特別就是戰備任務。

馬委員文君：這個大家都聽得到，全時戰備要怎麼計算？

主席：馬文君委員，你的時間已經到了。

馬委員文君：全時戰備要怎麼計算？下班以後可不可以兼差？這個都可不可以？

嚴部長德發：不能兼差。

馬委員文君：不能兼差。能不能組工會？你覺得軍人可不可以組工會爭取權益？

嚴部長德發：不行，因為軍人是特殊團體，不能組工會。

馬委員文君：是特殊的關係。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部長現在所說的特殊性，哪些不可以，這些其實跟外面的訴求是一樣的，可是外面的人被打成又貪婪又領得多，他們的特殊性沒有人聽進去，就是因為這兩年來這樣紛紛擾擾。既然這一次要大修，其實可以有一個大破大立的做法，如果大家覺得這樣真的是相對剝奪感太重或者對立這麼嚴重。我們看得出來這一次修法其實沒有辦法支持多久，因為有很多問題存在，如果是這樣，可不可以讓退休福利制度一致？因為老有所養是政府照顧全民的一個精神，如果健保的精神、概念可以用在這裡，只是級距的差別，可是沒有行業別。今天我們要特別提出來是因為我們認為這一點很重要，包括軍公教警消勞工好像也可以接受，如果這個部分可以讓大

家都有公平性、一致性，且政府照顧全民的價值跟精神是符合的，我們是不是可以朝這方向考量？如果剛剛講的這些條件通通不可以，就讓他們有更高的薪資，在獎懲、福利及很多規範上面做調整，可以讓他們有更好的權利，讓他們安安心心服役、保家衛國，這樣子是不是一個可行的方向？因為這個法改得讓大家完全沒有信心，我想這是可以討論的。

有關這部分，部長剛剛也說對軍人而言是不可行，他們的特殊性不需要外面的人講，你剛剛也幫他講了，我們希望可以朝這方向來努力，可不可以有這樣的想法？

嚴部長德發：我們已經反映在整個版本規劃裡面。

馬委員文君：你們會反映嘛！

嚴部長德發：我們的職業特性都會反映在裡面。

馬委員文君：這是別人的權益，你們不要在那邊一直講「好了！」你們用三分鐘砍掉別人的錢，我們只是多講一些，如果你們都不願意講，我們來講好嗎？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曾委員銘宗：他們不可以坐那邊，那邊是部長的位置！

主席：我待會處理，好不好？先請坐。

曾委員銘宗：你先處理。

主席：如果你對主席的要求是一致的話，三分鐘一到就停止，這樣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這是兩回事。

主席：一回事。

希望大家互相尊重，讓會議順利進行，我會讓你們儘量發言。

黃委員昭順：坐那裡不倫不類！

主席：我待會處理，你們請坐！

曾委員銘宗：那是部長的位子，你們不能坐那裡。

主席：坐在這兩側所在多有，我待會處理。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國民黨不會坐在那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質詢超過時間所在多有。

曾委員銘宗：主席，你不處理嗎？

主席：我待會處理。

徐委員榛蔚：先處理啦！

曾委員銘宗：你讓部長和主委坐下面啊？

黃委員昭順：那我們來坐在這裡。

曾委員銘宗：大家都來坐。

主席：我們希望議事順利，沒必要的爭端真的沒必要。我會處理，你先坐。

曾委員銘宗：你先處理。

賴委員瑞隆：讓主席處理。

主席：本席向各位報告，我們儘量都讓各位的聲音可以表達出來，你們對軍人的關心也表達出來，

至於旁邊枝節部分，我會盡力來處理，我們是不是讓發言繼續？

徐委員榛蔚：這樣不倫不類！

主席：我待會會處理，讓徐榛蔚委員先發言。他們會坐在那邊當然有原因，昨天發生那樣的事情，我都不願意去坐著。

何委員欣純：就像昨天那樣順順的處理就好了。

李委員彥秀：主席，這樣開會不倫不類！

羅委員致政：大家都不要上來，講好。

主席：請兩側的委員都往前，離開官員席，不要坐在官員席，至於他們要站哪裡，是他們的權利。另外請各位委員發言時間儘量把握在三分鐘以內，能夠通融會儘量通融，但是會議還是有基本的秩序。現在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坐到那裡。

主席：我主持，我請他們一定要坐在那裡。逐條討論其實部長都沒有出席的，逐條討論本來應該是坐在這裡，現在參與人數這麼多，沒有辦法像正常那樣排座位，所以我要求他們坐在那裡，這個沒有超過主席的職權，因此沒必要有爭端。

賴委員士葆：上次公教年改的時候，部長都有來。

主席：所以他們兩位來了。

現在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是負責現役軍人，我們今天在討論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問題，對於未來要退休的軍官士官事業第二春的權益，你覺得為什麼要設這個私校條款？請簡單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問私校？

徐委員榛蔚：是。對於第三十四條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部分，請精簡回答為什麼要設這個私校條款？所有國軍弟兄奉獻一輩子的青春，退伍後有自由選擇事業第二春的權利，但現在把私校條款綁在這裡，所有國軍弟兄都有專長，能帶兵、能擔任會計，例如主計局局長陳國勝中將應該就是財務統計的專長，是不是？

嚴部長德發：是。

徐委員榛蔚：所以你不能擋退除役官兵的路，為了捍衛現在還沒退役的，對於這個私校條款，你認同嗎？你只要講你認同還是不認同就好。部長，我的時間不多。

嚴部長德發：尊重委員的意見。

徐委員榛蔚：我的意見，你呢？我要聽你的意見，你在捍衛我們國軍弟兄的權益，這是有關未來事業的第二春！

嚴部長德發：不管是現役軍人或退役軍人，我們當然都希望多照顧。

徐委員榛蔚：所以你覺得應該拿掉嗎？

嚴部長德發：照顧軍人……

徐委員榛蔚：要不要拿掉？

嚴部長德發：尊重委員的意見。

徐委員榛蔚：主委，我相信你看到很多國軍退除役官兵退役之後找工作的辛苦，你應該可以感同身受！所以私校條款要不要拿掉？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私校的部分有一個條件，因為教育部有補助，所以變得有點像官方，軍職同仁退了以後照官方單位……

徐委員榛蔚：教育部補助私校的初衷是什麼？第一個要讓私校的教育環境更好，第二個它為的是學生，不是為了退除役官兵。所以教育部的初衷是這樣子，你怎麼可以把它無限上綱到這裡？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並沒有無限上綱，細節部分如補助多少額度，不是我們訂定的。

徐委員榛蔚：現在是規定補助 20%以上的，請問有多少私校是補助 20%以上？根本沒有嘛！全部都是公立學校嘛！所以你們本來就應該把這一條拿掉，這樣子等於擋住了所有退除役官兵，而且他們有專長，受到人家的賞識重用，卻又因為這個條例沒有辦法去做，所以這一條本來就應該要刪除，而且憲法有規定要保障所有人的工作權、財產權，但是現在提出這一條就是違憲的條款，所以應該要把這一條拿掉！私校條款應該要拿掉，你贊不贊成？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也是尊重委員意見。但我們是通盤檢討以後才會有這個版本出來。

徐委員榛蔚：本席的意見就是把它拿掉，我們現在就在討論這一條，是不是可以拿掉？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沒有意見，但跟委員報告，這個條文是經過大家通盤檢討才出來，不光是退伍軍人這一塊，我們跟國防部、教育部等各部會……

徐委員榛蔚：部長及主委都是捍衛現役及退役所有國軍同袍，國軍付出了青春，之後尋找事業第二春還處處忍辱負重，處處碰壁。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到處開班也是要讓他們可以找到事業第二春。

主席：謝謝徐委員榛蔚。

徐委員榛蔚：國軍有人才不是沒有人才，不能把國軍當庸才，國軍通通都是專才，就像人力管理，這些都是現在所有將軍的專才啊！人力管理、規劃統統都是專才啊！難道還要去學做車輪餅嗎？學做蛋糕嗎？

主席：徐委員，你的論點很清楚了，謝謝徐榛蔚委員。

現在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照顧退伍軍人是國防部和退輔會的職掌，應該替軍人爭取最大的權益，你們兩位認為呢？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應該！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的責任。

林委員德福：軍人志願役因為他的專長、他的年齡還有整個環境、經濟能力等因素，退休後再就業

，說實在話是相對困難。目前志願役軍士官招募也非常困難，行政院打算修法限制退伍軍人在私校的任職，讓許多退伍軍人沒有辦法接受，本席選區裡面也有選民有這樣的反映，這位選民不到 50 歲，家裡有小孩要養，小孩要讀書，他也要照顧家庭，還要租房子，如果去私校兼職工作，月薪只要領到 33,140 元，原來的退俸就不能再領取，這對他生活造成很嚴重的影響。部長的看法如何？

嚴部長德發：這是一個通盤的考量，我們鼓勵他們再任職、再就任各種……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一定要設限私校呢？你說私校補助 20%以上，其實是很難啊！為什麼很難？因為本席現在還在開南大學擔任副董事長，不可能我們去補助他超過 20%啊！過去為什麼有這樣的設限？把軍設定成與公教一樣，為什麼？過去是因為後來制定了肥貓條款，才去設限轉任私校的部分，規定不能領雙薪。現在有的軍人退役以後只有 40 幾歲，還不到 50 歲，要他怎麼辦？主委，你的看法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如果能夠有個公家單位的話，當然是很合理的，他停了業……

林委員德福：他要是找不到公家單位，又找到私校的工作機會呢？現在就有好幾位都在私校任職，而且領的薪水也不高，但是就超過了 33,140 元，他沒有領兩份薪水，因為職階很低，本來退俸就很少，卻超過了 33,140 元。今天設定他們不能再就業、轉業，教他們怎麼辦呢？這個對他們影響很大、很大！

邱主任委員國正：跟委員報告，這也經過全盤考量，才會得到這個版本的結論。

林委員德福：我反對第三十四條新增的私校條款，我認為應該讓志願役軍人退伍後的就業更多元。部長，你怎麼看？

嚴部長德發：尊重委員會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有定見啊！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有對就業方面的輔導，譬如開班，因為軍人的專長跟外面很多社會上是脫節的，所以為了輔導他們就業，我們開了不少跟外面社會相關的服務業、技能方面的班隊，現在更透過部會，只要部會有開班，我們也把人送過去，由我們付費……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說這一條條款很不合理呢？因為軍人退役的時候可能不到 50 歲，跟公、教是不一樣的，他也有家庭要照顧、有小孩子要讀書，今天設限他們絕對不能去私校任職，這樣有道理嗎？對不對？到底是讓他們養老，還是養家？他們退伍的時候可能只有 40 幾歲而已，你說要怎麼辦？你要讓你們養老，還是養家？

邱主任委員國正：當然養家嘛。

林委員德福：對，要養家。小孩子要讀書，甚至於有的還要租房子、支付家庭的費用，你說這些錢夠嗎？今天不能把他們當肥貓啊！他們的狀況是不一樣的。請你們將心比心，今天要是換成你，你作何感想？對不對？我們今天是針對問題來探討，我希望刪除第三十四條，因為這是非常、非常地不合理。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部長及主委，年金改革的過程當中經常提

出可攜式保險制度的概念，你們應該知道這件事吧？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就軍保這部分。

黃委員昭順：就勞保的部分，國家的方向是希望整個保險是可攜式的，你們應該知道這個政策吧？主委，你知道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太了解。

黃委員昭順：你不了解？你們能不能用麥克風回答？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再了解，因為我們一直是做軍保……

黃委員昭順：你不太了解？

嚴部長德發：我們都是做軍保這一塊。

黃委員昭順：你們只知道軍保這一塊，所以本席現在要提醒兩位，現在大多數的軍人大概都是長期在戰訓或當兵，一般來講比較欠缺保險、理財的觀念。以勞保為例，現在政府都努力朝向可攜式保險的方向。不曉得兩位有沒有看過本席修改的條文？你有看過我的修改條文嗎？

嚴部長德發：委員修改的條文是增訂就任或再任接受政府捐（補）助（贈）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

黃委員昭順：那個是私校的部分，是第一項第三款。針對第二項的部分，你們看過了沒有？那一位，請你到旁邊坐下，不要一直干擾他們兩位答復，好不好？

主席：為了讓資訊更完整，讓業管單位支援，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不是，我只是問他們兩位有沒有看過我的條文……

主席：透過直播，納稅人想要了解清楚的內容……

黃委員昭順：他們一直在干擾他們兩位的回答……

主席：他是業務人員……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從昨天到今天都是這個狀況！

主席：因為首長負責決策，一些執行的細節讓幕僚人員去……

黃委員昭順：你們兩位有沒有看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只看到委員的修正條文是針對私校這一塊。

黃委員昭順：私校的部分？所以連我們修改的條文，你們都沒看嘛！我的修改條文大概有兩項，第一個是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私校的部分，再來是第二項，我把可攜式的軍人保險制度放上去，你們看到了沒有？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沒看到。

黃委員昭順：你們都沒有這個條文嗎？議事人員，時間要不要暫停？他們沒有這個條文。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是，有這個條文，我沒看到這一條。

黃委員昭順：你沒有看到這個？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看到了沒有？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內容是：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沒有要你唸條文，我只是請教你，本席所提第三十四條……

嚴部長德發：我們沒有接觸過……

黃委員昭順：你完全沒有接觸過？

嚴部長德發：可攜式，是不是？

黃委員昭順：對。我希望議事人員再將本席今天所提的條文送給他們兩位，因為他們都沒看過。

主席：有，他剛才在唸啊。

黃委員昭順：沒有，他還沒有唸到可攜式這一段，他沒有看到。

嚴部長德發：我剛剛唸的就是這一段，委員沒讓我唸完……

黃委員昭順：你還沒有唸到那一段。

主席：他剛剛唸的就是那一段。

黃委員昭順：好。部長、主委，你們長期在軍中，對這個部分可能就有一定程度的不夠了解。換句話講，所有的袍澤也一樣，他們從大概 40 歲退休了以後，可能轉任其他工作，而轉任後就要重新計算年資，這對大家來講其實是不公平的。現在整個國家的保險、包括勞保都可以推動可攜式的保險制度，今天兩位沒有看到我的修改條文，沒關係，待會請你們努力地了解，希望在第二輪協商的時候，你們再跟主計單位討論，我們認為應該給袍澤應有的機會，這是第一個。

第二，有關私校的部分，我可以第二輪登記嗎？

主席：謝謝……

黃委員昭順：我跟你講，主席，從以前到現在，我們的議事規則……

主席：當然，我都儘量遵照……

黃委員昭順：針對條文可以一輪、二輪地發言，我尊重你的時間，我可以登記第二輪嗎？

主席：我希望不要，談到議事規則……

黃委員昭順：但是因為我提了兩個修改……

主席：我知道。你沒有發現，時間到了，我都沒有馬上打斷，我讓你們表達完整……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提了兩個修正的地方，第二個修正總該讓我……，要不然這樣好不好……

主席：黃委員，我給你 1 分鐘把這個部分講完，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好，因為我有提案，謝謝。第二個就是私校的部分，剛才有多位委員提到私校的部分，本席具體向你們建議，去年修改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二項的時候，有明定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等等及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之事業職務的部分，我覺得這個部分必須加上去，因為這樣的限制比較有道理，但是如果轉任的機關（構）或財團法人之財產並沒有經過法院登記、也沒有接受過政

府的補助，我們怎麼能剝奪他們在那裡工作的機會？尤其是校園安全的問題，到目前為止各個學校用的最多的就是退役的軍人，所以這項修正不僅止於保障他們的工作權，也是保障學校的安全。剛才兩位的回答都說你們經過通盤的考量，但是你們並沒有通盤考量學校的安全、對孩子們最有利的方式，所以本席提出這項修正，希望部長及主委先回答一下。

主席：請摘要回答。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跟委員先報告，這次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是修正大項的部分，至於剛剛委員講的細節部分，譬如退輔會推動輔導就業的業務，這是一個工作，但如何把工作落實則有另外的章程，我們予以尊重。所以委員剛剛講的細節部分……

黃委員昭順：可是你們在條文裡面規定他們不准去，他們就沒有辦法做轉業的工作……

主席：黃委員，我們協商的時候可以好好處理這一塊，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部長還沒有回答。

嚴部長德發：感謝委員對我們不管是現役或退役的工作權保障的照顧，剛剛輔導會主委講了，有很多多元的管道，都是在做照顧他們的事情，委員要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黃委員昭順：好，我們希望作為主管機關，你們應該要努力，今天沒有請教育部來，對不對？

主席：你不要再問到別的部會了……

黃委員昭順：不是，因為這涉及校園安全的問題，校安的部分，大多數……

主席：我們這裡不處理校安……

黃委員昭順：我可不可以再登記第二輪？

主席：這個議題很好，我們協商的時候好好談，謝謝。

黃委員昭順：但是協商的時候你會不會支持我？這是重點。因為你如果不支持我……

主席：我再偷偷打電話跟你講，你先請坐。

黃委員昭順：這跟打電話沒有關係，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真的落實。

主席：謝謝黃昭順委員，我已經多給你時間了。謝謝。

黃委員昭順：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及主委辛苦了。攸關軍人退撫制度的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的逐條審查歷時 15 個鐘頭，現在已經邁入第 16 個鐘頭，到目前為止，我們談的幾乎都是現役軍人相關的主要條文，國民黨黨團的立場都是站在未來如何讓募兵制能夠更順利，以及讓現役軍人在現職上能夠沒有後顧之憂、投入國防戰力，我們都是以這個心情審查到目前為止的條文，部長及主委同意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委員的說法。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李委員彥秀：第三十四條也是我認為關鍵的條文之一。在退輔會的專案報告當中，我答詢了好幾次

，我認為退輔會在就職輔導的部分做得不夠好。特別是上一次專案報告的時候，我也提過，就目前的條文來看，私校的部分是過去沒有的，對不對？就是退役之後再轉任私校的部分，過去有沒有這個條文？

邱主任委員國正：沒有。

李委員彥秀：據很多委員辦公室接到的陳情書反映，很多士軍官退役之後再去就讀、參加考試，錄取之後到私校去轉職，其實這也是他們人生當中的第二份職業。我們都知道，士軍官退役的時候大概都還在 40 多歲，正是人生最精華、還有機會提供勞參力、為社會及家庭做出更多貢獻的時候，如果第三十四條做了這樣的限制，與政府長期輔導轉職的精神是不是違背的，包括私校的部分？

邱主任委員國正：跟委員報告，並沒有什麼樣違背，因為當初有其通盤考量……

李委員彥秀：但是我們增加了限制，這跟我們學習美國的退撫制度是不一樣的嘛！從美國軍人退役之後的輔導、轉職到民間企業等等可以看到，整個社會對他們是鼓勵的、協助的、幫忙的，特別職業軍人從軍一段時間之後，跟社會很多其他的職業類別都會有一些脫鉤，我相信你非常清楚。現在從公教的版本抓到第三十四條做對照，事實上，當時是限制外界詬病的肥貓，對不對？如果說他們是肥貓的話，應該回到國營事業裡面去做一些限制，而不是排除他們再轉職，部長及主委同意我的說法嗎？

嚴部長德發：同意。

李委員彥秀：現在很多中華航空公司維修飛機的員工，都是運用從軍時在部隊學到的技能轉任的，也有人轉任到台電、國科會、參與國艦國造的工作或政府轉投資的企業，現在第三十四條卻要限制他們到政府捐贈或捐助 20%以上的財團法人任職時所支領的薪水不能超過 33,140 元，我覺得這與輔導退役軍人轉職的精神事實上是互相違背的。請問部長及主委，到目前為止我的說法有錯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並沒有錯，但是並不是「違背」，而且剛才委員也講到了，當初為了避免肥貓……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認為這個條文的設計是不是與邱主委業管的輔導轉職是互相衝突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期望修訂了整個大的方向，至於細節部分，我剛剛也舉了一個例子，譬如要如何就業，我們會有另外的施行細則……

李委員彥秀：部長，這就限制了嘛！限制退役軍人到政府捐補助的財團法人、私校轉職，我們覺得不合理、也不公平。募兵制能不能成功？民眾投入軍職之前也會思考工作 20 年後能否轉任第二份職業，他們必須做人生很長遠的考量，這就增加了募兵的困難，所以現在好多委員都有針對第三十四條提出修正的版本，包括私校的部分、轉任政府轉投資 20%的財團法人。我們也收到很多工會的陳情，譬如現在在華航擔任機師、維修飛機、甚至參與國艦國造工作的人，未來如果因為任職的財團法人或企業有政府投資 20%，他們現有的工作可能就保不住了。所以我希望朝野黨派放下成見，甚至可以直接處理這個法案，而不是每一條關鍵條文……。主席，我真的希望談到大家都有共識，我們就可以直接處理……

主席：我們待會再看看，謝謝你……

李委員彥秀：主席，我們從昨天審到今天 16 個小時，沒有一個條文可以做很明確的處理，我覺得也有失主席的威信，如果大家談到有共識的條文，我覺得可以處理嘛！

主席：主席沒有威信的問題，我只是想讓會議順利進行，謝謝你，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除了順利進行，主席，委員會中心主義……

主席：這個條文能不能實質處理，我們待會討論看看，謝謝你。

李委員彥秀：主席，但是不要每個條文都保留啦……

主席：我也希望……

李委員彥秀：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可以有一些共識，大家談到目前為止，又不是政治的對峙，這種東西事實上是可以有共識的處理嘛。

主席：我們先讓大家發言完，好不好？謝謝你。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本席第一次發言，所以接下來談的可能不只這一條。本條涉及退役人員未來生活的保障，請教部長，現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訂有最大服役年限及年齡？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有。

孔委員文吉：106 年 11 月 8 日公布的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將最大服役年限及年齡延長 2 年，原本上尉為 15 年（退伍的年齡大概是 37 歲），少校是 20 年，中校是 24 年，上校是 28 年，修訂後可以延長 2 年，也就是說，軍人平均退伍年齡是不是 32 歲？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人事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政榮：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是 42 歲到 50 歲。

孔委員文吉：支領退伍金者的平均年齡大概是 27 歲，支領退俸者大概是 43 歲，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對。

孔委員文吉：43 歲正值壯年，公務人員可以服務到 65 歲，兩者顯然不同，所以從軍中退役之後一定要找一個工作的第二春。我要請教部長，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可是第三十四條規定如果他到私立學校任職就要停領退休俸或贍養金，這樣有沒有違憲？第三十四條有沒有違憲？有沒有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規定？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是負責退伍人員的就學、就業等方面，這一條沒有違憲，因為並沒有規定不讓他去，只是如果他的薪酬總額超過一定數額就停發，因為以往有肥貓、雙薪等問題，所以我們才會提出這樣的版本。

孔委員文吉：依你們所提的這個版本，到私立學校任職的薪酬總額超過 33,140 元就停發，可是現在部隊裡面有很多人都是博士、碩士，如果對他們到私校任職也規定不能領超過一定金額的薪

水，我覺得就需要檢討。像現在也有很多立委在兼職，本席主要是考量到很多人離開部隊的時候只有 43 歲，有些常備士官想要再回役，你們應該要放寬條件，你們應該要將心比心，要幫他們想到這個問題。你們退輔會是根據自己的意見還是照年改會的意見才提出這樣的版本？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大家有通盤檢討，包括國防部、教育部、人事行政總處等各部會都有全盤考量才定出這個條文。

孔委員文吉：謝謝。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

主席：請陳宜民委員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討論第三十四條，我們知道軍人是武裝的公務員，也是國家重要的資產，因此先進的民主國家對現役與退役的軍人皆多所優惠，就是有很多的優待、優遇。近年來國軍的形象相較以前已經有逐步的提升，但是對於常備退役軍人的轉職、輔導等政策還是需要做一些改革。在這一次改革如果對於退役軍人的再就業做很多的限制，無異就是將他們逼上絕路，應該要留一條路讓他們走。剛剛有長官說台灣官兵的權益不比美國差，美國國會有幫助退伍軍人就業的稅收優惠法案，企業如果聘僱失業至少 4 週的退伍軍人就可以獲得 2,400 美元的稅收優惠；如果聘僱失業超過 6 個月的退伍軍人，就會獲得 5,600 美元的稅收優惠；如果聘用的是長期失業而且在服役期間負傷的退伍軍人，就會獲得 9,600 美元的稅收優惠。本席想請問邱主委，我們有給企業這樣的稅收優惠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在稅收方面提供什麼優惠，但我們對他們的就學、就業給予補助的金額也是有逐年提高。

陳委員宜民：所以是沒有的，你不需要講後面這一段，沒有就是沒有。美國的退伍軍人在退役後尚未找到工作的期間都可以享受 36 週的失業保障，退伍的軍人失業保險福利金是平均每週 325 美元，最多還可以領到 405 美元，請問台灣有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

陳委員宜民：每週是多少？每個月是多少？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請業管處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就學就業處秦處長說明。

秦處長文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為了要因應而定了一個促進穩定就業方案，已經呈報到行政院了。

陳委員宜民：所以還沒有嘛！

秦處長文臺：應該很快就會……

陳委員宜民：每個月是多少？

秦處長文臺：我們有分類分級，第一類榮民在前 6 個月是 1 萬 2,000 元、後 6 個月是 8,000 元。

陳委員宜民：1 個月 1 萬 2,000 元嗎？

秦處長文臺：是的，1 至 6 個月期間是每個月 1 萬 2,000 元，7 至 12 個月期間是每個月 8,000 元。

陳委員宜民：邱主委，剛剛有委員提到私校的問題，國防醫學院的退役軍人也是有受到這樣的限制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

陳委員宜民：換句話說，國防醫學院的很多教授、研究者在退役以後沒有辦法到高雄醫學大學等私校工作？

邱主任委員國正：他們可以去，但是大概沒有辦法在那邊當住院醫師……

陳委員宜民：本席不是說當醫師，我是問他可不可以去教書？

邱主任委員國正：他可以去。

陳委員宜民：但是他就不能領這個退休金。

邱主任委員國正：如果超過 33,140 元的話……

陳委員宜民：那當然一定會超過，當教授、副教授一定會超過 33,140 元，所以他就不能領退休金嗎？還是他根本不能去工作？

邱主任委員國正：月俸應該要停發。

陳委員宜民：所以他還是可以去工作，只是月俸要停發，這樣不是很不公平嗎？月俸是他該得的，你們是在擔心什麼？而且在這樣的情況下，不是導致一個人才沒有辦法適得其所的去教學嗎？這樣就會造成損失啊！像現在國防醫學院的師健民老師是我在哈佛的學弟，他在高醫擔任熱帶醫學研究中心碩士學位學程的主任，如果他沒有來這邊工作，在退休以後就是待在家裡，他到高醫其實可以教學、做研究，可以繼續對國內傳染病的防治有貢獻，為什麼要這樣去懲罰這些人？這會追溯嗎？這樣將來他的退休金是不是就會被取消？

秦處長文臺：對。

陳委員宜民：他現在已經在高醫從事教學並擔任碩士學位學程的主任，卻因為這個規定就必須失業了嗎？你聽得懂我在問什麼嗎？是不是就會失業？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不期望這樣子。

陳委員宜民：你們不希望這樣子，那這個條文為什麼要這樣規定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當初在全盤考量……

陳委員宜民：你說全盤考量，到底是誰提出這樣的策略？李副主任委員，這是你決定的嗎？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是。

陳委員宜民：真的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當然不是。

陳委員宜民：那你有沒有下指導棋？為什麼要做這種奇怪的決定？這樣不就讓人才不能夠好好的延續其教學跟研究嗎？你們為什麼一定要這樣懲罰這些學有專精的人？而且這對私立的大學也不公平啊！是不是？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主委剛剛也有跟你報告過，我想這個對本會輔導我們的軍人來就業是不利的……

陳委員宜民：你們是意識形態作祟嗎？你也是苦學出身的，對不對？之前在台大的 511 事件，我們都很支持你，大家在那一次的學運也都聲援你，現在是一樣的狀況啊！一位國防醫學院的教授到高醫來服務，他並沒有來向我陳情，但是我看到這樣的狀況，我覺得這是不恰當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請委員給我 30 秒讓我完整的說明，剛剛主委跟部長都已經有回答過你了，這個其實跟我們輔導軍人或榮民就業的政策方式是有一點衝突的，所以委員如果希望能夠照顧我們榮民……

陳委員宜民：你的意思是說可以被聘到一個私人的機構之後再回聘回來，所以就是一隻羊被剝兩次皮嘛！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請委員讓我講完，你們要更照顧榮民，我們也樂觀其成，這就由立法院來做決定。

陳委員宜民：當然是這樣子，但是變成不能直接聘到私校，就必須轉過來才可以聘，是這樣的狀況嗎？這樣讓一位有專業的退伍軍人情何以堪？你們通盤考量的立足點在哪裡？我聽不懂啊！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份說明你們決策過程的報告？主委，你說你們的決策過程有通盤考量，可是你們在通盤考量的時候是否有考慮到這些國防醫學院的教授們？人才的培育不是那麼容易，到哈佛大學唸了一個博士學位回來，在退休之後到一個私校去，因為這個規定的關係，他就不能繼續了，那這樣不是很可惜嗎？對國家的防疫來講也是很大的損失，不是嗎？主委，你能不能給本席一個報告？本席想知道你們是在哪一次的會議有針對國防醫學院的教授們做過通盤考量？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

陳委員宜民：這樣會造成人才的損失，也是國家的損失，李副主委以前也是我們立法院的同仁，我希望李副主委也能夠好好的看待這件事情，可以嗎？

主席：李副主委已經有點頭了，謝謝。

陳委員宜民：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主委一個問題，如果一個職業軍人從年輕的時候就唸軍校然後到役滿退伍，最低的年齡是幾歲？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只要擔任軍官服役 6 年就可以退。

許委員毓仁：如果要領終身俸，就是要服役滿 20 年，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許委員毓仁：如果我 16 歲去唸軍校，唸書再加上服役、下部隊服務的時間只要滿 20 年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要看是讀哪一個學校，因為有折算的標準。

許委員毓仁：有可能他退伍的時間正值壯年時期，只有 40 幾歲，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許委員毓仁：可能才只有 45 歲、46 歲，一個人在軍中待了 20 年以後，可能跟社會在某種程度上

是脫節的，無論是這個社會正在發展的方向還有他所認知到的本職學能，還有在科技上的進步，甚至於他過去在其職場所理解的工作需求或技能，都有可能已經跟社會脫節了。一個人在 40 幾歲退伍之後可能只有兩條路，一個就是把他在軍中存的錢拿出來做一些小生意，可能是經營一家餐廳或是做一些事情讓他可以維持家裡的生活開銷，第二個就是可能去職場上找工作。本席想請問一下主委，退輔會有做什麼來協助這些在壯年退伍的年輕軍官無縫接軌到一般的職場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跟委員報告，輔導就業本來就是我們退輔會的主要工作之一，誠如委員所講的，他在軍中待了那麼久，他的專長、專業往往跟社會已經脫節了。針對這個方面，以往我們在輔導他就業之前會辦理一些訓練班，有辦了 300 多個班，由於社會環境變遷，在我們跟其他部會相結合以後，就有大約 5,000 個班都可以參加。

許委員毓仁：執行的效率怎麼樣？我現在講的是壯年退伍，我們就把它定義成在 45 歲到 55 歲之間，這些退伍的年輕軍官們透過這個系統 match 到工作機會的比率有多高？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逐年在提高。

許委員毓仁：可以給我具體的數字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請秦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就學就業處秦處長說明。

秦處長文臺：主席、各位委員。我以 106 年的數據來做說明，去年我們退伍的人數是 1 萬 374 個人，經過我們輔導、不含自行就業的有 6,068 人。

許委員毓仁：所以大概有 6 成嗎？

秦處長文臺：經過我們輔導的人數約占總人數的 6 成，這不包括自行就業的部分。

許委員毓仁：一個退伍軍人在 40 幾歲的時候到社會上去求職，假設他在部隊有接受完整的職能訓練，也有接受退輔會的規劃去參加你們剛剛所說的這些課程，你認為他合理的薪資應該是多少？假設你現在退伍了，你至少有 20 年的工作經歷，一般行政處理或是日常的工作都可以 handle，你覺得這樣合理的薪資應該是多少？

秦處長文臺：除了他自己所具備的專業技能，這跟他投入職場的行業是有關係的。

許委員毓仁：對，可是應該有一個基本的數字。

秦處長文臺：當然是希望能超過現在的基本工資。

許委員毓仁：所以就是超過 22K 嗎？這樣太低了吧！一個人工作 20 年，結果只有 22K。

主席：許委員，這跟我們的市場機制有關，他們答不出來啦！

許委員毓仁：我現在就是要來檢討這個問題，你們到底有沒有協助這些在壯年退伍的軍官讓他們能夠得到合理的工作待遇，還有讓他們有合理尋求工作平等的機會，可以給我一份報告嗎？因為我在這個年金改革的版本裡面並沒有看到這個項目的配套措施，這是一個漏洞，所以我希望你們提出關於行政上要如何處理的報告，好不好？

主席：請你們將輔導內容的書面資料送給許委員毓仁，謝謝。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部長一再的回答說要通盤檢討、全盤考量，本席要特別告訴部長和主委，軍人跟一般的公務人員、教授、職員、教育人員不一樣，真的是不一樣，光是退伍、退休的年齡就不同，在 40 幾歲、正逢壯年的時候退伍，而現在有很多人都晚婚，在這個時候他們的孩子都還在就學，所以從國防部的立場、尤其是退輔會的立場來講，針對這個條文，你們要展現出幫他們爭取就業機會的立場，你們要跟民進黨的立委說明軍人跟老師、公務人員不一樣，私立學校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條款，就是因為有很多公立大學的教授在退休之後就跑到私立大學任職，才會有這樣的規定，所以對軍人不應該也這樣規定，你們要去爭取。而且不是只有限於私立大學，包括私立的高中、高職，這些輔導就業的工作都要在他們還是軍人的時候做。譬如我們有很多女性軍人，可以輔導他們到私立學校當護理人員；我們有很多體能非常好的軍人，可以訓練他們成為私立學校的體育老師。他們有很多專長可以輔導，你們應該告訴所有的政府機關，包括行政院，這樣今天審查這個條文就會不一樣，最起碼這個部分就要不一樣啊！好不好？主委，可不可以？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應該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不一樣啊！

很多教育部的司長、部長退休之後跑到私立大學任職，那是針對他們去限制的啦，不應該也拿來限制軍人，而且你們對現行條文的解釋也比一般公教人員還來得嚴格。你們訂了一個「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該辦法第二條的內容是「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公職，係指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而言。」其中的「薪俸」就是薪水、薪資，按照內政部所訂的補助條例，村里長所領的並不是薪資，也沒有被稱為「待遇」這兩個字，包括很基層的鄉鎮市民代表，他們領的是「研究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都可以，只有你們連解釋都予以限縮！針對這個部分，國防部應該請你們的人事人員去請教銓敘部，好不好？不要自我限縮！

主席：謝謝鄭委員指點明路。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主委，辛苦了！大家都辛苦了！

第三十四條攸關退伍弟兄未來就業的面向，也就是未來他們要怎麼去維持家庭生活，沒錯吧？主委。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林委員麗蟬：如果這一條也對私校有所限制的話，會不會造成退伍軍人的就業被限縮？

邱主任委員國正：會限縮一部分。

林委員麗蟬：您身為退輔會主委，也就是退伍軍人的大家長，要不要針對這個條文說一下自己的想法？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當然期望每位退伍的袍澤都能找到第二春，也就是就業的機會，所以我們有很多配套方法來輔助他們，但是唯獨這一條，我們要考量到不要讓他們被外界誤解為領雙薪、是「肥貓」，因為以往有很多這種指責，為了避免他們背負「肥貓」的罪名，我們便逐一進行檢討。

林委員麗蟬：所以把這個部分放進去，是為了避免那些把退伍軍人污名化的輿論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當然是一部分的考慮，再一方面……

林委員麗蟬：還有其他方式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其他就是可能可以在細則裡面做調整，這部分我沒有意見。

林委員麗蟬：主委知道訂在條文和訂在細則有什麼不一樣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位階的問題。

林委員麗蟬：當然啊！除了位階，還有感受的問題，再來就是這種被污名化的感覺已經被確認得很明顯了，你覺得放了這個規定，他們就不會被污名化為「肥貓」，問題是誰把他們污名化？或許是有這種情形，但我必須要說，不能全盤性地把退伍軍人污名化。因為本席也有很多朋友的先生是軍人，他們的先生沒辦法像我們一樣偶而幫忙帶一下孩子，他們沒有耶！所以他們的太太要支撐整個家庭。為了解決少子化的問題，他們也有生小孩，都生了二至三個。當他們退伍的時候，小孩和太太要怎麼撫養？你覺得最低保障金額的退休俸有辦法支撐他養一個太太、兩個小孩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覺得沒有辦法，所以他要……

林委員麗蟬：而且還要養房、養車耶！你可以說軍人為什麼要有車？好，那就不要有車，那麼養房總可以吧！可是你們竟然連他退休之後進私校為教育貢獻都要限制，何況私校還是私人財產耶！而且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已經對政府捐助（贈）超過百分之二十的財團法人有所規範了，為什麼還要在這裡加以規範呢？這樣不是自己加重對退伍軍人的污名化嗎？

主席：林委員，謝謝。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可是我必須再講……

主席：那就讓你把這個問題講完。

林委員麗蟬：對啊！主委說明一下嘛！

邱主任委員國正：因為我們覺得有的私校本身就是財團法人，既然是財團法人的話……

林委員麗蟬：這部分已經規範了啊！只要政府捐助（贈）超過百分之二十的財團法人，就已經有規範了啊！為什麼還要再匡一個規範呢？主委可以說明一下嗎？你覺得有必要把下面這段文字整個拿掉嗎？因為上面已經對政府捐助（贈）超過百分之二十的財團法人加以規範了嘛！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林委員麗蟬：是嘛？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林委員麗蟬：部長，你支不支持？雖然退伍之後相關的照顧和國防部並沒有很直接的關係，可是他們都曾經是您的部屬。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支持委員照顧我們退伍軍人的轉（就）業，這些都是照顧我們軍人的措施。

林委員麗蟬：這個條文本席還是支持我們委員提出的意見，把下面的部分刪除，如果要杜絕所謂的「肥貓」條款，上面第二目的部分就已經寫得很清楚了嘛！沒錯嘛！

主席：好，謝謝。

林委員麗蟬：所以這個部分我必須告訴兩位，一定要審慎地評估好，本席支持把它拿掉。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尉級軍官幾歲會退休？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服役 17 年，大約 38、39 歲退伍。

蔣委員乃辛：有這麼高嗎？因為少校差不多 45、46 歲嘛，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對。

蔣委員乃辛：尉級軍官 37、38 歲就要退休，按照現在的規定，他們一個月的退伍金可以拿到多少錢？

嚴部長德發：我請處長來說明。

蔣委員乃辛：好。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人資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政榮：主席、各位委員。服滿 20 年以上才有所謂的月退俸，尉級軍官如果沒有專長延役服到 20 年的話，只能支能一次退伍金。一次退伍金要看基數，按照現在的條文，60 個基數大概可以領到 200 多萬元。

蔣委員乃辛：38 歲領 200 萬元，養家糊口過一輩子夠不夠用？

嚴部長德發：應該是不夠。

蔣委員乃辛：絕對不夠用，所以一定要二度就業、一定要重新踏入社會，再請教一下，大學教授或是老師，平均退休年齡是幾歲？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跟一般公務人員一樣，大概是 60 到 65 歲。

蔣委員乃辛：所以對於退休的公務人員、老師，也就是 55 歲到 60 歲才退休的，退休以後再就業你給他某種程度的限制是可以的、合理的，可是 37 歲、38 歲的尉級軍官退休後又沒有月退俸，你還給他限制，要求他們哪些地方不能去，難道這些尉級軍官進入社會之後就只能去做保全嗎？就只能做大樓管理員嗎？是用這種態度來對待我們軍中的袍澤嗎？合理嗎？我覺得這條針對士軍官，尤其是低階的士軍官，我們應該予以放寬才對，應該要考慮到他們將來的生活，就算是有月退俸的，其一個月的月退俸也很少，何況是那些沒有月退俸的人，你不讓他們就業，不讓他們到私立學校工作，連當個管理員都不可以，做個行政職也不可以，也就是處處都要受到限制，這合理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跟委員報告，如果沒有滿 20 年、沒有月退俸的話，就沒有適用這樣一個限制。

蔣委員乃辛：就算滿了 20 年，也不過才 40 出頭歲，一個月才幾萬元的收入，也不夠養家活口啊！我覺得針對這些軍官，尤其是尉級、校級的軍官，我們應該特別重新考量才對，關於這個部分，請部長跟主委能夠重新考量，俟協商時我們可以再繼續討論。

邱主任委員國正：應該要照顧。

蔣委員乃辛：感謝主席讓我發言，所以我不占用大家的時間了。謝謝。

主席：謝謝蔣乃辛委員。跟本會委員報告，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是連動的，一個是不發，另一個是要發，既然各位意見表達都很完整、都很寶貴……

黃委員昭順：我有意見啊！

主席：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本來應該連動處理，所以這兩條我們都保留送協商。

呂委員玉玲：給我發言一下。

主席：我沒有不讓你發言，而是跟大家報告一下處理的原則，因為不可能第三十四條保留、第三十五條通過，所以這兩個一定是一起的。

呂委員玉玲：主席，給我發言一下，就是在處理上，我有一些建議，但我要談的不是關於條文的部分。

主席：但待會你又要回來發言第二次，所以你就連條文一起談好了，我給你 3 分鐘時間。

針對第三十五條，請大家來登記發言。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談一下我要建議的處理方式，因為第三十四條大家都廣泛討論得很多，既然部長跟主委都有承諾且認為可行的話，也就是說，有共識的話就不要每條都保留，即有共識、可行的，就給它通過好不好？因為第三十四條規定了很多項目，包括私校還有最低的標準，本來是 33,140 元，樓地板提高到 38,990 元，這也是可以的，本席認為，因為我們有提到不要溯及既往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在我們修法前已經有了工作的事實，是不是就讓他們能夠繼續的工作，不要造成他們失業，而且任用這些軍人的機關單位，也不會因為我們修法之後，造成他們有人才出走的問題，所以關於我們有共識的這部分，既然他們都有承諾、都認為可行的話，我們就給它通過，就不用再送協商，難道協商時要再重新講一遍嗎？以上是本席建議主席處理的方式。

主席：主席沒有權利說要它過或不過，否則我就好過了，所以讓本委員會委員決定，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不是，因為國防部、退輔會等主要單位的首長，即部長及主委都已經認為這是可行的，是應該考量而未考量到的，所以我們在修法的時候，可以把配套放進去來做個修正，這樣是很好的，而且我們來討論才會有意義啊！有共識而不處理那就很奇怪了！因為第三十五條是第三十四條例外的規定，這個條文讓我們看到的是，我們要重視偏鄉所有人才不足等問題，包括救災及醫療的部分，所以在 4 月 30 日我有聽到蔡適應委員特別提到要把教育的部分放進去，這是非常好的建議，因為包括偏鄉、山地或是離島，很多人都不願過去那裡從事教育工作，如果我們讓其具鼓勵性質，讓教育人員願意過去，不要予以設限，也不要停俸，我相信有很多人都

會願意到離島、偏鄉從事教育的工作，所以我希望第三十五條的部分，教育人員、教育單位都把它放進去，這是很好的，因為蔡適應委員要捍衛行政院的一體性，既然你不能提，我就幫你提，畢竟好的建議我們都要來支持，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三十五條其實跟第三十四條是很有關係的，第三十四條等於是剝奪，第三十五條等於是不要剝奪，所以兩條應一起談，而我們黨團的條文跟行政院版是一樣的，然我認為這樣的規定是有不足的，但現在也來不及提案，所以最後在朝野協商時我會再提出來，請教邱主委，第三十五條是什麼情況才適用？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危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還有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的醫療照護職務。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要增列第三款，即「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外交需求而派赴國外支援外交各項鞏固邦誼的職務。」方才你提到從事危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還有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的醫療照護職務，這些都是派到國內工作的，此外，本席認為，還應包括派到國外去執行政府所交付之任務，這些人也不要停發，對此，邱主委的看法為何？

邱主任委員國正：報告委員，我沒有意見，畢竟這牽涉到外交部的工作。

賴委員士葆：這是好事，對此，部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外交事務並不是我們的專業，而他們在國外做的這些工作是不是符合本條的精神，我想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這條的精神很清楚，就是國內從事急難救助、偏遠地區醫療照顧等等是有適用的，而本席建議的部分，等於是派他們過去政府駐外單位工作，比方說過去的外交部國合會、農耕團，這些都是政府外圍單位、白手套，替政府去那裡工作，當然跟急難救助是一樣的，總之，本席建議增列第三款，因為國民黨版本中沒有這個東西，其內容跟行政院版本是一樣的，對於這條我們沒有意見，但是我仍希望能把這一款加進來，總之，就是將適用範圍擴大，就是除國內之外，也應把國外的部分加進來，所以本條應該要保留。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第三十四條，你有聽到我的發言吧？就是教育人員、公務人員退休的年齡不一樣，軍人四十出頭、壯年時期就退休，孩子都還很小，這是事實吧？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春美：主席、各位委員。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不要把教育人員的全部搬過來，全部搬過來是錯的，第三十五條也是一樣，不要全盤搬過來，包括前面也有錯的。這邊有提到山地、離島，當然這是慣用的用詞，事實上是錯的用詞，以前是符合的，原住民族基本法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之後，就沒有山

地、離島的用詞，它是原住民族地區。大家都把山地、離島解釋成什麼？離島當然很清楚，但都把山地認定為山地鄉，你知道花蓮的豐濱是山地鄉還是平地鄉？

林副司長春美：不知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要聽我們的意見，豐濱鄉有沒有很遠？

林副司長春美：很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沒有去過？

林副司長春美：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它既是沿海，又是山區，山地跟沿海都包括了。長濱鄉更遠，八仙洞知道吧？有沒有聽過八仙洞？

林副司長春美：聽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長濱鄉有沒有很遠？

林副司長春美：很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成功鎮也是一樣，所以那邊的醫療機構包括衛生所，如果你這樣規定，我們的軍人包括退撫會、國防部，很多女性軍人要培養為護理人員，他就沒辦法過去啊！所以這樣的文字，過去的錯誤，現在既然修法，就把它修得正確，可以嗎？

林副司長春美：這是國防部主管的，所以我們尊重國防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他們說這是通盤檢討，部長很無奈的講了很多次，他們受制於通盤檢討，因為行政院通盤檢討，好不好？其實就是因為從你所主管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開始的，源頭在那邊，就是你主管的源頭開始錯，一直錯，要繼續做，不能繼續錯，已經知道錯了就要更改、導正、修正、更正，好不好？

主席：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防部跟退輔會是命運共同體，從開始討論到現在第三十五條，我在這裡也要提醒一下，國防部管的不只有現役的，因為我們一直提到是退役，國防部一直講說我們現役的，可是現役裡面還包括已退役卻還沒有除役的，這些就是我們的後備軍人，如果發生戰爭的時候，這些人還是要被徵召，所以國防部跟退輔會照顧的心應該要一致，不是嗎？

國軍歷經精實、精粹、精進，現在你們都是以 15 萬人為基準，因為原來是 20 萬人，現在變 15 萬人，包括年金的設計等等，現在都是以 15 萬人為基礎，假設我們用 15 萬人好了，即使未來你的武器更精進，科技更發達，有可能你們還會再推永固案，我相信不會太久，如果再推永固案，再加上募兵困難，要達到 15 萬人真的是很困難。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兵力會增長。

馬委員文君：再加上現在少子化，這些因素可能都會影響，所以強大精壯的後備軍人是支持國防最大的後盾，帶人要帶心，這個部長跟主委最清楚，因為你們過去帶了很多軍士官兵，你們都知道要帶心，所以如果這次的修法讓這些人的信心瓦解掉或充滿怨恨，你要讓他們過來打仗是很

困難的，尤其我們現在的處境，我相信你們比我們所有在座包括全體人民更清楚我們現在區域的狀況是怎麼樣。

所以在這整個法裡面，現在看起來除砍了退俸，其他很多就是限制，包括出遊、參與活動，包括後面還會討論到結婚的條件限制、他的工作管制，以及退休以後還要被指指點點等等，兩位告訴我們，有哪一條是可以讓這些現役跟退役軍人安心過他們退休後的生活？或可以讓他們對未來充滿信心？不要跟我說 40%變成 55%，因為我們充滿質疑，後面還有機會可以討論。

我們不相信現役軍人如果知道這個對他們還有充滿不確定性的時候，還有高達九成的人會認同，你們兩位現在簡單告訴我，有哪一條是可以讓他們安安心心的？這次修法裡面可以讓他們安心、放心而且心甘情願的幫我們國家做事？幫我們人民付出更多心力跟他們的心血、青春及跟未來？有哪一條？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要我特別講哪一條會讓每一個人都滿意，我實在講不出來。

馬委員文君：我們不用滿意，我剛剛提到的是，這次修的 61 條裡面，你們覺得哪一條可以讓現役跟退役的軍人，也就是可以讓所有中華民國國軍退役後好好的、尊嚴的生活？可以讓他們安定、對未來充滿信心保家衛國，可以讓現在的軍人願意付出，你們告訴我哪一條，好不好？簡單就好了，因為你們看了那麼久，你們不是討論了兩年嗎？你們不是提出很多意見嗎？有哪一條是對他們有這樣的保障？我說一條而已，總共 61 條，哪一條？

嚴部長德發：現在第三十五條就是。

馬委員文君：好單薄的需求，沒關係，我就是要他講這條就好了，如果這一條可以讓他們安心為國家付出，可以讓他們心甘情願在退休以後，認為對這個國家的保護有價值，這一條是你們唯一提出來的，是不是？

第三十五條就是你還可以做的可以去離島、偏鄉，我要的就是這個答案，今天你們修了那麼多，你們在決定數十萬人的生計的時候，我們只希望好好想一想，如果你們都提不出來這個對他們有什麼保障，我們還可以這麼冠冕堂皇說是為了保障他們嗎？我們希望我們的修法方向是要讓他們更好，而不是讓大家瓦解，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三十五條最主要是規定退伍除役人員於擇領退除給與種類，經過……

主席：不是這一條，你們提的版本是在下一條。

周陳委員秀霞：第三十五條。

主席：你看到的是舊條文的條號，現在是指去偏鄉服務。

周陳委員秀霞：第三十六條？

主席：你們的提案在第三十六條，你要不要等審查到第三十六條再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還是先講？

主席：你現在講的跟這一條的內容不一樣。

周陳委員秀霞：不是第三十五條，還是我等一下講？沒關係，OK。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跟邱主委，我覺得整個條文裡面看到非常多的限制、限定，比如待會兒後面會討論到的結婚一定要滿 10 年等等非常多的限制，你覺得這一條是給退伍軍人最大的恩惠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這樣。

林委員麗蟬：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剛剛有委員問到對哪一條很滿意，我個人覺得我們沒有講到對哪一條滿意，但是我們今天所提出的行政院版本如果跟黨團委員的看法一致，沒有任何意見需要處理，就可以通過的，就是讓退伍軍人比較滿意的地方。

林委員麗蟬：所以都要限制退伍軍人要到偏鄉，要到很……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的意思是如果還要經過討論、研議，就代表有人不滿意，我們都要接受。

林委員麗蟬：你所謂接受的意思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予以尊重，大院做一個決議以後，我們當然會期望大家都很滿意的狀況下讓這個版本付諸實施。

林委員麗蟬：本席必須要說，主委一定要站在退伍軍人的立場來說話，而不是說尊重，因為我問你是希望你有你的想法與觀點，因為你跟部長或許有些想法是一樣的，或許有些照顧的方向是不一樣的，因為一個是現役軍人、一個是退役軍人，沒有錯吧！部長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邱主委的意見，我跟他的立場是一致的，誠如委員說的，現役和退役都是軍人、都該照顧。

林委員麗蟬：退役之後或許也會被徵召不是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會的，他只要沒有除役的話，都有被徵召的可能。

林委員麗蟬：如果不好好把他們照顧好，未來徵召他們繼續服役的話，對我們來講會覺得非常對不起他們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沒有錯。

林委員麗蟬：部長？

嚴部長德發：所以都要照顧。

林委員麗蟬：我有看整個條文，包括要到偏遠地區，以及剛剛有委員提到針對原住民相關的用詞上面，主委你覺得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遣詞用語當然我們尊重專業的，譬如鄭委員很專業，我們當然尊重。

林委員麗蟬：除了專業以外，因為他們是原住民族群，我們非常清楚每一個族群，針對怎麼稱呼，或許講的人沒有感受。本席也是一個族群代表，院版提出來這樣子的條文，你們必須要很審慎的。本席再一次要求部長跟主委，針對不同的族群，用詞上面要特別注意跟小心。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這一定的。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三十五條是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時，不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第一款是以後執行救難職務，第二款是到偏鄉去做基層醫療照護。本席有一個提案，增加一款，就是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四項之專門技能人員，且其專長為軍中所需專長，舉個例子來講，像以後飛官非常欠缺，能不能讓他再回來？因為飛官退休之後到民間公司去，他的月薪可能是 60 萬元，真的有需要的時候可以讓他回來，所以我增加了「具有軍中專長的專門技術人員」。請問部長，我這樣的提案，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委員的看法，這一條在我們目前現役的來講，他是屬於延役，像剛剛委員講的飛官，飛官年齡到了，在空軍司令部都有延役的辦法，讓他繼續做，他還是現役的，沒有停俸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部長講的是一種情況，我講的是另一種情況，他可能退役之後已經到民間去了，如果他回來再任，假設訂定每一個機制，以後我們國家真的需要飛官來為國家服務的話，到時候會找不到一個法據，所以我增訂了第三款的規定，我希望部裡面可以進一步評估。因為現在就是兩款，只有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第二款是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萬一真的國家有緊急需要，你說要讓他再任，還要停發他的退休俸或贍養金，這樣沒有人會願意回來為國家服務，而且你到時候可以認定，哪些是專門技術人員、專長是軍中所需要的專長，我是怕以後你有其他的狀況，除了這兩款以外，你真的需要他再任。所以我提了這個修正案，部長，你的初步看法？

嚴部長德發：除了剛剛跟委員報告的，他可以延役之外，如果再入營回來，他還是視同現役的。剛剛委員也是照顧我們，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你贊成這樣的看法？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主委和部長，剛才第三十五條在整個條文裡面算是對現役與退役軍人都滿意的條文，很難得。但是剛才有多位委員提到，包括山地醫療甚至教育，剛才曾銘宗委員又希望把專門技術人員再擺進去，其實這個條文裡面還疏漏滿多的，我剛剛坐在那邊一直在聽。舉例而言，玉山氣象站的環境天寒地凍，現在只有 1、2 個人在那裡工作，偏遠地區的重大交通建設都需要一些技術人員，軍中在科研方面都有一定程度的訓練，由於對行政院的條文有意見，很多委員提出修正案，包括呂玉玲委員，本席沒有提修正案，但聽到大家的意見後，我認為其中還疏漏很多可以讓他們發揮長才的位子，主委同意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

黃委員昭順：你認為哪些必須再擺進去？

邱主任委員國正：剛才有委員提到外交等到國外工作的人員，這個部分我們樂觀其成，但因涉及其他部會，不是我們能決定的，我們必須再跟其他部會研議。這個版本通過以後，還有很多地方可以修訂。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相信你應該同意這樣的做法，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委員是照顧我們的，像方才曾委員所說的飛行專長、特殊專長、科技，我們都希望他們都能長留久用，役期到了，我們就會讓他回來。

黃委員昭順：顯然行政院條文還漏了很多東西，而這些專才是整個國家可以運作的，這個條文已經討論到這裡了，剛才主席表示這個條文要保留，我能不能請兩位在這段即將協商的期間內做更詳細的規範或再補足，俾讓以往在軍中表現非常優秀的人才能在更適當的位子發揮長才，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的。

嚴部長德發：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其實每次審查國防預算的時候，國防部或退輔會都編了很多經費培訓人才，這些人才都很好，但因軍人有服役年限的限制，所以他們很早就退伍了，但是這些人才還有很多重要的價值，既然國家花了這麼多資源、經費培訓他們，就不要浪費，也不要讓他們退役後沒有辦法再找第二個工作，他們是為了生活而工作，這不是罪惡，現在國家的人才已經非常困難，有很多出走情形，國防部、退輔會又花了這麼多預算培訓這些人才，可不可以儘量放寬，不要給這些人才太多限制？每位委員提的都很有意義，有關救難、醫療、科研、長照、經過專業訓練的志工人才、教育人才、山地或離島的提案，部長能接受嗎？你認為我們的修正動議有道理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有道理。

呂委員玉玲：既然有道理、有共識，就應該讓它通過，當時設了 33,140 元的門檻，現在行政院的版本又設 38,990 元的樓地板，本席認為兩者應該有一致性，一起提高，這樣的修法才有統一標準，是不是這樣？部長，你認同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呂委員玉玲：邱主委，你認同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一樣。

呂委員玉玲：我們一直設限最低標準，其實大家都要生活，我們花了這麼多預算培訓這麼多人才，就是希望他們順利地二度就業。剛剛邱主委談到，他們接受訓練後若順利輔導就業，你們就會補助 1 萬多元，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呂委員玉玲：金額不多，但是能鼓勵他們順利就業，令本席質疑的是，由於你們補助一萬多元，會不會產生你們幫他們找的工作他們並不喜歡，但因有補助一萬多元的誘因，而委屈去做這個工作，導致人才無法真正發揮。

邱主任委員國正：為了防止這種狀況，我們特別設了一個條件，必須做滿 3 個月以上才會發放，儘量不讓這種事情發生。

呂委員玉玲：細節部分還要好好規範，並做好輔導，讓人才能真正發揮才能，這才是最好的方式。剛剛我們已經達到共識，希望你們有主張，支持我們的修正案通過。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未來大概只有救難、偏鄉、醫療服務部分可以排除轉職的限制，你們是否認為三總、榮總等單位還有很多優秀而且願意投入其他工作的退除役弟兄，例如長照工作，我們都知道現在長照需要更多人力進來照顧，上次討論公教年金改革版本的時候，我提出讓退休公教人員投入長照工作的想法，民進黨幾位立委私下也認為這是很好的想法，怎麼沒有早一點提出來。我個人也反對他們轉職後成為一個肥貓，這部分大家都不樂意，但是我們用這樣的討論方式，他們退役之後的轉職範圍是受限的，我覺得我們應該用正面表列方式明確規定哪些是不該讓他們從事的、哪些職業、範圍是不妥的，肥貓大家都反對，例如財團法人董事長，我們乾脆以正面表列方式予以限制，這樣對退除役弟兄未來的轉職可能會有比較多正面的幫助，主委，你同意我的說法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李委員彥秀：這樣可以避免掛一漏萬，如果他們可以去偏遠地區從事醫療救援服務，榮總、三總退下來的醫護人員若有心，同樣可以投入長照體系，因為長照現在還需要很多照服員等人力，如果他們願意投入是好事，私校可能可以，今天每位委員的發言時間只有 3 分鐘，大家應該平心靜氣好好討論哪些是肥貓，以正面表列方式加以限制，其他的就讓他們有更多的空間發揮，這對退輔會後續的輔導、協助轉職會不會有更多的空間？主委，你同意我的說法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同意。

李委員彥秀：我們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

邱主任委員國正：只要對退役軍人將來第二春的工作有幫助，我都樂觀其成，但不要有肥貓的狀態。

李委員彥秀：我們可以把外界認為的肥貓列出來，清楚規定哪些工作類別不恰當，除此之外，應該有更多的空間，大家可以朝這個方向好好思考。有關長照方面，三總、榮總有很多優秀人才，如果他們退役之後可以投入長照工作，都是好事，我們為什麼要排除？今天我們如果只討論哪些職業類別是他們除役之後可以再投入的工作，難免會掛一漏萬，我們可以反過來討論，這對退輔會後續處理轉職是有正面幫助的。主委，我很認真的跟你討論這件事情，我們每次在國防及外交委員會討論媒合轉職的成功率到底有多少時，大家都認為成效不彰，因為他們後續的轉

職管道是有限的，所以我希望朝野黨派朝這個方向處理第三十五條條文。主席，大家平心靜氣思考一下，投入長照也是好事。主委，我們大家努力一下，不要每一條都保留。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我們了解。

主席：謝謝李委員的意見，要不要保留，不是主委他們決定的。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三十五條是新增條文，之前並沒有，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對，新增的。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新增？是以前在執行上遇到這樣的問題嗎？以前你們派公立醫療機構的退役人員到山區、離島執行政府因應緊急危難、救災、救難工作時有停發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參照公務員，以往有一種停發的狀況，所以才有這一條。

江委員啟臣：你們什麼都參照公務人員，問題是軍人跟公務人員不完全一樣，但是你們很多條文都 copy 過來，這點本席覺得很奇怪，私校的問題也是 copy 過來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很多狀況發生後，我們本來沒注意到公務人員怎麼處理，但是我們處理完以後被指正。

江委員啟臣：你用這樣的方式立法，舉例不完，任何一個人跟你講一下，你都要列進去，不列你都覺得很奇怪，不例外也都不行，我現在是跟你講立法問題，不跟你討論內容，不是嗎？為什麼新增？是以前有這樣的情況，所以你現在用法律來解決，還是別人列了這個，因為你不知道，所以只好照列？這樣的立法是不負責任的，你們準備的法案內容是不充實的、有問題的。剛剛那麼多委員列舉出來的，你們要不要增列？包括呂玉玲委員所提的，到離島、山區或其他偏遠地區的教育機構、長照機構等等，你們要不要列進去？就算正面表列好了，第二項規定受聘擔任山區醫療地區公立醫療機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才不停發，請問到私立醫療機構服務要不要停發？根據第三十四條，到受政府資助 20%以上的私立財團法人服務要停發，結果這一條並沒有把私立的寫進去，只規定到公立的不停發，請問到私立的要不要停發？聽起來這是立法技術問題，但可以看出來是你們不用心的問題，有太多問題了。另外，不停發能不能用其他方式處理？如果這個飛官很好，就讓他延役嘛！為什麼要讓他退？這個人才很好，就延役嘛！為什麼讓他退？你們要反過來想，怎麼留下好人才讓國軍可以繼續使用，而不是因為年紀到了、到一個階級以後升不上去了就退，這樣會變成退無可退，你應該想用什麼方式可以讓哪些人繼續留在部隊裏面擔任要職，而不是讓他退了，再想辦法把他抓回來，然後訂一個例外條款，讓他繼續領退休俸，難道你們吃飽沒事幹，就來來去去地做這些 paperwork？你們花了多少時間做這些沒有意義的事情？立法很重要，我們擔心立法後衍生很多沒有必要的麻煩，你們又回頭拜託我們修法，一例一休的經驗還不夠嗎？一個法案修正通過不到一年就送回立法院再修改一次。從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就可以看出你們自打嘴巴、相互矛盾的地方，一條說不能做這個，做了以後，就會限制你的權利；後面一條卻說在某些情況底下 ok，可是到底是哪些情況，你們

又沒有辦法全部列舉，不是嗎？國軍裏面人才濟濟，軍隊是一個小社會，各行各業的人才都有，你要鼓勵募兵、要人家從軍，你又希望他在你認為該退的時候就退，要一切服從你，如果這樣，後面那一段你們就好好安排，這部分就是所謂軍人待遇的例外，這個我們都可以接受，但是不要讓這些人無所適從，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研討過程中，我們發現裡面還有很多未盡良好的地方，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飛官、偏遠山區的照護等，這都是很好的人才，他們退役後，應該讓他們有更大的空間適才適所，國軍弟兄裏面可以說臥虎藏龍，高手非常多，因為環境比較單純、不受外界影響，有些人很認真，擁有各行各業的專長，而且是很強的強項，如果這是國家的寶藏、國家的人才，我們應該好好輔導他們，而不是一直注意 38,990 元等小細節，你們一直想肥貓肥貓，其實外界認為真正的肥貓是沒有專業、占住位子沒有好好發揮的人，其實這樣的定義是因人而異的。部長，你認不認識吳音寧？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不認得。

羅委員明才：你知道吳音寧是誰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不認得。

羅委員明才：部長不知道？北農啊！

主席：他沒有去北農買水果。

羅委員明才：沒有知識也要看電視啊！一個去實習、沒有任何經驗的人一個月可以領二十幾萬元，那才是感覺上的肥貓。第三十五條有諸多的限制，我覺得不是很完善，剛剛主委說很多地方你們願意接受，例如飛官，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羅委員明才：還有到偏遠地區照護等有專長的人或長照人員，現在時代在變，政府機關也需要很多高科技人員，例如因應駭客、下一個世紀的 AI 人工智慧等，有些新進的年輕人在這方面有很多專長，不要讓他們退職以後就閒置在那個地方，主委，你考不考慮把這些對國家未來有幫助的人納入？行不行？

邱主任委員國正：只要對退伍軍人就業第二春有幫助的，我都很樂意。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是不是有上面的壓力，否則為什麼要趕進度？一定要在什麼時間之前通過嗎？

嚴部長德發：沒有壓力，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羅委員明才：沒有壓力？既然沒有壓力，我們就理性討論，讓很多人適才適所，由於這是新增的條例，經過討論後，我們發現還有很多必須要照顧的、有很多要開拓第二春的，我覺得主委剛剛講的是比較正向的話，比較站在退職軍人的立場將心比心的討論，我覺得這是比較好的，既然

沒有時間的壓力，希望廣納社會的寶貴意見，好好把事情想清楚，以免重蹈一例一休的覆轍，當初執政黨說一例一休是全世界最好的法案，如果不支持一例一休，就不要支持執政黨，結果沒半年又改了，希望你們討論相關法案的時候不要急，不要誤了別人的一生，在立法院立法是很嚴肅的，因為法案通過以後，會影響很多人，既然部長沒有時間上的壓力，希望你們多聽聽軍人的聲音。事實上，最近還有很多人傳簡訊給我們，對我們昨天審查到 12 點他們覺得很不捨，但是我們願意再辛苦一點，只要能為軍人多盡一分力量，為軍人多講幾句公道的話，不要說開到 12 點，到半夜 1、2 點我們也奉陪，希望大家好好思考清楚，不要有時間的壓力，要充實、充分的討論。部長，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三十五條讓我感觸良深，從這個條文可看出民進黨是以雙重標準看待退伍的軍士官，而且是用雙重標準對待，一方面污名化罵退伍的軍士官是米蟲、肥貓、尸位素餐，另一方面又寄望他們發揮軍中所長，當離島、偏鄉、山地需要被關懷、需要救災、救難的時候，希望他們冒險犯難，這是兩種不同的價值，但卻擺在同一個法律條文裡面審理，讓我感慨萬千，一方面污名化，一方面又給予高度榮譽，這種情形不只在這個條文呈現出來，部長，你知道教官被要求在 2021 年退出校園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這件事情。

陳委員學聖：你知道教官退出以後，由誰補教官的缺嗎？

嚴部長德發：應該是由校安負責。

陳委員學聖：你知道校安是由誰轉任嗎？

嚴部長德發：由教育部規劃，由廣大的社會人才擔任。

陳委員學聖：主委，你知道大部分校安是由誰轉任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原本的教官跟……

陳委員學聖：單單台北市 33 所高中職就需要 266 位教官，目前已經出缺 97 位，很多教官離職了，他很想繼續維護校園安全，但是他在教官任內被民進黨澈底污名化，說黨政軍介入校園，大家知道教官在校園裡面維護多少校園安全嗎？很多不良幫派就因穿著軍服的教官在校園裏坐鎮而不敢輕舉妄動，可見他們擔負很多校安工作，結果你們把教官澈底污名化以後，叫教官退出，退了以後可以轉任校安。你們知道校安的重要性嗎？不要說離島、偏鄉、山地，請問部長、主委，校園安全重不重要？

邱主任委員國正：當然重要。

嚴部長德發：重要。

陳委員學聖：非常重要，如果這樣，第三十五條該不該給他們光榮的榮譽？來擔任這個職務的人也不能停止退休俸，應該給予贍養費，對不對？不只這個，有些退伍軍士官有非常好的專業技能

，他們知道很多台商在大陸、在海外，他們的小孩子需要受到很好的教育，願意離鄉背井的是軍人，因為這些軍人從入伍的第一天開始就知道離鄉背井是他終生的宿命，因為他效忠國家，國家需要他到哪裡他就到哪裡，海外台商子弟學校的教育重不重要？他如果去那邊教育我們的下一代，難道民進黨也要砍他們的退休俸嗎？我看到民進黨的雙重標準，一方面污名化退伍軍士官，一方面又希望他們去做他們做不到的事情，天下沒有那麼便宜的事情，希望民進黨、柯總召發揮良心，給他們一致的光榮、一致的尊敬。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晚上花很多時間討論第三十四條，今天又花很多時間討論第三十五條，這 2 條是高度相關的，攸關退伍軍人未來的生計，聽了大家的意見，我具體建議第三十五條沿用公務人員的部分可以再多考慮一點，看看有沒有特別適合軍人從事的，因為他們還處於正好用的少壯時期，是我們要拜託他們來做，而不是他們來拜託可不可以給他們做，這一點要先把基準做好。除了第三十五條以外，其他跟公家有關的職務，我希望回到國民黨團提的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部分，不管他的職務可以拿多少薪水，都不要停了他的退休俸，但若從事其他跟公務有關的職務時，薪水沒有達到他原本的退休俸，只要補退休俸的差額就好，如果超過退休俸，就不要領退休俸，這樣對軍人是非常大的尊重。公教人員並沒有類似退輔會的機構，換句話說，退輔會應該有責任輔導軍人轉業、繼續就業，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志揚：主委，你們是屬於被動的，還是積極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雙方面都有，我們接到個案以後，會請各地榮服處幫他們處理，誠如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我們會主動媒合，了解外面有哪些就業機會、開哪些班。

吳委員志揚：桃園虎頭山下有一個退輔會的職訓中心。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是訓練中心。

吳委員志揚：那個職訓中心主要是輔導走向私人公司。

邱主任委員國正：都可以，只要他有興趣，我們有很多專業訓練，而且還可以增加或者介入其他部會。

吳委員志揚：從這次的審查，我覺得退輔會是很重要的單位，你們應該有積極關心每一位退伍軍人的責任，除非他自己說不要、不需要、我就是要休息、我就是要做自己的事情，否則，你們應該積極輔導這些 30 幾歲到 50 歲出頭的退伍軍人接受職業訓練，媒合到私人機構服務。有關第三十五條，跟公教人員不太一樣的是，不是他們有機會去做的時候依照這個，而是你們要積極幫軍人安排這樣的機會。危難事故的救災、救難，是國軍最受老百姓信任的地方，他們絕對適合做這個工作，但不是他自己愛做的，我希望退輔會改變一個心態，你們有責任幫他們找這樣的工作，當他們找到其他公職的時候，退輔會就可以少負擔一點退撫基金，這樣就比較不會破產，這本來就是你的工作嘛！

主席：謝謝吳委員的好意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已經發言完畢，第三十四條跟第三十五條是

連動的，大家都言之成理，全案併修正案保留送院會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黃委員昭順：有異議，退輔會都同意了。

主席：我知道，現在沒有辦法處理，我剛剛有拜託他們協商，這 2 條併案送院會協商。

呂委員玉玲：從昨天討論到現在，這一條是大家最大的共識，你都不能通過，還要保留送院會，其實這一條大家都很肯定。

主席：這個案子我們希望有共識，俟院會協商時再處理，因為現在若要表決，我也沒有辦法處理。

呂委員玉玲：我不相信大家會反對，大家都同意嘛！

主席：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併修正案送院會處理，謝謝各位。

第三十六條行政院版跟國民黨黨版本都一樣，第三十六條下面有第三十五條之一，我剛剛跟親民黨委員周陳委員秀霞溝通，因為它跟第三十九條的文字一樣，就併到第三十九條一併討論。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六通過有沒有異議？

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你把我當空氣嗎？

主席：我們是同鄉，怎麼會把你當空氣？空氣、陽光、水是生命三大要素。

周陳委員秀霞：親民黨還是要表示一下意見，這一條主要是規定退除役人員擇領退除役給與種類，經過審定生效以後，除了特殊情況以外，均不得請求變更，這個條文原本沒有太大的問題，但因這次的修法勢必會影響已經退伍的軍事人員，而且在審查公教人員年改法案的時候，退休人員就質疑為什麼政府可以調整退休人員的退休俸，而退休人員卻不能變更當時的退休給與種類？基於公平原則，親民黨團認為，既然政府可以調整退休人員的退休俸，政府至少要給這些退休人員一次機會，讓他們可以變更當時的退休給與種類。

主席：因為親民黨對第三十六條有不同意見，本條併修正案送院會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有行政院版、國民黨版，另外有 5 個修正動議。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本條，我有一個修正動議，本條與當事人過世之後退休金繼承問題有關，依照行政院的版本，如果當事人沒有子女、父母，配偶只能領一半；我的修正條文是，亡故軍官、士官無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遺屬者，也就是沒有子女、父母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的配偶單獨領受，我的修正條文是現在所有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的條文。最後一項是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領取後再分配，這是現行公務人員、公立大學教育人員的條文，請問部長或主委贊不贊成這樣的條文？如果不贊成，為什麼軍人的部分要跟現行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的設計不一樣？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主委呢？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一樣，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這樣對配偶比較有保障，而且條文已經硬性規定是沒有再婚的情況，既然所有公教人員都是這樣的體系，為了保障軍人另一半的一次遺屬金繼承權利，本席提出這樣的修正，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主委，希望你們兩位等一下回答時不要再說尊重委員的意見，每次都是尊重委員的意見，等於沒有實質答覆。嚴格來講，當初你們做這樣的規範，可能是要防止以前一些黑寡婦在老榮民地區詐騙的行為，但是本席要告訴大家，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四十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亡故人的配偶為其法定繼承人，不論其結婚事實存在的長短和年齡，退休俸半數的歸屬就是這樣，這是民法親屬編的規定。部長，您應該知道這件事吧？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黃委員昭順：主委，你們應該知道吧？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黃委員昭順：因為當年有很多陸配用結婚的方式欺騙老榮民的退休俸，幾年前還有一些案例，這兩年的狀況怎麼樣？請你告訴本席統計數據。

邱主任委員國正：請業管處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退除給付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德本：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我們列管的領半俸配偶人數是 81,926 人，其中大陸配偶有 3,515 人。

黃委員昭順：再請教你，以前涉及詐騙行為的案例大概有多少件？

王處長德本：這個部分我沒有資料。

黃委員昭順：退輔會一定要有這方面的資料。主委，以前有多少這類的案例？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有耳聞過，但是我也沒有統計過。

黃委員昭順：你也沒有資料？這樣很奇怪。再請問你，80 歲以上的老榮民，現在大概有多少人？

王處長德本：有五萬五千多人。

黃委員昭順：是五萬多人嗎？還是二萬多人？

王處長德本：80 歲以上的有五萬多人。

黃委員昭順：已經結婚的有多少人？你們沒有資料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邊有資料。

王處長德本：委員，我剛才說的數據是領俸的榮民裡面，80 歲以上的有五萬五千多人。

黃委員昭順：單身的有多少人？

王處長德本：單身的有 25,000 人。

黃委員昭順：這些單身的老榮民，現在大部分都住在哪裡？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住在榮家的，也有單獨住在外面的。

黃委員昭順：主席，請你再坐一下，這件事情要先釐清。

現在大概有 19 處榮家，大多數單身的老榮民都住在這邊，對不對？這是一個比較具體的數字。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有住在榮家的。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說，現在在榮家的單身老榮民就占了 90%，對不對？這個數字應該是正確的。對於這些單身老榮民，理論上退輔會應該有做一定程度的生活輔導，像本席常去的高雄榮家，他們應該都有做一定的管理。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榮家有管理。

黃委員昭順：別人用詐騙方式行騙的機會大概有多少？

邱主任委員國正：如果住在榮家的話，這種機會實在不高。

黃委員昭順：幾乎是沒有嘛！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幾乎沒有。

黃委員昭順：為什麼本席今天要提這件事？其實這件事不僅和老榮民有關，對現役軍人來說也是一樣。現役軍人大部分是 22 歲開始服役，20 年以後退伍，大概是這樣的年齡，對不對？他們的工作有時候會輪調到外島，只要軍方要他去哪裡，他就必須去。現在這些人的平均結婚年齡是幾歲？

邱主任委員國正：38 歲。

黃委員昭順：如果他們 38 歲以後才結婚，過幾年之後退伍，這時你們卻做了這樣的規定，要求要有 10 年的婚姻關係，這樣合理嗎？請部長回答，因為這個問題也關係到現役軍人。

嚴部長德發：現役軍人結婚的平均年齡大概是 25 歲左右。

黃委員昭順：但是剛才主委說退役後結婚的平均年齡是 38 歲。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是退役的部分，是有點晚婚。

黃委員昭順：對。如果規定要年滿 55 歲，婚姻關係要滿 10 年才可以領，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關於是否合理，因為當初有考量剛才委員說的因素，不管是被詐騙的，或者……

黃委員昭順：就是黑寡婦的問題，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黃委員昭順：本席一開始就問你這方面的案例，你們說沒有統計資料，其實就是因為這方面的案例最多，但是這幾年數字有往下掉，尤其在剛開放陸配的那段時間是最多的，我們也處理過。我們當然不希望這類的事情發生，可是現在老榮民的年齡一直往上走，榮家的單身榮民比例也占了 90%以上，在這樣的狀況下，你們再訂這個條文，不就是處罰婚姻條款嗎？你看過本席提的

修正條文嗎？你同意本席所做的修正嗎？你們同意本席的修正動議，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一條我們尊重。

黃委員昭順：謝謝。部長，你同意嗎？你有看過本席的修正條文嗎？

嚴部長德發：同意主委的意見。

主席：本席有聽到。

黃委員昭順：主席也有聽到，這很重要，這個部分請委員會支持，謝謝。同意了就不要再保留。

主席：主席沒有那個權利。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主委，這一點我們還是要再提出來，因為大家對這部分有很多不同看法，甚至是反對。剛才也有提到，在公教的部分有把這些規定納入，所以軍人的部分也被納入一併考量，可是事實上它包含很多因素，而且很多法律訂定或修法時，可能也會參照其他國家的例子，可是我們又沒有學完全，大概只學了一半，也不符合我們的民情。

例如第三十七條，我們提一個比較大的差異點，規定是「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要符合這兩個條件才可以請領，我們假設一個狀況，如果是現役還沒有退伍的時候突然往生，那他的太太可以領到什麼錢？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領半俸，就是本俸的一半。

馬委員文君：他還沒有退役，應該是撫卹金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撫卹金是另外一筆，以後每個月還可以領半俸。

馬委員文君：假設一個軍人做到 45 歲順利退役，但他在 40 歲時結婚，婚姻關係必須再存續 5 年，而且太太要年滿 55 歲才可以領，假如他在 49 歲在役時往生，這時候配偶可以領半俸，而且可以馬上領，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馬委員文君：另外還有撫卹金，對不對？這是基於對同袍的照顧，這部分我們非常支持。可是反過來看，如果他 45 歲退役，不管因為什麼因素在 49 歲往生，如果這時候他只結婚 5 年，那他的太太可以領到什麼？或者什麼都沒有？

邱主任委員國正：一樣是半俸。

馬委員文君：有半俸嗎？你們現在規定婚姻關係要存續 10 年，而且年滿 55 歲才可以領，現在這個條文是這樣規定喔！請你們看清楚再回答，現在這個條文是說，如果要領半俸的話，必須是意外死亡或生病死亡。但他和太太只結婚 5 年，因為他 40 歲才結婚，假設太太差他 2 歲，而他往生時只有 45 歲左右，因為他的太太還沒有 55 歲，而且他們只結婚 5 年，所以不符合請領條件，你們認為這樣的標準、條件合理嗎？

對所有同袍來說，他們服務那麼久的時間，可能是 20 年，甚至是更久，卻因為這個條文的限制，導致家屬什麼都拿不到，這樣合理嗎？以本席舉的這個例子，他可不可以領？

邱主任委員國正：如果是原配就沒有 55 歲的限制。

馬委員文君：當然是原配，可是你們現在這個條文的意思就是這樣。他不是再婚，而且婚姻關係還是存續，只是突然死亡，這個部分要說明清楚，好不好？我們希望不要造成這樣的困擾，也不要造成這樣的不合理性。

主席：請你們說明清楚，或者請業管單位回答委員的問題。

請國防部資規司人資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政榮：主席、各位委員。這分兩個部分，第一個，只要是服役期間婚姻關係存續的……

馬委員文君：要 10 年嘛！

傅處長政榮：不是，如果是現役，且婚姻關係存續者，但是在服役期間不小心亡故，這時候可以領一次撫卹金、年撫卹金和半俸。如果是退役後，不管是退役後 1 年或 2 年死亡，還是一樣領半俸，因為現行仍然有婚姻關係存續，並沒有 5 年、10 年……

馬委員文君：可是這一條這麼規定之後呢？有沒有影響？

傅處長政榮：另外，如果在退伍後離婚，然後再結婚，就會受到 55 歲、10 年這些條件限制。

馬委員文君：本席知道。請你回答這個問題，例如本席剛才舉的例子，如果是服役期間往生，可以領撫卹金和半俸，那個部分沒有問題。我們現在說的是，如果按照這一條這樣規定，假設他 45 歲退役，然後……

傅處長政榮：再結婚或是才結婚？

馬委員文君：他 40 歲才結婚，45 歲退役……

傅處長政榮：他是不是在服役時結婚？

馬委員文君：是的。

傅處長政榮：那不管是退役後 1 年或 5 年亡故都可以請領。

馬委員文君：都可以請領？不受 55 歲和 10 年的限制嗎？

傅處長政榮：是的。

馬委員文君：那這一條是限制什麼？

傅處長政榮：如果你退伍後才結婚……

馬委員文君：很多袍澤看到這一條，他們的認定就是這樣。

主席：這一條有很多誤解。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們要說明清楚，不然就是要寫清楚。為什麼會讓大家誤解？表示它是有問題的，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要釐清？主席，本席相信所有委員應該都不希望發生這樣的事情。

傅處長政榮：是，文字部分我們會再酌做修正。

馬委員文君：因為在一樣的條件下，同樣是結婚，只是在現役或退役時亡故卻有這麼大的差異，而且也不是再婚，我們希望釐清這個部分，好不好？主席，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再做修正，謝謝。

主席：馬委員剛才問了一個好問題，你們要寫清楚，在役期間結婚，不管婚姻存續幾年都不會受到限制，以及退伍之後的狀況、再婚的狀況，你們要一條、一條寫清楚。如果真的是你們做得不

好，被罵是應該的，但是因為誤解而被罵，那就很冤枉了，而且也會引起大家不必要的擔憂。針對剛才馬委員提出的問題，你們要把它條列清楚，也可以發個新聞稿澄清，謝謝。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三十七條，我們都知道這是和遺屬相關，或和遺族相關的法律面內容，其實這部分在民法中就有相關規定，對不對？你們可以去查一下，在民法當中，涉及遺屬、遺族等等的，大概就有四十幾條，民法就有這麼多內容，但是在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裡面，這部分又規定的很詳細。

先請教一下，你們在設定這些內容的時候，和民法的相關規定有沒有衝突？你們有沒有查過？法務部有沒有提供意見？請教周檢察官，其實從第三十七條開始，這些內容都和民法有關，對不對？請教法務部，你們看過條文內容嗎？和民法是否有衝突的地方？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周檢察官說明。

周檢察官文祥：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在提出院版的時候，我們都有會商過相關單位，民法的部分是由本部的法律事務司負責。

江委員啟臣：所以不是你主管的？

周檢察官文祥：是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只是代表法務部回答。行政院的政委有沒有針對這部分召開過跨部會的相關會議？負責法務部的政務委員是哪一位？由誰召開這個法案的審查會議？行政院在審查這項修正案的時候，請問是由哪一位政委召開會議？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人資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政榮：主席、各位委員。是林萬億政委。

江委員啟臣：他今天也沒來嘛！你有參加那個跨部會的法案協商會議嗎？

周檢察官文祥：不是由我參加那個會議。

江委員啟臣：你沒有參加，因為不是你主管的？

周檢察官文祥：是的。

江委員啟臣：國防部是由誰代表參加林萬億政委主持的會議？

傅處長政榮：之前開過五次審查會，我都在現場。

江委員啟臣：法務部的意見如何？

傅處長政榮：國防部的原版本是引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但是因為公教的部分是用現在這個順序，所以當時就把它統一，軍公教採一致性原則處理。這部分也問過法務部，他們並沒有表達意見，所以我們把它修正成軍公教一致。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的內容是比照公教的內容，是不是？沒錯吧？

傅處長政榮：是的，只差在兄弟姊妹和祖父母的順序。

江委員啟臣：本席有提修正動議，就是針對「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這個部分，審查前面的條文時，我們一直在討論一件事情，就是這些退伍軍人有很高的比例都屬於校級，在四十幾歲，例如 43 歲、44 歲、45 歲到 55 歲這個年齡層退役的人很多，他們的子女大多正在進行高中

、大學教育，但你們這邊是寫給與到成年為止，成年是指幾歲？

傅處長政榮：20 歲。

江委員啟臣：20 歲是民法所謂的成年，對不對？但大學畢業是幾歲？

傅處長政榮：22 歲。

江委員啟臣：22 歲或 23 歲，對不對？所以本席個人認為，如果真的要給軍人更特殊、更好的待遇，也回應前面我們一直在討論的，因為他們退伍的年紀，也是家裡正需要經濟來源的時候，針對這方面的補助，本席的修正動議是「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未滿 25 歲之子女，仍在學就讀，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本席做這樣的修正，請國防部慎重考慮，你們既然要幫忙，那就幫到底。

當然，這也不是無限制的，我們會設定上限為 25 歲，但是要給與到大學畢業，因為有些人大學畢業的年紀不一定一樣，例如中間輟學或是比較晚考大學，有可能到 24 歲、25 歲才畢業。本席希望國防部、退輔會和所有委員能夠共同支持，既然要幫，我們就幫到底，讓他們可以撫養子女到大學畢業，好不好？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真的要深深嘆一口氣，怎麼會有這樣歧視性立法？針對第三十七條第六項的遺屬年金，請問這是儲金制還是恩給制？是不是他們自己提撥的？本席要問一個問題，如果他 48 歲退役，49 歲結婚，50 歲突然心肌梗塞或者發生車禍死亡，你們給不給遺屬年金？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人資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政榮：主席、各位委員。不能領取遺屬年金，也就是半俸；但他可以領取遺屬一次金，也就是改支餘額。

呂委員玉玲：遺屬年金這筆錢是不是他們在服役時按月提撥的？是他自己提撥的嗎？

傅處長政榮：這部分有分新制和舊制，有的是吃退撫基金，有的是輔導會編列預算。

呂委員玉玲：86 年以後就是儲金制，也就是新制，現在是 107 年，已經過了 20 年，按照你們現在修正的法令，如果是 48 歲領這筆錢，改制已經超過 20 年，所以本席現在說的都是儲金制，是自己提撥的錢。當他們服役的時候，國家承諾給他們這筆錢，就是希望他們能夠安家、無後顧之憂，好好的保家衛國，因為這樣他們才能安心為國家服務，結果當他發生不幸的事情時，卻連安家的遺屬年金都沒辦法領，連半俸也沒資格領。

現在你們做了這樣的限縮，要年滿 55 歲、結婚要滿 10 年才符合請領條件，他為了保家衛國所以晚婚，但你們卻設了這個規定。所以本席強烈要求，第三十七條第六項應該予以刪除，因為現在已經是儲金制，他們只是領回自己的錢。請教周檢察官，民法有做這樣的限制嗎？我們為什麼沒有好好的、周全的照顧他們？不但砍他們的年金，還要坑他們的儲金，這是什麼道理？本席真的很氣憤，你們有沒有想到這一點？

還有，第三十七條第六項特別提到，夫妻都是公教人員的話，另一方就不能領遺屬年金。這是儲金，而且是分開各自提存的，是未來用來安家的，可是兩夫妻如果都是公教人員，就有一

方不能領，請大家想一想，民法是怎麼規定的？如果各自去買保險，結果有一方走了，遺屬卻不能領他的保險，這是什麼道理？你們也講講道理，好不好？

傅處長政榮：委員，關於軍公教這個部分，請銓敘部向委員說明。

主席：這是銓　部的條文。

呂委員玉玲：這是他自己提撥的儲金，如果不幸發生車禍或心肌梗塞突然走了，這筆錢就要捐獻給國家，家屬不能領，有這種道理嗎？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春美：主席、各位委員。現行的制度設計是公務人員提撥 35%，政府出 65%，而遺屬金的部分分為兩塊，一個是遺屬年金，一個是遺屬金，如果說……

呂委員玉玲：本席知道一次領的部分，如果人走了就可以領。本席現在說的是遺屬年金，而且是領半俸，是不是這樣？

主席：讓他說明清楚。

呂委員玉玲：請你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不要避重就輕。

林副司長春美：如果他是軍公教人員，基於資源有限，既然他本身已經有定期給與，所以政府就……

呂委員玉玲：什麼叫資源有限？你們應該照制度走嘛！

林副司長春美：可是他自己提撥的部分，政府不會把它吃掉，他還是可以……

呂委員玉玲：他全部都領了，誰能吃掉？這句話是你說的，你說政府把它吃掉。

林副司長春美：不是的。我是說政府不會把它吃掉，他自己已經領的部分，到時候會扣掉，會扣掉他已領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請你說清楚怎麼扣，本席現在是說遺屬年金的部分，不是一次領的部分。

林副司長春美：對，萬一他因為……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扣什麼？以遺屬年金來說，如果當事人走了，遺屬是領半俸，你們要扣掉哪個部分？

主席：請你針對呂委員的問題回答，如果回答不清楚，下一個委員還是會再問。

林副司長春美：如果兩夫妻都是軍公教人員，而且兩個都已經退休，但是其中一個先亡故，因為另外一個本身有月退休金，所以他沒有辦法領遺屬年金。

呂委員玉玲：雖然他的配偶有月退金，但這一筆錢是自己提撥的，現在是要領先生自己提撥的遺屬年金，可是照這個規定卻不能領，本席不懂這是什麼意思，相信很多委員也不懂，因為你們到現在都沒有解釋清楚。

林副司長春美：如果他本身有領月退，就不能領另外一份遺屬年金，可是他可以選擇一次金，如果是一次金的話……

呂委員玉玲：他本來就可以領兩筆，分別是一次撫卹金和遺屬年金，你們要分開說明。

林副司長春美：沒有，他只能擇一，只能選擇要領一次金或是年金，如果不能領年金的話，就是領一次金。

主席：呂委員，這個問題後面應該還會有委員繼續追問。

呂委員玉玲：第三十七條最關鍵的是第六項和第四項，剛才你們沒有解釋年滿 55 歲這件事。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不要限制退伍後結婚的配偶，例如 40 歲退伍之後和一位 30 歲的人結婚，在這 25 年內，如果他突然走了就沒有安家的錢，你們並沒有解釋第四項的部分。

林副司長春美：如果他只能領一次金的話，我們會先計算他可以領的一次退休金是多少，例如他可以領 600 萬元，但他死亡之前只領了 100 萬元月退，所以還有 500 萬元的餘額，另外再加上 12 個月本俸的遺屬一次金，因此他可以領五百多萬元，不是全部都沒有了，這就是一次金。

呂委員玉玲：你說可以領兩項，這兩個是不一樣的。

林副司長春美：不是的。一次金是一次金，年金是年金，他只能擇一，不能兩種都領。

呂委員玉玲：待會其他委員還是會問啦！你說的不夠清楚。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請教一下，這一次的軍改，是不是本著照顧袍澤之意？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對。

賴委員士葆：主委也同意吧？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賴委員士葆：結果現在卻說這個情況不能領，那個情況不能領，通通都要刪掉！這一條就是陸配條款、歧視條款嘛！你們為了堵一些小小的、可能的漏洞，結果卻誅殺一連串的人。剛才呂玉玲委員和其他委員問的你們啞口無言，為什麼你們會規定因為他的配偶是公教人員，結果本來可以領的，現在卻不能領？為什麼需要年滿 55 歲？本席覺得這兩個門檻都應該刪除。為什麼要規定年滿 55 歲？這純粹是陸配條款，對不對？請問邱主委，這是不是陸配條款？對嘛！你同意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考慮這個因素。

賴委員士葆：你們同意嘛！這就是陸配條款。但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打擊面太大了？你們剛才也說過，這些退役之後的人，平均結婚年齡是 38 歲，這樣距離 55 歲還有很多年，這是平均數，有些人是 40 歲、45 歲結婚，是不是？在這種情況之下，本席覺得設定年齡，規定需年滿 55 歲是沒有道理的，還有規定職業別，因為他的配偶是公務人員，所以沒辦法領，這樣也沒有道理。本席具體主張，在軍改的條文裡面，凡是牽涉到需要設定條件或刪除的條文通通都要拿掉。邱主委，你同意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還是要看狀況，但我們尊重委員。

賴委員士葆：你們既然要照顧，那就要全面照顧，何必設定這個情況不行、那個部分不給，其實都是因為意識形態作祟，憑良心說就是這樣。你們要對付刻意嫁給很老的老榮民的人，你們要針對這些陸配，避免發生假婚姻的狀況，老實說，如果要針對這個狀況，事後也可以用司法處理

，對不對？

本席覺得不應該在這裡限制，其實可以放在別的法律裡面，因為這樣給人家的感覺就是明明已經砍一刀，讓他們的退休金也要溯及既往改革，已經損害到他們的權利了，這裡還要再砍一點、那裡再砍一點，似乎是覺得那一刀捅的還不夠，血流的不夠多，所以還要再讓他們多流一點血，本席覺得這些都沒有必要。兩位大長官，照顧袍澤不是這樣照顧的，你們不應該屈就於現在的政治環境，因為綠營當道，所以只要碰到這個問題就殺、殺、殺。

一方面是砍軍人的福利，另一方面是處理關係到大陸的部分，所以乾脆兩個問題一起處理，這是沒有道理的。除了限制年齡，還要婚姻關係存續 10 年，這就是一個道地的陸配條款，邱主委也承認了，再來是太太的職業別，因為這樣就把他們的權益拿掉，這也非常沒有道理。所以本席強烈主張，類似這種條款，除非真的很有必要，否則都要拿掉，好不好？邱主委，你同意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建議委員不要用陸配條款來稱呼，因為我們並沒有這個意思，這只是其中一個例子，其實還有其他原因。

賴委員士葆：剛才你自己也同意這是陸配條款。本席問你這是不是陸配條款，你也同意了，你們的出發點就是這樣。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是委員提到的，但不完全是因為這個原因。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條文規範的是遺屬年金，如果本席剛才沒有聽錯的話，你說我們有 25,000 名單身老榮民，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學聖：他們的遺產由誰繼承？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些由家人繼承，有些由配偶繼承。

陳委員學聖：如果沒有家人呢？他的錢會捐到哪裡？

邱主任委員國正：如果沒有，就按照我們的規定，錢會回到國庫。

陳委員學聖：就是榮民榮眷基金會，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但是後來有分……

陳委員學聖：請教你，榮民榮眷基金會現在大概累積多少資產？

主席：請退輔會服務照顧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長政：主席、各位委員。20 億元。

陳委員學聖：是否大部分來自這些單身老榮民？過去長期沒有……

楊處長長政：82 年以前的單身榮民亡故以後，如果大陸沒有繼承人的話，他的所有資產就會捐到榮民榮眷基金會。

陳委員學聖：一路以來的軍改，這些人是不是也被列為米蟲、肥貓？

楊處長長政：我們不會罵他們，他們是我們的前輩。

陳委員學聖：你們當然沒有罵他們，本席只是要告訴執政黨，捐過 20 億元以上的單身老榮民，這些一生未婚、沒有後代的人把錢全部捐出來，但是在年改過程當中，你們有沒有尊榮過這些人？這些人來的時候雙手空空，走的時候還把這一生的積蓄都留給臺灣，他哪一點對不起臺灣？為什麼你們要這樣誣衊這些人？

今年 2 月份，我們八德榮家有一位老榮民過世，身後有 377 萬元遺產，看起來錢不多，但是您知道嗎？他一餐吃一個饅頭，一天只靠兩、三個饅頭過日子，總共存了 377 萬元。去年榮民節的時候，前任李主委也到過八德榮家，給一位近百歲的老榮民鼓勵，因為他畢生的積蓄都用來照顧榮眷的小孩。主委，在年改的過程當中，對於這些無名氏為臺灣的付出，你不覺得應該替他們說幾句話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類工作我們一直沒有停過，我到任以後，上個月還特別到屏東，就像委員剛才說的例子一樣，他也是省吃儉用，而且還有家人協助，集滿 100 萬元就捐出來，這是很感人的。

陳委員學聖：這種例子真的非常多，單是臺中地區，過去三年走了 400 位老榮民，留下一億七千多萬元。民進黨或是這些要求年改的人，當你們在罵肥貓、米蟲的時候，有沒有想到這群人為臺灣默默的付出？你們是不是欠他們一個公道？本席覺得主委並沒有盡力為這些人說話，有時候你們要舉出一些反證，讓民進黨在改革的過程當中，內心要有一些愧疚，不要老是覺得這些人對不起臺灣。

因為今天談遺屬年金，所以本席特別提醒主委這一點，你們要榮彰這些為臺灣付出的人，雖然他們雙手空空的來，但是卻留給臺灣最多的祝福，不要再欺負、污名化他們，以上，謝謝。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嚴部長你們有沒有收到陸配團體對國防部提出的公文？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到任以後還沒有看到。

林委員麗蟬：這是您到任以後發生的，你們說第三十七條是針對黑寡婦和大陸遺孀詐領老榮民而制定的，很多陸配團體都認為你們歧視，嚴部長要不要針對這段話道歉？你可以問一下同仁，上次你們同仁有說過，他們也已經正式提出了。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劉代司長說明。

劉代司長靖中：主席、各位委員。上次是我口誤，我道歉。

林委員麗蟬：部長，您要不要因為團隊的口誤，結果造成大家誤解，以及訂定這種歧視條文向大家道歉？部長，你要不要代表國防部道歉？

嚴部長德發：因為當時我還沒有到任，我不知道是什麼情況。

林委員麗蟬：那時候您到任了，您可以問一下那時是不是已經到任。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約束部屬，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

林委員麗蟬：你要不要代表國防部道歉？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約束同仁。

林委員麗蟬：您要道歉嗎？

嚴部長德發：我了解實際狀況之後再……

林委員麗蟬：您的部屬已經道歉了，因為他口誤嘛！

劉代司長靖中：報告委員，我自請處分。

林委員麗蟬：本席不是在說是否處分的問題，本席必須說，當我們審查某一個條文時，不管是陸配或是任何一位在臺灣生活的人，不管她是否嫁給軍人，都不能在任何條文裡面有所歧視，這是臺灣自由、民主的真諦，不是嗎？

嚴部長德發：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我也尊重委員的意見。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條會不會動搖軍心？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要保障軍人的權益。

呂委員玉玲：這一條會不會動搖軍心，因為是滾動式的，請問能讓我們的軍人穩定、無後顧之憂及安心來保家衛國嗎？你同意本席的主張嗎？

嚴部長德發：同意。

呂委員玉玲：主委呢？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一樣的，只要讓我們……

呂委員玉玲：最重要就是要穩定軍心，不要滾動式及波浪式，這會讓人起起伏伏，我們需要的是安心及穩定，尤其軍人職業是很特殊的。本席針對第三十九條提出增列第三項，如果給付金額有差額應由政府編列預算來支應，如此才不會影響到軍人的福利。本席希望由政府循正規方式編列預算，部長同意嗎？

嚴部長德發：就是政府負最終保障責任。

呂委員玉玲：本席的提案非常好，部長支持嗎？

嚴部長德發：支持。

呂委員玉玲：主委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委員說的在第二十九條幾乎都包括了，由政府負最終保護……

呂委員玉玲：就跟本席講的一樣，應該要穩定軍心，希望能支持及通過本席的提案。謝謝。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三十九條，本席也有提案，因為行政院的版本規定「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

金準備率與其財務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另外，程序上則是授權施行細則來訂定，從第二項可知，不但可以往上調，也可以往下調，基本上就違反大法官釋字 455，有關國家對於公務人員俸給，應視為公務人員的財產而給予適度保障。其次，美國退撫規定只能往上調，而不可以往下調。本席所提條文也是只能往上調，不可以往下調，這是依照 455 號解釋，並參照美國的退撫規定，主委清楚美國的規定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很清楚，我知道美國在這方面的考慮很周延。

曾委員銘宗：沒錯，美國的規定很清楚，只能往上調，而不可以往下調，目的就是穩定軍心，比如一方面叫人來打仗，另一方面國家卻可以將俸給或退休俸往下調，試問誰有信心來為國家打仗？本席的修正條文是將行政院條文，即有關低於原給付俸額可以經立法院同意的規定刪除，就是將往下調的規定刪掉。我具體建議應依照美國的規定，只能往上調，而不可以往下調。部長及主委贊不贊成？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同意往上調。

曾委員銘宗：主委同不同意？

邱主任委員國正：只要對我們有利的，我都樂見其成。

曾委員銘宗：你們是好的規定不參照，只參照不好的規定，我的修正意見是只能往上調，而不可以往下調。假設大家不贊成我的意見，我建議將本條刪除。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原條例裡完全沒有第三十九條的規定，所以本條是新增的，為什麼後來要新增這樣的條文，請問是誰堅持要加入這條條文，難道是主委或部長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這條加進來的原因很簡單，就是讓大家知道以後物價指數波動就會跟著調漲，也是往好的方面來設想。

王委員育敏：本來是這樣的立意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王委員育敏：你們完全照抄公務人員的版本，去年公教改革時，這條的爭議也很大，大家擔心不是只會往上調，也可能會往下調。剛才曾銘宗委員說只能往上加，當然不是主委所認知的意思，在這種狀況之下，你們還要放進這一條嗎？由於這條可以做不同程度的加減，你們還要放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沒有堅持，當初看到是由立法院來同意，我覺得這是一種保障，對我們而言，立法院是很客觀的，也會維護我們的權益。

王委員育敏：主委，我希望對於任何新增條文，你自己的理解要夠深，請不要被特定黨團所綁架。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會，跟委員報告，我從來沒有這種想法，我認為立法院一直是很公正的單位，經由大家決議所產生的意見應該會很客觀。

王委員育敏：這不是你認知的那樣，的確可以往下調，所以你的版本出來後，大家的反彈才會這麼大，所謂滾動式就是可上也可下。本席認為本條沒有增列之必要，在沒有放進此條文前，軍公教加薪，你們加不加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

王委員育敏：你不需要有一個依據嘛！

邱主任委員國正：現役的加了，退役的就跟著調漲。

王委員育敏：依原來的機制，如果有物價波動，比如公務人員會在一段時間公布加 3%，因此不需要這條條文，你們一樣會加。本條放進來實有畫蛇添足的味道，其實是不必要放進本條，現行機制都可以處理及照顧國軍弟兄加薪的部分。如果本條要放進來，反而變成可以減，本席建議你們要慎重思考，何況本條是多此一舉。

我們特別強調軍人與公教部分是不太一樣的，如果你們還要比照公務人員將本條放進來，我認為不需要也不必要這樣做，請兩位要慎重考慮。在野黨是站在國軍弟兄的權益去思考，我希望你們要考慮清楚，這條條文大可不必加進來。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條就是我們今天大聲疾呼的議題，首先我表示對這條的意見，就是反對這條擺在這裡，另外我也反對第五十九條。為什麼我們一直提你的精算報告，為什麼在條文裡面我們的同仁可以說您在討論時就討論到這一部分，造成族群對立。如同本席講的，你們要修法？可以，這些都可以討論，但不要先污名化之後再修，請部長對於這部分要非常謹慎。不管我們的遺孀是否為陸配、原住民、客家人或河洛人都是台灣人，這部分本席還是要再強調一次！

再者，第三十七條談到遺孀部分，如同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結婚一定要滿十年，而且年滿五十五歲，我必須說很多軍人退伍時，退伍當時年紀沒有很大，如果他不小心怎麼了。誠如我上次也跟兩位說過 N 次，如果結婚不到十年，不小心第九年過世，他的小孩大約一歲至八、九歲，他的太太為了照顧小孩，先生都賣給國家，為國家拚命，卻不幸走了，那麼他的小孩及太太應該怎麼辦？我不覺得我們在條文中可以列出這樣的限制，或許部長當時沒有在現場，但您的部屬還說這是國際趨勢、人權，我不知道限制別人、管制別人、歧視別人是我們所稱的人權。這對我們來講，真的非常不公平。

本席在此必須要說，很多的陸配團體都跟我們陳情，包括公文也送到我們的辦公室，我必須說，在台灣不應該有這樣歧視的言語及條文在裡面。所以本席在這個條文中也拿掉，我們不要限制人家！這部分也要求部長及主委一定要強烈的為退伍的弟兄們爭取、支持、照顧他們！再拜託您！

主席：謝謝林麗蟬委員。向本會同仁報告，首先，第三十七條部分，現在大家有相當多的意見，以及曾銘宗委員所提增定的修正動議，所以第三十七條連同曾銘宗委員所提增定第三十七條之一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各位有沒有異議？（無異議）好。另外，第三十八條文字都一樣，也沒有修正案，第三十八條部分是不是就無異議通過？（無異議）好，謝謝！

現在時間為 12 時 3 分，中午休息 1 小時，13 時 3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處理第三十九條，因為親民黨黨團的提案附在第三十六條之一，我們併到這裡處理，所以請第一位發言委員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此針對這一條說明，退休金制度的設計是為了保障軍公教人員在他們服務一定年資以後，作為雇主的政府給予員工退休生活的保障，這一份保障不僅是保障軍公教人員的老年生活，同時也是代表政府的一份承諾。如今政府舉著基金破產的大旗，挾著國會多數，強行要求做制度性的變革，確實讓這些已經退休的軍公教人員無計可施！

有一點必須要再度確認，就是政府提出的承諾必須要落實，在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這一天行政院公布軍人年改方案時，林萬億政委非常明確的表示，經過這一次的改革，基金額度雖然會減少，但 30 年後仍然不會產生立即破產的疑慮。既然如此，就應該於本法中明確地表達出來，未來 30 年以內領取的退休俸、贍養金以及遺屬年金皆不得再調降。以上是親民黨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三十九條，其實從之前一些專案報告的討論、詢答時大概都問了很多，關於第三十九條這樣的滾動式調整，你們當初設計的目的可能是因為物價、財政狀況或人口等因素，所以要彈性滾動調整。可是這樣的設計又違背了我們一直在講的，政府給軍人的承諾，雖然你們認為不會，因為大部分可能是調漲的機會居多，但問題來了！這次年改涉及一些調降，也就是所謂「砍」他們的退休俸，除非你在這邊能夠保證未來不會砍，否則這條一定會引發一些擔憂、質疑與不安，不是嗎？而且這一條也讓政府到時候有一個比現在更正當的理由，就說於法有據，法裡面的規定可以不遵守信賴保護，法規中有這樣一個條文，不管你們稱它是什麼條款，但是它就是一條你們可以溯及既往、可以違背你們現在給他們的承諾。我不曉得你們當初設計第三十九條時是否真的就是這樣思考，就是很簡單地因為國家財政或人口狀況等因素，但實際從一個拿退休俸的人的角度來看，我覺得同理心很重要！你們今天修這個法，你們就站在一個被改革的角度、站在現在是一個退休者或即將退休者的角度來思考這個法律內文，你馬上就可以理解，為什麼他們要擔心所謂滾動式的調整？以上是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第二十九條是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這兩者是衝突的吧？當你們滾動調整時，你們認為國家財務出問題，我之前問過你們，你們回答 30 比 70 這個比率，萬一 30 不夠或 70 不夠，政府都會補。對於第二十九條你們也說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你們在這裡又這樣講的時候，其實兩者的邏輯是衝突的，因為調整的理由是如果不夠，就是要增加提撥、要多付，可能還要少領、可能又要延後退，這樣又要再來搞一次！

實際上這樣的立法理由不充分，並與你們前面的主張相互違背。更讓人擔心的，或者我想得

比較遠一點，將來假設因為這樣的調整而調降，受影響的人跟政府打官司的時候，政府拿出這一條條文出來證明法有明定，政府沒有違法，連受影響的人要告政府都告不成，破壞信賴保護原則，因此本席建議刪除這一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江啟臣委員建議刪除這一條，我想我可能也比較傾向、接近江啟臣委員的修正動議。本席針對這一條也提出修正動議，我不知道兩位看過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修正動議明定「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退休俸之半數，必須依國內產毛額（GDP）成長率連續五年下滑或上升百分之五始得調整」。

黃委員昭順：對，其實我們今天在這裡討論這個條文的過程中，外面有很多人抗議，當然這是信賴保護原則，但如果我們今天再把這個條文寫在這裡，尤其最後提到給付金額應經立法院同意，你覺得這是人性化的考量嗎？對於你們這樣的做法，並且以立法院現階段的情況，你覺得對這些退休軍人公平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當初立這一條也是從好的方面來設想，關於物價指數的調整我們也把它跟著帶起來，若已造成這種顧慮，我們尊重委員意見，不論是修改、作廢或怎麼樣來改，只要讓人家聽了覺得比較有信心，這樣會比較妥當。

黃委員昭順：我們不能一直把退役軍人推往貧窮線，因為現在已經刪了一些，包括 18%，分十年調降。現在軍公教調薪，退役軍人也都沒有調，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也有調 3%。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現役調了，退役也有……

黃委員昭順：現役有調，退役部分有沒有調？

邱主任委員國正：也有一起調。

嚴部長德發：都一樣。

黃委員昭順：都有調 3%，但獎金部分都沒有了？什麼中秋獎金等等，全部都沒有？

邱主任委員國正：那個沒有了。

黃委員昭順：所以以往有的福利，幾乎都已經砍掉殆盡，對不對？包括中秋節、過年？

邱主任委員國正：那部分原本就沒有了，只有年終慰問金是以前有，後來刪掉。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說，軍公教調薪時，他們可以調整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目前可以。

黃委員昭順：目前可以調？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黃委員昭順：你認為針對這部分我們應該怎麼做，對他們而言更有保障？因為照你們這個寫法，我覺得對他們來講是苛責的。你們認為應該怎麼修會更好？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原來的寫法、這裡面的精神是委員都同意的，即保障軍人的權益，不管是現役或退役，條文中提到只要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一定要立法院的同意，所以……

黃委員昭順：我想條文中「立法院同意」應該要拿掉，因為按照現在的比例來講，包括 GDP，我們是不是可以按照生產毛額的成長率來處理這件事，你覺得這樣做是不是應該會更好？

嚴部長德發：這樣比較有依據，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你又回到標準答案了。主委的意見？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只要讓大家看了、聽了覺得很放心……

黃委員昭順：我想不是讓我們看或聽，而是事實操作時能真正給他們一些協助、幫助，不要把他們逼到赤貧。

邱主任委員國正：經過委員同意，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方法，這樣更有保障。

黃委員昭順：經過立法院同意部分，我想立法院一直政治操作，其實大家都知道，所以我希望這部分能不能再有更好的文字在條文上，該拿掉就拿掉、該修正就修正。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主席辛苦了！

主席：他們兩位比較辛苦。

呂委員玉玲：本席也主張這一條要刪，也就是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後面有些文字應該要刪除，即「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那部分讓我覺得很不合理並會動搖軍心，本席認為刪掉之後才能穩定軍心，因為現在的起支俸率及年增率一直都有法律保障，所以應該要有信賴保護利益原則。尤其新制中有法律保障的就只剩下起支俸率及年增率，所以依照法律信賴保護利益原則，不可以有「經立法院同意後」來做調整。如果這一條通過的是行政院版本，一定會動搖軍心，而且本席主張與王召委一樣，他在 4 月 30 日質詢嚴部長時，就同意刪除第三十九條，他沒有意見，他也認為這一條會動搖軍心，為了保護行政院版本所以沒辦法提出修正動議，否則他的意見跟我一樣。部長，對不對？如果你的精算報告寫得更高竿的話，這些因素本來就要考慮在內，而有幾個因素是無法考慮的，包括戰爭、地震及海嘯的天災與像黑死病的疾病等。由於只要有發生的話，自然就會啟動相關機制來處理，像條文中所提到的這幾項變數，我們學統計的本來就應該要考慮到。

本席為什麼會對你們國管院的精算報告有意見，通常精算報告書要有兩位精算師以上來寫，我舉幾個例子來說明。首先，我們看看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一定要有兩位會計師來寫，假設一位會計師出錯的機率是 1%，對一些公司而言，這 1%是很高的。如果是兩位會計師簽證的話，他們的統計是獨立事件，兩位各出錯 1%的話，那出錯的機率就是萬分之一，因此出錯的機率可說是非常之小。另外，我再舉自己的親身經驗，以前我在中興法商學院擔任專任教授，當時改大學考卷是由兩位來改，如果兩位的分數差得很多，自然就會有檢查的機制。我也到過國家考試院去改會計師考試的考卷，這也是由兩位去改，然後看看有什麼差別。

我認為你們國管院不夠專業的地方，比如當我們在評估一個 model 時，上述的變數是當然變數。其次，我也認為你們國管院的精算報告是不對的，因為是你們寫出來之後，他們才幫你們說

哪邊有錯，所以並不是他們寫的報告，只是一個檢查的認證而已。剛才我舉的例子都是要有兩個人，比如我與主席王定宇分別來看的話，他出錯的機率是 1%，而我也是 1%，因此兩人共同出錯的機率是萬分之一，這都是獨立事件。我利用此一機會向所有的女士及先生報告，你們叫做精算報告，可是這不是啊！我不是要來與你們吵架，而是你們實在不夠專業，你們將這一條所應該考慮的變數都寫進去，可是這些變數同時在你們精算時就該擺進去，也因而得到最後的結果。

你們兩位不是學統計或會計，當然就無法去體會這些東西，至少我要告訴你們需要兩位來簽證的原因就在這裡，所以國管院的簽證報告有問題，當然也不能怪他們，因為是你們要求他們做的，他們沒有這種專業及經驗，最後只好瞎掰這是精算報告。我要向主席及民進黨委員表示，這真的不是精算報告，因此建議要將這條拿掉。如果將這條擺進去，你們可以去看看別的國家，當考慮到年金精算時，這些變數是當然變數。舉例而言，這邊有 6 個變數，就是 7 度空間要來考量的東西，比如 y 後面有 6 個 x，所以就是 7 個面向嘛！這是應該有的，所以我建議將這條拿掉！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對這一條都有很大的意見，有很多民主國家都做過年金的改革及調整，但是沒有任何一個民主國家有追溯既往，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大家可以往上調是依消費者物價指數，可是沒有人會訂定這麼多琳瑯滿目的條件，因為你們可以往上也可以往下，如此就無法做明確的保障，當然也無法安定軍心，更何況其他國家並沒有這樣在做啊！除非一直往上調，否則這一條就不能放進去。追溯既往已經非常不公不義了，更何況是加了這些，這種改革讓我看到一個畫面，以前農業社會時，在牛鼻子上會套了一個牛鼻環，大家不知道對此有沒有印象？從昨天就開始討論的部分，如果今天有關軍公教警消的法一過，並將這種條件全部列入的話，你們就像鼻子上被扣了一個環一樣。現在很多方面的法令修正，我們感覺到很多人是被套上這個環啊！以後如果沒有照此方向或順此意去走，可能就會被拉扯住，因為這個環是扣住你的。

今天立這個法是非常重要的，剛才兩位在回答委員時，你們有一個標準答案：我們尊重委員或我們贊成。如果這個法到今天為止看起來還不夠好，我們就不要改，好不好？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不夠好，當然有調整的必要，但是跟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你們要如何努力？一旦環被扣上了，如果法要這樣過，我們連抵抗的能力都沒有，現在看起來就是這樣。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會啦！我們都會表達……

馬委員文君：主委有信心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當然有信心。

馬委員文君：如果不好，我們希望不要改；如果要改，你們就要讓它變得更好，這是我們的期待。

邱主任委員國正：當然。

馬委員文君：本席主張只能往上調，我們也說過很多次，沒有國家會這樣改，也希望能依循的對象是美國、德國及法國等，加上我們的處境並沒有他們好，所以我們必須讓軍人更穩定。我開玩笑講，最近的狀況有一點緊急，有些後備軍人說要徵召的話，他們要不要來呢？甚至有一位年輕人在教召時，聽說你們請他寫書面，即願不願意打仗？他直接回不願意。我希望大家好好去思考這種警訊！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法制國家中，法律規範必須非常穩定，因為人民才可預見自己未來的行為可能會發生何種法律效果，這就是我們所稱的法安定性原則。針對法安定性原則又可以分為法明確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法律明確性規定是指法律構成的要件應該要非常明確，使得受規範者得以預見；信賴保護原則指的是人民對國家之法秩序存有信賴，而這個信賴是受到我們保護的。信賴保護原則其實僅規範變動於人民不利益時才可以運用，如果這個變動事實的人民可以得到相對利益，就不受保護原則的規定，所以很顯然地，本來這個就不適用在這次軍改的範圍當中，很多的委員都已經有提到，我們在此就不再做太多的說明。

主要我們還是認為這次的軍改版本將軍官及士官退休除役後所支領之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全部都納入滾動式檢討，行政院跟考試院可以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及退撫基金準備率等等，把這些跟消費物價指數全部都納入參考，以為調整。這就是我講的，已經破壞了法安定性的原則，讓現役及退役的軍人對於他未來退休之後的保障產生不信任感，而我們從國際的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來看，國家的年金改革幾乎都是不包括軍人的。但是我們現在反其道而行，不只對軍人做年改，又加入滾動式檢討，其實這會對我們的募兵造成很大的影響，也會讓軍人對於整個政府的忠誠度有很大的影響。

請問部長，如果你今天要去一家公司任職，在薪水、福利及退休保障都不確定的情形之下，我想沒有幾個人會去就任嘛！這就是我們剛才提到很重要的原因，包括我們國軍現在的編制員額應該是 19 萬 6,000 人，我們如果不編足，以九成來講，至少還是要有 17 萬 4,000 人啊！但是我們現在只有 14 萬人，跟我們預期的目標還差了 3 萬人，顯現出我們現在的募兵還是需要加強的，所以這次軍改會影響到整體國人對投軍的意願，我們也提到國軍的特殊性，以及應該給予他們更安定的保障，這些都是必須的，不能因為財務的問題而去剝削了國軍應該有相關的經費。我們在此還是要提醒執政黨，不要到時候發生戰爭、戰事的時候，又要這些曾經被我們剝奪的軍人上場為我們擋子彈，所以關於這一條，很多的委員都有提出意見，希望你們能夠聽進去，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藉這個機會對於昨天對嚴部長的建議，表示我對軍人的忠貞、忠誠度沒有任何的存疑。我要跟主委講的是，剛才你也講很尊重立法院，但是我請你要搞清楚現在立法院的生態是怎麼樣，除非你永保國民黨或親民黨的委員在立法院可以長期永久的多數，那這一點留在這裡也就沒有關係！我也贊成把這個條文後半段整條拿掉，剛才費委員有唸過，我也不詳細再唸，你看這些參數裡面，國家財政狀況好的時候、稅收多的

時候，您知道直轄市發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幾億幾億元的發，三百多個鄉鎮，每個鄉鎮一千萬一千萬的發，財政要好到哪裡去？在別的地方也發掉了！至於人口成長，你們募兵數量可預期是會降低的，平均餘命是會延長的，這些都是會調降的，而物價指數調整，物價指數幾乎都是會上漲的，我主要是說，這些參數當中，你有把這些參數的權重訂好了嗎？你寫的是在施行細則裡面再訂之。講不好聽一點，有點像魔鬼藏在細節裡，好的、有可能會漲的，占了多少比例？消費者物價指數占所有參數當中的權重多少？我的意思是，有可能會調漲的權重是多少，有可能會調降的參數是多少？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當初這樣設定就是為了保證它是往好的方面發展，當然已經造成誤會的話……

徐委員志榮：但是裡面有幾個參數就是會調降的，譬如平均餘命一定會調降的啊！

邱主任委員國正：造成委員誤會的話，我們當然可以做調整。但是我要特別提出來講，這一條為什麼會這樣寫？因為現在現役軍人如果本俸有調整，退役人員是跟著調的，但是這個法案如果通過以後，現役人員調整，退役人員是不調的，所以才會有這一條規定。

徐委員志榮：我想請教部長，現役的軍人 95%贊成，然而針對退役的軍人，有去調查嗎？是不是95%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沒有人說 95%反對……

徐委員志榮：95%反對是我說的啦！你們有去調查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儘量碰到人就去問，這就是調查。

徐委員志榮：退役軍人贊成的多還是少？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問到同意、不同意的都有，我就把它設為各一半。

徐委員志榮：設定在各一半。部長，你如果把這些細則訂出來以後，我不相信現役軍人有 95%是贊成的啦！你把這些細則訂出來以後，我們國防外交委員會的委員像選前的初選一樣，隨機取樣抽查一百個現役軍人來看到時候贊成的會不會有 95%，我相信絕對沒有啦！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朝好的方面來訂。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徐志榮委員有詢問部長，為什麼要增加這一條？部長說軍公教調薪，現役軍人的部分會往上調，退役人員的部分沒有調，所以增加這一條。可是如果你要增加這一條的話，你又用滾動式檢討—可以往上調，也可以往下調？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能夠往上調。

徐委員榛蔚：是，所以這個立場就要講清楚，如果增加這一條，就只能往上調，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對，主要的精神是要保障……

徐委員榛蔚：這是您的立場，也是我們國民黨曾銘宗委員及很多委員的立場，只能往上調，如果不

能保證往上調，那就刪除。

嚴部長德發：保障他領俸的權益。

徐委員榛蔚：好，法必須要更加的周延和嚴謹。剛才部長也說，歐美對於這個部分的法都非常的嚴謹，所以如果你要嚴謹，我們在這邊就要好好討論一下。為了讓國軍安心，針對第三十九條，你如果用滾動式檢討，會讓我們現在的退除役官兵都完全不安全也不安心，對於現役的部分也是不安定的，所以法必須要保障讓我們的國軍弟兄安心、安定地入伍服役，以及對於未來有心入伍的青年朋友們，有非常的安全感與未來的希望和盼望，我們在這一條一定是往上加，要不然就刪除，這是我們的立場。另外，我們也說蔡英文總統曾經在國防部喊話說他是中華民國國軍最大的靠山，但是這個靠山到底是哪一個山，是巨大的那一座山，還是刪除的刪？我們看到現在的軍改，很多的條例都是刪除的刪，就像我們早上討論的，這次軍改第三十四條限制了退役軍官、軍事將領及軍事夥伴們從事事業第二春的部分，已經限制他有哪一些不能去做的，對不對？所以本席強調一定要把我們的私校條款拿掉，這樣對於有專才、專業領域的所有國軍官兵，他才能適才適所，才能有地方發展。

第二個，其實我們說年金會倒，真的就是一個假議題，因為本來我們的軍官、士官退除役給與都是由基金負責支付之，如果基金沒有辦法支付，還是要由我們的政府履行最終保證責任的原則，這是不變的，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對，不變。

徐委員榛蔚：所以，我們的年金怎麼會破產呢？政府必須要負最終的保證責任，怎麼會改、怎麼會倒呢？不論是政黨怎麼樣輪替、誰來當總統都要照這個原則來，希望我們的軍改真的只能往正向、好的方向走，不能這樣亂改，而且把很多保障軍官的權益統統都刪除了，這不是中華民國國軍最好的靠山，也不是我們總統應該做的。謝謝。

嚴部長德發：總統非常關心，他是我們的三軍統帥，他非常照顧我們。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位覺得從昨天到現在我們所有的委員審案審得認不認真？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認真。

柯委員志恩：非常認真嘛！我們真的是非常認真，昨天到晚上 12 時，我們這麼認真也無非是希望透過委員會彼此互動討論，能夠對這個法案的條文有一些共識，滿可惜的，雖然召委很好，要給他肯定一下，讓我們可以儘量發言，可是發言最重要是要看績效，看有沒有辦法透過發言凝聚共識，但是到目前為止，顯然你都覺得好像滿有道理，可是也沒看到任何東西有積極地前進，都是送院會保留，院會到時候也就是這樣！我很擔心！我很擔心到時候也是會這樣強勢過關，其實是會讓大家比較失望的。

我特別要提出第三十九條，因為關於第三十九條，大家有很多的想法，兩位要知道，雖然大家都認為你們現在修改的版本對現役是好的，但是對現役好的部分，你不要忘記第三十九條有

一個滾動式調整，你們知道什麼是滾動式調整嗎？它可能把保證好的這些部分，只要這 7 個變項當中有一項一改變，對不起，我們所給你目前為止很好、保證未來 30 年可能無虞的，都可能因為這個條文而被做修正，因此，第三十九條是大家認為最不確定的因素，即使是好的部分，你於法有據地可以完全一夕摧毀，這是大家目前的認知。

我覺得你如果要證明你們態度上認為這次軍改修正是像你們所說絕對拿得出去、很有信心的部分，第三十九條勢必要做一些調整，甚至做刪除，如同曾銘宗委員所提到的只能往上調，如果往下調會製造非常多的變動。我為何要強調這一點是希望不要因為一個調整的條文讓大家處於不確定的狀態，剛剛部長也非常認同地說儘量往上，所以在這個往上的條件之下，你就應該尊重曾委員的版本。而且你看這個條文當中，你信誓旦旦告訴人家說，我們如果照這樣的走法，未來 30 年運作可能就沒有任何的問題，但是你又加了一句，做這樣的處理要經過立法院同意。依照條文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時，應經立法院同意。以一般人的邏輯來說，會認為你不是保證 30 年嗎？你卻又告訴我高於百分之五要經過立法院同意，表示你有一絲以上的質疑可能還是會變動，所以有一個條文擺在這個地方，造成那麼多人心理的恐慌，讓人覺得這個條文可能成為整部法當中一個魔鬼的細節，不是嗎？我剛才已經跟你講過理由了，但是我還是要提醒你，這是一個心理的因素，你如果能夠透過這一條讓大家覺得好的部分我們把它調整且願意同意的話，你就可以說服前面的人，這的確是一部進步的法律；如果沒有的話，很多的事實就在面前把你們摧毀掉，你同不同意？有可能啊！所以在這個原則之下，我也順便提醒召委，大家已經從頭到尾弄到這邊，你在一些可以有共識的部分，就不要每次都講官式的說法「我們保留、送院」，從昨天到現在，每一個都是送院！

主席：召委沒有權力決定……

柯委員志恩：召委，你的權力很大啦！我只是告訴你，大家都已經有共識的狀況之下，就拉下來說這一條照國民黨的部分來修正嘛！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我們一定會前進。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提醒你，這是心理的因素，不要因為這一條就破壞到全部，而且這一條的確是……

主席：我記得只要拉過去……

柯委員志恩：沒有啦！你看部長都同意說曾銘宗委員的版本的確是最進步的，你就在這邊公開、明示地說「我們尊重曾銘宗委員的版本」，不是就可以讓大家覺得這是一個態度的呈現嗎？

主席：基本上對軍人有幫助的任何方案，國防部、退輔會都樂見，但是還是要尊重委員會的審查啦！謝謝。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昨天審到今天，已經將近走到一半條文的行程，透過這麼仔細地討論之後，你心裡有沒有重新盤點哪些條文是你認為應該有機會建議行政院年改會做修正？你自己內心有沒有一定的想法？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有一定的想法，但我沒辦法表達，因為我的基本概念就是只要今天行政院版本跟黨團的委員都同意、有同樣看法，我覺得這個機會都很大，而且是比較容易獲得退伍軍人滿意的，其他有任何的意見都代表我們還要繼續努力。

李委員彥秀：部長也在現場，無論是退伍或現役，哪些條文做怎麼樣的修正會讓其滿意，我相信你心裡有數，透過這兩天這麼完整的討論，而且是實際辯論的方式，我們提醒諸多不同的面向，我覺得你應該重新再盤點一次，如果你說你確定但是你沒有權力去做任何處理，今天照理說這個條文放在這裡，你跟國防部兩個單位是主導機關、主導單位，我覺得透過這麼多的答詢，你應該要有一定的想法，能不能接受或是你應該回去跟年改會建議，該處理的或是該修正的，你都應該再持續回去據理力爭。

邱主任委員國正：跟委員報告，這個會開完以後，我們會回到會裡面，跟部裡面再做……

李委員彥秀：我當然希望如此。如果第二十九條有提到政府支付最後保證責任，我個人認為信賴保護原則是重要的，我們今天提到整個基金最大的概念其實就是提撥率跟給付率的部分，如果提撥率跟給付率有 6 個以上不同的變數隨時都會調整，86 年已經變過一次，今年 107 年再變一次，要如何穩定軍心？我相信你非常清楚政府的信賴保護原則，軍人效忠中華民國、效忠這個國家，如果我們還不能讓軍人有所信賴、有所依靠，我覺得是沒有辦法穩定軍心來幫國家站在第一線捍衛國家的安全，我必須要提醒您這一點。我最後苦口婆心再拜託你，經過完整的討論，你應該心裡再回去盤點一次，哪些條文、哪些方式有什麼折衷的方法，該拿掉的、該修正的，或者我們該正面表列的，今天早上我提醒過你，並協助讓你幫所有的退伍軍人找到更好的工作、有更多的選項，我很希望你晚上回去之後好好盤點列出來。

邱主任委員國正：跟委員報告，委員不用講拜託我，我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這是我的責任，不光我……

李委員彥秀：這當然是你的責任，不要推到最後朝野協商來處理，我們其實都是同一個目標、同一個方向，為所有不管退役現役、曾經為這塊土地奉獻過的人而努力。在這個位子上大家都在看，當我們離開這個位子時是會留下痕跡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我也拜託委員相信我。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仔細看了這一條條文：「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籠籠統統寫了一大堆，但是我看起來有寫跟沒寫一樣。請問你們寫這些衡量指數，背後判別的基準在哪裡？是用什麼樣的 benchmark 去判別現在的基金到底需不需要做調整？你們應該有一個簡單的假設嘛！

主席：請退輔會退除給付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德本：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在文字上面寫得非常清楚，就是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來辦理，而不是由我們行政執行機關來辦理。

許委員毓仁：對，但你們是將來的執行單位。我要問的是，因為寫了這一條，到了要執行的時候，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和態度？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這樣寫的原因是，在本條例還沒有修正通過之前，現役人員薪俸調整的話，退伍人員的本俸也一樣跟著調。因為已經有人在詬病，質疑為什麼現役的調、退役的也要調，所以這次修正可能是想以後變成現役的調、退役的不調。因為要考量到……

許委員毓仁：可不可以給我一個簡單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因為要考量到退役的也隨著物價來做調整，才訂這一條。

許委員毓仁：可不可以給我一個簡單的試算，就是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和平均餘命的連動關係，還有你們反映在基金使用上的可能狀況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國正：委員這樣問，我還沒有辦法完全瞭解。

許委員毓仁：你應該有一個想像，因為它給你寫了這一條。

我覺得法律是這樣，如果寫進去的話，就表示要確實去執行。也就是說，既然訂了這些衡量的項目，背後應該有試算的表格和想法，不然要怎麼去衡量基金之後要調整的狀態？

王處長德本：報告委員，這上面特別強調「會同」考試院，所以要請銓敘部……

許委員毓仁：那就請銓敘部列席代表來說明一下。而且本席要特別提出，國發會表示 2060 年我們的人口可能會降到 2,000 萬以下，所以本席不知道你們寫這個東西到底是為了寫而寫，也就是希望能夠有調整的可能性，還是你們背後有真正做過 study？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春美：主席、各位委員。這些因子都是會影響到基金財務或國家財政的，為了執行方便，其實銓敘部在細則中有明定，如果中央主計機關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的時候，或是至少每 4 年銓敘部就會組成專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法定的這些因素，擬具評估方案，再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調整。

許委員毓仁：詳細的報告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尤其是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和平均餘命這一塊？

林副司長春美：因為這部分是未來才會再去評估，所以目前並沒有。

許委員毓仁：好，如果你們有評估的話，請提供一份報告給我。

林副司長春美：那就是未來有調整的時候。

許委員毓仁：好，謝謝。

主席：第三十九條因為各位意見相當多，所以就和相關修正動議交由院會處理。謝謝。

接下來是第四十條和第四十一條，這 2 個條文行政院版和國民黨黨團的版本都完全一樣，也沒有任何修正動議，就循例無異議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的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 3 個條文是綁在一起的，這 3 個條文除了國民黨黨團的版本以外，還有呂玉玲委員的修正動議。本席向呂玉玲委員報告一下，你的修正動議和國民黨黨團的版本完全一樣……

呂委員玉玲：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沒關係，我還是把它列為一個修正動議，其實你們的內容是完全一樣的。

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四條一併討論。首先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部分和民法有關，本席想先請教法務部的周檢察官。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四條是離婚配偶得請領半俸的連動條文，這些條文是參照公教的版本，但是現在很多公教人員都在抗議這樣很不公平，因為結婚的原因百百種，離婚的原因也百百種，離婚配偶有沒有領贍養費的請求權，以及其數額的多寡，應該是民事法庭會決定的，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周檢察官說明。

周檢察官文祥：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爭議的話，他們的訴訟是到法院去解決沒錯。

呂委員玉玲：所以專業的民事法庭會就雙方的意見做仲裁，是嗎？

周檢察官文祥：法院是判決。

呂委員玉玲：好，法院的判決就會對雙方做公平的處置。所以現在這 3 個條文就凌駕了基本法，對不對？

周檢察官文祥：委員說的基本法是……

呂委員玉玲：因為在這邊就事先加以分配了！本席認為這樣規定非但無法解決爭議，反而會製造更多糾紛，所以本席主張刪除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四條。請問檢察官，這 3 個條文有沒有影響到民法的地方？可否根據你的專業來跟主席說明一下？

周檢察官文祥：應該是銓敘部才能做比較詳細的解釋，因為民法當然是概括性、原則性的規定，至於細部的問題，當初擬訂這個草案的時候，應該是銓敘部那邊提供的意見比較詳細。

呂委員玉玲：如果離婚配偶得請求退休俸的半俸，而他不只離婚一次，而是離婚兩次，也就是他的離婚配偶有兩個，這時要怎麼分？

周檢察官文祥：針對這個部分，民法並沒有做詳細的規定。

呂委員玉玲：軍人這個職業非常特殊，有時在外島，有時在軍營，在家時間很少，要是他離婚之後再婚，而且萬一，我是說萬一，也就是假如他又再離婚，那麼他就有兩個離婚配偶，這時怎麼辦？你比較專業，我想請問一下。

主席：按比例分配。

呂委員玉玲：召委裁示嗎？

周檢察官文祥：這個部分……

呂委員玉玲：所以本席認為，結婚理由百百種，離婚理由也百百種，為什麼要去限制這些？交給民法去處置應該是最好的做法，我們不要去凌駕這個專業，所以本席主張把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四條刪除掉！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也主張將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四條全部刪除。請教銓敘部退撫司林副司長，這個規定到底是鼓勵結婚或離婚？只要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 2 年就可以請求支領，對不對？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春美：主席、各位委員。我要說明一下這個規範的精神，它一開始是考量配偶在婚姻期間可能沒有工作，可是他其實對家庭有貢獻……

馬委員文君：2 年就可以嘛！如果立法精神和實務推動有很大的距離，法條是否應該存在就是我們要考量的，如果無法達到它的精神，反而會產生更大的副作用，並造成更多不必要的困擾的話，我們覺得真的是有問題。舉例來說，如果他嫁 2 次的話，是不是可以兩個都請領？這樣會不會創造一個新行業？譬如就找 3 個、4 個或 5 個，而且還不是找少尉，而是找快要退伍的上校，因為上校領的薪俸比較多，退休金可能也比較高。現在一直在講求平權，平權很重要，但是應該要讓人家依據自由意志去選擇自己的對象啊！所以我們覺得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四條嚴重侵犯了大家的自主性，而且真的有可能會創造新行業啦！那還不是像現在老榮民的狀況而已喔！

前面幾個條文還規定要到 55 歲才能領。因為我們什麼都要和公教的規定一致，可是公教的退休年齡是 65 歲，而軍人很多是 40 幾歲就退役，為什麼規定他到 55 歲的時候才能領，你是嫁給這個人，又不是嫁給這個保險，為什麼條文的訂定方式不是針對他的屬性，而是要每個都照抄？公教人員的部分通過了，軍人就一定要照這樣？更何況以前是恩給制，你可以規定人家怎麼做，現在是人家自己繳的，你管人家那個錢要給誰！所以我們很認真地希望銓敘部可以去考量一下，這個部分造成的副作用和不必要的影響是不是會遠大於初始的立法精神？如果是的話，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四條就應該全部刪除。

我們剛剛講的狀況不是不可能發生，軍人有時候很單純，生活環境也很單純，他們努力了一輩子，要是每隔 2 年就換一個配偶，會是什麼樣子？現在包括很多宅男、很多工程師，也很容易上當、被騙，軍人也可能是這樣的對象啊！請不要創造新行業，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退輔會邱主委，如果站在比較客觀的立場，你認為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擺在這裡對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覺得不怎麼妥當，但是……

黃委員昭順：你覺得不妥當？

邱主任委員國正：因為……

黃委員昭順：那請你告訴我們，是哪一位把這個條文擺在這裡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個我不知道。

黃委員昭順：不是你擺的，那麼是國防部長囉？

邱主任委員國正：也不是。

黃委員昭順：那麼本席就請問一下國防部長好了，如果不是嚴部長擺的，是不是前任馮世寬部長擺的？

部長，你認為這 3 個條文擺在這裡適當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是不是應該回歸法律專業來表達？個人沒有什麼意見。

黃委員昭順：你覺得不應該擺在這裡，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我覺得應該回歸法律專業。

黃委員昭順：所以應該回歸民法，對不對？

主席：黃委員，你要不要請銓敘部的列席人員來說明？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應該問法務部吧！而且本席的發言時間應該暫停啊！

主席：就算不暫停，你也是一直講下去。

黃委員昭順：這樣好像表示我一直講下去也沒關係。

好，本席請問銓敘部和法務部列席代表，你們覺得這 3 個條文擺在這裡的優點在哪裡？缺點在哪裡？為什麼會擺在這裡？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春美：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條之所以擺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是在大院審議的時候加進去的。

黃委員昭順：「大院審議的時候」？是行政院放進去的？

林副司長春美：是立法院。

黃委員昭順：立法院？

林副司長春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的部分是立法院審議的時候……

黃委員昭順：那我們可能要查一下是誰……

主席：公教的版本有這個……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你們銓敘部都沒有主張就對了？你認為這個擺在這裡是優點還是缺點？你認為應該擺嗎？

林副司長春美：其實我們一開始會認為，如果說應該全民適用的話，當然是民法最適合，可是因為這是比較先進的立法；其實這是參考德國和日本的立法例，所以可能……

黃委員昭順：喔！先進的立法！那我們的民法不先進就對了？

那麼本席就來請教法務部的周檢察官，你覺得這 3 個條文擺在這裡會不會凌駕民法的規定？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周檢察官說明。

周檢察官文祥：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民法是做一般性的規定，至於本案，這是比較專業的規定，其實我們是尊重銓敘部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你尊重銓敘部？

周檢察官文祥：是。

黃委員昭順：銓敘部說尊重我們立法院，可是國防部和退輔會都說不妥。

請問退輔會邱主委，他們兩個的回答你滿意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部會的意見我不予置喙，但是我個人覺得回歸到法的層面比較妥當。

黃委員昭順：回歸到民法才對嘛！所以你支持把這 3 個條文拿掉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國正：因為這是軍人官士兵的一個條例嘛，放在這個地方滿突兀的。

黃委員昭順：主委，前一段時間已經有很多人出來抗議，尤其是公務人員，他們也出來在抗議，剛才銓敘部這樣講，我知道是哪一位委員把它擺上去；一不小心就被他放上去！前一段時間報紙也大幅報導，在立法過程中，我想你們大概也不會鼓勵軍人在從軍過程當中發生很多「兵變」吧？你們應該不會希望如此，所以主席今天應該比較英明地把這個條文拿掉。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邱主委，你們有沒有法務人員？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法規會。

尤委員美女：你們法規會的人今天有沒有來？

邱主任委員國正：沒有。

尤委員美女：我們今天在立法院的殿堂，立法委員對法律的規定竟然這麼陌生、這麼不熟悉！甚至曲解民法親屬編在 2002 年通過了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規定夫妻離婚的時候，雙方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有財產扣掉債務、扣掉繼承、扣掉贈與，結婚以後所有的財產在離婚那個時點剩下多少，先生的財產扣掉繼承、扣掉贈與、扣掉所有的債務，剩下多少，太太所有的財產扣掉債務、扣掉贈與、扣掉繼承，剩下多少，多的人要給少的人一半，這個叫做剩餘財產分配。為什麼要有剩餘財產分配？因為夫妻結了婚以後，大家同甘共苦，所以在婚姻生活裡面，你很難去分清楚這是誰所賺的，因為兩個人同甘共苦，所以當兩個人要分開的時候，可能是有一方死亡，可能是兩個人離婚，這時候就要把他們結婚以後兩個人同甘共苦取得的所有財產作一個分配。但是如果有一方對婚姻完全沒有貢獻，譬如他只會家暴、只會吃喝嫖賭，你可以到法院去請求這樣的一個剩餘財產分配是不公平的，你可以請求法院把它減到 0，這是民法夫妻財產剩餘分配財產請求權的規定。這是在 2002 年制定的，到今天 2018 年已經整整 16 年了，大家竟然這麼陌生！在這裡剩餘財產分配的內容到底包括什麼？包不包括在婚姻關係存續裡面一方的退休金？為什麼要談退休金？因為我們看到有些夫妻離婚的時候，可能什麼財產都沒有，唯一有的就是退休金，但是有一方為了家庭把工作辭掉在家裡相夫教子，在這種情形之下，當兩個人離婚的時候，你說他的剩餘財產在哪裡？當然沒有，他唯一期待的就是所謂的退休金。因此在德國、在日本、在所有西方國家，都把退休金納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內容。所以這一次年金改革，我們才會在各個體制都作同樣的規定。為什麼要規定？雖然民法親屬編有講婚姻關係存續中所有財產要分一半，但是年金到底沒有包括在裡面？在實務上法官曾經判決可以包括，但是因為沒有明文規定，所以這一次修法才在所有的不管是公務、學校、私立學校教職員或是政務人員相關法條，特別規定夫妻兩人所屬的體制如果不一樣的話，必須要是這兩個體制都可以同時請求時，你才能夠請求。剛剛有人問如果他有好幾段婚姻，怎麼辦？因為是依照婚姻存續的情形，如果第一段婚姻只有 5 年，第二段婚姻 3 年，那就是依照婚姻存續期間在你的服務年限中的占比去付退休金。這個就跟贍養費一樣，如果你有三段婚姻，也是依照婚姻存續期間的比例去付贍養費。所以大家問為什麼離婚了以後還要勾勾纏？沒有勾勾纏。我必須在此把整個

法條的精神、內涵講清楚，不要讓大家再以訛傳訛，一直在詆毀這個條文。今天兩個人離婚的時候，有一方因為沒有貢獻，所以他可以不用請求，在這裡有特別的規定；雙方的請求一定是在離婚的時候，如果你們協議成了，你可以放棄、可以不請求；協議不成一定是到法院去，法院自然就會去裁判到底要不要請求，所以並沒有大家所擔心的會不會等到離婚 5 年後再來請求這種問題，因為是在離婚的時候就做了協議。我們必須要這裡講清楚說明白！不要再以訛傳訛！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條應該找銓敘部來解釋會比較清楚吧？

主席：對，他們比較清楚。

柯委員志恩：那麼請問一下銓敘部，退休金目前是不是屬於剩餘財產？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春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退休金是一個專屬權，所以在還沒領之前，它不屬於財產。

柯委員志恩：所以它不是剩餘的財產，根據你的解釋，到目前為止它不是剩餘財產。所以離婚後可不可以進行財產分配，這個部分我們就要好好討論一下。德國和日本有這樣的法，但是因為國情不一樣，所以各國有不一樣的規範，我們的民法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把退休金列入剩餘財產的範圍，那為什麼只針對軍公教離婚者？可不可以先澄清一下？民法裡面有規定，你必須作一個詮釋。

林副司長春美：就是因為民法現在還沒有明文規定，所以只能先在軍公教的退撫法去明定，如果離婚的話，配偶有退休金請求權，他才能開始適用。

柯委員志恩：有人在講民法，有人說公教人員已經試行，事實上這個問題上去年已經引發非常多的討論。我必須先說明一下，因為當初尤委員和洪慈庸委員提出來的時候，我也在現場，我真的要講一句話，他們當初的立意針對很多公教人員的配偶沒有收入，因此提出這樣的方式，立意或許是好的，只是後來增訂了一些額外的細節之後，才引起非常多的討論。所以我們今天要把這個事情釐清。法律上目前是規定沒有退休金的配偶才可以請求，對不對？

林副司長春美：一個是沒有退休金的配偶，另外一個就是，如果配偶現在的工作所適用的退休制度也有同樣的退休金請求權，他就可以適用，就是所謂的互惠原則。

柯委員志恩：對啦！但問題就來自於沒有退休金的配偶不代表他就是經濟弱勢，通常不是經濟弱勢。待會大家討論的時候真的要把重點釐清，我也同意不要以訛傳訛，以免造成很多人誤以為離婚了兩次、三次，他都可以回來請求，我們應該就法論法。但是目前引起的最大爭議就是，大家認為它會影響到我們民法的體系，還有司法上務實的判決，很多人會擔心未來退休人員往生之後，他的配偶繼承權是不是會受到離婚配偶的剝奪和侵害，你要不要先在這邊作一個澄清？如果一個退役軍人往生了，他前面兩、三次婚姻的配偶是不是可以請求分配他的財產？

林副司長春美：應該跟那個沒有關係，因為是離婚的時候去請求，那麼死亡的時候，遺屬年金是要

有婚姻關係的人才可以領。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要把它講清楚嘛！這就是我今天要釐清的，否則，到最後每個人一聽到就開始擔心。你必須要知道退休金其實是一種期待的利益，必須是軍公教退休者年資完成退休之後才有這個條件成就，軍公教有可能中途離職或遭到懲戒，死亡的時候領不到退休金，在這種情況之下，離婚的配偶有沒有請求權的標的？他有沒有辦法來參與分配退休金？

林副司長春美：當然沒有，他要有拿用退休金，才會有所謂的退休金請求權。

柯委員志恩：對。所以本席覺得，這個法令推出之後所引起的恐慌，法務部和銓敘部絕對有必要澄清，本席建議你們可以舉很多例子說明，剛才我們也說到很多例子，包括離婚兩、三次，是不是每個人都可以請求分配？或是要怎麼分配？如果軍公教的配偶沒有收入，但是有很多不動產，在這種狀況下是否可以請領？或是有家暴等等，你們都要一併說清楚，本席也不希望這樣的法令制定之後，到時候卻以訛傳訛。

如果沒有辦法做到的話，對不起，因為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引起這麼大的爭議，是否暫時不要列入，回歸由民法一併處理？雖然它是一個先進的法，但是對不起，本席必須說，臺灣到目前為止還不配「先進」這兩個字。如果會引起很多爭議，在還沒有說清楚之前，本席覺得要慎重處理，不要把這些規定放進去，這樣會是比較好的選擇。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問嚴部長，因為嚴部長是邱主委的學長，從軍的時間比較長。嚴部長，剛才好幾位委員談到這個問題時，都是談法令的部分，我們不談法，純粹從人性的角度來看，我們立這個法，也是從人性的角度來解釋，不從法的觀點來看，因為離婚用民法就可以處理。

本席先向大家報告，有一位高中女老師跟本席陳情，她說她認識的朋友，包括小學、國中、高中的老師，大約有 60%以上都是女生，這位女老師，本席覺得她非常認真，程度、氣質都非常好，她的先生經商，生意做得也不錯，但是卻和小三鬼混在一起，後來他們就離婚了。現在她快退休了，她說她的退休金竟然還要分給前夫，因為她對不起她的先生，她還說你們立法院怎麼會立這樣的法？結果今天我們才搞清楚，原來是因為有兩位女立委從另外一個角度思考這個問題，所以才會立這個法。

本席相信軍中也有類似的事情，離婚有千百種，在八百壯士的帳棚裡面，就有好多人告訴本席，你們立法院怎麼會有人立這種法？部長，像你在軍中帶過那麼多部屬，也有很多同學、學長、學弟，如果碰到本席剛才所說這個女老師的狀況，我相信軍中也有這種例子，有人在服役時，太太有在工作，但是後來兵變，最後不得已離婚了，類似這樣的狀況，你們在軍中有沒有碰過這樣的案例？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這類的案例比較少，因為這屬於個人隱私或者私生活，我們比較少接觸。

費委員鴻泰：剛才有委員問邱主委，你認為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的規定好不好？

本席用同樣的問題請教你，你覺得立這個法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我覺得可能要從情、理、法等多層面去看待這件事情，應該要綜合考量。

費委員鴻泰：今天你就坦白的說，如果讓你選擇，你覺得是否應該把這些規定刪除？

嚴部長德發：我覺得應該回歸到法的層面考量。

費委員鴻泰：什麼叫法的層面？本席聽不太懂。

嚴部長德發：就是看民法或是各項法律有什麼規範，因為我們是一個法治國家。

費委員鴻泰：你是說有民法就夠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嚴部長德發：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意見，因為在這方面我的確沒有經驗。

費委員鴻泰：當然，我們都不希望有這種經驗啦！但是本席覺得，因為這對軍中來說也是一種領導，如果碰到有人離婚，本席是舉例，99.9%的女性都很好，如果碰到一個很惡劣的女生……

羅委員致政：男生也有。

費委員鴻泰：男性也可能會有小三，立委也會發生這種事嘛！對不對？

主席：這些就不要說了，再說可能又會多一條新聞，這個不宜舉例啦！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本席覺得像這種離婚案例，如果真的是很不應該的，用民法處理就好了。你是否同意？

嚴部長德發：因為這是銓敘部放進來的條文，我們尊重銓敘部的意見。

費委員鴻泰：本席不為難你啦！至少本席認識的好多退伍軍人，他們都認為不應該這麼規定。尤其是本席剛才說的，不管是男生去找小三，或者女士去找小王，大家都覺得這樣不公平，對不對？這是本席要表達的意思，本席是鼓勵夫妻要恩愛、家庭要和諧，這樣社會才會健全。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這裡做一個免費廣告，剛才尤美女委員說得很好，當時納入公務人員和教育人員這方面的規範條文的強力推動者，其實就是尤美女委員，現在外界罵得很慘，這個功勞要歸給尤美女委員，不好意思，本席幫妳做個廣告。其實妳剛才說得很好，民法從 2002 年開始就有這樣的規定，既然如此，那就回歸由民法處理。部長、主委，你們是否贊成？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回歸法制面。

曾委員銘宗：對，就是回歸民法處理。另外，第四十二條規定，離婚前有 2 年婚姻關係，離婚以後對退休金、退休俸有請求權，本席不贊成這樣的規定，主要是基於以下幾個理由，第一點，離婚當時的財產分配，已經依照民法做了適當處理，很多離婚的 case，當時已經依照民法做適當分配。第二點，例如年輕時離婚，但是 20 年後、30 年後又跑出來說要分配你的退休金、退伍俸，這樣的情況會非常誇張。第三點，原本這樣的規定只針對公務人員和老師，假設軍人的部分也通過，讓軍人也適用這樣的規定，也就是這個規定只針對這三種人，反過來說，假設他離婚的配偶在民間有高收入，年薪幾千萬元，你要反過來向他請求，結果卻是不可以！這就違反了職

業平等原則。第四個理由，第四十二條只規定離婚的時候，只要之前有 2 年的婚姻關係就擁有這項請求權，但我們早上審查的相關條文裡面，如果要擁有遺屬年金請求權，至少要具有 10 年的婚姻關係。

所以本席的看法是，針對公務人員和教育人員提出這項修正時，民進黨是挾多數暴力強行通過，現在已經引起各界強力反彈，這個功勞該歸給誰就歸給誰。但是這一次針對軍人的部分，本席強力主張不可以通過，該回歸民法的就回歸民法，部長、主委是否贊成本席的意見？

嚴部長德發：我們尊重委員。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尊重委員的想法，這一點我們剛才已經說過了。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周檢察官，針對這幾個條文，本席有一個概念和想法要再做一次確認，無論是軍、公或教，我們每一次在討論年金或是退撫基金，都是為了保障老年的經濟生活，這是針對個人所設計的制度，對不對？退撫基金是針對個人的老年經濟生活而設計的，它到底是不是可處分財產的請求權？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周檢察官說明。

周檢察官文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退撫基金是否屬於可處分的財產，因為這是一個特別規定，可能要請銓敘部解釋。

李委員彥秀：請銓敘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春美：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退休金的請領權並不算是個人的財產權，一定是請領以後入到個人的帳戶內，也就是領到手裡了，才算是自己的財產。

李委員彥秀：對，但是我們的概念規劃、設計，都是針對個別的職業類別，是為了保障他的老年經濟生活安全，所以我們規範、討論年金時，才會談到應該設定樓地板的數額，或者應該給予哪些福利並針對這些去做一些討論和限制。所以本席覺得整件事情應該回歸它是否屬於財產的處分權，從這一點進行討論，這是第一點本席要再做確認的地方。所以，這個條文就很明顯，本席覺得應該可以再做進一步的思考和討論。

另外，剛才審查第四十條的時候，本席剛好不在，有關第四十條的部分，討論到士軍官領受退除給與的期間，有下列情形就會停止請領的權利，當中有一項是因案被通緝期間，本席要請問，通緝是否就是已經確認判刑或是還不算？

周檢察官文祥：根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如果通知到庭，但是他不到，我們就會簽發拘票，若還是不到，我們就會發布通緝，所以……

李委員彥秀：對，但是他的罪刑確認了嗎？還沒有？

周檢察官文祥：這分為不同階段，如果在判決前……

李委員彥秀：它有很多狀況？

周檢察官文祥：對，有可能是執行時發布通緝。

李委員彥秀：所以在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因妨礙兵役治罪條例經判處罪刑在執行中，或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被判處徒刑正執行中，我們就停發退撫金。但在第五卻只規定因案被通緝期間，就像您剛才說的，通緝有很多不同層次。

周檢察官文祥：對。

李委員彥秀：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例如有個學生在網路上罵人因而被告，我想周檢察官應該非常清楚這個案例，他被告之後，警察局找到他的戶籍地址，但因他沒有住在戶籍地址，所以警察多次找不到他人，最後直接發布通緝，這也是一個未經確認是否有罪就發出通緝的例子。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依照這條所列舉的六項停發退撫金的條件來說，其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是指判刑已經確定的部分，而對第五款此種因案被通緝期間的情形，也要停發退撫金的規定，本席覺得這個部分違反了平等原則。因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是已經判刑確定的案件，而第五款規定的是因案被通緝期間，就像你剛才和本席分享的，被通緝分成很多層次，所以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有無違反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之虞？是不是應該再進一步思考？因此本席建議拿掉第一項第五款的規定。

主席：這關係到比例原則啦！謝謝。

李委員彥秀：對，主席，你應該了解本席的意思。這個部分本席希望在朝野協商的時候……

主席：給副司長 20 秒的時間說明一下。

林副司長春美：就公務人員的部分來說，因案通緝期間為什麼要停發？這是因為我們認為公務人員如果因涉案被通緝，他應該要勇於面對，如果在他通緝期間還發給他退休金，就外界的觀感來說，會有資助他逃亡的感覺，如果他是被誣陷，或是真的沒有這種事，我們希望他能勇於面對，只要澄清就可以了，只是這段期間停發而已。

李委員彥秀：但是我們現在在討論年金時都強調所有職業類別都是平等的，所以，本席覺得應該要回歸到職業類別平等的觀念進行討論，何況通緝還分成很多不同的層次，有時候並不是他是否面對的問題，就以本席剛才所舉的例子來說，一個學生不小心在網路上罵人，後來被告了，他不是不面對，只是因為住在租屋處，但戶籍地在老家，而老家只住了爺爺、奶奶，所以他根本不知道自己被通緝，或者老奶奶可能也說不清楚，結果警察找不到他，後來就直接被通緝。結果你們因為他被通緝停發給他退撫金，本席覺得這樣並沒有兼顧到比例原則和平等原則，因此，本席建議第一項第五款應該思考是否拿掉。

主席：因為大家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有很多意見，而且還有很多需要說明清楚的部分，所以全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現在處理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原則上行政院提案條文和國民黨黨團的提案條文文字完全一樣，而親民黨黨團有提案，另外曾銘宗、馬文君委員也有提修正案，現在開始進行第四十五條的討論。

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四十五條，親民黨黨團針對本條文的提案

，主要是認為退休俸攸關退役人員的個人權益問題，因此有關年資的資格取捨問題，應該採有利於當事人的方式行之，原條文原本有這一段文字闡述，但是行政院提出的版本卻沒有列入，親民黨黨團認為這一段文字加入條文中並不會影響原本的文意，為了保障退役人員的權益問題，列入這段文字應該是比較恰當的做法。

第四十五條的爭議可能比較少，至於接下來的第四十六條，也就是我們提案的第三十七條之一，本席一併花點時間說明。關於這一條，和第二十六條的修正條文主張是一樣的，也就是說，退撫制度在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是採恩給制，既然是採恩給制，就應該尊重這些軍職人員過去的功績和苦難。尤其是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伍的軍人，目前他們平均年齡已經高達 85 歲，而且只剩下 55,000 人還在領月退俸，坦白說，這一群人的餘命有限，而且正逐漸凋零中，在他們人生的最後階段，如果還要為這些保本、保命的養老金擔憂，實在是令人非常感嘆。縱使有逐年調降的制度設計，但對這些 85 歲即將凋零的老兵來說，他們半生的青春歲月都在部隊裡面服役，即使民進黨政府認為這樣的做法已給了他們合理的彌補，但對這些老兵們來說，這仍然是一種非常大的傷害。

所以，親民黨黨團仍然要再次強調，這些八十幾歲的老兵和五十幾歲的退伍軍官，他們對退俸調整的承受能力絕對是不一樣的，所以不能一刀切，如果每個人都用同一套標準去處理，恐怕會成為另一種爭議的來源。因此，親民黨黨團主張，除了最低保障金額以下的軍職人員以外，純舊制的軍職人員，他的 18%優存應該和其他退俸一樣，也不可以受到影響。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向周陳委員確認一下，待會處理第四十六條時，妳就不再發言了吧？

周陳委員秀霞：對。

主席：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之所以提出第四十五條提案，是因為在行政院送來的法案裡面，有關得採計現役年資、折算年資還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的部分，散見在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五條，基本上屆時在適用法律時會非常不方便，所以，我參照公務人員年金的版本將它整合在一起，至於說要不要採用，我尊重大家的意見。

主席：謝謝曾委員。這不是內容的問題，而是整合的問題。我跟曾委員商量一下。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

主席：因為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跟行政院提案條文是完全一樣的。

曾委員銘宗：好，尊重。

主席：你的部分只是整合，文字也沒有變動。

曾委員銘宗：可以。

主席：這一條就無異議通過，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現在是到第幾條？

主席：請問本會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通過了……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還是保留。

主席：還是要保留？

費委員鴻泰：你是說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

主席：不是，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已經保留了，我現在講的是第四十五條。

何委員欣純：第四十五條啦！文字一模一樣啊！

主席：第四十五條提案文字一模一樣，這樣好了哦！謝謝賴士葆委員。第四十五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賴委員士葆：馬文君委員……

李委員彥秀：給她講一下啦！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部分我們認為其實是要加以考量的，因為以前將級以上人員是領固定的退伍薪資，它是定額的，可是現在改成用俸率來決定，尤其現在我們都鼓勵兵轉士、士轉官，假設一個兵 18 歲入伍，等他做到少將的話，年資隨便都超過 35 年，這樣跟我們現在推行的一些政策其實是有所牴觸的，而且跟你本來想要規範的部份，好像也沒有必要，所以這部分我們特別提出來，這些可以納入考量。

主席：謝謝馬委員。大家對我剛才的裁示都沒有意見喔？好，第四十五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無異議通過。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現在進行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裡面也有親民黨所提的第三十七條之一，剛才親民黨的代表周陳秀霞委員已經表示過意見，也不再發言；另外還有行政院版及國民黨黨團的提案條文與修正動議 6 條，我們現在開始進行發言。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嚴部長和邱主委，第四十六條條文有很多細節在其中，本席要求當初林萬億答應在第一年就要將優惠存款本金歸還的部分一定要做到！因為當時有關 18%逐年遞減部分的爭議非常大，那時是林萬億提出在第一年歸還優惠存款本金的條件來緩和 18%逐年遞減所引發的衝擊，但這部分卻在行政院版本送出來的前兩個禮拜又改掉了，變成在第十一年才歸還！在優惠存款裡面，利息其實就是退休金的一部分，你把這個砍掉了，當初是答應在第一年歸還本金，那他還可以拿去運用，可能去投資或是做個小生意，還可以去補一下差額來安定退休後的生活。可是現在被改了，所以本席在這邊要提出來的就是：請問邱主委，優惠存款的 18%中退輔會有提撥 15%多，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是 15.1%。

呂委員玉玲：臺灣銀行是 2%多嘛！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2.9%。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個部分跟基金會不會倒閉是沒有關係的，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退除給付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德本：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在我們所有的財務挹注裡面，有一個就是「擴大基金規模」，其中有一項就是 18%的結餘款，而這個就是 18%結餘款的來源。

呂委員玉玲：可是這個是退輔會提撥的，跟這個基金沒有關係啊！

王處長德本：要挹注過去擴大基金規模。

呂委員玉玲：我認為當時答應了這件事，而且這個也屬於是退輔會的好意，那我先請教臺灣銀行的代表，針對第一年就把本金歸還的這件事，臺灣銀行可以做到嗎？

主席：請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康經理說明。

康經理正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根據本金來算利息。

呂委員玉玲：你們只有付 2%多耶！

康經理正全：但是沒有本金……

呂委員玉玲：我剛剛已經有確認這個問題嘍！

康經理正全：因為這個方案我不是很清楚，那就本金……

呂委員玉玲：你不清楚？那你今天來開會準備要回答我們什麼問題？

康經理正全：不是……

主席：沒有本金就沒有利息。

康經理正全：對啊！沒有本金就沒有利息，本來就是這樣的一個原則。

呂委員玉玲：他第一年就減少了 6%……

康經理正全：他是減少了部分，還是全部？

呂委員玉玲：現在是 18%的利率在第一年就變成 12%，所以你的 2%多已經沒有了，所以你第一年本來就要歸還了，是不是這樣子？我要釐清這個問題，是不是？

康經理正全：沒有，就本……

呂委員玉玲：因為你說錢放在你們那邊，所以你們有付 2%多的利息，現在第一年如果把本金歸還，我們第一年就已經遞減了 6%。

王處長德本：沒有那麼多。

康經理正全：沒有。

呂委員玉玲：請問退輔會，是不是這樣子？

王處長德本：不是。跟委員報告，委員可能指的是領一次退伍金的人員，他的利率是逐年遞減，第一年變成 12%，6 年之後變成 6%；而剛才講的所謂本金攤還是針對領退俸的人員，領退俸的人員從他現有所得減去新的「55%加 2%」俸率下面的退休俸到得差額，這個差額分 10 年調降，而這個分 10 年調降的差額裡面內含了原來 18%的金額，因此這個錢還是由臺灣銀行繼續以利息的方式支付給領俸人。

呂委員玉玲：那臺灣銀行負擔多少？

王處長德本：到目為為止……

康經理正全：2.895%。

王處長德本：2.895%。

呂委員玉玲：所以本金要還人家啊！他第一年就減少了啊！

王處長德本：減少的幅度只有一小部分。

呂委員玉玲：有多少？原來是 18%，減少……

王處長德本：每一個人的個案都不一樣。

呂委員玉玲：18%第一年減少多少？

王處長德本：每一個人的個案不一樣，沒有……

呂委員玉玲：個案不一樣我知道，那最少是多少？

王處長德本：最少的應該不到 1%。

呂委員玉玲：不到 1%？本席認為當初在跟退伍軍人談 18%的時候，你們就有講到這個問題，當時應該是有討論過而答應他們要在第一年歸還，你們就不應該在版本送出來的前兩週改變成在第十一年才歸還，所以不要再騙了！要實現對他的承諾！好不好？

主席：謝謝呂委員。下一位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邱主委，就退輔會對剛剛提到的問題所做的回答，你們說這個部分省下來的利息會挹注到基金裡面去擴大它的規模，對不對？照理說這個基金的規模本來是應該誰要負責的？是政府要提撥，對不對？你把現在扣下來的利息放到基金裡面去擴大它的規模，第一，這樣做其實是幫政府補這個洞了啦！你要擴大它的基金規模，但是你用的方式是砍掉過去退役的人的錢。第二，如果像你們這樣子的說法，你覺得本金要不要還給人家？剛才有說如果有本金才有利息嘛！對不對？剛剛臺銀代表也說了，他們第一年其實已經不用負擔利息，可是本金還在那裡，是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第一年是這樣子，他剛剛講過，那個本金是領一次退的人他的 18%……

馬委員文君：不要講一次退啦！我們現在就講分 10 年的部分，不要再講那個。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講月俸，月俸是分 10 年，假設這一回他要被扣 1 萬 5,000 元的話，那第一年就每個月扣 1,500 元。

馬委員文君：沒有，假設我今天有領 18%的 100 萬元存款，我能不能一次先領回來？因為剛開始是政府要照顧退休人員的政策嘛！是由退輔會挹注 15%多的利率，第一年的時候銀行（臺銀）其實已經沒有在付了，對不對？可是錢仍放在臺銀哦！

主席：請退輔會退除給付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德本：主席、各位委員。臺銀持續負擔。

馬委員文君：它持續負擔？

王處長德本：臺銀持續負擔。

馬委員文君：如果到第九年臺銀只付 2%的錢，可是我所有的本金還在那裡面，合理嗎？

王處長德本：跟委員報告，我們用另外的方式來描述好了，18%的部分，假設由輔導會以公務預算

支付六分之五、臺銀支付六分之一的利息支出，也就是第一年到第十年都是維持一樣的比例，臺銀付六分之一、輔導會的公務預算持續付六分之五，所以臺銀是從頭到尾都必須要支付六分之一。

馬委員文君：支付六分之一？

王處長德本：對。

馬委員文君：可是他本來有 18%，到最後只剩下 2%，他還是用原來那樣的本金耶！用 18%那時候的本金呢！到最後你們兩個加起來已經只給人家 2%的時候，他的本金還是維持原來那樣子的規模，這樣合理嗎？很明顯地看得出來，你們是把人家的本金扣在裡面，還有包括逐年扣下來的利息，全部統統放到基金裡面，而政府出了什麼？你們全部都是用扣掉人家的錢來補這一塊，你們本金也沒有還給人家啊！即使你們六分之一加六分之五，兩個加起來就是 2%而已，不然你每一年逐步還給人家，不要第一年還的話，你也應該看第十年還多少，照你的利息支出下去做調整，雖然我們不贊成追溯既往，可是如果你要這樣子計算的話，你不能全部都包贏的，銀行也賺、政府該負的責任也沒有負，結果都是砍這些退役人員的錢，拿來做你基金規模擴大的基礎，這樣是不對的！所以，這一條不能這樣子弄，不然本金就還給人家！

就我們昨天講的，這是溫水煮青蛙，10 年後他的年紀越來越大，他其實很難找到工作，到最後他要負擔的生活支出其實是越來越大，如果你可以逐步還給他一些原來的本金，他可能可以拿來做其他的運用或投資，他可能可以做更好的規劃，這一點是應該要考慮的，這也是在照顧我們的退役人員，你在這一次砍了那麼多的情況之下，可以給人家的一些照顧，也可以讓他們可以體會得到，謝謝。

主席：謝謝馬委員。下一位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這個條文裡面有提出修正條文，本席的修正條文其實跟呂玉玲委員的主張是一樣的，我是把第四十六條第五項的文字修正為「優惠存款本金於第一年即須發還本人」。現在本席請國防部嚴部長和退輔會邱主委上質詢台來，我想請教部長，現在的退役軍官他們可以領優惠存款這筆錢的來源是什麼？你知道這個錢從哪裡來的？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他的勳獎還有軍保這些費用可以擺在 18%。

黃委員昭順：把它拿出來，然後每一個人按照他的軍階去存，所以每一個人退伍的時候有一筆錢可以去做 18%的本金，是這樣嘛，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的。

黃委員昭順：所以這筆錢的來源，理論上就是他們自己的錢，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沒錯。

黃委員昭順：所以理論上這是一個私人的財產，部長你應該同意我的講法吧？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黃委員昭順：同意？以往因為我們用國家的財政沒有辦法支應的時候，所以我們鼓勵他們必須要把

這個錢存到臺銀去，然後給他們優惠存款利息，是這樣嘛！對不對？當時是因為這樣的狀況嘛！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這樣子。

嚴部長德發：對。

黃委員昭順：是嘛！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優惠存款。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們在麥克風前回答啦！拜託！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啊！

嚴部長德發：對，沒錯。

黃委員昭順：是這樣嘛！當時也因為我們整個國家的財政有問題，所以也希望他們把這個錢存下來嘛！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對。

黃委員昭順：今天在這樣的狀況下，你要逐年把他的利息拿掉，但是你要到第十一年以後才要還給他本金，部長，你認為這個私人的財產為什麼要讓國家占有 10 年？

嚴部長德發：因為他拿的是利息，本金在裡面才會有利息。

黃委員昭順：他的利息你已經按照 10 年的比例在降低了嘛！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對。

黃委員昭順：你按照本金的利息一再降低嘛！主委，是這樣嘛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的。

黃委員昭順：所以換句話講，例如我現在有 100 萬元，你第一年是按照原來的這個規定給我利息嘛！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黃委員昭順：在第二年你已經把我的利息降下來的時候，那我的本金你為什麼不還我？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所以跟委員報告，他這個錢隨時要提出來的話，他都有這個權利、他可以拿走，唯一的問題是他拿走了以後 18%就沒有了，所以是一樣的道理。

黃委員昭順：我想這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林萬億當時跟大家談的時候，是說一開始就要全部還給人家，理論上這是他們的錢，這是第一次談的時候；現在你們在送出來的前兩個禮拜把它改掉，好，沒有關係你們改，改也可以，就是有兩個狀況，當然本席主張要按照原來政府的承諾還給人家。第二個問題就是，你既然要分 10 年把利息減下來，那最壞的情況至少也要分 10 年將本金還給人家嘛！最壞的情況嘛！對不對？政府怎麼可以占盡退休人員的便宜？這從頭到尾就是占便宜嘛！對不對？主委你同意我的講法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瞭解。

黃委員昭順：不是瞭解，你同意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說我瞭解，我……

黃委員昭順：你瞭解吧？部長你同意我的講法吧？

嚴部長德發：臺銀比較清楚這個算法啦！

主席：他們是本金留著孳息，然後優惠去補貼那個退休俸。

黃委員昭順：他的本金留著孳息？就是政府占盡這些退役將領、退休軍人的便宜嘛！

主席：退輔會這邊再說明更清楚一點……

黃委員昭順：從頭到尾就是這個狀況嘛！對不對？

主席：然後也跟黃昭順委員報告。

黃委員昭順：這個要說清楚，因為這是很重要的事情，你把人家的錢拿到你那邊去生利息，然後說你要擴大什麼……

主席：利息生出來是給退休那個人的，不是政府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黃委員昭順：沒有，他把它分 10 年……

主席：真的啦！這個拿掉就沒利息了啦！

黃委員昭順：沒有，他把它分 10 年降下來，對不對？

主席：調降當中還是有利息所得啦！

黃委員昭順：你既然把它降下來，而且一開始林萬億他們已經算過……

主席：你們說明一點啦！孳息是回到基金，還是退休的那個人拿走？

嚴部長德發：退休的那個人拿走。

黃委員昭順：等一下！我請問你，一開始林萬億主張的時候，你們應該是同意的嘛！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是，那時候我們還在研議當中，並沒有……

黃委員昭順：你們在研議當中？你們已經清楚地知道有這個案子，而這個案子是政府自己跟他們講的嘛！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個我不知道，但是我跟委員報告，當初這個案子為了要彌補他以 10 年來攤還比較的差額，比如說差額是 2 萬元，第一年每個月扣 2,000 元，那他還是要領其他剩下的部分，譬如說 5 萬 8,000 元，這個還要領啊！

黃委員昭順：你理論上也可以按比例還給人家嘛！你按比例還給人家嘛！

主席：謝謝黃委員。

黃委員昭順：你沒有理由把人家的本金放在你那裡不還給人家嘛！我想這是沒有道理的。

主席：謝謝黃委員。下一位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四十六條，我們有提出修正動議，我在這邊作說明。我們在第四十六條新增第四項，就是針對領退休俸者的優惠存款利息，在三年半內歸零；至於一次退的優存利息和最低保障金額，跟院版是一樣的沒有變，最主要原因當然是我們認為領月退休俸者和領一次退休金者，其實應該是不太一樣的事情啦！這樣子全部都包在一起，我想也不是那麼合理，其實公教年金部分也已經立下二年半歸零的標準，所以有這個考量，但是公教當然從去年修法之後到今年，還有大概一年的緩衝時間，所以我們針對領退休俸者的優惠存款利息一樣兩年半歸零，但是加 1 年緩衝的時間，就是 3 年半的時間歸零，這是我們的

版本，也希望大家考量是不是可以比照。另外是關於第四十六條第六項，我們是修政院版的一些文字論述，因為院版的文字是說「退撫新制實施前符合支領退休金或贍養金」，這個敘述會變成好像純舊制的才適用下面的規定，所以我們把文字寫得精準一點，「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並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這樣比較清楚一點，也希望大家可以考量。第四十六條第六項後段的文字，針對優惠存款利息只有提到退伍金還有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我們認為應該寫清楚，包括勳獎章金、榮譽獎金、眷屬代金等等都應該納入優惠存款，因為這就是整個 18%的改革，應該寫清楚一點比較好。

最後就是第四十六條第五項，我覺得第五項有點多寫，「優存本金應還給本人」，這個不知道為什麼還需要再寫出來，這有點多餘，本來就是要還給本人，在這改革的過程，本金不還給本人的話，那應該怎麼樣？以上是我們的修正動議，請大家再考量。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討論第四十六條的時候，應該要回顧一下 18%的歷史，為什麼當時有 18%的設計，部長及主委兩位要不要再講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因為軍人的薪俸很低，退伍了以後所得也不高，所以就用他的軍保跟勳獎章那筆特別的錢，可以特別存在臺銀裡面，以 18%的利率給他多一點照顧。

王委員育敏：主委提到當時是因為軍人的薪水偏低，國家財政困難，希望他們能相忍為國，所以採用這樣延長、延後支付利息的方式來彌補他薪水低這件事，但是現在我們真的非常遺憾，一講到 18%的時候，好像這一些軍人就是犯了天條，好像他們不該領這筆錢，領了這筆錢就是十惡不赦似的，完全地污名化他們！我覺得這其實是非常不正確的事情，我們應該要考量到純舊制的這些軍人朋友們當時領的薪水都是偏低的，所以，我覺得我們在討論軍改的時候，特別是針對這些純舊制的袍澤弟兄，應該要有特別的考量，我這邊有一份資料，我們看到這次整個改革中，純舊制的受影響人數有 5 萬 1,813 人，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王委員育敏：不講 18%的部分，光本薪的部分，其實大家影響的幅度有從 50 元到 2 萬 9,000 元不等，針對這些純舊制的袍澤弟兄，就以我看到的這張表來說，光上士的部分有 1 萬人，這 1 萬人當中，改革前改革後就只差個 50 元。我今天要問兩位，今天這個改革版本到底有沒有一些人道主義跟歷史背景脈絡的考量？你有必要為了這次的改革，光是他在本俸的部分，你要跟一個 80 幾歲的上士計較這 50 元嗎？一定要從他的存摺裡面再扣回來嗎？此外，我看到三等士官長是 521 元，請問我們中華民國政府有缺這 521 元嗎？我們需要針對這些已經高齡高達 80 幾歲的人，還要從他的存摺當中把這 521 元再倒扣回來嗎？這樣比較人道、人性化的考量，為什麼在你們的版本裡面都沒有考慮到這一塊呢？過去大家考慮到軍改，是有特別考量這一塊的，為什麼你們完全不考慮？

邱主任委員國正：報告委員，我們有考慮，所以界定了一個 3 萬 8,990 元少尉 1 級的薪俸的底限，舉凡調整以後低於這個薪俸的部分，我們根本就不調整。

王委員育敏：我今天講的是一個人道的概念，他已經 80 幾歲了，他就是多超出 50 元，你也要跟他計較？他只是多超出 500 元，你也硬要從他的存摺裡面扣下來，我今天要講的不是財政的問題，而是軍人尊嚴的問題，當他奉獻給這個國家幾十年的青春時候，這個國家竟然要跟他計較 50 元、500 元，這不是很荒謬嗎？我認為在純舊制的部分，你們沒有再去做更細緻的考量是不對的，如果你說新舊制當中有人領得太多、太高，有些部分是可以考量的，但是那些適用純舊制的人的確都是薪水偏低的一群，奉獻這麼久，你今天竟然要在他們身上再拿回 50 元、每個月拿回 500 元、拿回 1,000 元，我真的覺得太過分了！在這個部分我們可不可以有一些特別的考量？我希望部長和主委在純舊制的這個部分人道的考量非常有必要，這不是錢的問題，這是尊嚴的問題。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有關軍人的 18%優惠存款，現在政府包括退輔會、臺銀一年負擔的利息有多少？

主席：請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康經理說明。

康經理正全：主席、各位委員。軍人的部分，退輔會和我們 1 年負擔 68.9 億元。

曾委員銘宗：全部？

康經理正全：1 年。

曾委員銘宗：1 年 68 億元，對不對？

康經理正全：是。

曾委員銘宗：現在是 1 年負擔 68 億元，高峰期是什麼時候？到民國幾年之後會往下降？遞減到什麼時候會消失？假設不改的話。因為今天要討論 18%，不能說不曉得什麼時候是高峰期。

主席：請退輔會退除給付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德本：主席、各位委員。輔導會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以 106 年度決算數來看的話，是 203 億元。

曾委員銘宗：不是啦！總共才 68 億元，怎麼會是 203 億元？我講的是 18%的利息。

王處長德本：我們負擔支出的利息是 203 億元，它則是 68 億元。

曾委員銘宗：所以 1 年是 270 億元？

王處長德本：是。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高峰？

王處長德本：目前這兩年的本金處於停滯的狀態，也就是說開始往下遞減中。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是高峰？

王處長德本：已經是高峰，現在就是高峰期。

曾委員銘宗：對，預估遞減到什麼時候會結束？

王處長德本：這跟人的平均餘命有關，所以我這邊沒辦法預估，但是大概到了民國 170 年左右金額就會變得很少。

曾委員銘宗：170 年！怎麼可能！難怪我會說國防部和退輔會沒有精算，170 年！難道這些人活了

100 多歲嗎？不可能啊！這用常識判斷就知道不可能 170 年，在領退休俸有 18%的，現在才民國 107 年，還有活 60 幾歲？不可能！你這數字有問題，趕快確定，有可能領退休俸的人可以再領 63 年？不可能的事情啊！那可能要活到 120、130 歲。

康經理正全：抱歉，我剛剛是把全部軍公教算在一起，就軍人的部分是 38.9 億元。

曾委員銘宗：所以將近 240 億元，現在已經遞減了，什麼時候會遞減到結束？臺銀知不知道？

王處長德本：報告委員，我這邊做個修正，剛才我們參謀稍微看過一下，大概到 157 年數字會比較低。

曾委員銘宗：好，這個 makesense。另外請教你一個問題，我們本金什麼時候花完？第 11 年，對不對？

王處長德本：對。

曾委員銘宗：這有沒有錯？你要不要更正？遞減到第 10 年就沒有優惠，就是一般正常的存款了，你第 10 年本金就要還人家，為什麼第 11 年才還人家？第 10 年已經沒有優惠了嘛！

王處長德本：因為我們在做差額的時候是除以 10，第 10 年有最後一年的餘額，那個餘額就落在第 10 年，第 10 年的時候還是由臺灣銀行支付相關利息，所以是第 11 年的時候才歸還，是這樣的規劃。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第 10 年已經沒有優惠。

王處長德本：有。

曾委員銘宗：第 10 年還有優惠嗎？

王處長德本：還有最後的十分之一。

曾委員銘宗：康經理，第 10 年還有優惠嗎？已經回到銀行該有的存款利息了，對不對？

康經理正全：是。

曾委員銘宗：沒有優惠，你早該還人家了，我希望退輔會研究、確認一下。

主席：沒有優惠就還人家。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 18%，本席必須要先跟主委和部長討論一下，18%是不是拉垮年金的主要原因？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是原因之一。

林委員麗蟬：部長覺得呢？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是原因之一。

林委員麗蟬：台下有人要替部長和主委回答嗎？18%跟我們退撫基金有直接連結嗎？我記得上次我問的時候，兩位也是說原因之一，只是你的部屬就上來說不是，到底是或不是？

主席：請退輔會退除給付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德本：主席、各位委員。優惠存款是由公務預算來支應，跟國家整體財政有關。

林委員麗蟬：對，所以不是跟年金有關嘛！

王處長德本：是。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應該說跟退撫基金沒有關係。

林委員麗蟬：再請主委跟部長跟我們講一下，18%跟退撫的年金有直接關係嗎？

嚴部長德發：年金跟國家財政有關係。

林委員麗蟬：國家的財政跟很多東西有關係。

嚴部長德發：因為民主自由開放的國家必須要多多承認多元化，都要去規劃、考量。

林委員麗蟬：部長，全面性的我知道，我必須要先說明一下 18%跟退撫基金倒閉是沒有關係的，這個部分你的同仁也講了，我必須要再次澄清的是，改革可以改，不要改革之前先污名化，不管是軍、公、教都一樣，為什麼我不斷一直提這件事，不曉得主委或部長能否理解我的用意？我希望由你們兩位口中來幫助他們，不要讓我們年金改革先污名化才改革，你認同嗎？所以，你們再回答一次，18%跟我們退撫基金有直接關係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沒有。

嚴部長德發：跟退撫基金沒有關係。

林委員麗蟬：好，那是政府的整體財政關係，換句話說，就是政府挹注進去的年金不足，沒錯嘛！我們該補進去的補不足。如果談到 18%，86 年以前的到底還有多少人在領 18%？以後的不是就沒有了嗎？可以說明一下嗎？

王處長德本：到目前為止，含一次退伍金的人員，還有 19 萬多人，大概各半，各 9 萬多人。

林委員麗蟬：那應該是 9 萬多人，所以，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務實地來討論，不是把它涵蓋在裡面，我問的是 18%，不是全部。

王處長德本：我講的就是 18%，18%裡面一次退的在未來 6 年之後還會擁有 6%的優存利息，另外就是會納到我們的 10 年差額去做遞減，這兩種人各 9 萬多，加起來 19 萬人左右。

林委員麗蟬：所以整個 19 萬多人？

王處長德本：是。

林委員麗蟬：是不是 86 年之前的人才有 18%，以後就沒有了？

王處長德本：不是，擁有 86 年 1 月 1 日以前年資的人。

林委員麗蟬：我是講年資沒錯啊！

王處長德本：這些人裡面舊制的退伍金及軍保、勳獎章等金額。

林委員麗蟬：本席在這邊要講的，我覺得怎樣的制度才是最好的，大家都可以討論，不要先污名化某個族群的人再來做改革，這個部分我不斷地提醒，只是拜託主委和部長也幫軍人發聲和陳情，最好的陳情方式就是在國會殿堂，你認同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認同。

嚴部長德發：認同。

林委員麗蟬：謝謝兩位。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針對這次的軍改，我們很多委員同仁提出很多的意見，國民黨每一位委員所提的看法、意見，針對問題來探討，我相信你們都可以從每一條條文裡面深入得更清楚、更詳細。因為這一條 18%補貼的部分，剛剛很多同仁都特別提到這跟早期軍人的低薪有關，換句話說，這也是另外一種方式的彌補，但是讓這些人忿忿不平的是，今天政府，尤其民進黨從過去到現在為止，一貫的做法就是先把你鬥臭、鬥黑，抹得黑黑的，讓這些人百口莫辯。就我所了解，很多軍公教退休以後到菜市場，有時候市場攤販問他們，他們都不敢說自己是從哪裡退休，因為首先，他就會問你有沒有領 18%。部長，其實，關於 18%的部分，是不是因為他們早期領的薪餉很低，所以這是一個變相的彌補，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這是政府對他們的照顧。

林委員德福：主委，你有什麼看法？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的看法與部長是一樣的。

林委員德福：對啊！因此，本席認為，站在部長的立場、站在主委的立場，應該要為這些人多講講話、多發發聲。其實，18%包括了這些人的軍人保險，甚至還包括了許多獎章、獎金、榮譽獎金以及眷補的代金等等，整個是併在一起作為他們的本金，是不是這樣子？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林委員德福：其實，退輔會是補貼 15.1%的利息數額？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林委員德福：臺銀那邊是有基金在裡面，所以領的是 2.9%，這個也是他們該得的。本席認為，他們過去為國家立下汗馬功勞，俗話說沒有功勞也有苦勞，今天不能用這種方式來操作，讓他們變成像是在蠶食鯨吞整個國家，所以嚴部長與邱主委應該要多幫他們講話、多幫他們發聲。其實，這些領 18%的人也都有一個年紀了，本席相信你們都很清楚，因為他們早期的薪水低，才會用這樣的方式彌補，今天不能因為時代變遷就不幫他們澄清，讓領這些錢的他們變得好像是小偷一樣、強盜一樣，對他們而言是極大極大的不公平，因此，本席認為，站在主委及部長的立場，應該要多幫他們講話、多幫他們發聲，不要讓他們受到抹黑及汙衊，以上。

主席：有關於行政院提案第四十六條，親民黨黨團提案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四十二條及修正動議等案，大家都表達得非常完整，我們均保留並送院會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本委員會，行政院草案條次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條文內容與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文字完全相同，此外，第五十三條有呂玉玲委員的修正動議提案，剛才本席已經與她做過溝通，因此，從第四十七條到第五十三條是否就無異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五十四條的部分，有國民黨版以及 2 個修正動議。

首先請許淑華委員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本席要提出修正，因為剛才沒注意到，本席對於第五十三條關於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的部分有一個詢問，針對後續領贍養金的部分，我們特別規範在大陸地區有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後續就暫停發給退休俸、贍養金或遺屬年金的部分，為什麼要特別規範是在大陸地區？本席知道原來舊的版本是……

主席：請退輔會退除給付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德本：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法源是來自於兩岸關係條例。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是用兩岸關係條例去做規範的？

王處長德本：是，之前是在那邊做規範，超過 183 天就定義為大陸長居。

李委員彥秀：對於居住在其他國家者，譬如美國、香港或東南亞其他國家，我們會作這樣的規範嗎？

王處長德本：沒有。

李委員彥秀：完全沒有。

王處長德本：但是，在其他地區……

李委員彥秀：你認為現在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到底需不需要修正？

王處長德本：報告委員，在其他國家地區，如果出境超過 183 天，做法也是一樣，都是要暫停俸金，不是只有針對大陸地區，只是針對大陸地區長居的部分，有一項特別條文規範，讓它與兩岸關係條例的表述是一致的。

李委員彥秀：針對這項條文，後續我們會將它修正為未來必須要補發回，也就是回來之後可以補發回。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在 183 天之後回來的，一樣還是會補發。

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第五十四條。

李委員彥秀：這個是未來政府撥補的部分，我們如何確認接下來的基金是有辦法運作？是否會再有財政困難的情形，或是基金再一次面臨破產？未來政府撥補的部分是分 10 年編列總額 1,000 億元的預算，你們打算如何去做編列？每一年編列 100 億元，或是最後一年才編 1,000 億元，還是每五年撥 500 億元，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況？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計畫每年編列 100 億元，原本要支付給月俸的部分，每年大約要編列 600 億元，此外，一次領的大約是二百多億元，也就是每年必須要編列八百多億元，現在又要再增加 100 億元，所以每年大約要編列 900 億元左右。

李委員彥秀：也就是分成 10 年，每年編列 100 億元？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1,000 億元會挹注到基金裡面。

李委員彥秀：如果這讓基金運作更好的話，第一年就直接撥 1,000 億元放在裡面，這樣不是更好嗎？對於基金的運作，包括投資報酬率不是更好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就像分期付款買房子一樣，要有這個能力就會……

李委員彥秀：本席的意思是之前基金會面臨破產有許多不同的因素，包括整個國軍的精簡人數、提

撥率不夠或是人力過少繳得不夠，以至於基金滾動得不夠，因此，本席才會認為，為了讓這個基金能夠長長久久，應該要盡量去爭取。如果大家同意 10 年 1,000 億元的話，那就應該要提早將它撥進來，讓我們對這個基金有更多靈活的運作方式，這個才是一個比較好的方法。本席更擔心一點，剛才你說要每一年撥 100 億元，既然如此，為什麼不把每年撥 100 億元直接入法？把它寫得更清楚？既然打算 10 年撥 1,000 億元，問題是我們不知道明後年財政是否會碰到什麼樣的困難，主計單位包括行政單位忽然就說明年不需要用到 100 億元，只需要用到 60 億元，於是就只撥了 60 億元，短缺了 40 億元給你，這樣會不會導致基金面臨更早破產的狀況？因此，本席認為，為了能夠更明確化，每一年撥足 100 億元的這幾個字應該更清楚的寫在法條裡面，未來你也不必每年就像哈巴狗一樣的去向主計處要錢吧！本席認為，應該要寫得清楚一點，事實上，應該要再作修正。

主席：這個意見不錯，謝謝李彥秀委員。它是有入法，只是要更明確，謝謝。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處長，聽說行政院本來是同意在第一年就將 18%的本金退還，後來是你建議不要這麼做的，是不是？

主席：請退輔會退除給付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德本：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做這樣的建議。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會被推翻？你剛剛的說明一直對這個部分作強力的訴求，那個本來就是政府應該要做的，你不要拿已退之人的福利在這裡講得那麼大聲，好不好？關於這個部分，你回去自己想一想，今天如果是你把自己的錢拿去作定期存款，當利息變得比較少的時候，本金卻還要放那麼多，你願不願意？我們現在講的是合理性的分配，如果第一年不把本金還給人家，也應該要逐年還給人家，這樣才是合理的，不要再算最後一年政府還要支出。事實上，18%本來就是政府答應要支出的，並不是你多出來的耶！現在要刪減這筆錢的時候，連本金都要苛扣，那是要放到哪裡去啊？賺的錢到哪裡去了？從剛才到現在你一再表示，到最後一年政府還有在付，原本就是政府應該要百分之百給付的，應該要還給人家的，就要還給人家啊！

第二個，我們有請人精算過，因為從你們的精算報告中我們只看到 30 年，既然公教都可以算到 50 年，於是我們就幫忙做了計算，但是，計算到 143 年就破產了。幫我們計算的老師提供了一項數據，是不是請你們也能考量一下？現在政府是打算每年撥 100 億元，但是，如果能夠每年撥 160 億元，基金的獲利可以達到 7%的話，這個基金都不會破產。過去一再的提到基金會破產，很大的因素都是用於護盤，你的操作沒有得到預期的效果，像是私校基金的獲利都可以達到 6.97%，將近有 7%，如果今天我們把自己的標準訂高一點、政府再多撥一點，甚至我們都可以不需要改了，而且它也不會破產。關於這個部分，反正之前精算 2、3 天都可以算得出來，這個也都已經有基礎了，是不是可以也請人精算一下？如果可以有一個更好的方法，而且也不會破產，政府也不必支出太多，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把基金作最好的投資運用，讓它有比較務實的獲利，政府也不必出那麼多錢，又可以讓我們這些已退役或現役的所有袍澤都獲得保障，是不是也可以試一下？關於這個部分，就請你們去做相關的試算，好不好？

王處長德本：這個部分是由國防部的精算團隊處理。

馬委員文君：請你們建議一下，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五十四條明文規定到時候這些退撫基金的支付，但是，下列的項目由退輔會另行編列預算支付，總共有 14 款，請問主委，有沒有計算過這樣下來一年要編多少預算？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1 千 200 多億元。

曾委員銘宗：1 年 1 千 200 多億元？

主席：請退輔會退除給付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德本：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關於這個部分，由我向你說明一下。其中 13 項的經費中，有一些是目前已經編列在年度預算中了。

曾委員銘宗：本席知道，關於年度預算的部分，本席等一下再另外請教。

王處長德本：額外的就是 215 億元。

曾委員銘宗：你先答覆本席的問題，這 13 項的一年總經費是多少？

王處長德本：一年的總經費應該是 1,005 億元。

曾委員銘宗：1,005 億元？也就是往後你要依照第五十四條的規定編列 1,005 億元的公務預算，對不對？

王處長德本：是。

曾委員銘宗：目前退輔會一年的經費是多少？

王處長德本：今年度編列了 893 億元。

曾委員銘宗：不，你要聽好本席的問題，退輔會一年編列的總經費是多少？你們出席立法院竟然連這個都不知道？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剛才有計算過，給付退撫的部分就要八百多億元，其他還有一般預算。

曾委員銘宗：依照第五十四條的規定，一年要編列 1,005 億元，講得更清楚一點，退輔會在 107 年的總預算是多少？

主席：請退輔會會計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進滿：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107 年是 1,160 億元。

曾委員銘宗：1,160 億元？

蔡處長進滿：是。

曾委員銘宗：你們的年度預算是 1,160 億元，但是，依照第五十四條的規定就要編列 1,005 億元，本席的結論是會不會排擠到退輔會的預算？尤其第四項又要每一年增加 1,000 億元，扣除掉 1,005 億元之後，你的年度預算只剩下 55 億元，主委，對不對？這會不會排擠到退輔會的預算？以後退輔會不再需要經營業務嗎？

王處長德本：目前主計總處在年度的增編由專案預算來挹注，在法案通過之後是增加 215 億元挹注

到本會的預算中。

曾委員銘宗：對，所以本席要向你說明，邱主委，以後你領導的退輔會也不必推動其他業務了，為什麼？因為你們的預算絕大部分都被這些退撫業務的相關費用吃掉了，將會大幅排擠到退輔會的業務，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處長，本席在此要再講一次，因為有許多人都誤解了，以為 18%是造成基金破產的最主要因素，事實上，18%其中 15%的利息數額是由退輔會的預算來編列，並不是由退輔基金出錢，因此，18%的支出與基金是否會倒閉的議題並不能混在一起，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退除給付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德本：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玉玲：是，不能混在一起，這不一樣的，剛剛本席問過你，而你也表示優惠存款是逐年遞減並與臺銀一起分攤，退輔會負責六分之五，臺銀負責六分之一，對不對？第一年減少 6%，等於是臺銀減少 1%，你們就是按照減少的比例而逐年遞減，是不是？

王處長德本：是。

呂委員玉玲：如果是這樣的話，當初林萬億答應第一年要歸還本金，那就應該要信守承諾，如果你們有更多的意見，也應該要逐年解約，也就是說，逐年減多少就應該要還多少，這樣才是最公平的啊！關於這一點，你們一定要重新去規劃，好不好？不過，本席在此仍然主張第一年就要歸還本金！

再來就是關於本席提案的第五十三條，你們認為領退俸人員到大陸長居就要暫停退俸，等他回來之後再繼續發，對不對？

王處長德本：會補發。

呂委員玉玲：所謂的補發，在他去大陸的期間就暫停發放退俸，等到他回來之後，再將之前停留大陸期間的退俸補發給他，是嗎？

王處長德本：對。

呂委員玉玲：本席認為，這項條文對你們而言，有許多行政作業上的困難，因為你們沒辦法去查證。如果去大陸 6 個月或是超過兩岸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所規定的 183 天就必須要停俸，對不對？

王處長德本：是。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如何去查核呢？如果去大陸 2、3 個月後就轉去歐美，你們要如何查證呢？如果他去歐美 5 個月或 8 個月，之後再轉去大陸，你們又要如何查證呢？

王處長德本：如果是委員所講的狀況，當然就不構成在大陸長居的條件，因為他未滿 183 天。

呂委員玉玲：我是說他如果到歐美 2、3 個月之後再轉機到大陸待了 185 天，你們要如何查到他曾到大陸去的紀錄？

王處長德本：按照委員所說，他已經超過一般出國……

呂委員玉玲：因為這是我告訴你的，所以你知道，我現在要知道對這種情況，你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要如何去查？這中間他有轉機，所以你們無法得知他的出入境狀況。

王處長德本：目前因為採行資訊化的查驗做法，所以每天都會跟入出境進行資料交換查驗，只要領俸人……

呂委員玉玲：我認為不要停發，繼續發放。

王處長德本：報告委員，這中間……

呂委員玉玲：我主張不要停發，繼續發放，因為你們只要查清楚他具有 183 天、6 個月的關鍵因素即可。

王處長德本：是。

主席：那要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呂委員玉玲：還有第五十四條這個部分，其實這是我幫國防部主計局提出來的意見，你們說 10 年撥 1,000 億元，你們卻未將每年 100 億元的撥補部分入法，我為何要這樣講？你們說 10 年要撥補 1,000 億元，如果第一年有沒有提撥，第二年有提撥，第三、四年又沒提撥，10 年之後提撥不足的部分要怎麼辦？我認為就是按年提滿提足 100 億元，請將這部分入法，好不好？

王處長德本：是。

主席：請問各位，行政院提案第五十四條、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五十條及修正動議等案保留送院會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送院會處理。

報告各位，第五章附則及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條文，因為行政院提案條文與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的文字完全一樣，第五章附則及第五十五至第五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十九條。本條文行政院的提案條文與國民黨黨團的提案條文文字完全一樣，不過有兩個修正提案，現在進行發言。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午安，首先我再次強調，現行所有政府管理或監管的社會保險或職業退休儲金在一開始開辦時，都有依保險原則制訂基金虧損或出現不足數額時必須予以撥補的條文規定，而且都是由政府負最後的支付責任，你同意這個說法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

陳委員宜民：尤其是這一波的年金改革受災戶，不管是軍、公、教的雇主都是政府，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陳委員宜民：政府應該一視同仁，公平來對待員工，但是為何公保十幾年來都有做到及時撥補不足之數，使其不至因多年累積而出現難以處理的財務失衡問題，而軍人卻是由政府來調整費率？這對軍人弟兄來說是何等的不公及歧視的做法！為何會有這種狀況？你們在設計時，難道沒有

注意到這種不衡平的問題嗎？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你們都答不出來？

主席：請退輔會退除給付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德本：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國防部的業管事項。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好，我是主計局局長。因為軍人的特性，當初在 86 年……

陳委員宜民：雖然這是國防部的業管事項，但是主委應該要幫這些退伍弟兄爭取，不是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知道委員……

陳委員宜民：有沒有幫他們爭取？

邱主任委員國正：以往十多年欠了我們 446 億元沒有撥補進來……

陳委員宜民：是啊，國防部這邊有沒有什麼說詞可以解釋為何會有這樣的狀況？

陳局長國勝：委員說得沒錯。事實上，其實從 86 年至今，我們正式有撥補的就只有 101 到 106 年，總共撥補了 42 億元。

陳委員宜民：是啊，那我們現在來看看行政院草案的第五十四條條文，現在是要砍退役人員的退休俸來補現役的部分，主委，請問這樣每年可以挹注退輔基金多少錢？

王處長德本：到目前為止，行政院每年支援 100 億元。

陳委員宜民：所以是 1 年 100 億元，10 年 1,000 億元？

王處長德本：是。

陳委員宜民：砍掉應給老人的權益來補未來年輕人的退休金，你覺得這樣的做法合理嗎？部長，召募官兵是否應該提供合理穩定的條件，包括薪資及福利等方面？年輕人因這項工作的條件選擇入伍服役，當他們具備退伍條件時，政府卻以財源不足的理由來刪除其退休金，你覺得這樣的做法可以吸引新血入伍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樣……

陳委員宜民：沒有辦法！這樣跟詐騙集團有什麼不一樣？本席認為政府不能失信於民，而且政府也不應該欺壓軍人，我認為這一條條文必須要有更多的修正，不要造成這樣的狀況，這樣也不符合其他的強制保險制度的衡平精神。謝謝。

主席：謝謝陳宜民委員。第五十九條併修正案……

曾委員銘宗：本席有意見！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五十八條已經通過了，其實我們對這一條條文有意見，因為軍人跟一般公務員完全不同，第五十八條規定服軍官役或士官役者，應宣示效忠中華民國，遵守國家法令，並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問題是正副總統都不需要盡到終身保密之責，這一條條文應該改成「依法保守機密之責任」，因為國家機密有極機密、機密等等不同級別的等級之分，也有保密的期限，第五十八條一方面課與軍人這麼重大的責任，一方面卻又大砍他們的退休金。

我們回到第五十九條，這條條文規定本條例修正實施後，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 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後定期加以檢討。主委，第三十九條稱為機動調整，第五十九條稱滾動調整，請問你們贊不贊成這樣的機制？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定期調整是有必要的，因為推動任何一項工作或計畫必須定期檢討及檢查。

曾委員銘宗：好，部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這等於是複式管控，我個人也認為有必要設置監控機制，讓它……

曾委員銘宗：你們也贊成定期檢討？

嚴部長德發：我們覺得有必要，讓它能夠……

曾委員銘宗：你們知道這裡的定期嗎？根本沒有定下時間！你們現在說這個改革對現役者有利，屆時定期檢討時他們就被檢討掉了！你們對這個也沒有意見？好吧，部長及主委這兩位長官竟對這部分沒有意見，你們應該維護你們同仁的意見，屆時定期檢討將他們的退休權益檢討掉了，你們兩個都沒意見？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所謂的檢討是檢討這個基金運作的狀況，看看是否有不夠或不足之處，馬上可以來解決這些問題，而不是檢討哪個人應該要再多付多少錢，這完全是不一樣的。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太樂觀了！屆時政府又會依據財政不佳，將你們的退休金砍掉，並配合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再次檢討、再次調降！好，你們兩個沒有意見，我尊重！

另外，我要利用機會跟所有在座的委員們報告，國民黨原本在昨天審查相關草案時，強力主張沒有精算報告，就沒有審查！從昨天審查至今，我們充分理解很多的數據是不精確的；很多詢答過程中的答復是不清楚的，我們原本是強力主張沒有精算報告，就沒有審查，但基於現役先行，退役暫緩的原則，還是參與審查，但我們強烈要求重要及有爭議的條文要予以保留，之後再透過朝野協商來處理，所以，我們極力要求在這段時間裡，國防部要拿出正確的精算報告以作為日後朝野協商的重要依據，在缺乏精確精算報告及不清不楚的情況下做出決策，大砍軍人的相關權益，這對軍人來講是不公平的！執政黨要以暴力的方式通過這部法案也不合適，所以，我們仍舊一本沒有精算報告就沒有真正的審查的初衷，呼籲國防部在這段期間儘快交付相關的精算師做好精算報告，以作為日後朝野協商的理論依據及財務根據。現在政府要砍軍人的退休權益，請將基金何時會破產的資料攤開來讓大家檢視，讓一切都清清楚楚！謝謝。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走到現在，我們之前討論了這麼多條的條文，此次訂定了年金制度及相關計算方式，還設定在 5 年內還要為檢討制度設計及財務永續發展的目的而進行定期檢討，這其中既然提到制度的部分，可見還有不夠周延之處，或者你們隨時想到什麼就可以擅自加以變動，重點是整部法案中，唯一不見的就是確保政府負最終給付責任的

規定，現在的草案條文只規定退休制度要隨時滾動式檢討或 5 年就要檢討一次，其實就政府應該扮演的角色及如何讓這個基金穩固的部分，都應該一併納入考量。方才同仁提到在多少基金的規模之下，比如說在 160 億元底下可能就可以達到，我想未來你們還要再精算的部分就是人數，因為人數這項因素牽動著未來基金的運算及是否能長期運作，儘量做到不需政府長期挹注，這是一個非常關鍵的因素。

還有另一個重點就是基金操作的部分，如果員額沒有那麼多，我們還是希望你們在基金操作上能夠有所規範及要求，並將之入法，比如說基金操作績效必須達到 7%，一旦達不到，政府就必須予以撥補挹注，因為過去從來沒有撥補過，縱使有撥補也不足，本來應撥補 65%，政府長期以來卻只撥補 9%，等於政府本應拿出 65 元，卻只拿出 9 元，才因而導致退輔基金嚴重不足的窘境！問題是政府沒有撥補這個部分，而這些袍澤卻每月定期被扣款，每月固定被扣 35%的款項，不能只以他們所繳的部分來計算，錢不夠又要他們負擔，這樣是非常不公平、不合理的！所以，針對第五十九條及之前我們提到的部分，政府應負最終給付責任，而且縱使每年或 5 年檢討時，政府都應該要補貼這個缺口，甚至應該承擔更多的責任，因為所有的基金都是政府在操作的，又不是那些繳了錢的個人。我們還是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審慎的評估。

主席：請問各位，行政院提案第五十九條連同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送院會處理。

處理第六十條。請問各位，行政院提案第六十條與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的文字完全相同，本條也沒有任何的修正提案，循例第六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六十一條。這一條有三個修正動議。首先，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行政院軍人年改的版本是分割現役與退役的法案，就是爭取現役的支持，犧牲退役者的權益，這是操弄世代的對立，你們說對不對？

（台下：對！）

林委員德福：如果國軍內部調查有九成的現役官兵對軍人年改表示認同的話，這樣的調查數據是可信的，則軍改新制先適用在現役的軍人身上，將不會遭到反彈，並暫緩用在退役軍人身上，這樣可以減少對立衝突，你們說對不對？

（台下：對！）

林委員德福：多少人過去相信政府法律的承諾，犧牲與家人相聚的時間而投身軍旅服務，當初政府實施精實、精進、精粹等三次組織精簡案，有 2 萬 9,344 人接受國家勸退，選擇不增加年資而提早退伍，他們應該要單獨處理，不能一體適用，你們說對不對？

（台下：對！）

林委員德福：所以本條例的實施日期除了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仍在職的現役者先實施，已退休者排除暫緩自公布日期施行。為確保軍改實施有利募兵成效，獎勵常留久用，避免因砍退休者補貼在職者而造成分裂對立，

乃提出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之修正，建議實施日期明訂現役先行，退役暫緩的做法。我們要求現役先行，退役暫緩！現役先行，退役暫緩！

（台下：現役先行，退役暫緩！現役先行，退役暫緩！現役先行，退役暫緩！）

曾委員銘宗：（在台下）欺騙現役，欺負退役！

（台下：欺騙現役，欺負退役！欺騙現役，欺負退役！欺騙現役，欺負退役！）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現場觀看所有直播的國人及各位媒體，年改審查案從去年公教年改案到今天的軍人年改案，自昨天 24 小時到今天的現在，即將接近尾聲，條文總共有 61 條，國民黨黨團仍舊堅持一開始我們的大原則及大方向，對於穩定國家國防戰力，對於現役軍人有利的條件，我們國民黨百分之百支持，甚至我們提出更多、更好的版本，但遺憾的是，在整個審查的過程中，沒有一個更完整、更精確的精算報告，告知我們接下來的 30 年或 35 年後這個基金不會破產的良方解藥，所以對於退役的修法部分，國民黨黨團全數要求保留，我們絕對不幫一個缺乏完整精算報告的年改案背書！因為我們非常清楚這個基金，包括未來投入的人數如果不夠多的話，基金面臨破產的時間只會更早！令人痛心的是，在處理軍公教所有年改的過程裡，我們看到對軍公教無數的羞辱！這些人為中華民國昔日的經濟及政府效率盡了一份力，其中還包括那些站在第一線捍衛國家安全的所有退伍軍人們，這樣的修法對他們來說是極大的羞辱！在過去這段時間裡，國民黨黨團仍舊非常負責任地一一檢視行政院提案條文中的諸多問題，包括有關現役軍人的相關問題，我們提出了許多建議，但叫人遺憾的是，在歷經 24 小時的長時間討論之後，每一條條文都保留，甚至有共識的條文也沒有機會修正，包括方才提出將政府每年撥補 100 億元、10 年撥補 1,000 億元的部分入法的建議也被保留，無法在法條上加以確認這個做法，我們的提案初衷在於直接入法就不會發生政府接下來短少撥補的問題，現在基金之所以發生短缺或破產的困境，有一部分原因在於政府的撥補不足所致，雖然方才跟柯總召數度斡旋，民進黨黨團自始無法接受這些建議，所以，國民黨黨團對這個基金長久運作而不破產的這件事有更大的疑慮。是以，接下來我們絕對不幫退役的年改修正部分背書！

今天整個軍改審查案走到這邊，我們認為缺乏一個完整精算報告的年金修正案是無法讓現役軍人能夠安心地站在第一線為國家效力，所以，接下來我們對於所有的年金審查，不管是院會審查或朝野協商都會盡力讓這些條文能夠被保留下來，也希望民進黨及行政院年改會能誠實地面對現役軍人，也希望蔡英文總統不要欺騙現役軍人，欺負退役軍人！這是國民黨黨團對於現役及退役軍人最詳盡的說明，也希望蔡英文總統不要不斷地欺騙！民進黨政府從上任至今，只有不斷地髮夾彎及欺騙！對於國人最重視的幾大問題，我們都看不到任何解決方案！我們再喊一次，欺負退役，欺騙現役！

（台下：欺負退役，欺騙現役！欺負退役，欺騙現役！欺負退役，欺騙現役！）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的發言。行政院提案第六十一條連同修正動議及附表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現有新增修正動議一案，請宣讀。

委員黃昭順等人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時，不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三、受聘（僱）擔任教育、化工資訊、海洋探測、科技研發單位、高山站台、長期照護、國外科研農技協助等特殊專業職務。	第三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時，不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增列第三項 國家舉才的一個基本原則是「適才適用」，即不受年齡、性別的限制，應依專業、才能、品德、經驗來衡量。 如何繼續讓國軍退役優秀幹部能發揮個人所長，在自身專業領域，以經驗及專業知識、技能，再度為國所用。因此，應將教育、化工資訊、海洋探測、科技研發、高山站台、長期照護、國外科研、農技協助等特殊專業職務納入，俾符人才長留久用之精神。

提案人：黃昭順　曾銘宗　李彥秀　費鴻泰　呂玉玲
江啟臣

主席：請問各位，本次所有修正動議均已併案審查，對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所提修正動議 5 之 11 頁之條文文字修正，未明確指出對應條文以及方才宣讀之新增修正動議，同意均併案保留送院會協商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送院會協商處理。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交院會公決，本院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王委員定宇補充說明。

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處理復議動議案。

委員邱志偉等人復議動議：

案由：針對本次會議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案。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股條例修正草案」案》所作各項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隨即以「點名表決」方式處理本項復議動議。

提案人：邱志偉　蔡適應　羅致政　黃偉哲　呂孫綾
何欣純

主席：這個提案是點名表決，依規定要先按鈴三次，並按簽到順序逐次唱名表決。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復議動議之表決。

羅委員致政（反對）

蔡委員適應（反對）

呂委員孫綾（反對）

何委員欣純（反對）

呂委員玉玲（不在場）

黃偉哲委員（反對）

邱委員志偉（反對）

林委員麗蟬（不在場）

馬文君委員（不在場）

李彥秀委員（不在場）

林昶佐委員（不在場）

江啟臣委員（不在場）

王委員定宇（反對）

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反對者 7 人，其餘不在場，復議動議不通過。

本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２０）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黃國昌、尤美女、周春米、鍾孔炤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案；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１－４２０）**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何欣純、黃昭順、羅致政、柯建銘、李彥秀、費鴻泰、林為洲、林麗蟬、賴士葆、陳宜民、王育敏、呂玉玲、林德福、曾銘宗、蔡適應、盧秀燕、馬文君、孔文吉、吳志揚、柯志恩、許毓仁、蔣萬安、廖國棟、徐榛蔚、蔣乃辛、徐志榮、許淑華、顏寬恒、陳超明、邱志偉、陳賴素美、莊瑞雄、鍾佳濱、黃國書、張廖萬堅、段宜康、蔡培慧、吳秉叡、李麗芬、邱議瑩、郭正亮、楊鎮浯、林昶佐、管碧玲、江啟臣、陳學聖、呂孫綾、羅明才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案；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２１－５０６）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馬文君、曾銘宗、黃昭順、徐榛蔚、賴瑞隆、何欣純、李彥秀、羅致政、賴士葆、林德福、孔文吉、陳宜民、許毓仁、鄭天財 Sra Kacaw、林麗蟬、蔣乃辛、呂玉玲、周陳秀霞、江啟臣、羅明才、陳學聖、吳志揚、王育敏、費鴻泰、許淑華、徐志榮、柯志恩、尤美女、林昶佐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58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